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三六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處譯述（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三六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處譯述（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西歷一九三六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緒言	一
納稅外僑年會報告	五
概論	四
管理工廠事務股報告	五九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八七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報告	八八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報告	九〇
上海自來火公司報告	九一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九二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九四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九七
人力車務委員會報告	九九
商團報告	一一〇

火政處報告	一一九
警務處報告	一六三
監獄報告	二三七
捕房律師報告	二四七
衛生處報告	二六五
工務處報告	四五九
園地報告	五二七
本局房地產統計	五三七
地產委員會報告	五五九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五六〇
學務處報告	五六四
音樂隊報告	六二三
情報處報告	六三一
華文處報告	六三二
圖書館報告	六三四



捐務報告·····	六三七
所擬一九三七年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	六四八
一九三七年度普通預算摘要·····	六六四
一九二七年度至一九三六年度經常收入比較表·····	六七七
華式房屋房捐一覽表·····	六七九
華式房屋估價一覽表·····	六八一
一九三四年度至一九三六年度執照捐比較表·····	六八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西曆一九三六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六年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及一九三七年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年初之本局董事。為安諾德君。(總董) 蘭牧君。(副總董) 卡奈君。陳蔗青君。樊克令君。郭順君。徐新六君。江一平君。祁勒理君。李德爾君。柏達君。卜部君。山本君。及虞洽卿君。

本年一月四日。華董陳蔗青君。因榮任中國政府職務。辭去本局董事之職。遺缺經推舉奚玉書君繼任。

三月間本局改選局董時。董事卡奈君。祁勒理君。蘭牧君。及李德爾君。均未參加選舉。一九三六年市政年度本局董事之選舉。於三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在商團操演廳及虹口捕房兩處舉行。選舉結果如下。

候選人

提出者

贊成者

所得票數

麥克諾登君

史拜克君

韓起孟君

二、〇一二

愷自威君

韓起孟君

貝爾君

一、九八八

米基爾君

馬士德君

莊士君

一、九八八

柏達君

史拜克君

勃倫脫君

一、九四九

葛洪君

許美休君

巴敦君

一、九〇二

樊克令君

史汀君

柏蘭特君

一、八九六

安諾德君

韓起孟君

莊士君

一、八九三

鄉敏君

甘濃君

米里君

八八〇

山本君

甘濃君

米里君

八七五

此次選舉。因發生錯誤。而使三百二十三票。漏未列入檢票員所宣布之票數之內。經宣告無效。並定於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重新選舉。其時被推舉為候選人者僅有九名。故即認為當選。為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市政年度之本局董事。其姓名如左。

安諾德君。葛洪君。樊克令君。愷自威君。麥克諾登君。米基爾君。柏達君。卜部君。及山本君。

本年四月間。華人納稅人代表大會。選舉虞洽卿君。徐新六君。江一平君。奚玉書君。及郭順君。為一九三六年度之本局華董。

四月十六日新任董事就職。安諾德君續被推舉為總董。樊克令君被推舉為副總董。

各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如左。每一委員會名單首列之委員。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委員。

(一) 財務委員會

安諾德君。葛洪君。陳濟成君。樊克令君。船津君。奚玉書君。徐新六君。愷自威君。米基爾君。及山本君。

(二) 警備委員會

樊克令君。鄉敏君。奚玉書君。許曉初君。愷自威君。江一平君。米基爾君。卜部君。及虞洽卿君。

(三) 工務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葛洪君。郭順君。黑田君。柏達君。周越然君。諸文綺君。及卜部君。

(四) 銓叙委員會

樊克令君。葛洪君。郭順君。奚玉書君。愷自威君。岡本君。柏達君。及袁履登君。

(五) 公用委員會

柏達君。葛洪君。馮炳南君。井上君。江一平君。麥克諾登君。米基爾君。及余華龍君。

(六) 衛生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勃雷生醫師。麥賚醫師。頓宮寬醫師。許曉初君。黑田君。周越然君。及余華龍君。

(七) 音樂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克拉克君。哈理士君。黃自君。休士君。寶羅卡君。大井君。維賽琳君。及史汀夫人。

(八) 圖書館委員會

徐新六君。巴利君。威德尼博士。陳濟成君。樊克令君。馬丁君。羅勃脫夫人。及諸文綺君。

(九) 學務委員會

歐褒特君。貝爾君。奚玉書君。林康侯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柏達君。湯笙博士。及山本君。

(十) 房租估價委員會

勃倫脫君。法柏路君。李伯涵君。水田進君。及那塞耳君。

(十一) 人力車特別委員會

樊克令君。費信惇君。江一平君。米基爾君。及虞洽卿君。

(十二) 電影檢查委員會



培恩少校。朱博泉君。艾力士君。華托曼君。赫琴士夫人。竇羅卡君。梅華銓夫人。三好夫人。及塞列脫博士。

地產委員會委員。為勃倫脫君。馮炳南君。金宗城君。畢克君。及施爾貝君。勃倫脫君為本局董事會所委派。施爾貝君為公共租界內註冊業主所推舉。畢克君為納稅人大會所推舉。馮炳南君為上海華人地產業主公會所推舉。金宗城君為納稅華人會所推舉。

本年十月間。麥賚醫師退休返英。辭去衛生委員會委員職務。其遺缺由麥舒醫師繼任。

### 納稅外僑年會報告

本年納稅外僑之年會。於四月十五日。在大光明影戲院舉行。開始之時間。為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之議案如下。

- 議案一 請推舉貝爾君為本年年會主席。
- 議案二 請推舉畢士萊君為本年年會秘書。
- 議案三 請採用所擬之會議程序規則。其時效至下屆年會為止。
- 議案四 請推舉畢克君為次年度之地產委員會委員。
- 議案五 請推舉鄧恩醫師。勃萊蓀醫師。葛洪君。及柏達君。為次年度之公濟醫院董事。
- 議案六 請通過一九三五年度之報告及帳目。

議案七 請核准現任董事所擬一九三六年度之預算支出。連同所附各項建議。以及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起維持工部局音樂隊所需之款。每年至多二十萬元。並請授權工部局徵收及補收所擬之各種捐稅與費用。倘經認為適宜。准由工部局依照其所視為適當之條件與方法。籌集款項至多一千二百萬元。或其相等之數。以充臨時支出預算案內所指定之各項用途。

議案八 茲因公共租界戶口之不斷增加。同時界內之工業亦發展迅速。居民之生活情形。復有多方變動。民衆對於因此而發生之居住擁擠。及其他不良狀態。業已表示異常關心。因尚無公開之辦法。以研究此項問題。冀得以可能之辦法。以防情勢之益趨嚴重。茲請工部局訓令工務委員會。將居住情形之各方面澈底調查。並連同該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建議。刊布詳細報告。

納稅外僑之出席者。共計三百七十三人。表決權凡五百十四。  
年會之進行程序如左。

總董起言。現已過所定之開會鐘點。請提出議案一。即請推舉貝爾君為本年年會主席。當經蘭牧君助議。並付表決。一致通過。於是貝爾君就主席位。

主席言。鄙人之第一任務。在宣讀召集年會之通告。旋經讀畢。乃請總董提出議案二。即請推舉畢士萊君為本年年會秘書。當經蘭牧君助議。並付表決。一致通過。

主席旋請總董提出議案三。即請採用所擬之會議程序規則。其時效至下屆年會為止。當經

蘭收君助議。並付表決。一致通過。

主席言。其次之議案。為第四案。即請推舉畢克君為次年度之地產委員會委員。此案係馬賽爾君提出。並由哈理士君助議。經付表決。一致通過。

主席旋宣讀議案五。即請推舉鄧恩醫師。勃萊森醫師。葛洪君。及柏達君。為次年度之公濟醫院董事。此案係安諾德君提出。並由蘭收君助議。經付表決。一致通過。主席乃請總董提出議案六。即請通過一九三五年度之報告及帳目。

總董起言。一九三五年之本局年報。業於四月初出版。已將去年本局各處之工作情形。詳細叙列。年報所載事項繁多。無庸贅述。茲請依照往年慣例。僅將顯為納稅人及民衆所持感興趣。或須由本日大會時特別考量各端。陳說如下。

政局 歷屆總董。均於納稅人年會之時。將過去一年中所有屬於政治或類似政治性質之發展事項。凡足以影響現在或將來公共租界政治上之安定者。在其演詞內。為納稅人述及。鄙人茲亦請照向例。為諸君述之。

過去一年中之政治情況。除曾發生意外事件兩起。尚無過分嚴重之反應外。其餘自始至終。一如常態。

所謂意外事件。一為上年十一月間有日本水兵一名。在虹口被人暗殺。日僑社會大為憤慨。

激昂。本埠日本當道與本局之間。亦因關於辨認緝捕兇手之辦法。而極感緊張。所幸雙方均能容忍。並妥為應付。故能將錯誤之印象糾正。衝突之原因化除。而使彼此之敦睦關係。並未感受任何妨害。

其二為去年十二月與本年一月間。有大批學生。在公共租界內。及毗鄰之華界地方。舉行與反日運動確有關係之示威。此種示威。為學生界對於華北政治發展之反應結果。往昔學生舉行示威時。每有暴徒。流氓。專事煽動人心之輩。以及不良分子等。攙雜其間。意在利用機會。以圖擾亂。而此次示威。其潛伏之嚴重情況。又以顯有反日關係而加甚。本局巡捕。曾與在公共租界內集合之羣眾。及在華界集合而欲強入公共租界之羣眾。發生衝突。幸該捕等所受訓練。及其準備。均比往昔為有進步。故能將所遇羣眾。彈壓解散。而無流血情事。曩昔以武力制止羣眾。暴行時。每因傷及人命。而發生不幸之結果與糾紛。但此次則均獲避免。

經濟情形 上年納稅人年會時。本局總董之演說詞內。曾約略述及上海經濟情形。為受全世界商業衰落之影響。而尤以關於失業問題為甚。失業之人。究有若干。難得精確統計。然試將工業情況作一概括調查。似可斷言為情勢並無起色。且可言目下之失業人數。大概比去年此時為多。適在今年陰曆新年以前。有大紗廠兩家停歇。工人之因此失業者。數逾五千。該兩廠固現仍停閉。而其他之華人所辦工廠。又自本年一月起。將生產額縮減。有多數小規模之工廠。曾於過去一

年間。先後停止營業。單就一廠而言。因此失業之工人。為數固較少。然綜合計之。即可使失業工人總數大見增加。此種情形。在最近之將來。並無好轉希望。堪稱遺憾。

界外馬路 去年納稅人年會時。鄙人曾將關於界外馬路之談判經過。詳細敘述。去年下半年。談判已告一段落。似確有從速訂立協定之若干希望。第以日本當局堅持。在簽訂協定以前。須將中國電話局向北區界外馬路區電話用戶所收某種費用取銷。致使早日解決界外馬路問題之希望。頓受挫折。中國之地方當道。曾向南京請訓。但迄今尚未接得所生問題有圓滿解決希望之任何消息。推測遲延之原因。或多半為南京政府現正注意關係重大之政治事件。而非僅以馬路問題所有困難之難以調處。

交通問題 去年在長假中之本局警務處處長。曾由局方准將其假期展延兩個月。俾得調查倫敦紐約以及其他大城市之交通情況。該處長在倫敦時。經商允其地之警察總署。使其時適值請假返英之本局警務處某高級職員。暫在該署服務若干時。俾得詳細研究倫敦所採用之控制交通方法。

據該處長返滬後報告。雖上海街道上所行駛之車輛種類。遠比其所考察各城市為多。但各該城市之交通情況。實遠比上海為擁擠。該處長所言此種觀察所得情形。旋經隨時自行前往歐美考察之人士。完全證實。



按照若干方面人士之見解。上海交通之擁擠。完全為行駛人力車所致。一九二六年本局所設立之交通委員會。曾於調查兩年之後。提出若干重要建議。其中一項。係請將公用人力車之數。當時約為一萬輛者。於十年之內逐漸減少至五千輛。惟此項建議並未經當時或其後之董事會採納。

其他方面人士。則以為上海之交通問題。在於按照就地之特別情況。應將各式車輛如何調整。而非在於應否將任何特種車輛廢除。

置有汽車之人士。每易視人力車為一種令人厭惡之物。且易持極端之見解。謂應將人力車廢除。但無力購置汽車之貧苦階級。則視置有汽車之人為富豪。以睥睨一切之氣概。在公共租界內馳騁往來。而絕不關心於乘坐人力車或步行之人。

下文提及人力車問題時。當將交通問題再為論列。

人力車問題 本年四月初。人力車車主。曾圖拒放車輛。以資要挾。但未如願。結果為使一般民衆。對於人力車問題之困難與複雜。能較為明晰。並使報紙隨時所載論評與通信等所根據之錯誤觀念與假定。均大見消除。

一般人士之印象。似為麥西報告發表後。本局始於人力車問題力謀應付。其實不然。倘將以前本局對於人力車事宜之設施。摘要敘述。或可使此種印象祛除若干。

一九一七年間。為改良交通狀況起見。本局曾決定將領照之人力車數目。以八千輛為限。此種限制。使較為強有力之車主。實際上得專利之機會。而此輩車主。亦立即利用人力車業。以力圖私利。至其對於車夫或民衆之義務。則絕少顧及。

一九二二年八月間。因包放制度有欠公允。人力車業中人曾發生爭辯。

一九二二年十月間。本局將人力車業能否改為市辦一層。提出討論。並令警務處處長調查報告。該處長旋於一九二三年一月間。繕遞極為詳細之報告書一通。其中所揭露之人力車業狀況。與麥西報告書內所揭露者無甚差異。但此種狀況。當時似未引起民衆對於人力車夫所處境遇之注意與同情。殊為事屬奇特。其時本局將該處長之報告慎重考量後。認為市辦人力車業及令車夫領照兩層。均難以實行。顧在十年以後。麥西委員會所得結論。就車夫領照而言。與十年前所得論斷適屬相反。可見關於此類事項之見解。每因時間之不同。而大相懸殊。

自本局設立人力車務委員會以來。已約有二年之久。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實行麥西報告書所提各項建議之經本局採納者。其中最重要之建議。為首先使自用及公用人力車車夫領照。因惟經由行使給照之權。本局乃能將人力車業。加以合乎情理之控制。

去年納稅人年會時之鄙人演說詞內。曾提及自用人力車夫之登記。業經完成。公用人力車夫之登記。望不久亦可竣事云云。且果曾如所期望。旋見登記完畢。一九三五年七月間。經給照之

公用人力車車夫。數逾三萬七千名。經給照之自用人力車車夫。計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名。

關於人力車問題之困難。及其現在之進步。或有意存輕視者。但須知一九二三年及其後若干年之本局董事會。均認為欲使車夫領照。事不可能。然現在則固已辦到矣。

車夫近已換領新照。經由給照之手續。本局乃知大概確須車夫若干。方能適應此項營業之合法需要。

諸君當已知曉。車夫每日應繳之車租。業已自四月一日起。續減八分。車租究可續減若干。決定時極感困難。因事經詳細調查。知所得統計。以及根本計算方法。均有須再加查核之處。此次所減車租。認為於車夫有切實利益。且不至使車主或承放人感受困難。

鄙人並非謂本局迄今所經施行之各種辦法。業已解決人力車問題。但自車主拒放車輛之計畫失敗以來。就本局之見地而言。人力車業之情況。已大有進步。不過此後固尚有種種困難。

本局曾切實授權人力車務委員會。使得隨時提出逐漸減少領照人力車數之建議。現時街道上人力車之多。誠為上海交通問題之一種重要因素。如何能實行逐漸減少人力車數之政策。當為有待下屆董事會處理之問題之一。

將人力車數目減至比通常所需求者為少。勢將引起專利及買賣執照之弊。在本局能將車租陸續減少。而使所定租價。合乎經濟之原則。一面既能給予車主以合乎情理之利。一面又能消

除買賣執照之弊以前。減少人力車數目之舉。必須徐緩進行。

鄙意以為。人力車夫領照事宜既辦理完竣。車租經削減兩次。街道上所有人力車之式樣。亦顯比往昔為佳。而人力車夫互助會則又已成立。如此當可謂本局之於改良人力車業。確已有所成就。

雖現在進步尚未達至一種程度。使得依照本局之意。為公眾利益起見。而將人力車務委員會改組。藉以節省開支。然確認為在相當時期之內。當將人力車務委員會之任務移交本局之經常機關辦理一層。加以考量。

車主之堅決反對與阻撓。為意料中事。世界各國人類之天性。大略相同。而尤以有金錢關係之事項為然。他國之以獲取非法贏利為目的之專利及商業組合。對於政府之干涉與控制。輒亦極端憤慨。而起而相抗。

所得經驗表示。在現有情況之下。欲覓得切實可靠之統計。俾能知車主所得贏利確為若干。固非易事。第如根據誤傳之消息。而訂定一種車租。其或將發生不幸之結果。又為顯而易見。

對於車主施行制裁。先須考量車主對於車夫所用報復方法之可能結果。所謂報復。如新近車主之圖以拒放車輛。而迫使車夫之不得不休業者是。

欲求得所期望之結果。而不至使有關係各方面之利益受何影響。似以逐漸推廣制裁。並漸

次增加所施壓力。比驟用極端激烈之手段為得策。

電話問題。去年納稅人年會時。鄙人曾經報告。謂電話公司曾呈請本局。及法租界當局。准將電話價目增加。俾其總收入增百分之二二·八九。公司又請對於使用電話頻繁之商業用戶。准其按照通話次數收費。

當時經向納稅人說明。按照特許合同。公司有權將電話租價增加。但本局以為。公司之請加至百分之二二·八九。未免過多。按照當時情形。至多加至百分之一二。當已足資挹注。不過此數亦須斟酌。俾不致與法租界當道之意見相左。

此外又曾說明。公司之可否按照通話次數收費。完全由本局決定。非將當地之各種情形詳加考量後。本局未準備准許施行按照次數收費辦法。

納稅人旋提出並通過議案一件。請本局先設一特別委員會。以研究關於電話之全部問題。而將即行加價之舉從緩照准。

但因此項議案。並非一種正式訓令。並因若拒絕公司之加價要求。則按照特許合同之規定。公司或將聲請提交仲裁。故本局於一九三五年六月間。經與公司詳細商洽後。准將所有用戶賬目。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算。一律暫行加價百分之一。以待按照納稅人年會議決案所設特別委員會之進行調查及報告。



自是之後。外間對於電話問題。議論紛紛。羣起反對加價。並反對將任何一類用戶之電話。採用按照次數收費辦法。而不問問題之真相何若。

本局原擬聘請資格極高之公正專家一員。以襄助選自就地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並請英國郵務局。推薦局中所有此項專家一人。但因外界竭力反對此種計畫。本局所受壓力。日益加甚。勸導與辯論。均歸無效。本局不得已乃聘請美、英、中、日、四國國籍之專家各一人。組成一專家委員會。

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業於去年十月間刊布。其中所言。經將電話公司所提之一般理由完全證實。並比電話公司原提辦法更進一步。而主張家用及商用兩種電話。均應照通話次數收費。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雖業經本局採納。但若干部份之人士。對於電話加價。以及施行按照通話次數收費之辦法。仍騷然反對。

家用及商用兩種電話均按照次數收費之新訂價目。經核准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現尚歷時未久。不足充分表示其結果。第據初步調查。知通話之率。已如所預期。減少百分之四十五。此種減少之數。比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估計當可減少百分之三七·五者為多。

一九三五年電話公司所損失之用戶。為數頗鉅。一部份當然由於各業景况之蕭條。但就另一方面而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新用戶頗見增多。三月份計淨增八百戶。此為該公司營業以來

任何一月份之最大增加數目。可見本埠人士對於減低基本租價足使電話價值增加一層。能迅速見及。並從而利用之。

教育 一九三四年度所撥教育經費之總額。經詳加考慮後。曾決定不得超過房捐及與其相關連之地稅兩項總額百分之二。

因一九三五年年初之財政狀況。並無進步。故除將一九三四年度之日僑及華人學校補助費。分別增加一萬元及二萬元外。去年經遵守前項之政策。

本年之財政狀況。仍不許變更現行政策。惟鑒於華人與日僑教育界之竭力提議。本局乃允將一九三五年度華人學校之補助費增加一萬九千元。及日僑學校之補助費增加一萬一千元。一九三六年度教育預算之總額。約為房捐及與其相關連之地稅兩項總額百分之一·九。與百分之二相去不遠。倘財政狀況無切實之進步。市政收入無鉅額之增加。教育計畫。殆無再發展之希望。

音樂隊 去年六月間。本局之董事會。曾請音樂委員會調查。能否以較為經濟之方法。改組音樂隊。同時並考慮現有音樂隊應否保留之問題。

委員會經詳細考量後。認為可以一種新辦法將音樂隊改組。隊員人數可照舊。但其經費每年可節省至少七萬五千元。

委員會以為現時之音樂隊隊員大都享有局中行政職員之利益。欲節省該隊之費用。可將各隊員之現行合同解除。而與仍願在隊中服務之隊員另訂相當之分等給薪合同。以一年為限。董事會因迭經討論之音樂隊存廢問題。大概本屆納稅人年會時當再提出。經決定仍照過去之辦法。將該隊之是否應保留廢除或改組之問題。完全留待諸君解決。

為準備立即施行諸君之任何決議起見。本局業於相當之時間。通知音樂隊各隊員。將現有之本局與若輩所訂合同。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解除。所須請諸君注意者。一九三六年度預算所列音樂隊之費用。僅算至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倘諸君決定保留或改組該隊。則須將預算修正。本日將有此種修正案提出。鄙人此時無庸多言。

賬目 一九三五年之本局賬目。連同財務處處長之報告。業於日前分送諸君。其中最堪注意者。為本局各處實支之費用。與預算之數相比。所省不下一百六十萬元。其能有此成績。係由於主要各處之努力。如警務處節省不下六十萬元。及工務處節省約五十萬元。但未經列入預算之電話專家特別委員會費用。計達九萬五千元。此於樽節方面不無反響。

支出之大減。雖一部份由於去年某時期內匯價之高漲。但其主要原因。實為本局各處之一再厲行樽節辦法。本局曾力求樽節之舉。不致損及辦事之效率。且大都能不損及。逐漸減縮之政策。業已施行有年。計一九三二年度本局各處之開支。比預算約減八十七萬元。一九三三年度

約減九十四萬元。一九三四年度約減一百十萬元。本局固尚可裁減人員。並施行其他之減政辦法。但勢必無從充盡其職。此固為必須顧及者。

鄙人適纔所提一九三五年度所減支出一百六十萬元。不幸大半為經常收入之銳減所抵銷。是項收入。比預算約少一百二十萬元。此係由於全年商業之清淡。以致空屋頗多。其租出者。則又大都租金減低。而使房租收入大受影響。

諸君既聞政費之經逐年減縮。當於經常支出之增加。有所不解。此觀財務處處長報告所請注意經常預算內所列日益加重之利息支出。即可曉然於其故。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之建築計畫。共需款約五千萬元。分列於各該年度之臨時預算。其中為各種用途而購置地產。包括公園之設備在內。約需四百五十萬元。局產房屋之建築。約需二千二百萬元。馬路之放寬及延長。約需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雖此種必要建設之費用。係列入臨時預算。但其利息則在經常預算內開支。建設之計畫既然偉大。自必於本局之財政。發生反應。此為鄙人所應使諸君明瞭者。

上年全年財政異常拮据。無從籌款以供建設之用。結果為凡可緩支之臨時費用。均經從緩。公債之償還。亦經延期。臨時收支之詳細賬目。已見財務處處長之報告。鄙人現所欲言者。僅為上年之收支相差無幾。其虧短之數。略比前年為多。

哈樸君之退職 工務處處長哈樸君。為本局及民衆服務多年。勞績卓著。現已呈請於本年

六月間退職。鄙人茲特乘此時機。代表本局。當衆表示感佩之忱。(衆鼓掌)

哈樸君於一九〇二年入局服務。至一九二二年擢升為工務處處長。任職之時期既久。成績復逾越尋常。足見其才力之優。有為數甚多之就地問題。非僅以關於工務處方面為限者。哈樸君均能詳明了解。誠於本局裨益匪淺。哈樸君充任工務處處長之時期。適為公共租界發展最速之時代。其間工務處之支出總額。包括普通及建設費用在內。共達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即此可見該處所擔任工作之浩大。現在哈樸君退職在即。深信諸君。當願與鄙人共祝其康健日增。幸福無量。(衆鼓掌)鄙人茲請提出

議案六 請通過一九三五年之報告及賬目。

案經蘭牧君助議後。旋由主席付諸討論。

巴爾君起言。關於人力車之改良。鄙人茲欲略加評論。第一、工部局之董事會。及人力車務委員會。曾於本月之第一星期。採取毅然之態度。殊堪欣賀。且深信鄙人此言。當可代表多數市民之見解。蓋對於此種必要之改革。市民均願為工部局後盾。而莫不樂見其能斷然不負所託。距今不久以前。工部局之董事會。又決議授權人力車務委員會。使在遇有浮收車租之嚴重事件發生時。得將執照吊銷。此舉亦至堪滿意。

第二、人力車業之改良。市民仍深切注意。客冬天氣嚴寒。復又多雨。恒見為數甚多之車夫。



赤足奔馳。其所拉之惡劣車輛。幾無遮蔽之物。足為乘客禦雨。以此種車夫及車輛供作公共運輸之用。實為上海之奇辱。工部局既於兩年前着手人力車之改良。市民自當望其能有較速及較為有力之進步。如再核減車租。及廢除舊式破車之類。

第三、一九二六年交通委員會之報告。內有建議一項。係請將公用人力車減少。但當時並未照辦。據本年警務處處長關於交通情形之報告。公共租界內各項車輛之總數。繼續增加。鄙人以為。界內公用人力車之殊屬過多。極為顯而易見。自宜從早將車照核減。且客冬因一般經濟之衰落。乘坐公用人力車者漸形減少。結果為車輛既供過於求。車夫所得。乃常僅足付車租。故過剩車輛之核減。當予車夫較佳之機會。俾可獲得其可憐之微薄車資。且同時或可使街道上新式車輛之增加。鄙人因此深望在下屆納稅人年會舉行之前。工部局將已切實開始其核減車照之計畫。

主席旋將議案付表決。並一致通過。乃請總董提出議案七。

總董起言。一九三六年度之預算。及其詳細說明。業經分送諸君。茲請依照往年之習慣。僅敘述關於預算之較為重要各點。

本年度各項收入之預算總額。連上年滾存之餘款二六九、七〇〇元。共計二四、七八一、〇〇〇元。比去年約少一、一五〇、〇〇〇元。主要之短收各項。為普通房捐。特別房捐。執照捐。

及公用與市政事業之收入。房捐之短收。係因市面蕭條。致令房租低減。空屋增多。執照捐及公用與市政事業收入之減少。亦由於商業之不振。

撥歸學務預算之款。為二、三六七、〇〇〇元。比去年增九七、〇〇〇元。約佔市政收入總額百分之九·五。普通準備金項下所撥之款除外。本局以各種主要事務之開支。方在力求減縮。而教育費則繼續增加。頗以為慮。不久或須將教育政策之整個問題重加考量。並在此經濟困難期內。將現行之教育計畫。切實修改。

各項經常支出預算。除教育費外。共需二四、三九七、〇〇〇元。比去年約減四一〇、〇〇〇元。論列上年之報告及賬目時。鄙人曾提及前數年之如何力求樽節開支。及其所得結果何若。一九三六年度本局各處預算之亦經詳細審核。自無待言。蓋惟竭力緊縮。經將中西職員裁減多名。並將各部份之缺額懸而不補。始得節省預算之支出。有如上述之數。各處經費之經如何核減。詳見預算書之緒言。所減原為一、一〇〇、〇〇〇元。第因利息與某某數項額外事務。以及普通費用等之支出。均為數較多。致使力圖節用之結果。僅淨減預算支出約四一〇、〇〇〇元。此項為數較多之費用。有一部份為一次為限之職員退職金。足使一九三七年度之預算減輕負擔。就警務處所實行之緊縮政策而言。人員之裁減。已至認為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人數之最低限度。本局以為。辦理是項重要職務之人員。如欲再減。實多危險。其他主要各處之工作。均經節減。

多數應進行發展之事項。亦經停頓。以待時機。

兌換價率之於上海生活費用。影響至為遠大。此為諸君所深知。此項價率。關係諸君個人。於本局之財政。亦關係甚鉅。吾儕均望中國政府所經穩定之兌價。足以恢復繁榮。鄙人亦以為此種預期。非在情理之外。惟本局預算。則頗受直接不利之影響。結果為本局各處切實節省之費用。一大部份乃為較低之兌換價率所抵銷。

關於討論已久之音樂隊問題。鄙人於摘述常年報告之時。業已提及。茲再請諸君注意。音樂隊所需之經費。本年預算所列。僅足供至本年五月底之用。倘諸君決定保留或改組該隊。則此後所需之款。尚須另籌。預算之盈餘。既不足敷此項用途。惟有再動用準備金。或將重要事務之支出。強行減縮。但此為鄙人不能贊同者。

經常預算不敷之數。共為一、九八三、一二〇元。約等於二釐之房租。再加相當比例之地稅。鑒於地方經濟之凋敝。經認為宜由普通準備金項下提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平衡預算。總計五年來提作是項用途之普通準備金。共已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準備金非能取用不盡。在不久之將來。勢須提出恢復一九三十年七月以前所徵百分之十六之房租問題。此為鄙人所須向諸君重行聲明者。

臨時預算之基本支出。共計一三、二六五、〇〇〇元。包括上年虧短之五、五九二、〇

○○元在內。撥充教育之臨時費。計六四、七○○元。臨時支出之計畫。經在可能之範圍內。實行減縮。內有三、二一九、五○○元。係為完成業在進行中之工程。購置備作放寬馬路用之地產。以及有利市民之設施所需之款。償還公債所需三、七五三、五○○元。及須撥付之養老金基金。已列入預算之內。

關於臨時收入方面。諸君須知。上年指定出售之餘地。多數尚未脫手。本年有某數處餘地。可望售出。其可得之售價。已列入臨時收入項下。為補足臨時預算所需款項起見。茲請諸君授權本局發行公債。或用其他視為適宜之方法。以籌集一二、○○○、○○○元。茲請提出。

議案七 請核准現任董事所擬一九三六年度之預算支出。連同各項建議。並授權工部局。徵收及補收所擬各項捐稅與費用。倘經認為適宜。准由工部局依照其所視為適當之條件與方法。籌集款項至多一二、○○○、○○○元。或其相等之數。以充臨時支出預算案內所指定之各項用途。

案經蘭牧君助議後。主席言。此案現有鮑恩頓君提出修正之處。應請其說明。鮑君所提修正案如下。

請准工部局維持一種音樂隊。其每年費用。不得超過二○○、○○○元。並請將預算修正。而列入維持音樂隊所需之款。

鮑恩頓君起言。提出此項修正案時。必須注意下開各點。

一、自一八八一年以來。經工部局建議。並經納稅人排除一切障礙而加以贊成。公共租界乃得維持一種音樂隊。

二、廢除音樂隊。或改變其性質。而改由其他團體管理之議。先後已提出四次。一在一九二三年。一在一九二七年。一在一九三四年。一在一九三五年。惟每次均以其時所有之合同關係。無論音樂隊繼續維持與否。工部局均須支出大宗款項。致使問題別多糾紛。且所可立即節省之款。為數有限。不足以影響表決者之意見。現在工部局已將因合同而發生之糾紛祛除。可聽憑納稅人決定。將音樂隊裁撤。或依舊維持。或另行商訂一種新辦法。

三、關於討論音樂隊問題之多數演說及函件。其所言可歸納為三要點。

(甲) 是否工部局可無論何時。以公款維持一種音樂隊。

(乙) 如以為可。按照現時之情形。有何理由。而可認所費為適當。

(丙) 時局如目前。可以設置何種音樂隊。

音樂隊所受報紙攻擊。頗為猛烈。該隊所處地位。頗有左右為難之勢。緣一方面有精通音樂之人。因精通過度。乃指摘音樂隊。謂其未能盡善盡美。一方面有不解音樂之人。因其音樂知識過淺。不能賞識吾僑所有之佳美音樂。精通音樂者為數不多。至於不解音樂之人。則在此間社會以

及任何其他大都市。均居多數。但此外尚有能領解音樂之中級人士。如出席之諸君者。（衆大歡笑）是否將僅以佔居多數之耳不能聽（倘非口不能言）者之指揮。而放棄在此大都市內所可得到之最大審美樂趣。

鄙人以為。試觀上海五十五年之歷史。當可毋庸辯論。而認音樂隊為值得保留之市有資產。現時雖發生爭論。但大多數有投票權之納稅人。固與鄙人所見相同。

主張廢除音樂隊之兩種理由。為（一）值此困苦多難之秋。待救濟者指不勝屈。公共租界不應為音樂隊撥支巨款。（二）按照過去數年之經驗。音樂會之聽衆不多。可見其非為民衆所急需。且即使宜設置音樂隊。現有之音樂隊。未能贖足愛好音樂者之願望。

經濟問題。須從兩方面著想。現時音樂隊隊員。共四十五名。均屬藝術專家。若輩曾費多年之光陰。以及偉大之才力。始克完成其現有之藝術。其中多數。是否能改操別業。以資自給。誠屬疑問。上海之音樂教員。及小音樂隊之音樂師。均因有聲影片之輸入。及戲院樂隊之廢除。已無立足之地。此項人員。約有三分之二。為上海貧苦之居民。倘裁撤工部局音樂隊。救濟失業之問題。非特不能解決。且將更形複雜。蓋有另一羣之人。及其家屬。亦將因此失業。而須由公家救濟。試檢閱工部局之薪俸清單。當可見音樂隊隊員所得薪資如何之微。音樂界酬報之薄。與學界相同。僅其領袖所得較多。倘將音樂隊隊員之薪額。與工部局其他職員之薪額相比。顯見大有區別。

音樂分委員會向工部局董事會所提音樂隊之改組計畫。大概為組織一交響管絃音樂隊。及一軍樂隊。其人數約與現有者相等。惟僱用之條件。則大加修改。而使樂隊之支出。約可減少三分之一。工部局其他各處。確未提出此種遞減薪給之辦法。音樂隊誠可如所擬辦理。其效用至少當能與現有之音樂隊相等。鄙人且希望以多數現有隊員組成之新音樂隊。若隊長能得其人。並能顧及民衆之要求。其成績或并可大有進步。設使每年所費為二〇〇、〇〇〇元。雖此數僅占工部局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〇・八。但仍應妥善處分。務使民衆能得可能之最大利益。音樂隊舉行音樂會所得收入之問題。遠不及聽衆滿座及兒童音樂教育之重要。鄙人深信。如所收之入場費。定為自二角起至五角止。藉使每次音樂會之聽衆得以激增。當於社會大有裨益。而於音樂隊之費用。無重大影響。欲求青年及幼童。均能養成其欣賞音樂之嗜好。其適當之辦法。在使其於最便利之時間與地點。得以諦聽音樂。

際此經濟凋敝之秋。在鄙人本國文化方面。其最昭著之現象之一。為將最優美之音樂。不特由無線電播送。且由音樂師親赴各校演奏。所更堪注意者。值此經濟困難之際。美國音樂隊之由公款維持者。比往昔增多十倍。各地之市府。多起而組織音樂隊。其費用即取給於捐稅。此項音樂隊演奏時。僅收取極少之入場費。或不取費。故能使滿座聽衆。均得暢聆雅奏。其優美之處。有除在少數之最大都市外。為前此所不能聽及者。各音樂師經長期集體之練習。始能舉行團體合奏之

工作。其優美之程度。非一時所可達到。現如將如此優美之樂隊解散。是直退化之舉。

過去一年間之音樂委員會。雖曾遇有阻碍。但其進行方向。確無舛誤。鄙人深信。倘諸君贊助本案。而使該委員會有將音樂隊重新整理之機會。則本年當可更有進步。雖鄙人固不勝該委員會委員之任。第如假定為委員。當認為在目前狀況之下。唯一之自然而又合理之辦法。為召集對於音樂隊最有興趣之人。包括常赴音樂會之聽客。及少數專門音樂師在內。以會商撥充音樂隊經費之款。究應如何使用。方最妥善。

顧即能如是會商。就道德方面而言。吾輩之是否有以納稅人之資財二十萬元。以設一市辦音樂之權。或為一種疑問。

鄙人深信。諸君當亦認為吾輩確有此權。音樂隊為公共租界給與民衆之一種主要文化設備。此言諸君當聞之已熟。或且熟而生厭。然所言固係真確。設備優美之音樂。為文化上之一種特徵。以設備之費用為比例。眷顧音樂會之民衆。並不比眷顧工部局其他之多數設備者為少。舉行音樂會之時。鄙人輒為聽客之一。並曾不辭煩勞。將每星期之聽衆人數。詳細檢點。而知參加每次音樂會之聽衆。有五十人至一百人。每隔二三星期參加一次音樂會者。為數亦同。至於每年參加二次至十次音樂會之聽衆。則不下數千人。鄙人估計。每年音樂會之個別聽客。當在萬人以上。據音樂隊長報告。上年共舉行音樂會八十九次。當共有聽衆約四萬人。上年年會時鄙人曾經說



明。謂音樂隊之基本費用為數甚微。其常年開支約三十萬元。

就工部局所設各公園而言。據開其基本費用。為地價四百八十萬元。建築與設備三十一萬八千元。至其常年開支。則為四十二萬八千元。上年各公園僅售出長期券六萬八千張。及門券十一萬三千張。平均計算。上年購長期券之人。每人僅往公園遊覽三十九次。倘兒童不計在內。大概上年前往各公園遊覽者。尚不滿九萬人。上年各公園售券所得九萬元。其中約有一萬四千元。(歸入工務處收入項下)為在園內舉行之音樂會入場費。

鄙人以為。倘將公園門券價目。定為每張五角至二元。而不售長期券。復不容兒童免費入園。則前往公園之人。亦將如參與音樂會者之似。屬寥寥無幾。反之。倘能使民衆之矚賞音樂。亦如遊園之經濟及便利。則工部局當難以覓得足以容納如許聽衆之場所。

吾輩不必將工部局各處逐一討論。即可承認一種原則。即市府所設備之各種便利。並非於全體市民均為適用。在鄙人居滬之三十年間。工部局所設備之教育便利。對於鄙人及鄙人之家屬。或鄙人所有大多數美籍友人之家屬。並無裨益。公共租界內之領照自用汽車。不滿七千輛。所有摩托車輛。亦共僅一萬零六百輛。然預算內所開關於是項車輛所需之警務及築路費用。則為數甚鉅。馬路之邊。以及所經指定之停車地面。大都為摩托車輛所佔據。但其每年所納捐稅。不及工部局收入總數百分之五。

鄙人之結論。大概如左。

- (一) 維持音樂隊所需之費。不及本年度預算支出總數百分之一。
- (二) 倘將音樂隊裁撤。則在一般失業問題尚未解決之時。又發生一新失業問題。
- (三) 維持音樂隊。足使各文明國家所公認為值得民衆擁護之一種文化設備。得以存在。
- (四) 觀音樂委員會改革音樂隊所得之進步。足見該委員會之於輿論。已日見關心。倘民衆能知其應盡之責。在於協助該委員會。使知所興革。則音樂隊之效用。可望增進。

鄙人因此樂將修正案提出。(衆鼓掌)

修正案之助議人高木君。及總董安諾德君。均不欲發表意見。主席當將修正案付表決。並經大多數通過。(衆鼓掌)。主席旋將經修正之議案七誦讀如左。

議案七 請核准現任董事所擬一九三六年度之預算支出。連同所附各項建議。以及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起維持工部局音樂隊所需之款。每年至多二十萬元。並請授權工部局徵收及補收所擬之各種捐稅與費用。倘經認為適宜。准由工部局依照其所視為適當之條件與方法。籌集款項至多一千二百萬元。或其相等之數。以充臨時支出預算案內所指定之各項用途。

哈理士君起言。工部局所擬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之第三頁。載有自用汽車之執照費表。應請諸君注意。倘諸君閱讀此表。當見其殊不公允。而為之驚異。諸君如有重至一千磅之汽車一輛。

每半年應納執照費三十二元。若重至二千磅。每半年應納執照費四十元。計加收八元。此固無人可以反對。重至三千磅之汽車。每輛每半年應納照費四十八元。又加收八元。但如重至四千磅。其應納之照費。驟增至八十四元。重至五千磅時。又躍增至一百十六元。鄙人以為該表對於重逾三千磅之汽車。待遇絕不公平。倘諸君查閱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之執照費表。則見其至為公允。雖運貨車輛之執照費。因何應比自用汽車低廉如許。非鄙人所能了解。鄙意運貨車輛之使用馬路。以及毀損路面。與自用汽車相同。但運貨車重至四千磅者。每半年僅納照費四十元。而自用汽車之重逾四千五百磅者。則納一百十六元。倘運貨汽車重至一萬磅時。其每半年所納之費。僅為五十八元。自用汽車重至一萬磅時之執照費。則幾倍其數。鄙人欲請工部局注意此點。並欲問能否將自用汽車之執照費表修改。使其較為合理。（衆鼓掌）

總董起言。本年年初時。上海汽車業商人。曾向本局申訴。謂按照所定執照費表。重三千磅之汽車。倘加多一磅。其執照費驟增二十元。殊欠公允云云。本局當以若干年前視為奢侈品之汽車。現已大見激增。亦認為汽車執照費表應予修正。可以經久之救濟辦法。似在於另訂新表。使各種汽車一律每加重若干。增收照費幾何。但訂立此項新表時。倘欲使照費收入不致減少。須使大多數通常輕汽車所納之照費較重。在此個人開支竭力緊縮之時。恐車主必大起反對。

修改照費之辦法。不外乎下列兩種。

(一)另訂新表。務使具備公允分配捐稅負擔之一切要件。惟用者頗多之較輕汽車所納照費。不免增加。故目前如欲實行新表。必多困難。

(二)籌劃臨時補救辦法。務使汽車業之合理抗議得儘量顧及。同時不致減少本局之收入。或引起車主之激烈反對。

本局業已擬訂一種新表。備作與汽車業及法租界當局討論之基礎。俾能於將來之適當日期。有一通體修正之執照費表。見諸實行。

關於臨時補救辦法。本局業與法租界公董局人員會商數次。以期雙方同意。將現行執照費表修改。俾能減少重二、七五、一磅及三、〇〇一磅兩類汽車執照費之相差額。並使汽車業不致認為不能滿意。現已商定一種試行辦法。詳見一九三六年度預算內之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此種辦法。大抵已為汽車業所接受。並經認為此時所可籌得之最適當辦法。緣欲將執照費修改。必須先得法租界當局之同意。

修正執照費表之定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係因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預算。均已決定。在本會計年度之內。難以修改。

為使公用汽車車主負擔不致過重起見。表內規定。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在行駛中之車輛。仍照現行捐率計算。但自是日起新添之車輛。當照修正執照費表計算。(衆鼓掌)

主席將議案付表決。並經一致通過。乃請畢克君提出議案八。

畢克君起言。當鄙人與人討論本案時。有人詢及鄙意。是否欲提倡市建住宅。或公園式城市之計畫。而令工部局負擔經濟。倘諸君中亦有懷此疑問者。鄙人當確切答復曰否。此項計畫容或良佳。但不在可以實行之政務範圍以內。所須分別言之者。吾輩雖不能將公共租界改為公園式城市。亦不當極端放任。而令其淪為污陋之區。願吾人目前之態度。實有造成此種淪落之大危險。吾輩現時所有困難。以及無能為力之處。頗多傳自前代。因此常歸咎前人。謂未能預先見及吾輩之明顯需要。而早為之備。致使此時欲圖補救。需費甚鉅。關於公共租界內之居住問題。鄙人深恐下代之人。亦將對於吾輩嘖有煩言。

鄙人並不擬將居住問題之情形詳細報告。以致費時過久。第恐諸君或將以鄙人為自詡所見。而實則並無可以請求舉行調查之真確理由。茲請將極為明顯之事實數項。陳述如下。

一九二〇年。公共租界共有人口七八三、〇〇〇名。至一九三五年。共有一、一六〇、〇〇〇名。約增百分之四七。觀大小煙白之為數日增。與其所冒之煙之濃密。即可知工業之發展。已百倍於前。界內大都數住戶生活方面之物質狀況。亦已大有變更。

按照工部局捐稅股所編統計。近十五年來。西式房屋之平均每月房租。經增高百分之百。華式房屋之平均每月房租。增多一倍有餘。與房屋有重要關係之地價。亦大見高漲。一九二〇年公

共租界全部份地產之平均每畝估價。為一四、六五〇元。一九三三年之平均每畝估價。為四七、三八〇元。西區之大部份為住宅所在。其地產之平均每畝估價。亦自七、四四〇元漲至三九、四三〇元。

職是之故。舊時寬敞屋宇之不復重睹。外僑之改住較小屋宇。與更小之分組出租住宅。以及新建整批房屋之幾以「每立方吋」計算租價。均為無足怪異之現象。新屋之房間。愈縮愈小。庭園之設備。業已取消。多留接受日光與流通空氣之地位。似被認作浪費。而非為生活上之需要。

華式房屋之擁擠情形。愈見其甚。據一九三五年之戶口調查。平均每屋住二·七三家。或十五人。比一九二〇年約增百分之二五。試往通常之里弄視察。常見一所房屋之住戶。多至九家。或三十人左右。鄙人不必詳叙數字。諸君但閱火政與工務兩處處長之報告。即可證實。距今不久以前。愛而近路某小店舖曾發生火警。並於事後發見焚斃屍體十四具。此店屋之下層。經用作極危險之彈棉場所。在其上層居住者不下二十九人。

倘此類房屋之設計。原備作如許人眾居住之用。則亦不必多言。但建築時之用意。確非如此。當此類房屋圖樣送請工部局審核時。大概均前有天井一方。底層有大室一間。後有廚房一間。及小天井一方。上層前部亦有大室一間。而廚房之上。又有小室一間。此種布置。多年以來。未嘗稍改。故可認其設計原備一家居住。

建築章程規定。非經工部局核准。不得將任何房屋變更或改造。但就事實而言。在公共租界內此類房屋七八千所之中。其經除外觀以外。稍保留原定式樣者。為數甚少。緣有多數之屋。經改作八室或九室之共同住宅。或改作某種廠屋。此種不顧定章而通體改造之情事。足使工部局建築審查員及視察員之工作。等於虛擲。

此類房屋之全無衛生設備。為公共衛生方面之重大缺點。其所有「現代便利」。僅為後天井中之自來水龍頭一具。一家居住時尚堪忍耐之情形。至人數倍增時。即成為嚴重問題。諸君之中。倘有所住之屋。幸而大至佔地約二畝者。設使想像其地建有華式房屋二十餘所。內住三百至五百人。當可知其如何擁擠。及其不合衛生情形之如何嚴重。華式房屋之弄口。大概均可隨意小便。近處倘有空地。則成為露天廁所。工部局現應堅持。每起建築計畫。均須有相當之廁所設備。雖不必每屋皆有。但至少每一整批房屋。應有一公用之廁所。

上述之各種情形。非僅以少數下級華人所住之房屋為限。發生此類情形之房屋。其租金自每所每月約十八元起。至五十元止。視屋之新舊而定。此項房屋經改作共同住宅後。各家租戶所付之房租。少至小閣樓每月約一二元。多至上層大房間之前半部份。每月約十元至十二元。試一計及諸君給予所僱華籍職員之薪資。以及為公共租界內大部份居民之事務員店夥與工匠等平均所得收入。即可知上述之居住擁擠情形。有關經濟問題。而諸君之與此類居民。固每日相接

觸。可見凡足影響若輩之健康清潔及舒適之事宜。均與諸君有絕重要之關係。

違犯工部局定章。而擅將住屋改作工場。為另一極嚴重之問題。因家庭工藝與大規模之製造工業。難以完全劃分界限。致於是項問題。置諸不問者已久。延至今日。情勢愈趨嚴重。危險頗大之工作。如軋棉及製造橡膠與蹇路物品。均在稠密房屋之中心處舉行。喧鬧之聲。與濃煙毒氣。既瀰漫空中。且又使大批工人。在狹小而完全不合用之房屋內工作。此於工人之生命健康。以及鄰近住戶。均有危險。此種危險之證例。業已甚多。如鍋爐爆裂。以及重大火警。時或傷亡甚重之類。皆是。

諸君皆知。工部局正在設立一專管工廠事宜之事務處。該處所遇困難雖多。但其工作成績。則異常優美。鄙人深信。將來凡關於工人生活狀況之問題。均將在該處工作範圍之內。倘本議案得通過。所擬組織之委員會。亦能成立。則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當於該處有無窮之裨益及協助。關於居住問題之主要兩方面。曾由工部局工務處處長。在其一九三四年份之報告內說明。即一為「根本之困難。在於多數上海民衆所住之弄里房屋。均異常擁擠。」以及二為「多數最劇烈之工業上危險。顯然與將原供居住之房屋改作工場。有密切關係。」

為援助鄙人所提議案起見。鄙人尚可引述無數英文報章及雜誌隨時所發表之社論。及其他論文。倘鄙人能諳習多種語言。更可引述華文日文法文及俄文報章之論說。以表示此種言論。



無不力謂本案所提問題之迫切。而亟須設法補救。若干私人團體。及熱心社會事宜之人。如上海婦女協會聯合委員會。公共衛生會。（上海三市區之衛生事務人員。連工部局衛生處處長在內。均為會員。）上海扶輪社。上海美僑社會問題委員會。以及其他各團體。亦曾討論是項問題。並一致認為應有補救之辦法。

本議案為籌畫補救辦法之第一步。除研究上述各項問題外。現如考量公共租界內劃分區域辦法之可如何酌加變更。俾在若干主要住宅區內不再設立工廠。尚非為時已晚。工部局所訂規則。及建築章程。違犯者多。而遵奉者少。吾輩必須查明。是否此項章程之規定。及其施行方法。或工部局之施行權力。有尚未適當之處。如未適當。然後進而籌畫必要之補救辦法。倘現有之房屋式樣。確已不合現時之需要。何以令其常此不變。設使一間臥室確為大多數華人家庭之單位住所。吾輩即當提倡建造設計合宜之此種單間房屋。工部局雖應避免足以挫折家庭工藝或不利於小工業家之設施。但必須堅令需用蒸汽鍋爐及電力推動機器之大規模工業。應有相當之廠屋。並須顧及工人之安全與健康。

工部局之建築章程。目前正在修正。故所提議之調查委員會。倘於此時開始工作。堪稱特別適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深望能儘量從寬規定。庶可使一切事宜。凡可使公共租界較為光明清潔而適合衛生。並使其就任何方面而言。均為人所樂居之地者。無不在該委員調查範圍之內。

居住誠非一小問題。但即使極大之問題。吾輩倘能分析其內容。而使其合乎理解。然後以可實行之方法。與果決之態度。以處理之。亦無不可解決者。（衆鼓掌）

鄙人茲請正式提出議案八。並懇諸君一致贊助。

議案八 茲因公共租界戶口之不斷增加。同時界內之工業亦發達迅速。居民之生活情形。復有多方變動。民衆對於因此而發生之居住擁擠。及其他不良狀態。業已表示異常關心。惟至今尚未切實着手研究此項問題。冀得以可能之辦法。以防情勢之益趨嚴重。茲特請工部局設一委員會。畀以廣大之職權。使其調查居住之狀況。並連同該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建議。刊布詳細報告。

拉西君起言。鄙人茲起而贊助畢克君所提議案。並不欲以雄辯理論雋語或統計。以瀆諸君之聽。公共租界內富有公益心之住戶。均無待勸勉或宣傳。而願贊成此案。吾儕均願公共租界內之居住情形。能合乎恰當之標準。上海市政府當道。業以一種積極曠達及足令人讚美之態度。以處理居住問題。若輩現固方在着手辦理。吾儕豈可乃寂無動作。公共租界內之居住情形若何。吾儕納稅人應負其責。現在此種情形既足令人慨嘆。又豈能置之不問。

本議案並未提出烏托邦之計畫。亦未提出根本推翻之辦法。吾輩並未請籌撥鉅款。所求者僅為詳細調查現狀。務須知其實在情形。然後能有經妥善斟酌之改良方策。數月以前。此間之雷

士德學院曾將公共租界內之印刷業詳加調查。並刊發一種有價值之報告小冊。鄙人因業務關係。每日與印刷業接觸。雷士德學院報告內所最堪注意之處。為其明白表示。印刷工人所患疾病。及不衛生之弊。大都直接由於畢克君所敘述之居住惡劣情形。以及將里弄之住宅。更改或可稱亂改為工廠。而公然經營危害健康及有火災危險之業務。印刷業既然。上海其他各種類似之商業。亦幾乎莫不如是。

倘無劃一精密之計畫。而欲望工部局之能解決火警危險公共衛生及工業福利等項問題。事欠公允。公共租界或正受發展過速之害。但不應長此熟視無睹。而不圖補救。吾儕至少可組織一委員會。使其正式查明各種實在情形。並為將來籌畫一種相當而合乎理智之辦法。茲請通過本議案。並使責在處理難以容忍之居住情形。並須籌得一種改良方法者。由吾輩為其後盾。為公共租界內百萬居民之幸福計。為有恰當之居住標準計。及為當道以及在座納稅人所有名譽計。鄙人樂於贊助本議案。(眾鼓掌)。

主席言。本案業經畢克君提議。並經拉西君助議。現可公開討論。

麥唐納君起言。倘可就鄙人所在地點發言。茲有一問題。欲請本案提議人賜教。即擬組織之委員會。調查所得結果。容或為值無量。第不知該委員會需費若干。以及倘有支領薪金之委員。將由何人充任。

主席問畢克君是否準備回答。畢克君言擬於稍遲續有所言之時。一併作答。主席乃請總董發言。

總董起言。提案人已明白表示。委員會所辦事務。以在本局現有權力以內者為限。提案人並不欲使本局擔承一種慘淡經營之居住計畫。以求合乎近代歐美所謂居住計畫之意義者。

鄙人亦欲明白表示。本局之反對採納本案。並非於提案之精神有所仇視。或對於本案所欲達之最後目的。不表示同情。本局所欲提出異議者。僅為本局與提案人之目標雖同。但提案人所擬辦法。則為本局所不克贊同。

本議案言關於居住之問題。至今尚未切實着手研究。冀得以可能之辦法。以防情勢益趨嚴重。此言完全與事實不符。本局之工務處處長。與所設之工業股。久已將此問題共同詳加研究及調查。而尤注意於華民里弄房屋之建築。居住過於擁擠之情形。以及火警之危險。

該處長等不僅研究及調查居住之問題。並已擬有切實補救之大概辦法。惟所經擬議各節。尚未完成。緣尚須自建業專家之見解。以及地產章程所授本局之法權兩方面。加以詳慎之考量。所擬辦法完成後。即將由本局之工務委員會詳加考慮。不論採納全部份。或一部份。其須將現行之建築章程大加修改。且將牽涉關於經濟及建築之困難問題。誠無疑義。

本局研究調查居住問題之結果。當於相當時期公布。鄙人現欲鄭重聲明者。為本局有久經

訓練及富於經驗之職員。充分足以應付此項問題。倘將在本局通常職務範圍以內之事宜。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而使其考量。結果每致思想混淆。發生無謂之開支與延緩。並徒耗費時期及精力。諸君倘欲詢問。本局何以不將關於此項複雜問題之設施。及早告知民衆。則請答以凡係一種計畫。倘在尚未充分完成。並未經負責之人認為完全滿意以前。而向民衆公布。當為不智之舉。且鄙人深信。諸君所見。當亦相同。

關於居住問題之本局工作。現已具有端倪。且其結果將於相當時間公布。希望諸君。不強迫本局之須聽命於一特別委員會。其會員之於此項特殊問題。所有學識與經驗。均係不及本局職員。而轉使本局之進行發生頓挫。並希望諸君將本案否決。以表示對於本局之信任。藉資鼓勵。

(衆鼓掌)

主席請畢克君發言。

畢克君起言。茲聞工部局業已潛有如許之良好成就。甚為快慰。鄙人絕未批評工部局。且因曾與該局接觸。深信局方之欲盡力改良地方情形。正與鄙人相同。鄙人自然處於較為不利之地位。緣工部局總董已於昨日得到鄙人之演說詞稿。而鄙人則僅適纔聽及其言論。

總董言。鄙人在未到會以前。並未見及畢克君之演說詞。

畢克君言。甚為抱歉。調查居住狀況等事。誠在工部局通常設施範圍之內。但鄙人如言。倘非

由外界略加推撥。似未必有所動作。此言或可仰蒙寬恕。(眾鼓掌)鄙人所欲與工部局總董表示不同者。亦僅此點。茲請引述工部局選舉董事時各候選人在報上所發表之言論。將若輩運動選舉時所言重為提及。時或頗有裨益。安諾德君言。「關於居住及勞工狀況之改良。有待新董事努力之處頗多。惟現行之地產章程。不足適應近世社會之需要。」鄙人希望明年亦將在此演說台上列席之米基爾君言。「鄙人贊成新訂管理工廠及居住情形之章程。俾得保障生命及健康。」現亦在座之柏達君言。「下屆董事會所須應付之特殊難題。為交通等項問題。為衛生及安全計所應逐漸發展之工業規章。以及居住情形等等。」

上文所引述之言論。已足表示工部局或其董事之所經注意者安在。但能確知局中已正在進行。無論本案是否通過。鄙人之願已足。鄙人所注意者。非為調查之機關。而實為調查之效果。倘以為如工部局總董所言辦理。其所得效果當能如所願望。則鄙人擬請將本案最後一段。修正為「茲請工部局訓令工務委員會。將居住情形之各方面澈底調查。並連同該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建議。刊布詳細報告。」關於麥唐納君所詢費用一層。查本案所提議之調查委員會。可毋庸使納稅人破費分文。因事為心之所喜而自願効力如鄙人者。為數不少。深信在本埠社會之中。頗多熱心公益之士君子及婦女。當願出而為此種用意甚善之委員會服務。有多數問題。顯然惟有技術人員及專家。始能處置得當。調查居住情形之委員會。自應加入若干此項專門人員。工部局之

文卷。足供調查時之參考。調查而不利用此種文卷。雖愚當不至此。工部局之工務處。與其新設之工業股。固有此種文卷。警務處亦有多種記錄。倘加以整理。當可作調查時饒有價值之根據。(衆鼓掌)

總董起言。鄙人甚願接受經修正之提案。所欲向諸君聲明者。為在畢克君本日下午登台演說之前。鄙人固未見及或聽及其演說詞。本局任用辛德女士。使其辦理此種調查。以及關於工業之其他多項問題。業已數年。當前之困難何在。為本局所熟知。所以將本案所提問題。交由本局調查。自必較佳。在居住須註冊之多數大都市。此種調查。係經國會通過之法令規定。而本局所有權力。則以地產章程所賦予者為限。無法擴充。鄙意以為。將此事按照畢克君適纔所修正之辦法。交由本局辦理。較為得策。(衆鼓掌)

主席旋問畢克君。是否願將本案如是修正。其助議人是否贊成。當由拉西君答曰然。馬騰君問。本案之前提。是否刪去。原文於「茲因」字樣之後。提述三點。其中一點。為工部局總董所反對者。修正案是否保留前提。鄙人以為。前提似非必要。

拉西君言。鄙人贊同修正案時之諒解。為前提保留。僅將最後一段修改。

主席言。鄙人之諒解亦然。並應如是。鄙人茲請畢士萊君將本案第四段之詞句逐字宣讀。並旋由畢士萊君宣讀如下。

「茲請工部局訓令工務委員會將居住情形之各方面澈底調查。並即連同該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建議。刊布報告。」

畢克君言。此非鄙人之原文。倘將原稿見還。當為諸君宣讀。鄙人如此絮絮不休。良深歉疚。倘鄙人之助議者同意。或可將第三段之首句。改為「尚無公開之辦法。」工部局內部之設施。非民眾所得而知。如此措詞。或可使工務處職員滿意。議案八之經修正全文如下。

議案八 茲因公共租界戶口之不斷增加。同時界內之工業亦發展迅速。居民之生活情形。復有多方變動。民眾對於因此而發生之居住擁擠及其他不良狀態。業已表示異常關心。因尚無公開之辦法。以研究此項問題。冀得以可能之辦法。以防情勢之益趨嚴重。茲請工部局訓令工務委員會。將居住情形之各方面澈底調查。並連同該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建議。刊布詳細報告。

主席將修正案付表決。一致通過。(眾鼓掌)。

總董起言。承貝爾君擔任本日下午會議主席。措置裕如。鄙人茲請向貝爾君表示謝意。(眾歡呼)。

下午四時半散會。



## 概論

調查居住狀況分委員會 本年內稅人年會時。曾通過議案一件。請由本局董事會。飭令工務委員會調查公共租界內之居住狀況。為實行是項議案起見。本局經於本年五月間。組織一工務委員會之分委員會。使其調查居住狀況之各方面問題。並繕具詳細報告。送請工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工務委員會主席麥克諾登君。兼任分委員會之主席。其他委員。為却得利博士。陳受昌君。福來西君。古列瀚君。哈理士君。夏晉麟夫人。黑田君。郭承恩君。賴西夫人。畢克君。及朱友漁夫人。

本年董事會休會之前。分委員會分為三組。以調查居住問題之各方面。並由分委員會隨時開會。將各組調查所得情形。綜合商酌。至本年年底時。分委員會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調查漏算選舉票數委員會 本年選舉局董時。曾發生漏算選舉票數情事。董事會因此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使其查明有關係各員之責任。並將選舉機能所可改善之處。提出建議。委員卡奈君。祁勒理君及山本君。旋將全部之選舉機能。詳細調查。并於四月八日。將報告書送交董事會。當被採納。該報告書內稱。深信此次選舉漏算票數之錯誤。完全由於疏忽。所以發生疏忽之故。顯係由於檢票處之確為缺乏指揮。擬請本局之下屆董事會。訓令局員。在地產章程範圍以內。擬訂

關於辦理選舉及檢點票數之新規則。委員會所提此項建議。業於本年實行。新訂之規則。亦經董事會核准。自一九三七年起施行。新訂規則之全文。已刊登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版之本局英文公報。

檢查公共租界內工廠之協定。關於在公共租界內施行工廠法一層。本局與中國當道談判數年。經訂立一種協定。其中載明。本局允將工廠法與其施行細則。以及其他連帶規章。經在華界實行。並經雙方隨時談判同意之部份。在公共租界內施行。按照協定所載。當在本局內設一工廠檢查處。檢查員由中國當道及本局各派半數。使其遵照中國政府所頒布之工廠檢查法。以執行其職務。

協定全文之譯文如左。

- 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經中國當道委託。允將工廠法與其施行細則。以及其他連帶規章。經在華界實行。並經隨時雙方談判同意之部份。在公共租界內施行。
- 二、工部局內設一工廠檢查處。檢查員由中國當道及工部局。各派半數。
- 三、檢查員應備具下列之資格。
  - (甲) 熟諳中英文字。
  - (乙) 諳習中國工廠法。及其施行細則。

(丙)有下列任何一項之學識或經驗。

工業化學

建築學

衛生工程

電氣工程

機械工程

統計學

或其他適用於工廠檢查之經驗

四、各檢查員在正式任用之前應先試用六個月。

五、檢查員之薪給視其資格與經驗而定。

六、檢查處應按照中國工廠檢查法以履行其職務。

七、遇有違章案件須執行中國工廠法時應向法院提起控訴。

八、工部局允按照隨後另行商定可以實行之方式向中國政府繕具報告。

九、本協定有效期限為三年任何一方得於六個月之前通知對方於期滿時廢止。

本局與中國當道簽訂之協定於本年六月間送請領事團審核七月間領事團覆稱以本局

與中國當道之努力。得將此項問題圓滿解決。深表贊同。然有一要點。必須商請修正。緣協定之意。在將中國法律。施行於公共租界內之所有工廠。而不問廠主之屬何國籍。是就實際而言。享有治外法權各僑民所有條約上之特權。將因檢查工廠而被廢除一部份。此須由有關係各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間商洽辦理。故領事團須請本局設法。將協定草案修正。載明此項協定。僅能施行於公共租界內屬於中國政府管轄之各工廠。領事團覆文又言。倘協定內增補一條。謂本局商得有關係之各國當道同意後。得依照地產章程所授之權。將同樣之檢查辦法。施行於其他各工廠。該團當不反對。中國當道曾表示願再討論此事。並於本年十月間擬就一修正草案。惟至本年年底時。此項問題。尚未續有進展。

地產章程之修正 地產章程及其附則所須修正之處。本年經本局進行辦理。上次刊行之此項章程及附則。約在十年以前出版。自是以來。局中之組織。業有若干變更。如一九二八年本局董事會之初次設置華董三席。迨至一九三〇年增為五席。以及一九三三年地產委員會之增設華委二人等皆是。雖各種變更之實行。概經商得領事團及中國地方當道同意解決。並經各國代表與中國中央政府正式承認。但在正式刊行之地產章程內。則均未列入。

本年本局因此決定。將地產章程正式重行刊印。並將其中所應修改之處。一併照改。俾與實際之情況相符。惟重刊須經領事團核准。本局用於本年八月間。將重刊之底本。送請領袖領事審

核。其中所經修正者。為章程之第六條甲。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本局在致領袖領事函內聲明。謂地產章程之正式刊行。似向由各方面認為應歸本局辦理。十月間領事團函復本局。准如所擬之修正條文。將地產章程重行刊布。惟修正之字句。應用斜體字刊印。並於頁底酌加註釋。說明董事會之設置華董。以及地產委員會之設置華委。概經地產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主管當道商定。條文即照此修正。本局所擬註釋之底稿。旋送請領事團審核。並經認可。地產章程之重刊本。於本年十二月間出版。其中所載之增補與修正條文。以及註釋。均照經最後核准者刊列。

**領事法庭** 本年因日本總領事石射君。及美國總領事台維斯君。先後離滬。所遺領事法庭推事缺。經分別推舉瑞士總領事拉特君及美國總領事戈思君接充。其首席推事一職。由英國總領事白利南君擔任。本年該法庭曾開庭一次。以審理魚商家屬控告本局一案。緣有華籍魚商七人。因遭逢汽車意外事件。墮入浜內溺斃。死者之寡妻等乃控告本局。並要求賠償損失。結果本局勝訴。

**本局之搏節支出** 本局於本年七月間。委派樊克令愷自威及米基爾三君。組織一職員經濟委員會。由樊克令君任主席。以考量本局任用職員所支費用。如何可以節省。並向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集議三十三次。至本年十一月間。將報告書呈遞董事會。但在該委員會繕遞報告以前。本局業已決定若干重要之節省費用辦法。其一、為本年年初。調查火政處費用分委員會建議。

請將火政分處望警亭及救火機酌量裁減。並將該處之中外職員裁汰若干名。俾每年約能節省二十二萬元。當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本年內實行。其二、為本年十月間。本局將商團之野戰礮隊及輕礮隊解散。其三、為十月間宣布。人力車務委員會及情報處。均於本年年底裁撤。預計每年共約可節省十萬元。人力車務委員會之職務。改歸警務處辦理。情報處之職務。改歸總辦處辦理。此外本局又於本年十月間。組織一分委員會。以考量本局將來對於外僑學校應取之方針。其委員為柏達君。葛洪君。及山本君。職員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經董事會於十一月間審核並採納。其原文曾刊登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版之本局英文公報。及本埠各報。所被採納之各項建議。大都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初方能實行。緣按照服務規則。須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職員。預算實行各該項建議後。全年約可節省一百零六萬元。

新訂建築規則 本年近六月底時。本局曾經布告。定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訂之建築規則。即關於房屋之地基牆壁鋼骨三合土及建築鋼料之規則。關於安設電線及電氣設備之規則。及關於電梯之規則等。各該規則內所經修改與增訂之處。均曾按照地產章程第三十條所規定。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間。送交地產委員會。以徵求其意見。迨至本年六月間。本局以新訂之規則。既經該委員考量。並無異議。乃決定公布。並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建築規則之應如何修正。係由本局工務處之專門人員。與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在公共租界內。經手建造全

鋼骨或半鋼骨房屋之著名工程師建築師設計師及製造家。會商擬訂新訂之各種辦法。先經工程師等出於自願。施行若干時。及至刊布之後。所有重要之鋼骨三合土建築。概照新規則辦理。著名之工程師與建築師。且將新規則施行於公共租界以外之建築。坐落南京之若干所房屋。亦係按照新規則建造。

保障汽鍋安全規則 本年年初。本局有關係各處。經與倫敦羅益公司之代表商洽。擬訂保障汽鍋安全規則若干條。呈由董事會核准施行。原文在本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局英文公報內刊布。本局鑒於各工廠及家庭工業機關。因汽鍋之缺乏控制。常發生意外事件。而使生命財產大受損害。故訂立此種規則。以資補救。就所得之經驗而論。勸使各工廠廠主。將其現有之汽鍋。請由合格之工程師檢驗。當可辦到。本年三月間。公共租界內共有汽鍋四百六十座。經檢驗者一百一十一座。按照新規則。凡在新地點裝置汽鍋者。須受監督。並因每年當檢驗一次。故須將現有之汽鍋登記。本埠工業界之人士。日漸知為廠主及公眾之利益起見。當歡迎此種規則。緣所裝汽鍋。如經依照規則。而由勝任之工程師簽具證書。認為合用。則發生意外事件時。可以證明非由於廠主之疏忽。四月間上海僱主聯合會致函本局。謂該會業已決議。請其會員贊同此項規則。五月間本局又決定。請萬國商會。中國商會。日僑商會。及僱主聯合會。推舉人員。組織一委員會。使其隨時。將可充規則所開「認可之工程師」姓名。呈報本局。七月間本局曾准工師程若干名。在其資格經所設

委員會認可以前。暫時執行所訂規則內開之職務。十一月下旬。各商會將所保舉之委員姓名。通知本局。至本年年底時。該委員會業已在執行職務中。

本局投資銀行再行開辦 自一九二九年起停辦之本局投資銀行。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再行開辦。詳細情形。見財務處處長之報告。

限制街道上停放車輛之計畫 本年六月間。本局曾預先通告。聲明所訂限制停放車輛之辦法。(大體注重中區一帶)當於三個月後實行。此項辦法。係經警備委員會與董事會之考量。而後決定。其原則先經於一九三五年間核准。其時曾一面將不久即擬實行限制之意。通告周知。一面飭令警務處處長。在其一九三五年之長假返國期內。考察其他各國之交通問題。俟回任時。繕具報告。該處長之報告。於本年年初繕就。內言公共租界內交通擁擠之根本原因。就其觀察所得而言。確在准許車輛停放於較為狹窄之街道。而漫無限制。該處長認為此種阻碍交通之狀況。亟應消除。並以為果能消除。當可使交通問題中。最為嚴重之情形。不至復見。本局又實地調查。知界內現有充分之地面。足供停車之用。所以如欲消滅街道上因停車漫無限制而發生之困難。認為此正其時。限制停車之規則。旋經公布。自本年九月五日起施行。嗣以反對者提出若干理由。本局乃將所訂規則展期實行。但再加縝密考量以後。仍決定自十月十五日起施行。中區捕房之舊址。經本局出租為停放自用汽車場。約可停車九十六輛。新訂之限制停車辦法。自十月間施行以



來。至本年年底時。已由一般居民認為滿意。交通及停車之狀況。業比往昔為佳。

乳類之強迫消毒 本年五月間。本局曾刊發布告。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向本局領照之乳場所產之乳及乳酪。一律須強迫消毒。此種辦法。為牛乳委員會之主要建議。該委員會曾於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將此項問題詳細研究。其報告書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間刊布。該委員會曾經主張。謂為使「乙」等乳場之領照人。有獨辦或合辦消毒廠。以實行消毒之機會。並為給予充分之時間。俾得作一切必要之準備起見。擬請將所定之強迫消毒辦法。不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施行。但應以是日為准。緩實行之最後一日。此層亦經本局核准。本局以公共租界內所有乳場。應鼓勵其施行結核菌素試驗。又經採用衛生處處長所提建議。准乳場之將其所有牛羣。施以是項試驗。而能合乎衛生處所定條件。並將所僱人員按期檢驗體格者。有將其所產之乳。標明業經施以結核菌素試驗字樣之權。

音樂隊之改組 本年納稅人年會時。曾以大多數納稅人之同意。將本局預算之修正案通過。准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以每年支出至多二十萬元之數。以維持局中之音樂隊。本局先曾通知各隊員。其合同當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迨至納稅人決定將音樂隊保留。本局旋即將該隊改組。並設一音樂隊事務分委員會。自是以迄年底。音樂隊之行政方面工作。概由該分委員會監督進行。派西君續任音樂隊隊長。福亞君為副隊長。兼管絃樂指揮。銅樂指揮一職。經在向英國覓

得相當人選以前。派由史婁斯基君充任。八月間曾任東蘭卡夏軍團軍樂隊隊長多年之塞爾君。由英來滬。遂代史婁斯基君。而為本局音樂隊之銅樂指揮。該隊改組後之隊員合同。概以一年為限。音樂隊之工作詳情。見該隊隊長之報告。

國際聯盟會讚許本局之協助禁止販運麻醉藥品。國際聯盟會之第二十一屆理事會。於本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當時曾由麻醉藥品顧問委員會繕遞報告一件。其中對於本局之協助禁止販運麻醉藥品。頗加讚許。其譯文如左。

關於禁止麻醉藥品之秘密製造及販運。在上海公共租界方面。工部局既經密切合作。其所設之警務處。亦能切實查禁。至堪滿意。中國之代表。曾告知分委員會。謂上海公共租界當局之協助。成績卓著。中國政府極為佩服。分委員會深望。在中國之其他租界以及租借地之當局。對於上海工部局所樹立之良好模範。能做照辦理。

一九三五年本局查禁麻醉藥品之情形。曾報告國際聯盟會。內言吞食紅丸之人數。顯見減少。但有服用海洛英以代紅丸之趨勢。驗明確係沈湎於麻醉藥品之人。大都嗜服海洛英。蓋服食海洛英。可使被發覺及被拘捕之危險。大見減少。嗜服海洛英及嗎啡者。大都為工人。人力車夫及碼頭夫役。嗜此者尤多。

一九三五年吸食熟鴉片之人。數約與上年相同。但至年底時。似有增多之象。公共租界華人

社會之各界人士均有吸食鴉片者。

一九三五年本局捕房所拘捕與各項麻醉藥品有關之人犯。共計五千四百二十三名。(此外尚有九名。為一九三四年年末以來拘押候訊者)其中以吸食鴉片者佔大多數。所拘捕之人犯中有華人五千三百九十名。美人二名。日人四名。韓人十七名。及俄人十名。

祕密製造海洛英及嗎啡之場所。經本局捕房破獲者共八處。製造紅丸場所之經破獲者。共十八處。

祕密販賣海洛英嗎啡紅丸及生熟鴉片而被逮捕之人犯。除一九三四年年底時尚在羈押候訊中之華人七名及韓人二名外。一九三五年又逮捕華人四百九十八名。及韓人十二名。

因私藏麻醉藥品。或私藏吸食麻醉藥品之器具。而被逮捕之人犯。計有華人三百五十二名。及韓人三名。

因吸食海洛英。及打嗎啡針。或開設燕子窠。而被逮捕之人犯。計有華人四百九十名。美人二名。及俄人十名。

因開設吸食紅丸之場所。或因吸食紅丸。而被拘捕之人犯。計有華人一千七百十九名。其中定讞者一千五百二十名。開釋者一百九十九名。

關於麻醉藥品案所處之罰金。共計中國國幣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元。及日金一百十圓。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捕房所抄獲之麻醉藥品比較如左。

藥 品 別		一 九 三 五 年	一 九 三 四 年
生 鴉 片		二、四二〇 盎司	一、四九〇又十六分之九 盎司
麻 醉 藥 品 丸 藥		一一、四七九 盎司	二〇、七一八又四分之三 盎司
嗎 啡		八〇三 盎司	二九六又十六分之十五 盎司
海 洛 英		二、四七三 盎司	五、九〇七又四分之一 盎司
高 根		一又四分之一 盎司	二 盎司

一九三五年間私販麻醉藥品之批發及零售價目均比一九三四年為昂。

熟鴉片之輸出輸入製造以及吸食。在公共租界內均完全在禁止之列。因開設鴉片烟窟或因吸食鴉片而被拘捕之人犯計有華人二千二百十四名。

本局捕房共抄獲熟鴉片一千八百二十三盎司。及鴉片渣數千盎司。(未經過秤)均經送交中國法院焚燬。

公用人力車數目之減少 本年本局決定自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起。公用人力車減為九千五百輛。詳情見人力車務委員會報告。

塌車執照規則新條款之展期施行。本局曾訂立一種塌車執照規則之新條款。令所有塌車均須配用至少寬三英寸半之平邊鐵質輪胎。或至少寬二英寸之實心橡皮輪胎。但本年經決定將該條款無期展緩施行。蓋鑒於目下之經濟狀況。認為不宜有所變更。致使塌車車主。或經營塌車業之人。增加其經濟上之負擔。因此決將塌車之現行規則維持。

火政處費用之縮減。一九三五年。本局曾組織一分委員會。由卡奈君、祁勒理君及卜部君為委員。以調查火政處之組織及費用。因搜集其他東方都市火政組織及費用之比較統計。頗費時日。故至本年二月間。始能集會。分委員會之報告書。於四月初遞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於四月八日採納。分委員會之重要建議如左。

一、裁撤極司非而路火政分所。

二、減少救火機七架。

三、火政辦公總處之職員。由十五人減為十三人。

四、各分處之外籍職員。由四十四人減為二十六人。

五、華籍職員。由七百八十一人。減為六百四十八人。

六、裁撤望警亭三所。其餘望警亭之職員。悉以華員充任。

實行上述各項建議。每年約可節省二十二萬元。分委員會以為。所擬之節省辦法。並不至妨

碍安全。或減少火政處工作之效率。

本年六月間。本局曾將裁減火政處中外職員之條件宣布。被裁之低級職員。大多數均經調往本局他處。以補各該處所有之空缺。上述之各項建議。均於本年實行。

華董之殊榮 本年七月間。本埠曾慶祝本局華董虞洽卿君之七秩壽辰。及其旅滬與致力公共事業之五十五年紀念。虞君為華人商界傑出人物之一。並為本局華董之領袖。本年逢其二重紀念良辰。各界人士。均向其申賀。本局總董。亦代表本局致函道賀。讚揚虞君之不遺餘力。以提倡中外之合作與協睦。為值至鉅。並望此後本局能長得虞君之贊襄。為紀念虞君起見。本局曾決定將西藏路改名虞洽卿路。並於本年下半年實行。

總辦鍾思君之辭職 本年本局曾准總辦鍾思君。自九月三十日起辭職。並任命費利溥君繼任。任期自本年十月一日起。

工務處處長哈樸君之退職 本局工務處處長哈樸君。於本年六月間退職。哈君服務本局三十四年。其最近之十四年。任工務處處長。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為主任工程師之助理。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二年。為工務處副處長。在哈君任本局工務處處長期間。公共租界內所興辦之重要工程。為數甚多。其舉犖大者。為建造三和土橋樑若干座。改建華德路監獄。築造新屠宰場與售肉市場。各區菜場。新中央捕房。其他各區捕房。新式之污水處置所。垃圾焚化場。各校校舍。火

政分所。楊樹浦碼頭。以及多數其他工程。哈君在本局服務多年。勞績卓著。界內居民。深為欽佩。哈君離滬以前。本局曾設宴相餞。以表感佩之忱。所遺工務處長一缺。六月間由祁慕聖君繼任。

本局買辦任職五十年紀念。本年為潘明訓君充任本局買辦滿五十年之期。潘君家族之與本局發生關係。亦逾七十五年。本局為對其長期忠誠服務表示欽佩起見。特以相當之禮物一件。贈送潘君。此項禮物。係由總董安諾德君。於本年四月間。董事會開會時持贈。當時總董曾言。現在潘君尚未退職。再過多年。潘君家族與本局買辦職務之關係。仍將繼續不斷。

本局前任董委之逝世。有中外人士若干人。在其旅滬之時。曾於本局所辦市政。熱心相助。不幸於本年逝世。深堪惋惜。其中如慕塞爾君。為德僑社會巨子。曾任本局董事若干年。胡孟嘉君。曾任本局華董。哈華托君及普拉特君。均為著名之英籍律師。道拉君為著名美商大來輪船公司之股東。森岡君曾任本局交通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兼任宏恩醫院董事會之本局代表。魏煦君曾於一九〇年至一九一九年之間。數次任本局董事。且任副總董兩次。瑞盛醫師。曾任本局衛生委員會之委員。自該委員會成立時起。至一九二一年為止。並任宏恩醫院董事會之本局代表。愛薇君曾任本局學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並任地產委員會委員。

## 管理工廠事務股報告

各種工業之經濟狀況 本年一月至九月間。百業蕭條。各種工業均蒙鉅大損害。入秋以來。農作豐登。適在過去若干年荒歉之後。內地購買力乃漸見恢復。上海之各工廠亦因而頓形興奮。尤以紡織業為然。去年年初停閉以來之兩家紗廠。至本年十月初重行開工。且除有勞工糾紛時外。均與他廠同為日夜工作。紡織之工人。居公共租界內所有工廠與工場工人總數百分之四十。自紡織業增加工資。其工人所購其他各工廠所產貨物。因而加多。百業之活動亦隨之進步。本年十一月間。上海電力公司所供給之工業用電。為量達至高點。並有若干廠主表示有意擴充其營業。有一完全新式之紙板廠。於本年創立。至十二月間即開始出貨。

本年十二月以中國政局發生變化。使過去兩個月所表現堪以信賴之情況。畧見減色。

劉大鈞博士所著「上海之發達與工業化」(譯意)一書。本年出版。其所列事實。以關於華人所辦之工業為限。劉君此書所載各種重要消息。為前所未詳。據劉君言。大多數之華人工廠。設在租賃房屋之內。其自置廠屋者。不及總數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華人工廠之以所招股份充作資本者。僅約居全數百分之二十。餘皆倚賴銀行借款。在有自置房屋之工廠。以廠屋抵押。其餘則以機器設備。或以所辦原料。或甚至以將來出廠之貨為抵押品。此種投機性質之籌集資本辦法。



為經濟上遇有風波。各工廠即難支持之一原因。停閉與改組之常見。亦即在此。就與改良工業狀況之關係而言。此種情形之結果。為工廠之財力極為微弱。甚至基本之安全設備。亦無力購置。不知此種設備如果缺乏。則不應開設工廠。

一九三五年間。有為數頗多之工廠。將工資減低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上。但至本年下半年。則有若干工廠。將一部份工資恢復原狀。且有工資並未減低之一批紡織廠。至本年十一月間。將工資增百分之五。劉博士所著書內有言。就華人所設之工廠而論。工資為營業費用之一極小部份。果爾。則在工業凋敝之時。減低工資。或為各種必要調整辦法中之最後一策。

本局與中國當道之關係。本局之如何努力。冀得將檢查工廠一層。與中國當道訂立一種協定。此在本年年報之概論內。業已提及。本局又與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人員。以及國民政府實業部之工廠檢查局。在其他方面。發生有裨益之非正式關係。工廠檢查局。曾於本年一月間。在南京舉行第一次之「全國工廠安全展覽會」。(譯意)本股亦將工業上發生意外事件時之實在狀況。制成展覽品一批。送往展覽。大為觀衆所歡迎。本股全部職員。並於春假期內。前往南京。參觀該展覽會。本股對於此項事件之關懷與協作。深為該局所感。切。

工作之範圍與方法。關於施行工廠法之問題。既尚未能訂立一種有關係各方面均能接受之協定。故以管理工廠為目的之工作。仍照上年辦法。在教導與商請兩方面進行。協定成立時。

當可按照管理工廠事務之範圍。以規定所需使用之人員。至於現在。本股之人數固屬有限。然所有之調查員四人。仍按期前往各工廠察視。並能使廠方依從所言。以採用若干種預防意外事件之方法。工業之應如何力求安全。經根據前數年調查所得之情形。以製成確有裨助之照片。告白及模型等。作指導之用。且備有若干可供實驗之機器。廠主之表示願照所推薦之辦法辦理者。亦為數日見增加。本股目前之工作範圍。除進行保障工徒之若干初步辦法外。暫以衛生與安全兩方面為限。採用理喻與辯論之方法。現已能使廠主。對此兩方面業經公認之必要辦法。均頗樂於照辦。不必訴諸法院。強迫施行。而尤以所經理理喻與辯論者。係關於新近發生之意外事件。或關於顯而易見之不良衛生狀況為然。但如發生之問題。係關於施行限制之辦法。如限制工作時間等。則非規勸所能奏效。就目前而言。教以基本之安全設施。為事屬至要。亦祇能切實指導。使其遵從。商請照辦。亦覺有效。

本股深知人民遵守法律之程度何若。應視其法律智識之高低而定。因此曾將中國政府所訂工廠法及各種規則內關於衛生及安全之各部份。印就五千份。並另印說明法律上工徒之地位與保障之刊物若干份。於視察各工廠之時。分送其廠主。若廠主為一目不識丁之輩。則將規定之條文。為之宣讀講解。

工業上之意外事件 安全之指數 本年本股接得意外事件報告後。仍如往年之即行調

查確實發生之意外事件。仍於指導預防最有裨助。此不僅對於業已發生意外事件地點之應如何補救。易使廠主信服。即對於廠內其他危險地帶之應如何預防。亦易使其遵從。

計算意外事件。習慣上恒用兩種統計。一為次數統計。按每十萬工作小時中所損失之時間計算。一為情事輕重統計。此兩種統計之能否造成。視強迫報告之是否嚴格施行而定。按照公共租界之情況。顯然不易覓得編製此兩種統計所需之數字。本年曾努力尋求組織較良之三種工業所發生意外事件之次數。凡編算此種指數所需之資料。如曠工時間之長短。全廠工人之人數。以及每日之工作時間等。均經搜集。但有為數甚多之重要事項。不能充分準確決定。即欲決定其一部份。亦無從辦到。而不得不作為罷論。

下文所附甲表。係將本年所據報告之工業上意外事件。按照其原因及工業之類別而開列。並與前二年表開之數目比較。本年所報告意外事件。共二千二百起。一九三五年共二千三百零一起。一九三四年共一千七百八十八起。意外事件之致命者。本年共九十五起。一九三五年共一百零三起。本年因意外事件而受傷之女性工人。數與上年相近。即本年共有一百零三名。上年共有一百零六名。關於發生意外事件之消息。除若干廠主之報告外。尚須倚賴其他來源。如捕房救護車以及醫院等類。故表內所列數目。不能視為公共租界內各種工業所發生意外事件之總數。但將已知之意外事件情形加以分析。與決定教導之應着重何處。良有重要關係。本年意外事件

之經由醫院報告者。共計一千三百六十八件。各醫院能與本股合作。深堪感劬。然除非工廠廠主能自動報告。則所得之統計。終僅略示梗概而已。

甲、本年工業上意外事件總表（以受傷之工人為單位）

發動機(蒸汽煤氣及其他發動機)與電動機(非觸電)	原因未詳者		原因	工業種類
	命致不	命致		
			四	木
				傢具
			二	五金
			六二	機器及五金製業
			一	海陸空運輸所用之舟車飛機等業
			一	磚瓦玻璃業
			八	馬路房屋及鐵道建築業
			三	自來水煤氣及電氣業
				化學物品及其類似製業
			二二	紡織業(絲棉毛麻)
			八	衣服業
			一	皮革及橡膠業
			一二	食物飲品及烟草業
			一〇	紙料裝釘印刷及攝影業
			一	科學儀器樂器金銀及寶石業
			三	其他製業
			二〇	職業木業詳者
			一一	運輸業
			六	其他
			一七四	計總年六三九一
			二九五	計總年五三九一
三			三	



運		器 機 之 動													
力 動 用 論 不		其 他		「扶位」人體之意外事件 軋輪研光輪及混合機等(非木工業或五金業所用)				器 機		工 各 式		器 製 型 機		飽 床 及	
車 手	輛 拉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三			一		二		四								
七			三五		九		三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五四	一	三五	一	二								
一			五		二二	一	二								
			二		三										
三			一一		五										
一			四四		二四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一		一六四	二	一〇一	二	一一								
三	一		九三	一	七一		四							五	

其										輸			
溶化金屬其他熱物或腐蝕物		煤氣		火警(非危險事故或爆炸)		爆炸(包括汽鍋背後之通風裝置)		電氣		推動與否			
										其他車輛(手推貨車等除外)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二						一		二		二			
				五									
七					二	七							
一				一	二	五		一		二		五	
四												一	
二		七				五	二	二				九	
三		五		一				二	〇	五		一	
七				七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九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五	
八		三	一	三				二		一		四	
五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六	六
四				四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五	四	一	二	四	六	五	〇	八	一〇
七		七		四	九	二	四	六	〇			五	
八		二	二	七	九	三	四	六	二			七	
八		三		九	四	四	六	六	一			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踐踏或碰撞他物 (未列入其他欄 內者)		跌 墜		被墮下或拋 擲之物擊傷		手工 具之使 用		器機之動推力械機用不			
								其 他		起 重 機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四		三		一七		四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一			
三四		二九	一	八〇	一	二七		一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一一	一	二〇	九	四四		七					
五		一一		一五		三		一			
二		三		一三		一					
六		二六	四	一八		一		一			
三		一〇		七		一					
一				二		二					
八		一八		一九		二		二			
一		六		四	一	八		四			
						一					
二		四				一					
				四							
一七		四五	九	七一	二						
六		二八	四	一三		二					
一〇		三〇	二八	三一		七		三			
一	二	〇二		一八	四	一		五			
一二	二	三四	二六	〇七	一〇	三八		一			二



總計		其他		中 毒		他	
命	不	命	不	命	不	命	不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七	五	一				四	
七	三						
〇	五	二					
七	四	二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七	五	六			一	一	
五	七	二	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七	一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四	七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五							
二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六	九	一		
九	一	〇	一	五	三		一
二	〇	九	五	三	〇	一	三
二	九	一	〇	四	二	四	〇

(註) 本年各種工業之意外事件總數

二、二〇〇件

其中致命者

九五件

不致命者

二、一〇五件

關於男工者

二、〇九七件

關於女工者

一〇三件

原因確知者

二、〇一八件

原因未詳者

一八二件

原因經調查者

一、二六二件

由醫院報告者

一、三六八件

受傷工人之年齡 本年所得統計。仍證明年在二十歲以下（依中國計歲法算）之工人。因其年輕及無經驗。足以助成意外事件之發生。在已知年齡之受傷工人一、七一三名中。年在二十歲以下者。共四八九名。觀小規模工業之工作。一大部份係僱由不取工資之童工擔任。可見使廠主知其對於年輕工人所負之責任一層。良為事屬必要。乙表所表示者。為近兩年間遭逢工業上意外事件工人之年齡類別比較。

乙、一九三五年及本年受傷工人年齡類別比較表

年份別	年齡別											
	已知年齡 工人總數	十四歲 以下	十四歲 至 十九歲	二十歲 至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至 二十九歲	三十歲 至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至 三十九歲	四十歲 至 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 至 四十九歲	五十歲 至 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 至 五十九歲	六十歲 以上
一九三五年	一、五三〇	二〇	五〇九	三一三	二〇八	二〇一	一〇七	九二	二九	二八	一七	六
一九三六年	一、七一三	二九	四六〇	三五〇	二六九	二四六	一四三	一〇六	三九	三三	二六	一二

（註）上表所列年齡。皆按照中國計歲法計算。照西法計算。約減少一歲。

發生意外事件之時間 在已知發生時間之一、六一五起意外事件中。發生於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之間者。居最多數。共一九六起。發生於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者次之。共一五七件。此與上年之情形相同。且可證明上年之推斷為確。上年所推斷者。為夜間作工之工人。為數較少。迨至翌晨八時。工人始見膺集。無論上午或下午。工人既連續工作二三小時。自不免感覺疲乏。且因此精神懈怠。故其時所發生之意外事件。自比其他時間為多。惟在下午六時至翌晨六時間工作之工人。為數雖少。但其間所發生之意外事件。亦居全數百分之二十。可見在夜工方面。或亦有足以致成意外事件之若干原因。

意外事件之致命者。以墜落為最多。在九十五起墜落意外事件中。二十八起致命。其中十一起。係發生於正在建築中之房屋。其餘則發生於其他各種職業。因火警而致命者。本年共有十九名。上年共有三十四名。依照工業分類。致命之意外事件。以紡織業所發生者為最多數。共十七名。因辦理運輸業務而致死者十六名。建築道路房屋及機器五金出品業之工人。有因傷致死者各十二名。

關於用機械力推動機器之意外事件 本年所報告之二、二〇〇起意外事件中。發生於用機械力推動之機器者。有六四九起。比上年份增多一〇六起。本年關於此類機器之意外事件。有八起致命。其餘多起。雖不致命。但因工人受傷甚劇。致其技藝與謀生能力。突然損失。而使賴其

養贍之家屬。驟至失所。

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 丙表表示近三年所發生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與公共租界內所售電氣照基羅小時計算之比較。本年因電氣而發生之意外事件。比上年多一倍。上年共有二十八起。本年共有五十六起。

丙、近三年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與所用電力數量比較表

年份別	*公共租界內所用電氣量 (以百萬基羅小時為單位)	致命	不致命	總計
一九三四年	五五二	一四	二〇	三四
一九三五年	五三〇	七	二一	二八
一九三六年	五五五·八	八	四八	五六

\*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份年報內所載電氣數量。為上海電力公司所售電氣之總量。上表所載之數量。僅指公共租界內所用電氣之數量。

丁表係將上年及本年所發生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依照所用之電氣器具。分析比較。兩年所發生此類意外事件之致命者。有數起均關於電纜及花線。本年所發生之電氣意外事件。多數係關於六五〇弗打以上及以下之開關裝置。其中致命者五起。

丁、近兩年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依照所用電氣器具分析比較表

器 具 別	致 命		不 致 命		總 計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六〇五弗打以上之開關裝置	五	一	一六	一	二一	一
六〇五弗打以下之開關裝置		一	一七	六	一七	七
電 燈 及 燈 托		一	四	七	四	八
電 纜 及 花 線	三	五	一〇	六	一三	一
插 銷 及 接 頭			一	一	一	一
電 氣 馬 達				一		一

在建築中房屋所發生之意外事件 本年因建築及拆毀房屋而發生之意外事件雖僅一四四起。且比上年所發生之二一五起。大見減少。但其中致命者之所占成分。則比上年為大。本年所發生一四四起之此類意外事件中。有十四起致命。上年所發生之起數較多。致命者亦僅十四起。戊表係將上年及本年所發生之此類意外事件。按其原因。分析比較。

戊、近兩年在建築中房屋所發生意外事件之原因分析比較表

原 因	一 九 三 五 年		一 九 三 六 年	
	致 命	不 致 命	致 命	不 致 命
自 屋 上 跌 下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一
被 墜 下 之 物 擊 傷	三	三 五		三 〇
因 使 用 手 工 具 而 受 傷		一 二		五
因 處 置 貨 物 而 受 傷		一 一		二
為 升 降 機 或 起 重 機 所 傷		七		二
觸 電		六		三
其 他 原 因		八		
總 計	一 四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四
				總 計

試觀上表。可見此類意外事件之由於自屋上跌下者。為數最多。此係由於所用踏板之寬度不足。並由於缺乏如西方各國建築規則內所定之扶手欄杆。以及踏板上之未釘有便於鉤著足尖而防滑溜之橫條。

運輸業工人及非工廠工人受傷之意外事件。除在建築中之房屋外。尚有為數甚多之意外事件。為非屬於工廠之職業所發生。甲表表示。本年所發生之二、二〇〇意外事件中。關於運

輸業者居二六三起。其中十六起致命。發生於停泊港內船舶之裝卸貨物時者。固為數頗多。發生於碼頭上搬移貨物時者。亦復不少。中國政府尚未訂有管理碼頭職業之辦法。但歷年調查所得碼頭上之各種危險情形。將來或可用以證明訂立此種管理辦法之為事屬必要。碼頭上之工役。多屬臨時性質。或須聽包工之指揮。隨時視工作之多寡而更易碼頭。故欲將關於碼頭工役意外事件之事實。探尋其原委。憂乎其難。

增進工業安全之設施 (甲)關於鍋爐及其他汽壓機者 本年三月間。工務處處長曾向董事會建議。請訂立裝置汽壓機之規則。提出此項建議之原因有二。一為過去五年間。公共租界內所有鍋爐數目。迅速增加。業如一九三五年年報所述。二為本局曾試勸置備鍋爐之人。將其鍋爐由合格工程師檢驗。亦多見聽從。保障汽鍋安全之問題。本年年報之概論內。業已提及。按照所訂規則。已裝定有鍋爐等類汽壓機之人。應向本局陳請發給各該汽壓機之辨認號碼。惟此種號碼。必須汽壓機業由經本局認可之監督工程師檢驗。其裝置之地點。亦經本局認可時。方得照給。至欲新裝汽壓機。須先向本局領得許可證。而許可證之發給。則又就本地所造之機而言。其設計與製造。須由合格之工程師監督。並須用認可之材料製造。就向國外定造之機而言。須執有業經檢驗之證書。汽壓機裝置時。並須由合格之工程師監督。

本股之工作。僅在於勸導工廠內裝有汽壓機之廠主。遵照上述規則辦理。鍋爐之危險性。比

其他機器為大。故本股首先注意鍋爐。而尤於就地製造者為然。本年經檢驗之鍋爐。共二百具。給予證書者一百十二具。其餘八十二具。至本年年底尚在檢驗修理中。六具業被宣告為不堪使用。如將本年之二百具。加入一九三五年下半年所檢驗之八十一具。再酌除若干為係重覆檢驗之數目。則在過去去年半之中。至少有鍋爐二百六十具。業經專家檢驗。此數約居公共租界內所有鍋爐總數百分之五十。此外尚有若干鍋爐。係裝在置備人之宅內。雖裝置之時。未經當道檢驗。但在裝置之後。則由置備之人。按期請人檢驗者。故關於增進汽壓機之安全。可謂已大見進步。本年十月至十二月。為裝置汽壓機規則業經施行之期。其時向本局陳請發給辨認號碼之鍋爐。共有六十具。所發就地製造之鍋爐憑照計兩張。

(乙)關於製造手續之有危險性者 本年所發生之工廠火警。如本報告書上文所載。使本股對於所用製造手續有危險性之工廠。益覺有監察之必要。所經監察之各廠如下。

一、橡膠廠 公共租界內現有橡膠出品廠二十家。其中大多數。係使用汽油為溶劑。各廠均經本股人員按期檢查。務使其所有出路。在發生緊急事故之時。能通達無阻。其電氣裝置。能安全而不至走電發火。以及有若干種較為危險之製造手續。能在隔別之地點進行。橡膠廠之危險性。雖已按年遞減。但廠方時欠謹慎。以致無論本局如何努力。仍有隨時足以引起火警或爆炸之狀況。



二、印刷業所用之汽油 印刷所每使用汽油以洗滌五彩印刷機上之橡皮及五金輾輪。五彩印刷所之經本股人員檢查者。共計四十七家。其中三十六家均設在里街之內。貯藏五加侖以上之汽油者。已令置備貯藏箱。現有六家業已設置堪以滿意其式樣且經認可之貯藏箱。冬季時將炭爐置於印刷房之內。亦為使存有汽油地點發生危險之原因。本股人員曾將此種危險向各印刷所說明。其電氣裝置亦經檢查。

三、照相彫刻 所知之三十八家照相彫刻店均使用火棉膠。此膠為溶解於以太及酒精之飽和硝酸纖維素所造成。其中三十四家業已設法使其設置貯藏櫃。以藏貯倘經暴露即易發生危險之火棉膠與溶解劑。並使將使用此種物質之地點與可著火之來源相隔絕。各店之經理均經曉以此類物品之危險。所餘四家為新開之店。其店主亦正在進行依照所定條件辦理。

四、賽璐珞 使用賽璐珞之廠屋亦經本股人員按期檢查。倘屋係坐落里街之內。則使其遷至較為適宜之其他地點。

五、酒精 製造及使用酒精之工廠計有六家。均已令其裝置足以抵禦烟氣之電氣設備。

六、纖維素噴漆 在危險狀態之下進行汽車噴漆之店舖共有十四家。均經本股人員檢查。其中三家業已遷出公共租界以外。其餘十一家已令其拆除閣樓。改良空氣之流通。並裝置適宜之電氣設備。

七、煤氣之使用 製造手電燈泡之小工廠十一家。經查明裝有雜亂錯綜之玻璃及橡皮管。俾將煤氣分布。以供各工作檯之用。因各該店屋均極擁擠。且其工人皆為幼童。殊有破碎所裝之管。或致發生爆炸之危險。現在所有總管均已改裝適宜之一種。其支管亦正在改良。

八、乙炔 使用氧化乙炔。以供割切及熔接之店舖。已知者共有六十二家。其中四十家業已將產生及使用此種氣體之標準辦法。向其說明。並已發明一種適宜之以水密封法。俾由管嘴發出之火花。不至復躍入火鍍產生器之內。乙炔產生器之採用此種水密封法者。已有四十二具。有六十具之火鍍產生器。以其設計惡劣。經宣告為不合用。

九、絨塵之爆炸 空氣中所含絨塵之量。至相當比例時。有發生爆炸之可能。本年曾發生絨塵爆炸之工廠。計有製造小法蘭絨廠十三家。及製造絨羊毛布廠十一家。若用排氣之法。將絨塵自發源之布機上排除。此種危險。可以減少。能使絨塵飛揚之機器。已知者有五十五具。其中四十七具。已裝有排氣設備。其餘八具。亦在裝置中。惟此項設備雖已裝置。但每因廠方欲利用輸送管之口。致使所裝設備失其效用。似此情形。火警之危險。依然存在。本股曾將所有危險告知廠主。然其所施行之辦法。至難令人滿意。廠中之電氣裝置。亦須用有防塵設備之一種。第現欲改裝。所費良鉅。幸上述各廠之發電機十一具。係屬於外面完全有相當障護之一種。

十、廢棉廠 本年經施行各種試驗辦法。以減少廢棉廠之棉塵飛揚。某廠之機器。經將其

納入廢棉之處。用麻布遮護。一面並特別構造一種傳送箱。情形乃見改良。另有一廠。則裝置如麵粉廠內所用之排塵扇及篩塵器。

(丙)關於電氣之安全者。店舖之電氣設備。倘查有顯然不妥之處。本股即勸其店主。改用較為安全之一種。屋內之花線鬆弛。刀形開關之不加障蔽。以及導火管之暴露而無掩護。皆為常見之惡習。均經隨時糾正。在烟氣瀰漫及灰塵飛揚之處。所用電燈之種類。尤為注意。未經完全圍蔽之發電機。以及開關。若為事屬可能。均令移至有爆炸危險之地點以外。

(丁)關於機器之安全者。關於機器安全方面。本年施行一種標準辦法。以適應本埠之情形。其進步之速。良堪記錄。本股所用之辦法。為勸導工廠廠主。及機器製造家。在機器上裝配防護設備。並設法引起製造家之同情。務使將來所造之機器。在運出製造廠以前。先將防護設備裝就。照此辦法。不僅在公共租界內之機器。得較為安全。即運往他處之機器。亦可減少危險。本年經本股注意之各種機器如左。

一、紡織機。公共租界內現有棉紗廠三十五家。及毛織廠五家。其中若干家。裝用新式機器。各有獨立之馬達聯動裝置。無庸使用含有危險性之皮帶聯動裝置。在其他各家。有因攀緣於機器之上。以安置皮帶。而發生嚴重之意外事件者。但如何方能在高懸於總軸上之滑車上安置皮帶。為一難以解決之問題。各廠遇必要時。均將其皮帶與機軸加以防護。

據研究所得。紡織業之印染廠。為意外事件常見發生之處。有八家染布廠。在其印染車床之斜角齒輪上。裝置防護設備二百六十具。其他機器六十件。其齒輪亦有防護設備。皮帶之有防護者共五十道。有十二廠。經將其研光機三十具。裝置防護設備。藉使工人之手臂。不至因蒸汽之壓力。而被輾輪挾住。染布廠之發生意外事件。尚有一種原因。即冬季時蒸汽瀰漫。視力大受障礙。故機器上危險部份之裝置防護設備。良為事屬要圖。

已知之絲織廠。共三百六十六家。大多數係坐落甚不相宜之里街房屋內。其中且有建造攔樓。以安放機器。及充臥室者。在十八家之此種廠屋內。轉動之皮帶。自樓上通至樓下。但其防護。均堪稱滿意。

二、印刷機 本年本股人員共視察小規模印刷所九十七家。及五彩印刷所四十七家。印刷機之如何裝置安全設備。經與本埠著名之印刷機器製造商人。共同研究。印刷業之意外事件。以發生於用壓印板之印刷機者為最多。現已為此種機器。籌得一種簡單防護設備。而能將工人之手。自機器之危險部份撇開。兩家印刷所之兩架印刷機。已裝有此項設備。結果甚為滿意。他廠亦在裝置中。為便於普遍裝置起見。設備之費用若干。為一要件。必須顧及。工作繁重之印刷機。裝置上述之簡單防護設備。僅需十元。

三、橡皮輾動機 本股曾籌製一種緊急制動設備。使重大之輾動機。在將工人之手軋住

時。能立即停止轉動。七家工廠之攪拌輾動機。均已裝置此種設備。其他兩廠之新裝機器。業將此種設備成爲機器一部份。

四、機器之器具 本年各工廠輾轆台之經將其頂面及邊旁齒輪。加裝防護設備者。共計一百五十六座。鑽孔機之已裝置同樣安全設備者。共計十八座。有三十七座研磨機。已裝配以適宜材料製成之掩蓋與防護設備。俾研磨之石。倘在研磨機迅速轉動時而破碎。工人不至受傷。起重機三架。以及各式壓印機二十八座。均已具有相當之防護。有一種印刷機。其待印之物品。須用手置於自上落下之撞槌下者。現已爲此項機器籌製一種防護之設備。使工人之手。不至觸及機器之危險部份。裝置防護設備之需費若干。關係頗爲重要。茲經力求其所費不多。每具僅需二元五角。

五、木工機器 梧州路之本局工務處木工工場。足以表示現代木工之應如何預籌安全。場內之圓鋸曲鋸及鉋床等。均防護妥善。此外並有排氣之設備。使鋸屑不致飛揚。某大木工廠。經表示有仿照辦理之意。本股曾約同若干木工機器廠之廠主。前往該工場參觀。並有數廠。業已着手將其所出機器。加裝防護設備。

六、傳動之機器 關於皮帶、齒輪、以及機軸之防護。業已分別籌製一種標準之器具。並使其所費低廉。式樣經認可之齒輪以及皮帶之防護器。經裝置者各約有一百具。

(戊)關於出入口之便利者。工人衆多之工廠。縱使其安全設備方面。並無發生特別意外事件之虞。但當爭先外出之時。每因驚惶失措。而易有危險。故本股竭力主張。梯階須可通行無阻。門戶不應鎖閉。務使其無論何時均可行走。在四十家雇用或不止六萬名工人之紗廠及毛織廠中。其梯階及門戶之堪以滿意者。共二十二家。本股以得火政處處長之助力。已製就一種門鎖。使在遇有緊急情形時易於開啓。平時則可罩以玻璃。以防潛行出入。出入口已裝用此種門鎖之工廠。計有三家。尚有數家。業已表示亦願裝用之意。

煙廠所用包裝工人。為數亦多。公共租界內所有五十家此類工廠。均經視察。並告以出入口務須能通行無阻。

電梯雖不能視為出入口。然電梯之井道。應妥為攔護。庶在因驚惶失措而爭先恐後時。不至發生意外事件。二十二家工廠之電梯井道。及每層樓面之電梯門口。均經攔護妥善。此外並經籌製一種設備。使電梯未達某層時。該層通至電梯之門道。不得開啓。除兩家外。凡須裝置此種設備之工廠。均已裝置。

工業衛生之研究。本年本股復能與雷士德醫學研究院之人員。共同從事若干種研究。而使工業衛生學上之問題。得更見明瞭。深為幸事。上年所報告正在進行之兩種研究。現已完成。其結果業由中國醫學會於本年刊布。一為鍍鉻業及琢磨業工人健康之研究。一為工廠工人飲食

之研究。皆曾引起公衆之深切興趣。本年又研究電池製造業活字製造業及搪瓷業工人之健康。結果何若。尚未公布。有數種工業所雇用之童工。在夏季時。每患腳氣病。及因飲食上營養不足而發生之其他病症。研究此輩童工健康之特別收穫。為發現飲食為童工之唯一酬報。今其所得飲食。乃竟為致病之原。此種研究之結果。雖尚未詳細發表。但其意義殊為遠大。蓋所得結果表示。有在西方各國不致發生工業上危險之事項。今在本埠。乃於工業之衛生有重要之關係。並可見在增進工人健康政策進展之初。當地情況之研究。洵為事屬要圖。

本年夏季。曾有藝徒數名。以其所患之病。經雷士德醫學研究院之實驗室試驗。而得保生命。該院現正計畫。將此項試驗所得。實施於預防疾病。其辦法為設食堂一所。以供給若干工廠童工之食膳。所費並不比各該工廠現時所供給之伙食為多。但此種食堂所供給之膳品。望能使一九三七年夏季前往就食之一批童工。不至發生腳氣病。本股深知此種辦法。為以事實證明科學之良好機遇。故現在協助該院。以引起廠主對於此項問題之興趣。而各廠廠主亦多即允予合作。

增進合乎衛生之工作環境 雷士德醫學研究院之人員。曾研究本埠某數種工業工人之健康狀況。其所得結果。似表示各該工業。匪特有妨碍健康之特殊危險。即其普通之健康程度。亦復甚低。因此本股業經努力。冀使各工廠及工場之一般衛生狀況。得以改良。如竭力將房屋收拾清潔。粉刷牆壁。掃除垃圾。設置足數應用並較為清潔之廁所。以及較佳之流通空氣設備等皆是。

本股又根據調查印刷鍍銘及琢磨等業工人健康情狀所得之消息。力圖使印刷業之鉛毒危險。及鍍銘業與琢磨業之銻酪槽所生危險。均得減少。公共租界內。現有印刷所逾四百家。其中使用鉛質活字之小規模印刷所。計九十七家。均經視察。鉛毒之危險。以及食前之必須洗手。均已告知各該所之主人。暨其雇工。並曾請各該所經理。為其工人另備安眠之地。而不即以排字之房。兼作臥室。活字箱之應如何保持清潔。亦已告知各該經理。印刷所主人之能閱讀華文並能了解者。經給以雷士德研究院研究結果之華文譯文。現所已知之鍍銘廠五十二家。均置有鍍銘槽。其中五十家。業於槽上裝置相當之排氣設備。將由槽頂發出之烟氣排去。其餘兩家尚屬新開。不久亦將裝置。各廠之排氣設備。經本股人員常往視察。藉知其是否用得其宜。以及是否維持得法。

製造電燈泡之工廠分兩種。一為製造供尋常使用之大燈泡。一為製造供電筒用之小燈泡。小燈泡製造廠本年增多九家。平均每家雇用童工六十名。本股曾竭力使廠中之空氣流通設備改良。對於製造大燈泡之各廠。則使其裝置排氣設備。俾在室內燃燒煤氣所發之烟氣。得以排除。本股曾請吹玻璃廠之廠主。為其工人設備浴所。其中五家。業已照辦。其他各家。尚在敦促中。三家橡膠廠。及一家搪瓷器具製造廠。業已有浴所之設備。

關於管理工人宿舍本局與工廠廠主之合作。在本局所設調查居住狀況分委員會某次會議時。本股曾繕遞報告一件。陳明工廠主人為其工人所設宿舍之情形。欲將工人住宿處所加



以統制。大概事屬困難。工人每將其住居之處所。分租與非工人。結果為屋內極其擁擠。情況堪以滿意之工人住宿處所。約僅三分之一。

工廠給予工人之工資。有謂應使其足以租賃非工廠所有之適宜房屋以為居住之所者。然一般之房屋租金大都甚昂。非工人所能擔負。所以工人不得不利用廠方為其所特設之宿舍。本股業已設法。使為工人設備宿舍之廠主。將所設宿舍嚴密管理。有為社會服務之婦女二名。經派往兩所之工人宿舍。並在各該宿舍居住數閱月後。能得工人家庭之信用。而使房屋大都能較見清潔。各住戶亦漸知所應負之團體責任。所望現在施行中之此種試辦方法。可以證明派駐工人宿舍以資監察之人。如能使工人家庭與之合作。其效用為如何之大。其他之工人宿舍內。將來或亦可照此辦理。

藝徒及童工 在工業未發達時之中國。藝徒之欲習藝者。須在其所師之匠人家內。服務若干年。不取工資。而祇易一飽。於是乃得學習一種技藝之機會。現代之小工場及小規模工廠。亦施行此種辦法。其主要不同之點。為在新式之工場及小工廠內。藝徒所習者。僅為每日相同之製造工作。就實際而言。小工廠係利用不取工資之童工。中國政府所訂工廠法。載有若干保障藝徒之條款。但藝徒之意義則並未規定。本年十二月間中國立法院所訂之最低工資條例。內有一款。定為各業童工之工資。應為其地各該業所認為公允之成年人工資之半。實行此項條例之時。倘

認為所謂藝徒。係如在西方各國之僅適用於教授技藝之若干工業。則可將童工逐漸減少。因用童工之為利較多。廠方始賡續使用童工。而以代替成年之工人。但如所用童工。其工資須與成年工人工資之半數相等。則用童工所得之利。當不能如目前之鉅。

本股現於利用童工而不給以工資之工廠。遇有機會。即將對於童工應負之責任。使各該廠主注意。並告以供給童工之伙食。與預防因營養不足而發生之各種病症。如本報告之所經述及者。為有重要關係。工場主人之因雇用童工。而能於一年之內。獲利頗厚者。對於童工病症之可如何預防。亦亟欲知之。童工如果受傷。應給以適宜之醫藥調護。以及童工睡臥處所之應改良。而此種處所。又應有易於通行之出口。且應設在並無不合工業衛生之地點。皆在本股經代童工力請廠主施行之保障辦法之列。

中國政府所訂工廠法。僅適用於雇用工人逾三十名之工廠。但常見雇用不取工資之童工。則為所用工人不及三十名之小工場。可見須將所定取得工廠資格之僱用工人人數減少。然後童工亦能得法律保障之利益。

辦理市政人員及各公用公司職員生活費用程度之調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間。本局曾允如太平洋學會所請。派由本股襄助該學會。以調查辦理市政及其他類似人員之生活費用程度。並請各公用公司相助為理。該學會之作此請。在欲知太平洋沿岸若干城市之專營事業所雇

辦理同樣職務人員。其生活費用之程度各係若何。俾得定一比較之標準。

上海自來水公司及上海電力公司。均以為此種調查所得消息。為值甚鉅。而尤以倘能查明工資較低之工人。其所得工資。能適應其需要至何種限度為然。該兩公司均曾慨予合作。而使調查之人員。便於與工人之家庭相接觸。雖工人對於調查之目的。或不無誤會之處。然經調查員婉言解釋。誤會亦迅即消除。調查員計有八人。分別向尤以消息相告之工人家庭。以調查其日常支出。以及各種收入之情形。調查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兩公用公司人員家庭之允受調查者。凡二百八十八家。經完全調查。明晰者二百八十家。未能完全查明之家庭所居百分率如是之少。良為進行此種調查所不常見之事。

此外又由本局之警務處處長。准由捕房人員。向薪給較低巡捕之家庭五十家。調查其生活費用。

將調查所得之資料。編製表格。並加說明。頗費周章。但至本年年底。大致業已竣事。聞太平洋學會。將於一九三七年間。支撥一宗款項。以完成調查之報告。並將其刊布。

本局之調查居住狀況分委員會。曾就此項調查所得之情形。摘採其中於該分委員會亦為有用之各節。此為本局尤如太平洋學會所請之時。並未料及者。工人須以其所得工資百分之幾。充作住屋租金。實付租金若干。以及住居何種房屋。皆為在經濟方面該分委員會所欲知曉之根本事實。

##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 (甲)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車資 本年二月間。該公司以中國政府發行新幣。須將車資之向以銅元計算者。改為大洋計算。經請本局准其照改。當於三月間核准。但因通行之新幣。數尚有限。不能立刻實行。嗣由各路逐漸改用新定辦法。至本年年底時。所有各路之車資。一律改用新幣計算。

為便利乘客起見。本年該公司又曾向本局陳請。將某某數路之路線修改或延長。亦經照准。

### (乙)上海製造電氣公司

車資 本年六月間。該公司向本局陳請。將車資改用新幣計算。即以新幣一百分合舊銅元三百枚。新幣自通行以來。該公司之車輛。即使用此項折合率。

該公司所提議之更改。其僅為一種必要之調整辦法。而非將車資增加。正與公共汽車公司相同。且在該公司所收新幣未達相當數額以前。並不實行新定之辦法。該公司之建議。經本局於七月間核准。

### (丙)上海電話公司

實行按次收費辦法 上年之年報曾言。本局於十一月十一日。採納電話專家特別委員會

之報告書。惟所擬之價目表。應自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此種新政之按照次數收費辦法。乃於本年三月間實行。

(丁) 上海自來水公司

董事會 本年三月間。本局經按照特許合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推舉徐新六君及柏達君。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

水價 上年年底時。該公司與本局約定。改照七五折計算之現行水價。至本年年底時可以修改。本年八月間。該公司向本局建議。水費之標準。可仍其舊。但減折之數。應由七五折改為八五折。並聲明為使所得收入。足敷支付與本局所訂合同規定之款項起見。此種更改。為必要之舉。此事業由本局切實考量。至本年年底時。商洽尚在進行中。

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各公用事業公司。仍如往年之允從本局所請。將其本年之設施繕具報告。茲將各該公司之報告附錄如下。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報告

本年延長及新添路綫各三。但本公司之設施。大都以改良已設之各路綫為主。

為便利西區郊外之乘客起見。本年創辦一種流綫型特別快車。其路綫有二。一由虹橋高爾夫俱樂部至外灘。所經地點。為虹橋路。哥倫比亞路。大西路。靜安寺路。及南京路。一由兆豐公園至外灘。所經地點。為愚園路。億定盤路。海格路。福煦路。及愛多亞路。此項車輛。每日行駛四次。乘客頗多。一路甲經延長至凱旋路及大西路。一路甲S經延長至哥倫比亞路及安和寺路轉角處。

第九路之西端。延長至兆豐公園。並與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商妥。將其東端延長至軍工路。而該公司亦將其路線延長至該路。如此使在兆豐公園與市中心之間。有聯絡之車行路綫。此項辦法。已證明為滿意。

本年又創設一橫貫南北之新路綫。自福煦路與同孚路之交叉處起。至麥根路橋止。所經地點。為同孚路。靜安寺路。白克路。大通路。及西蘇州路。

各路之車資。本以銅元計算者。已改以新幣計算。結果為較為便利。並可減除從前大都以銅元付給車資時之兌價困難。

上年及本年所載乘客數目。及車行哩數。比較如左表。

年 別	乘 客 數 目	車 輛 行 駛 哩 數
一九三五年	三六、三六三、二七六	五、一四八、六九〇
一九三六年	三五、八五〇、九八三	五、七六一、六一一

副經理兼秘書 瓊 史

###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報告

從前行駛江西路(南端)及乍浦路與海寧路交叉處間之無軌電車。於本年十月五日延長。使其沿海寧路。鴨綠路。及周家嘴路。以達兆豐路。

自華德路起至蘭路止之無軌電車。自本年十一月二日起。繞行大連灣路及平涼路。本年加入行駛之新造無軌電車共十輛。

楊樹浦路之電車軌道。現正自近格蘭路之現有終點起。延長至周家嘴路。延長之工程。在年底時尚在進行中。預料至一九三七年初可以告竣。

車資或站程。本年均無更改。

本年及上年本公司之營業概況。比較如左。

項 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有軌電車

軌道共長 一八・〇九〇哩 一八・〇一二哩

以單軌計軌道共長 三四・七〇六哩 三四・七〇六哩

有軌電車數目 甲、裝有發動機之車 一〇七輛 一〇七輛  
乙、拖車 一〇七輛 一〇七輛

二、無軌電車

路線共長

一七·一六七哩

一九·〇二八哩

無軌電車數目

九九輛

一〇九輛

三、營業成績

車輛共經行駛之哩數

一〇、六二七、一三二哩

一〇、七二〇、六〇二哩

所載乘客之數

一一五、二〇一、四二八八

一一二、〇八五、二四八八

上海自來火公司報告

總經理 伊 威

本年本公司所有各種設備之擴充如下。

(甲)在本公司所置坐落虞洽卿路之基地上。建築一新四層以螺旋式管控制之儲藏煤氣所。(能儲藏煤氣一百九十萬立方呎)業已完工。

(乙)在本公司所置坐落楊樹浦之基地上。建築一製燐廠。亦已完工。  
本年及上年公司營業成績比較表

項 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供給家庭及工業所用之煤氣

七八七、一三七、三〇〇立方呎

七一九、六六八、二〇〇立方呎



供給公共路燈所用煤氣	三、七六九、三二九立方呎	七、三五—、四八六立方呎
按照合同整批出售之煤氣	八九、八九四、五〇〇立方呎	五七、六七三、四〇〇立方呎
本公司工作所用煤氣	三〇、三一—、六〇〇立方呎	一五、三二三、七〇〇立方呎
用途可稽考之煤氣總數	九一一、〇一二、七二九立方呎	八〇〇、〇一六、七八六立方呎
所製造之石炭煤氣	九四九、五三七、〇〇〇立方呎	八〇七、二〇五、一〇〇立方呎
所製造之水煤氣	二五、四八一、〇〇〇立方呎	五二、六九〇、九〇〇立方呎
不明消耗何處之煤氣	六二、九七四、二七一立方呎	五九、九二四、二一四立方呎
不明消耗何處煤氣之百分率	六·五	七·〇
經碳化之煤炭	四四、七〇三噸	三九、二五一噸
每噸煤炭碳化後所產之煤氣	二一、二四〇立方呎	二〇、五六〇立方呎
十二月三十一日煤氣用戶之總數	一三、四五〇戶	一三、九一〇戶

總工程師兼經理 貝 克

##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本年上半年之電氣消路。大受商業蕭條之影響。結果為與上年同時期比較。數見減少。但本

年下半年之消路。則見增加。其原因為大用戶之增加。生產前因不景氣而停歇之廠家。現已重開。而仍用電氣。以及新用戶之畧見加多。全年合計。本年之電氣消路。比上年為大。

本年之用戶數目。及接通之電力。其增加之數。比平常為少。本年輸電綫系及配電綫系之延長及增加。僅為接通新用戶所需之短綫。公司之設備。始終維持其良好之情形。及高等之效率。

本年及上年本公司營業之通常統計。比較如下。

項 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用戶數目

七八、九三四戶

七六、七〇五戶

所接通之電力

三二九、四九七瓩

三一八、二一六瓩

發電站全年所產電力

八一二、五〇七、〇〇〇瓩吋

七六九、九〇六、〇〇〇瓩吋

一小時內所產最大電力

一五六、二六九瓩

一四三、七三三瓩

發電站之電力系數(以每小時淨產之最大電力為根據)

百分之六四・〇

百分之六四・八

裝設之電量

一八三、五〇〇瓩

一八三、五〇〇瓩

工部局路燈數

五、五九八盞

五、四六八盞

私設路燈數

六、〇六〇盞

六、〇四四盞

地下輸電綫系之長度

二三五・五哩

二三五・五哩

配電線系之總長度

七六一·七哩

七五八·二哩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法理士

##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本年本公司營業之特色。為按次收費辦法之實行。及其經民衆之接受。在使用中之電話機數目之造成一新紀錄。用戶就其所裝電話與國內各處長途通話者之加多。與日本之以無線電通話。接線所之始終服務敏捷。以及新添之若干設備與便利。

上述各項之主要事實與統計。大概如下。

電話價目 經公共租界工部局與法租界公董局之核准。按次收費辦法。於本年三月一日實行。

新定之基本價目較廉。足使欲裝電話之人。大都皆力能擔負。結果為用戶漸多。公司之業務得以發展。

業務之進展 上年年底時。在通話中之電話機。(自用專線及公用電話站除外) 共計四八、六七一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三、三二六具。計增四、六五五具。或增百分之九·五。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通話中之電話機。連自用專線電話及公用電話在內。總

共五六、〇二〇具。足為本公司之一記錄。

本年新裝及因遷居而改裝之電話機。共二一、九七五具。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三一·八。服務之狀況。公司之全部設備。仍保持其優等之程度。不但機械良好。且因日常工作與職員訓練等之改良。對於用戶之需要。更能加以個別之注意。各種服務。均認真可靠。而又迅速。據所有記錄表示。本年所裝電話機。內有百分之八〇。係在訂裝後三日內裝就。須加修理之商用電話機。內有百分之八九。在接到報告之二小時內修妥。須加修理之家用電話機。內有百分之九五。於接到報告之四小時內修妥。

本年年底時所有通話之電話機。有百分之九四。為完全自動機。其餘百分之六。為人工接線機。係用於西區之界外工部局馬路區域。

長途電話。本年二月間與日本之以無線電話通話。為上海與世界國際無線電話網聯絡之初步。本年又舉行試驗。與舊金山倫敦及馬尼刺通話。成績頗佳。一九三七年。上海可望與美國歐洲及菲律賓。以無線電通話。

本年上海與中國其他各處之長途電話。亦大見進步。八月底時。僅可與浙江及江蘇之重要城市通話。但在中國電話局之九省長途電話各種初步計畫完成其一以後。九月一日。漢口與上海。已可用無線電或陸地電綫通話。通至廣州之長途電話。於十二月五日開始營業。預料不久上

海與香港亦可通話。

設備之增加 為與粵漢兩處電話網連絡起見。公司須裝置特種合用之回線。俾與經國際公認之長途輸電標準相符。此項裝置業於本年完工。

已完成之其他計畫。為將現有之華租兩界通話及長途電話之交換機。加以擴充。俾得應付日見增加之業務。地下及空中之電線網。亦經添設。多在東西二區。

公用電話機 按次收費辦法之施行。使公用電話機得以普遍裝置。此項電話。於上年開辦。至上年十二月月底。共設有公用納費電話站三十二處。本年年底時。共有此項電話站二〇七處。職員之教育 欲維持及增進所用職員之效率。公司須有經充分訓練之職員。就電話而言。上海係與世界其餘各部分相隔離。故本公司有自設訓練所之必要。

本年之主要教育設施。為以全部分時間訓練一批華籍學徒。使其於課程完畢之後。得為公司職員。對於現有之職員。則設有夜學。使其有學習專科之機會。上課係屬自願。但職員之在夜學報名者。數逾二百人。深堪滿意。補充公司所設學校課程之不及者。有雷士德工藝學院之夜學。公司職員之在該夜學肄業者。數逾五十人。

訓練所設有頗為完備之專門圖書館。內有各種書籍。及現代雜誌。所中並有其他設備。俾公司得知世界其他各部份電話進步之情形。及關於電話之一切情事。

自用之自動接線機 本年公司創設一種自用之自動接線機。匪特為大小事務所便於使用。即裝有電話機數具之較大家庭。亦可使用。

此項設備之特殊利益。為可樽節費用。可在所裝電話不祇一具之一機關或一住宅內。易於互相通話。並使外來之電話。欲與該機關或該住宅所裝各具電話內之任何一具通話者。可立刻接通。

轉達電話之服務 可用電話向本公司查問他人之電話號數。請為傳達警報。派員修理電話。以及詢問鐘點等。均已為一般用戶所知。本年十月一日。公司又創設轉達電話之服務。其辦法為用經特殊訓練之接線生。如用戶之請。在其所得電話無人接應時。代為接聽。加以記錄。並為轉達。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鮑 德

##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一九三六年自來水之供給

本年本公司供給之水量。共一五、二八六、五六六、六〇〇加侖。或六八、二四三、六〇〇噸。比上年所濾清供給之數。約減百分之四·八。其原因為春季之寒冷。夏季之不熱。以及本

年最初數月工業上所需水量之減少。

水之清潔程度。經保持工部局與本公司所定之標準。濾清之時。曾分析水樣三、三〇〇份。並在公司總水管之各處。提取水樣一、二七〇份。由公司之化驗室化驗。此外並由工部局衛生處。另自化驗水樣四五八份。

本公司之總水管。共長一九二·六七哩。上年年底共長一八九·三七哩。

因水料之需求未見增加。除在東區安設直徑二十吋之總水管一·二九哩外。本年並未舉辦任何主要新工程。

公共租界以西區域之本公司設備。本年雖未加擴充。但現時正在磋商。預料不久即能將水料供給該處之新用戶。

本年水管之壓力。係與工部局與本公司所訂合同之規定相符。故水料之供給。能全年始終不缺。本公司全部之設備。經維持其高等之效率。

總工程師兼經理 畢爾遜

## 人力車務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所以本年份之報告。即為末次報告。繕備本報告時。除敘述本年一年之工作外。本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成績。似亦可略加檢討。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特別注重者。為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人力車調查委員會（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所提各項建議。茲將各該項建議引述如下。並於每項建議之後。將本委員會在職時實行各該建議所得進步。摘要陳述。

（調查委員會之首先三項建議。主張將人力車執照四、五〇〇張。移轉於願照新訂規則營業之新團體。但各該建議未經董事會採納。）

建議四 關於將公用人力車執照總數減至一萬張以下一層。委員會不提出任何確定之建議。但依照所擬而設立之人力車務委員會。對於逐漸減少人力車執照一層。得隨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減少公用人力車執照一節。業經開始辦理。詳見下文。

建議五 新近為供人力車調查委員會參考而編製之車主登記冊。應儘量從速實行。全體車主及頭目之名單。業已編就。並已發給車主證書。每月請領車照時。須將此項證書呈



驗。

建議六 人力車車夫之生活狀況。應立加改良。其辦法在規定車租、車資、車夫執照及設備較佳之車輛等。藉使車夫之收入機會增加。

人力車夫互助會之設立。及其所經辦理之各種事務。如本報告末段所概述者。均已使人力車夫之生活狀況大見進步。

車租之價目。業已調整。比一九三三年約減百分之三十。車資常為車夫與乘客爭論之一端。現已在可能範圍之內。規定一種標準。車夫均已領照。現在行駛中之公用人力車。約有半數。已為改良之新式車輛。限制領照人力車夫之數目。足使車夫之收入機會較佳。明年三月間將人力車數目減少後。其收入機會當見增加。其後車輛若能再減。則機會當更加多。

建議七 所有人力車夫。無論為公用或自用。應一律由本局發給執照。每年徵收少數照費。並照汽車夫辦法。將其照片一張。粘貼於執照之上。發給執照之計畫。應儘量從速準備及實行。此項計畫。應力求簡單而有實效。車夫之執照牌。應為車夫之私人所有物。並應將此項執照牌懸掛身上明顯之處。

公用及自用人力車之車夫。現已全體給照。各車夫均執有執照一張。（其上貼有照片並捺捺指印。）及執照牌一塊。是項執照及執照牌。須每年請領一次。

建議八 公用人力車車夫所付車租。應為每二十四小時小洋八角。不及二十四小時者。照此比例推算。本局得將此項車租價目隨時修正。執照規則內。應列入下開一款。即「向車夫所收車租。不得超過現行之工部局所准收取之最高限度。」

建議九 按照路程及時間計算之公用人力車車資表。應明顯粘貼於每輛公用人力車之上。委員會以為。每一英里之車資。應為小洋二角。每次至少小洋一角。每一小時之車資。應為小洋六角。此項車資表。應印於瑛瑯牌之上。而釘於每輛人力車上適當之處。

每輛人力車。均已釘有車資表。最近所發載列此表之牌。其所開按照路程或時間而規定之車資。係以大洋計算。

建議十 公用人力車之式樣。應一俟事可辦到。即行改良。

有四千餘輛之舊式人力車。業已廢棄。而改用新式車輛。一般乘客及車夫。均表示贊同。

建議十一 車輛之檢查。應遠比迄今所施行者為嚴密。

檢查之標準。已顯然改良。檢查向係每兩個月一次。為勸誘車主將舊式車輛自動換用新式車輛起見。曾改為新式車輛每隔四個月檢查一次。但嗣因發生流弊。將所改辦法取消。

建議十二 現時人力車之燈。光度極為不足。車前車後之燈。均應大為根本改良。而以車後

之燈為尤甚。

燈光雖尚未完善。但已確有進步。

建議十三 遇有可設人力車停放處之處。如在產業正在發展地點。或在民衆常往場所之外。均當設立。惟如設立。則應訂立規則。務使乘客必須嚴格挨次雇用。

警務處業已指定人力車停放地點九十二處。但欲使車夫利用此項停車處。頗為困難。

建議十四 在將現行制度加以任何改革以前。車夫執照規則。現有之公用及自用人力車執照規則。以及本局捐稅股發給此種執照之方法與時間。均應由本局有關係各處。加以考量。並報告董事會。以便核定必要之辦法。

領有自用人力車執照之車主。應將其自備車輛執照之號數。及其本人姓名。註明於其車夫所領之執照上。每次更換車夫時。均應如是重新註明。

公用及自用之人力車及車夫執照規則。均已修正。其中所經從嚴規定者。為供給車夫之號衣及雨衣一節。公用人力車之領照人。現須於每兩個月檢查車輛之時。將號衣三件及雨衣一件呈驗。並將車輛之號數。明顯標示於每件號衣及雨衣之背上。自用人力車車夫之執照。均經註明雇主之姓名。及車輛之號數。

建議十五 「野雜」包車之取締。應由警務處繼續進行。

野雜包車。現仍竭力取締。詳見下文。

建議十六 本局應與法租界及上海市政府當局商請合作。俾三市區內之公用人力車。均得改良。

此層尚無確實成績可言。但將來之可密切合作。目前已有徵兆。

謂本委員會業已完成其主要使命。當為公允之談。成績達此限度之所費時間。誠比委員會成立時所預料者為多。但施行所定計畫時發生之各種困難。為任何人士所不及充分估計。即與人力車問題關係最切之人。亦覺此項問題之複雜。實行本局所擬之改革辦法。愈進輒愈多掣肘。某某方面常堅決反對本委員會之措施。且曾實行要挾之舉。良非初料所及。

本委員會之進行。有如將圓石推上山坡。愈前進愈須努力。設使鬆手。則石必一滾直下。其速率當遠比上山時為大。

領照人對於遵守執照規則一層。常抱不負責任之態度。此在上數屆報告之內。業已鄭重提及。雖有若干車主。以經懲處。而知其應負之責。但仍有為數甚多之車主。對於大小頭目之若何管理車輛。從未加以監督。車主僅與大頭目有經濟上之關係。常有不知大頭目之外尚有頭目者。惟有繼續不斷之教導監督。方能使車主恪守規則。而不致意圖規避。就本委員會所經措施之結果而言。車主之於執照規則。大致已比往昔為知遵守。

本局所准收取之車租。業於本年四月間。減至每日七角七分。(包括人力車夫互助會之車夫捐款七分在內)計每日減少八分。車主曾竭力反對減租。並以停業相恫嚇。冀使本局改變態度。嗣以恫嚇無效。經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停業。惟不久亦即軟化。緣人力車夫互助會。既在車主停止出租車輛期內。竭其全力。以補助被逼迫而失業之會員。本局又宣布將停發為首反對者之車照。於是車主知已處於失敗地位。而於四月四日照常復業。並承認新定之租車價目。車夫之收入本微。但在其勞苦謀生之機會被奪期內。均能力自抑制。而相安無事。深堪嘉尚。車夫知所奮鬥之原則。純為若輩之利。故能準備忍受一時之苦。以獲最後勝利。倘無人力車夫互助會之後援。以及本局之護持。車夫誠不能持久。然正惟互助會之竭力援助車夫。乃使車主之對於該會。及其政策。反抗愈力。在決定將每日車租減低八分以前。車主公會。曾竭盡其力。以證明如此減租。勢必令車主破產。但在另一方面。頗有主張須更減者。本委員會亦同此見。最近有人力車三輛。經法院判令公開拍賣。每輛售二百零七元。(其實價僅在三十元至四十元之間)足見前項主張之正當。人力車調查委員會之目標。在使每輛人力車之租價。每日不得超過小洋八角。約合大洋六角。再加大洋六角。共為大洋六角七分。計比目前之租價尚少一角。此種目標。工部局曾經贊同。深望此後不致淡然忘之。

公用人力車夫之領照 車主曾言。有車主九〇七人。其所有車夫。僅二二、〇三五人。照此

推算。是全體可供拉車之車夫。僅約二五、〇〇〇人。但至本年。業已證明此說之不確。適如上年報告所預料。緣本年一月間開始換給新照後。計有換得新照車夫三六、〇四五人。（換照之時。曾有車夫一三六人。因體格不合。而停給新照。當由人力車夫互助會。助其另覓他業。或與其家屬一併遣送回籍。）本委員會以查得可以拉車而尚未領照之車夫。僅約有五千人。經通知車主公會。舉荐新車夫時。以每人力車二輛。共舉荐車夫一人為限。惟此種辦法。為車主所不贊成。蓋車主欲舉荐兩倍此數。或更多之新車夫。實則不啻欲不限制車夫之領照人數。以破壞改良人力車之全部計畫。因此車主公會曾請所有車主。於所定領照之日。令凡未經領照之車夫。一同至領照處。顯欲藉此恫嚇。而使本局承認其要求。屆時約共聚集八千至一萬人。其中一大部份為流氓。而此輩流氓。又大都由協助車主及頭目之煽動份子僱用而來。結果為發生衝突。而車主則又謂因此不敢領取舉荐單。簡括言之。此次擾亂之純淨結果。為領照之舉。展緩三四星期。但至最後。車主卒將舉荐單與次月份之車照同時領取。並經全數填寫。而得新領照之車夫四、九九二人。強迫領照之辦法。至是實行。雖車主旋又竭力訴怨。謂車夫不敷支配。但本委員始終不為所動。緣深信所有車夫已足敷應用。並以為按照現行辦法。車夫回江北時。可在領照之車夫中。暫覓替身。至於死亡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復拉車之車夫。亦易覓人補充。所以車主之怨訴。實無理由。明年二月間換領新照完畢時。應將領照車夫數目問題重加檢討。蓋自明年三月一日起。領照之車數。將減至九

千五百輛。是所需用之車夫。亦將減少。現在既訂有「替身」及「補充」之辦法。此後在通常狀況之下。欲維持車輛與車夫之適當均衡。當無困難。所堪詫異者。遑至本年九月間。尚有負責之團體。提出領照車夫數目不應限制之建議。設使採用此項建議。勢必如上文所言。使可得自限制領照之所有益處。幾被完全消滅。須知限制領照之辦法。非但淘汰年齡過幼或過老以及體弱與患病之車夫。並可使車夫之人數。與出租人力車者正當所需車夫之數。約畧相等。體力強壯之車夫。亦因此可有差堪溫飽之謀生機會。此為根本要點。設使車夫之領照漫無限制。姑將其他效果置諸不問。車照勢難再減。緣如將車照續減。則持異議者。勢必謂有為數甚多之車夫。行將感受失業之痛苦。而此種異議。又不可謂非合乎人道主義。並完全合理。即此一端。已足使本局不能改變其政策。以致發生不幸之結果。

認為不堪使用之車輛。本年仍責令更換新車。且所換之數。比往年為多。結果為新式人力車之在行駛中者。現共有四、一二二輛。

野鷄包車之取締。並未鬆懈。領取自用人力車執照之手續。益加嚴密。自用人力車車夫之因兜攬乘客而被處罰之款。業經加重。並於初次違章時。將其執照扣留一個月。再犯則吊銷之。自用人力車之執照。向係按季發給。現定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為每半年發給。此於禁止野鷄包車。亦有裨益。蓋領照時既需款較鉅。倘於領照之後。被查明有違章營業情事。則其執照當被吊

銷。是在照費方面所冒危險。比按季領照時為大。或可因此而減少野雞包車。

自用人力車夫之因「兜攬乘客」而被處罰者。本年有三百十八人。自用人力車車照之未滿期而被吊銷者。本年共一百七十二張。

公共租界內領照之自用人力車。在一九三四年共有一二、六九五輛。至本年十二月。已減為九、六〇九輛。

浮收車租 此種情事。本委員會仍嚴密注意。經調查之案件。為數甚多。倘查明確有浮收情形。即予處罰。本年共有人力車照十三張。經扣留一個月。八張扣留二個月。四張吊銷。此外尚有多數案件。雖未處罰。但以既經調查。已使車主有所忌憚。而能較為遵守本局之規則。且於全體人力車業之道德。亦有顯著之影響。惟浮收車租之事。並非已經絕跡。仍須竭力隨時查察。庶足使貧苦之車夫。不致橫被剝削。倘稍鬆弛。勢必發生不幸之結果。

減少公用人力車數目 上文已言。本局業經決定。自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起。公用人力車減為九千五百輛。(共減四百八十四輛)一面減少車輛。一面將現在拉車之人數。確切查明。然後酌定可准予給照之新車夫(必有若干人)應為若干。當可使領照之車夫不致失業。

減少車輛之舉。當於交通之狀況。有所裨益。且為車夫所歡迎。緣競爭較少。謀生之機會。自當較佳。



此後可將車輛續減若干。當視經驗及民衆之需要而定。

人力車夫互助會 該會之工作。經繼續進行。並不因屢被攻擊而見頓挫。會員之如何樂於利用會中所有各種設備。試觀下列年末一週之統計。即充分可見。

項 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診所診視人數	三、〇〇八	四、三九〇
分區看護次數	一一八	一五二
上課人數	二、二七一	五、六四三
閱報室人數	五、四八五	七、五六一
演講及教育談話之聽衆人數	三、一八一	八、五八四
幻燈及電影之觀衆人數	一、九七〇	一、七二一
寄宿舍人數	一、五六二	一、四五四
浴室人數	五、〇六二	一〇、七〇八
茶室人數	一二、四八七	一九、四七七
參加各項遊戲人數	三、六五六	四、九〇四
經救濟之人數	一四九	四八二

食堂人數

二一二

六九四

理髮店人數

九六

二七六

圖書館人數

八八一

一、七五八

創設該會之人。對於一九三五年之樂於利用上開各項設備人數。已覺滿意。本年之為數益多。非意料所及。本年五月間。車主曾以無從向車夫收取互助會之捐款為詞。而拒絕領照。但旋經全體會員百分之八十。於三日之內。簽名（其實為撒拇指印）聲明。謂會員對於會中所設備之各種便利。深為欣感。並願繼續捐款。各車主以不能再有推諉。亦即遵章領照。此為車夫贊同互助會之又一明證。互助會所辦事務之價值。其能由大多數會員如此證明。良堪驚異。車夫能未受外界人士之指使或協助。而自行組織。以表示其羣眾之意志。亦誠堪稱奇。

互助會之理事會。於本年十月間改組。現共有理事九人。係由市商會及納稅華人會各推舉三人。本局於社會民眾中選派三人。深望新理事會能保持創設該會之真正目標。而不為欲圖破壞及減削其效用之反對勢力所搖動。

人力車務委員會主席 麥 西

## 商團報告

訓練年度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一日止。故本報告所敘述之事件。係關於兩訓練時季之一部分。全文共分五節。

一、一九三五至三六年訓練時季下半期內之事件。（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二、一九三六年六月至九月之非訓練時季。

三、一九三六至三七年訓練時季上半期內之事件。（自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四、俄國隊。

五、概論。

一、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之時期

視察 三月及四月間。本團某某部隊。軍需儲藏所。以及動員時之各種布置。經由駐滬英軍司令視察。

常年會操 本屆之常年會操。於四月十七日舉行。會操時用行軍分列式。檢閱官在斜橋總

會前答禮。參加此次會操者共一、五八八人。堪稱為最高之記錄。

常年檢閱聚餐 本屆之檢閱聚餐。於四月十八日。在本團俱樂部舉行。

常年來福鎗比賽 本屆之常年來福鎗比賽。於五月間之四個週末舉行。此項比賽時間。通常僅三個週末。但本屆以與賽人數激增。故須四個週末始能竣事。其參加比賽之人數。計有加入個人比賽者五〇四人。加入分組比賽者一一四組。此次比賽進行順利。良由於鎗械訓練之主任。（范少浦少校）既布置有方。其志願官佐。亦襄助得力。

野外演習 騎兵隊。礮兵隊。「甲」「乙」兩大隊。信號隊。及運輸隊。均於二三四月時。舉行若干種之演習。

二、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至九月底止之時期

鐵甲車隊及運輸隊之訓練 在非訓練時季內。信號隊仍繼續練習。鐵甲車隊。則每週夜操一次。

運輸隊亦舉行操練。並曾與鐵甲車隊。於夜間會操四次。步兵隊由運貨汽車裝載。日本及中華兩隊。均經參加。

偵察 六七月時。多數部隊之官佐及下士。曾在公共租界內之若干地點。連續舉行按週之偵察習練。

非訓練時季內之建設工作。鐵甲車之構造。鄙人自抵滬以來。所感困難之一。厥為鐵甲車之構造問題。緣車輛既須適用於上海。而又須所費不多。鄙人於一九三四年初至滬。不久曾收到托尼克洛夫牌號車身兩座。此為按照一九三三年所定更換新車計畫而購得之第一批車身。其時因在鐵甲及圖樣方面。均有若干困難。且鄙人又認為車身過大。完全不合在上海使用。經決定將車輛從緩配造。

嗣與鐵甲車各專家函商多次。知天津商團之鐵甲車。最為價廉。而又最適用。本年夏季。曾將本團之鐵甲車試驗。知其常易損壞之原因。非由於車輛之陳舊。如初時之所揣度。實由於鐵甲構造上之有缺點。以致發生過度之熱力。其後參觀天津商團。並充分檢驗其鐵甲車。又知本團之車輛。倘畧加改造。即可所費有限。而續行使用。無須更換。現時正在照此辦理中。本團既須力求搏節。任何更換新車之計畫。縱為僅圖逐步施行者。亦須從緩置議。

上述托尼克洛夫牌號車身兩座。經與警務處處長商洽。移交該處之後備隊。現時該隊所有彈壓暴動時用之新車兩輛。即係將前項車身配造而成。此足使該處支出節省不少。

英國製造之軍械與設備。本年夏季。駐港英國陸軍礮隊代表。曾將本團所有英國製造之軍械與設備。詳細檢查。結果認為滿意。

美國製造之軍械與設備。本團所有美國製造之軍械與設備。經與美國海軍第四陸戰隊司令。協同查驗。並訂立一種改良之管理及維持辦法。

彈藥之供給。所有彈藥。均經詳細查核。並規定應備數量。及更換辦法。

軍需儲藏所。軍需儲藏所之檢查。業已完畢。無用之物品。以及歷年堆積之廢物。均經彙集列表並拍賣。

運輸之車輛。關於運輸所用之車輛。業已新訂辦法。其應如何修理更換及添置。亦已商定。下屆訓練時季之準備。下屆訓練時之應如何布置。如何練習鎗械。以及如何講授策略。均已準備。並經繪就本團所應負責防護區域之地圖一份。以表示遇有派隊防守租界周圍之必要時。各部隊應分別在何處駐紮。

新募團員之教練。在十月一日訓練時季開始以前。新募之團員。經於九月之最後星期內。先行教練。參加者共一百十八名。其中一部份。為曾加入上屆訓練時季下半期訓練班之團員。成績至堪滿意。

三、自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之時期

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之訓練時季。於十月一日開始。十月全月所訓練者。以官佐及充任

教練員之下士為主。其課程包括鎗械訓練、策略、動員及與警務處合作辦法之演講十六次。操練九次。並由警務處處副長費貝恩君演講處理亂民之方法四次。經訓練之人數如左。

動員演講

各團員四四四人

操演

其他團員二四五人

鎗械訓練

官佐及下士三三三人

策略演講

官佐及下士一六一人

費貝恩君之演講

官佐及下士一二人

本年之訓練課程範圍。經加擴充。受訓練之人數亦遠比上年為多。鎗械之訓練。由借自英美正式軍隊之教練員二十八人擔任。策略、演講及操練。則由本團常任職員擔任。

十一月及十二月時。本團各隊。由各該隊之教練員。授以所定之課程。同時並添設若干班。將平時及動員時所應履行之一般職務。教授各分隊隊長。各隊上士。軍需上士。及下士。各班之定額。至多共一三四名。參加者頗為踴躍。達九六人。

各隊之週末野營。週末野營。於每個週末舉行。以便參加常年射擊之練習。除在靶子場之實彈射擊。及晚間之戶內教授外。多數部隊。經習練一指定地面之接管、巡邏、及保護。每次凡二小時。此項地面。大都在滙山區。

#### 四、俄國隊

該隊規定有官佐十二人。及其他團員三一一人。本年維持足額。並無困難。該隊現有候補團員若干名。惟自經濟委員會決定。將該隊薪俸減少以來。迄今無人前來投効。鄙人認為此僅暫時之現象。應募之人。約有半數。因在體格方面。大都患眼病、齒病、虛弱、癆病以及平蹠足等。未曾錄取。訓練。該隊之訓練。大見進步。尤以關於增加個人創作精神之訓練為然。

該隊肄習英文。現已有若干隊員。可任通譯之職。

該隊現仍與警務處之後備隊（彈壓暴動隊）密切合作。

密切協助警務人員之辦法。因一九三五年聖誕節時學生擾亂所得之經驗。該隊裝有特別電話。並能以自備之車輛。極端迅速出發。鄙人認為此層關係甚重。緣該隊之人員。倘非在地方擾亂之前。或其發生之際。能極速運至肇事地點。則於事無濟。所以時間至關重要。本年該隊因恐有擾亂之虞。經在營舍中準備出發者。共二十一次。離開營舍。而至各捕房準備調動者七次。協助警務人員者四次。

衛隊 俄國隊仍每日派員充華德路監獄之衛隊。所派為官佐一名。隊員四十三名。

俄國隊人員之派往警務處後備隊（彈壓暴動隊）服務。本團與警務處處長商定。遇有彈



壓暴動隊出缺時。可調派經訓練之俄國隊員補充。其遺缺由新募之人員接充。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曾調派十六名。此種辦法之優點。在使彈壓暴動隊。得利用經受訓練之隊員。而不必招募絕無經驗之人士。如此辦理。堪稱完善。該隊所派之人。警務處亦深為滿意。

健康 該隊之健康及體格。均稱良好。靶子場木質營舍內之床鋪牆壁及天花板。以經衛生處處長之協助。殆已全無木虱。

### 五、概論

砲兵隊 本團之砲兵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解散。其理由詳載本局公報。

輕砲隊經決定與機關鎗隊合為一體。但仍保留其固有之性質。榴彈砲隊業已解散。其隊員之改入他隊者。約佔半數。

鎗械訓練 參加常年鎗械訓練者。共一、五六三人。未經加入之人數如左。

新募之團員

五〇人

患病者

一五人

在假者

九三人

缺席者

一二二人

成績報告 現役團員之堪稱勝任者。居百分之八十五。所謂勝任。即指其已達鎗械訓練之必要程度。並經參加規定之操演次數。

本團之工作。在質與量兩方面。均見進步。操演、教練、服裝、以及鎗械與設備之整潔程度。均已改良。

徵募 就本埠之不景氣及一般商業之不穩定而論。本團之人數。可謂變更不多。除總司令部、牧師、軍醫、及官佐後備隊外。本年一月一日。計有富於戰鬥力之隊員二、〇八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九四三人。

各主要國籍團員人數之增減。約計如左。

國籍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戰鬥力之人數	增	減
英	人	六〇〇		*五五
美	人	二〇〇		*七四
北歐人、德人、和蘭人及瑞士人	人	八六		八
俄	人	四八〇		一七
葡	人	一一五	一八	

日	華	菲
人	人	律 賓 人
一一八	二四六	八一
五	二一	三

\* 除因離滬或業務關係而辭職者外。此項減少。係由團員名冊內以前所載多數廢員之除名。

外國軍官及本局警務處之協助 外國軍官及本局警務處處長。均曾將教練員全年借與本團。為助至距。良深感紉。

社交工作 本團之社交工作。仍如往年。其特色之一。為「甲」「乙」兩大隊之上士。因會餐而得與英美正式軍隊接近。

官佐之會食。及團員之會飲。因所費較廉。且較為懇親。已漸行替代舊式之餐叙。

上海萬國商團司令 葛利安

## 火政處報告

### 一、火災及特別警報

本年本處共接到火災警報及特別警報七八六次。比一九三五年減少五次。

本年因火警及特別警報而損失之財物。為百分之一·一八。比一九三五年減少百分之〇一五。

因施救火警而傷亡之人數。本年一月二十日。上海電力公司之揚州路分站。發生火警。繼以爆炸。本處助理分處長摩爾敦君。被火灼傷甚重。旋即斃命。摩君年僅三十。為一年少有為之職員。在本處服務。已有八年零五箇月。成績極佳。一旦因公殞命。本處同人。均深惋惜。

此次火警發生時。除電力公司職員及警務人員之傷斃者外。（詳情見本報告「重要火警」項下）尚有本處習練生兩人。及救火夫十一人受傷。且所傷大都甚重。雖其後均得痊癒。但服務已二十二年之第五十九號督察救火夫。及服務已十七年之第四十九號領導救火夫。均以曾被灼傷甚劇。不能再充救火夫役而退職。

本年内普通人民。及本處職員。因火警及特別事故而傷亡之人數如下。

死亡人數

普通人民

死於火警時者。

三一人。

死於發生特別警報時者。

一二人。

因火警時被火灼傷及(或)受其他損傷而死者。

八人。

共

五一人。

在上述各人之中。除因火起時被火灼傷及(或)受其他損傷而致死者外。其餘諸人。均在本處人員趕到之前畢命。故本處不任其咎。

本處人員

有救火員一人。因施救火警時被火灼傷。不治而死。

受傷人數

普通人民

於火警時受傷者。

九八。

於發生特別警報時受傷者。

七二人。

共

一七〇人。

本處人員

於施救火警時受傷者。

五九人。

因接特別警報。赴救受傷者。

一人。

共

六〇人。

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因火警而瀕於危險及受損失之財產價值比較表(價值單位為元)

頻於危險之財產價值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增	減
	在公共租界內	在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	在公共租界內	在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		
外僑	四六,八七一·一〇	四,九四四,四二五	五,一七七,五七五	四,五二,四一〇	三,七九五九,六五五	一三,八二一,九一〇
華人	六,二七六,〇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八,一三五	四,一六二,七〇八	四,二八〇,八二八	二,〇一六,〇九七
共計	一〇,九五二,一五五	五,九四四,四二五	一一,三四六,〇〇〇	八,六八五,一〇〇	八,〇七六,八八三	三,四七九,二〇七
損失之財產價值	八,一三三·七	九,七一四	八,〇九,九五	三,二二,六二七	三,五六,四七七	六,三四,四七四
外僑						
華人	六,五二五·六	一,八三三	六,四三,一八九	六,〇二,二一一	七,〇〇,九三三	五七,〇九五
共計	一,五〇六·七五	二,八〇二·七	一,五三四,一七〇	八,四八,八三八	九五七,一〇四	五七,七三九
損失之財產價值						
外僑	一,一八八	一,一九七	一,一七一	五,六七	六,七六	一,〇八〇
華人	〇·九	四,一五七	一,〇一一	一,四四,七	一,六三七	〇·六七
共計	一,一八八	五,一五四	二,一八八	一,五〇,七	八,四三三	一,〇八〇

本年有五二日未接警報。其接有警報之日數及次數如下。

有九四日每日各接警報一次

共九四次

有八八日每日各接警報二次

共一七六次

有六六日每日各接警報三次

共一九八次

有三四日每日各接警報四次

共一三六次

有一八日每日各接警報五次

共九〇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警報六次

共三六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警報七次

共五六次

總計三六六日

共七八六次

各火政分處之應救火警及特別警報之次數如下。

虹口火政分處

一七七

楊樹浦火政分處

一六八

中央火政分處

一六三

新閘火政分處

一五二

靜安寺火政分處

一一四

宜昌路火政分處

四七

滙山火政分所

八四

天潼路火政分所

八一

周家嘴火政分所

一四

梵王渡火政分所

註一 梵王渡分所。於本年四月間裁撤。

註二 天潼路分所。於本年十二月間裁撤。其原址併入中央分處。

報告火警之房屋住戶國籍如左。

華人

五二八

英國人

五二

日本人

一八

美國人

一四

德國人

八

俄國人

六

意大利人

三

葡萄牙人

二

坎拿大人

一

法國人

一

和蘭人

一



其他國籍人

一四

界外火警 本年本處救火隊赴界外應救之火警。凡三〇起。其中九起。係協助施救。救火梯與避火梯之使用 本年所使用之救火梯與避火梯。共長一四、八七九呎。比一九三五年增四三七呎。

皮帶之使用 本年所使用之皮帶。共長二五六、一〇〇呎。即四八哩、八八六碼、二呎。比一九三五年減六哩、三五八碼、二呎。其中八四、一六五呎。為三吋半口徑。九八、〇三五呎。為二吋又四分之三口徑。及二吋半口徑。七〇、七〇〇呎。為一吋半口徑。三、二〇〇呎。為一吋口徑。水量之使用 本年因救火而使用之水量。共二、四四五、三七六加倫。比一九三五年減三、四九四、五四〇加倫。

本年最堪注意之火警如左。

(一)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五十九分。上海電力公司揚州路分站之火警。

是日電力公司之揚州路分站。發生火警。繼以爆炸。本處助理分處長摩爾敦君。及該公司之華籍員工三名。因此致死。並傷及本處習練生二名。救火夫十一名。捕房人員三名。及該公司之技師一名。(大都均受重傷)。

此次火警。由本處楊樹浦分處助理分處長摩爾敦君。率隊前往應救。至則見該公司分站房

屋底層。置有油量調節器四具之房屋附近處。油質燃燒。正由工人等設法撲滅。嗣見火勢顯已息滅。乃進而查勘油量調節器下面之總線壕溝。是否業被波及。詎知查勘之際。四具調節器中之一具。突然爆炸。燃燒方熾之油質。濺及立在附近之救火員夫工人以及巡捕等。雖若輩急由屋內逃至外面空地。但多數業已自手至足。均被焚灼。受傷甚重。當即派救護車若干輛。將受傷人等送往醫院。急為救治。

因爆炸而飛濺之油質。尚繼續燃燒甚熾。經用管嘴澆撲。使其熄滅。並使附近之其他油量調節器。不致受熱。澆撲時極謹慎從事。務使機器及其他設備。得免著水受損。

電力公司分站之工人一名。當場為燃燒之油質焚灼斃命。摩爾敦君及華籍工人二名。均被灼傷甚重。送入醫院後。先後殞命。摩爾敦君於入院後十日身故。至二名華籍工人。一死於入院後一日。一死於入院後十三日。

(二)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點三十八分。韜朋路一五七弄十二號之火警。

此次火警。焚斃婦女一名。小孩三名。尚有小孩二名。畧被火焰灼傷。

楊樹浦分處之救火隊到達時。見有建築並不堅固之房屋兩幢。樓上樓下。均已燃燒甚熾。其兩旁之房屋。以及後邊衙堂對面之房屋。亦有波及之勢。緣是項房屋上之窗框等。業已着火。迨火勢稍殺。救火員可以入內施救時。即向各處搜尋據稱尚未逃出之人。並在樓下瓦礫堆中。尋獲女

屍一具。及孩屍三具。

火勢蔓延。似極迅速。樓上諸人發覺火警時。見扶梯已被火焰包圍。不能通行。嗣後救火員在起火處附近。查見一十二歲之孩童。及一幼童。均被火灼傷。並受其他傷損。顯為自高處跳至街內地面所致。尚有婦女一人。及其小孩三人。未能逃出。起火之房屋。所受損害甚巨。

(三) 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八時六分。北蘇州路九一二號棉花打包廠之火警。

此次火警。發生於怡和棉花打包廠及棧房之內。由虹口分處派隊往救。至則見火焰及煙。由二樓前面之窗噴出。堆置之棉花。業已燃燒甚熾。救火員因為酷熱及濃煙所阻。難於靠近施救。兼以此項大房屋之地板、樓梯、及隔斷。均以木料製成。故延燒甚易。撲救益難。經請添派救火機等援助後。即由新開火政分處派遣救火機三架。中央虹口及宜昌路等火政分處。派轉台避火梯一架。以及大號抽水機多具。前往助救。

各救火隊一面將皮帶通至屋內樓梯。一面運用轉台及避火梯。並將管嘴向窗戶注入。流通空氣之方法。既已實行有效。於是濃煙及熱氣。均見減少。救火人員。乃可在屋內施救。並使燃燒之處。以起火之二樓為限。

(四) 三月十一日上午七時四十分。西藏路六三三號某鐵店之火警。

新開火政分處派隊往救時。見該店房屋之後部。燃燒甚熾。因即安置皮帶。據稱有一人尚在

屋內救火員乃急從店之後部走入。並在後門相近之處。發見業已燒焦之屍體一具。是時其他救火員。由店之前面入內。並在樓上臥室中。救出男孩一名。

店中尚有二人。初亦身陷火窟。後從樓上跳下。得免於難。惟灼傷頗重。且受有其他損傷。當由本處救護車載送醫院。

救火人員之撲滅此次火災。並無困難。惟起火之房屋。則受損毀頗鉅。

(五)三月三十日零時五十八分。南京路二〇九號某照相館之火警。

中央火政分處派隊往救時。見南京路二〇九號之磚造四層樓屋。其中最高層之一部份。用作照相館及分組出租住宅者。業已着火甚熾。並有火焰由窻內及屋簷下噴出。屋之內部。係用易於燃燒之原料建築。而屋頂又係用縐鐵皮搭蓋。並不通風。以至火焰在內竄突。延燒甚速。並使全部屋宇。(包括新利洋行及沙利文麵包店等)與屋後舊建築之棧房。以及東首上海電力公司之新式辦公房屋。均有波及之危險。乃即請求援助。當由中央虹口及新閘各火政分處。派來大號抽水機多具。及轉台一座。

除用管嘴多具。由防火梯轉台及毗鄰屋頂。向窻口注射外。又須由樓梯進入屋內撲救。第因屋頂與走廊等處。既多熱氣濃烟。而所有隔斷。又係用薄板條與泥灰所築成。火勢乃蔓延更速。施救極為困難。所幸各隊協力。卒將燃燒之地面。限於屋頂及最高層起火之部份。該層毀損甚鉅。

(六) 六月十日上午二點〇八分。福煦路三七〇號某汽車零件鋪之火警。

此次火警。死五人。傷八人。本處於接到守望台警報後。即由新開分處派隊前往施救。至則見該鋪上下兩層。均已燃燒甚熾。且有六人。因被火焚灼。並自樓上躍下受傷。而偃卧於路上。救火隊經用管嘴四面灌救。同時並請撥派救護車。將各受傷人施以急救後。送往醫院。

火勢既殺。救火隊即進入鋪內。並在餘燼之中。搜出焦殘之成人屍體三具。及孩屍一具。起火之時。有二十一人。睡在鋪內。因火勢蔓延甚速。故至驚醒時。全鋪房屋。及其惟一之樓梯。均已焚燒。以致睡在上層之十四人。均陷入火窟。其中五人。自窗口攀登毗鄰屋頂。六人自樓上躍下。均得脫險。其餘諸人。慘遭焚斃。

有灼傷之婦人一名。於送入醫院後身死。故此次火警。共有五人斃命。八人受傷。

焚燒之範圍。以救火隊之努力。卒使其以起火之屋為限。然財產之損失。已極為重大。

(七) 十一月十三日零點五十九分。阿拉白斯脫路一七二弄一五號某羊毛絨布織造廠之火警。

此次火警。焚斃男性工人七名。前往施救者。為新開分處之救火隊。至則見華式舊屋一大所。改造之織布廠。其上下兩層。均已發火。屋頂業被波及。與廠屋毗連之兩所寓所。其二層樓及屋頂。亦已焚燒甚熾。惟火勢雖烈。且蔓延甚速。而已超越前面里弄。波及對面一所房屋之窗櫺。但經救

火隊努力撲救。火勢終至就範。而使焚燒之範圍。限於該廠。及其毗鄰兩所寓所之上部。廠屋大概均被燬。火熄之後。在餘燼內起出焚焦之屍體七具。

此次發生火警時。似約有工人十名。猶在進行夜工。日班工人七名。則已就睡。故夜班工人。均能逃出。日班工人。睡於樓上者三名。均葬身火窟。

據稱此次火警。由於工人開動機器時。附近電氣馬達處。因毛絨飛揚而發生之爆炸所致。

### 特別警報

本年之特別警報。由本處應救者。共五六次。報警之原因類別如下。

樓板攔樓洋台及房屋其他部份之傾坍

二次

牆壁傾坍

三次

房屋傾坍

二次

鷹架傾坍

一次

烟囪傾坍

一次

堆積之木料傾坍

一次

堆積之金屬物傾坍

一次

招牌落下

一次

汽鍋爆炸

二次

溶化廢鐵鍋爐之爆炸

一次

火爐爆炸

一次

汽油桶之爆炸

一次

汽油貯藏器之爆炸

一次

酸類漏洩至路上

六次

煤氣之漏洩

四次

阿莫尼亞之漏洩

一次

人身被壓在汽車之下

二次

電器損壞

二次

工人在煤氣調節室氣息窒塞

一次

工人被火爐安全門內溢出之蒸汽燙傷

一次

電線匠在電桿上暈倒

一次

人身陷在卸煤槽內

一次

人身從電梯孔道跌下

一次

汽車駛入河中

一次

汽車撞在電桿上

一次

協助巡捕尋獲被害屍體

一次

電纜折斷

一次

請求養氣救護器之使用

三次

救護漏洩龍頭

二次

共計

五六次

特別警報之較堪注意者如下。

一月三日。保定路二三號打樁機所用之汽鍋爆炸。重傷工人四名。

七月一日。周家嘴路一〇二一號溶化廢鐵火爐爆炸。傷工人四名。

八月十五日。大沽路一八號房屋前面之一部份。傾坍在路上。傷老婦一人。及孩童三人。

八月三十一日。新閘路蔓盤路轉角處。有一舊屋正在拆毀時。有一部份忽然傾坍。傷工人五

名。

十月二十七日。河間路臨青路轉角處之上海自來水公司煤氣調節室內。發現有外籍工程師一人。及華籍僱員兩人。氣息室塞。當由管理緊急救護車之領導救火夫。冒極大之危險。將各人



救活。該救火夫所帶之通常烟氣呼吸器。大概均認為不足以抵抗煤氣。所救活之各人。立即送至醫院。旋均痊癒。

二、救護車事務

本年急救及醫院兩組救護車。共出發八、三四六次。比一九三五年增一、一〇七次。

(甲)急救股(因意外事件或緊急病症) 該股共接到急救請求五、九五五起。比上年增八一〇起。即約增百分之一五·七四。

最近五年中急救請求次數一覽表

請求次數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比一九三五年增加之數	增加之數所占百分率
載送人數	一、六七三	二、七六七	四、二一一	五、二五三	六、〇七七	八二四	一五·六九
救護車所經歷之里程	四、八六二	九、一二九	一三、六二六	一七、二一〇	二〇、五七五	三、三六五	一九·五五
共計時間	七五一小時 四七分	一、一〇四 小時三七分	一、七一〇 小時二八分	二、一四八 小時三九分	二、四七七 小時八分	三二八小時 二九分	一五·二九
每日平均次數	四·二五	七·一八	二·一九	四·一〇	一六·二七	二·一七	一五·三九
平均救護車每次經歷之里數	三·一二	三·四八	三·三三	三·三四	三·四六	·一二	三·五九
平均每次載送之人數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二		

急救請求次數與日數之比較如下。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次

共四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六次

共一八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七次

共二八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八次

共五六次

有一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九次

共一二六次

有一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〇次

共一二〇次

有一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一次

共一四三次

有二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二次

共二七六次

有二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三次

共二六〇次

有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四次

共五三二次

有四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五次

共六九〇次

有三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六次

共四八〇次

有二五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七次

共四二五次

有二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八次

共五〇四次

有三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九次	共五七〇次
有一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〇次	共三二〇次
有一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一次	共二一〇次
有八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二次	共一七六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三次	共一三八次
有五日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四次	共一二〇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五次	共七五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六次	共一五六次
有五日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七次	共一三五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八次	共八四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七次	共五四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九次	共八七次
有三日接到急救請求三〇次	共九〇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一次	共三一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二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四次

共三四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五次

共三五次

總計三六六日

共五、九五五次

該股自歸本處管理後。本年為第六年。在此六年之內。所接到之急救請求次數。增加異常之速。一九三一年。（該股於是年一月一日成立。）為八七〇次。至一九三六年。增為五、九五五次。平均每日為一六・二七次。（一日內最高紀錄為三五次。）該股工作擴充之迅速。在本報告內統計中。已明白表示。足見該股已成為本處及本局所辦應急事務之一極重要部份。

該股之能將病人妥為照料。并從速送至醫院。當可使遭逢意外及患急症之人。免受不少之痛苦。

該股目下所使用之救護車。共有七輛。各車均有新式之水力昇床設備。養氣救護器。及其他急救器具。在公共租界及界外本局馬路區域之內。不論何處。在通常狀況之下。救護車在四分至五分鐘內。即可達到。惟格蘭路以外及鐵路以西各地。則不在此例。希望在一九三七年內。能在周家嘴分所添置救護車一輛。為該分所轄迅見發展之工業區域服務。再置一輛。以備他項車輛在檢驗或修理時。可以更換。

## （乙）醫院股

載運普通病人（進醫院及出醫院） 本年因載運病人而請求派遣救護車者。凡一、六一〇起。共載運病人一、九八六名。請求之數。比一九三五年增二〇七起。經載運之病人。比一九三五年減一七七名。

載運患傳染病之病人 本年因運載患傳染症之病人而請求派遣救護車者。凡七八一起。共載運病人七九〇名。請求之數。比一九三五年增九〇起。經載運之病人。比一九三五年增八九名。

### 三、職員、處所、工場、皮帶、及龍頭。

職員 本年本處職員中之身故者。為下列各人。不勝惋惜。

助理分處長摩爾登君。因救火灼傷。於一月三十號身故。

下列各人。均於本年因病身故。

助理處員梁世恩。於六月一四日病故。

三六五號一等救火夫王占祥。於二月十六日病故。

五五二號二等救火夫宋欽志。於十月七日病故。

為樽節經費起見。本年曾將下列各員裁去。

第三副處長亨丁君。區長文生脫君。及材料管理員傑克生君。均於本年退職。而給予酌改辦

法之養老金。

處員四人。望警台職員一五人。救火夫及司機九八名。其職務均於本年停止。又有處員七人。經調往本局他處服務。

除上述各員外。本處之職員。本年尚有下列之更動。

第四處長却脫司升為第三處長。

區長華脫金司。升為第四處長。

處員桑特司改任為材料管理員。有處員二人解職。

習練生張潛及葉炳榮。均任命為處員。

第五九號督察救火夫。及第四十九號領導救火夫。在一月二十日火警時受傷。尚有其他七人。均因殘廢或疾病退職。

處所 為樽節經費起見。梵王渡之火政分所。已於本年裁撤。該所自一九二三年起。曾置有救火機一輛。並駐有救火員夫若干人。

天潼路之火政分所。於本年十二月間騰空。原有之救濟拖車及救火機等。均遷至毗連中央火政處之地基上所造臨時分所。

設於虹口火政分處、沙遜大廈、及國際飯店之望警亭。均於本年六月間裁撤。

工場 本處之工場。仍為本局節省支出甚鉅。該場既製造及裝配救火機之機身。復將舊機改成新式。本處大部份之救火設備及器具。亦為該場所製成。同時處中所有救火機。各種車輛。以及其他設備。其效率經該場維持至最高程度。

通常修理。與各項設備之維持。以及多數器具之製造外。該場所完成之其他重要工作如下。  
製造及裝配禮和牌號之車身一座。

裝配來倫牌號幫浦二具之機身。

改造三輛救火機及五輛醫院救護車之車身。

將四輛來倫牌號車及一輛幫浦拖車之實心輪胎。改為大號之氣胎。併將設備裝置。

為急救車製造新輪軸。並另配車輪。俾得使用低氣壓之輪胎。

為五輛來倫牌號救火機。裝配自動發動機。

將十二輛救火機之機件。完全檢驗。

將十輛救火機之機件。簡單檢驗。

將十六輛救火機之傳動機件檢驗。

將九輛救火機之電氣機件。完全檢驗。

將一輛救火機之電線。及其他設備。裝置完全。

將十四輛救火機用杜可漆油漆。

將二架轉台及四架避火梯（長五五呎）用杜可漆油漆。

將二架轉台避火梯及二架避火梯（長五五呎）完全檢驗。

將七件救火機工具完全檢驗。

為救火艇安設電線。並裝置設備。俾除岸上燈光之外。得瞭望更為明了。

該場所出之製造品如下。

弓式梯十二部。轉台用之救火梯一全架。大小可以伸縮之鋁質曳牀七架。救護車用之金屬曳牀七架。試驗水力之幫浦一具。水壓機架一座。金屬片滾壓機一架。金屬之廚房用桌六張。廚房用之斫碎食品桌及礮板共十件。機器間用起重器之聯動機。及門戶之開閉機關等四副。救火艇與來倫牌號機器之計時齒輪聯動機三套。三等速率器二具。飛霞脫牌號機車用之幫浦齒輪聯動機四副。電池之過電插銷七十八具。（特種式樣）連同配件之裝置簾幃箱六十四隻。機器間之滴板三十六件。電池箱二十二隻。模型八十七件。及皮帶一百件。

該場所修理之物品如下。

輸水皮帶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吸水皮帶十七條。民衆自備之救火器具二百二十五件。及滅火器八十具。



該場又為七十八具電池更換金屬片。並為六輛車輛置備披套。

皮帶 本處使用三吋半口徑之皮帶時極多。本年救火時所用皮帶。此種約居百分之三十。三吋半口徑之皮帶。業經證明為利便。蓋其所輸之水。比二吋半口徑者約多二倍。（從前所用。以二吋半口徑之皮帶為最多。）因此救火時效率增加。時間與勞力亦節省不少。

龍頭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共租界及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所有之路上公用龍頭。（均豎立式）數目如左。

第二種雙出口龍頭	第一種單出口龍頭			公共租界內	區域
	共計	丙	乙		
	六六		六四	二	西區
四	九二	三〇	四八	一四	中區
	八		六	二	北區
	三四	一	三〇	三	東區甲
六					東區乙
					在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
	二〇		二〇		西區之西
九					北區之北
	二一		二一		
三					共計
	二四一	三一	一八九	二一	
二二					

計 共			頭 龍 口 出 三					
總計	界內及特 區內總數	各區 總數	共計	三號	二號	一號	司 愛披愛	三吋至四 吋口徑
		六五五	五八五	一七二	二二七		六	一八〇
		三一五	二二三	一三	一七三	二	一	三四
		三〇四	二九六	一八五	六一	二	三三	一五
		五八八	五四八	一三七	一八八	二	六一	一六〇
	二、〇四三	一八一	一八一	二四	一一〇			四七
		二一九	一九〇	九	六五		一三	一〇三
	二七九	六〇	三六二	二	九			二五
二、三二二	二、三二二	二、三二二	二、〇五九	五四二	八三三	六	一一四	五六四

本年本處經於各種呎吋之總水管上。(自六吋口徑者起)裝置一一八具之新SFD三號  
 豎式龍頭。兼備有五吋口徑之支管。每具龍頭有二吋及四分之三口徑之出口二個。及五吋口徑  
 之幫浦及吸水皮帶出口一個。此種出口能於救火時供給充分之水量。

#### 四、檢查及火警預防

由於一般市面之衰落。房屋之建築。仍然稀少。須有火警設備之新建築物。亦因此減少。本年本處對於火警設備之各項工作。大概如左。

新裝置之火警設備。業已竣工。經過試驗。併已使用者。共二八起。

原有之火警設備。經擴充者共二六起。

原有之火警設備。經更改者共三起。

新置之火警設備。至本年年底時。已一部份完工者。共五七起。

本年內竣工之房屋。其堪注意者。為大新公司百貨商店（附設遊藝場）及建設大廈。大新公司為十層樓。建設大廈為十七層樓。其中火警設備。均經試驗滿意。

本年本處之檢查火警設備。及辦理其他關於火警之預防及保護事務。雖曾不遺餘力。以期與往年相等。然因職員之裁減。檢查之次數。不免減少。

深望不久能創立一種辦法。使房屋內之幫浦。可以按期檢查及試驗。如此當於屋主及本處。均有利益。

關於核發執照之工作。頗為繁重。核發執照之房屋。種類不一。如娛樂場、汽車行、旅館、餐館、以及危險物貯藏所等皆是。

因接到各處關於火災危險之申訴。房屋之經本處檢查者。約二百起。

公共租界及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所有抽水接管之總數如左。

公共租界內

中區 二八五

北區 一三一

東區 甲 一〇九

東區 乙 三一九

西區 三〇三

共計 一、一四七

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

北區之北 七

西區之西 二一

共計 二八

總計 一、一七五

提起公訴案件 有三處唱說書場。兩處跳舞場。及一家影戲院。其領照人均有違背執照規則情事。由本處提起公訴。尚有二人。因未領執照而擅藏危險物。一人因貯藏過分之草料。一人因

出於玩忽。而使空屋一所不戒於火。亦各經起訴判罪。

### 五、雜項

交通及意外事件 交通仍舊擁擠。尤以中區之在熱鬧時為甚。所幸警務人員。仍竭力協助。俾赴援之救火車及緊急救護車。均得通行便利。雖曾有二人。以分別有阻礙救火車與緊急救護車情事。致被控究並罰款。但其他各種車輛之駕駛人。大概在救火車等經過之時。均能讓道。

救火機及車輛等所遭遇意外之事件。共有數起。幸情形均不嚴重。

縱火案件 情迹可疑之火警甚少。但曾有華人四名。因縱火焚燬一釘書作而被控究。一人處徒刑三年半。三人各處徒刑三年。

尚有一案。則為有外僑六人。(三俄人、二波蘭人、一臘特維亞人)圖用一引火機件。以焚燒某貨棧內之貨物。俾得向某保險公司索賠。此案審理頗久。終審得其中三人。曾製造犯罪用之爆炸物。一處徒刑二年零兩箇月。一處徒刑二年。一處徒刑十八個月。在緝獲前項人犯前五箇月。曾於某蛋廠發生火警之後。發現據稱與前項人犯所用相同之引火機一件。此機經警務及本處人員移至空地。立即爆炸。霎時即火光騰烈。燃燒甚熾。

服裝 本處經竭力樽節。將服裝費節省甚鉅。其能節省之原因。在將大部份之服裝。由本處

之縫工及鞋匠製備。包括下列各項在內。

一、新製者

短衫

四八件

長褲

一八條

短褲

一〇條

大衣

四件

二、縫補及改製者

短褲

五五四條

長褲

四二七條

短衫

三〇一件

不透水之綁腿

一三三件

大衣

三五件

皮外衣

一五條

粗布綁腿

一五七件

帽

三四頂

皮靴

一六五二雙

斧袋

一一六件

銅帽

一〇一項

皮帶

一三條

添置機車

本年添置禮和牌號最新式之救火車一輛。及四五密達全鋼分六部份之轉台

避火梯一架。有幫浦四具。(曼聲維特牌一具、鄧尼司牌三具)馬律斯牌號轉台救火梯一架。及

開笛來克牌號急救救火梯與皮帶拖車四架。業經售去。

救濟部 本年火警之經該部救濟者計八五起。以其使用特種救濟器具。並注意於掩護及其他救濟工作。使財物之損失大減。

救護隊 除正式隊員日常操練外。復由本處職員中。挑選若干人。教以如何使用養氣呼吸救生器。及其他特種器具。該隊之設備。本年已經增加。其效率仍維持其高等之程度。

救火習練 七八兩月。因天氣炎熱。不便習練。其餘九月份。各分處均舉行救火習練。

疾病 本處人員之健康。大概頗堪滿意。此係由於天氣之較為溫和。

自來水 水量之供給。甚堪滿意。本處與自來水公司之感情亦佳。

年紅燈 屋外之年紅燈。在公共租界內者。約計五、〇〇〇處。在界外者。或不止二五〇處。屋內之年紅燈。亦為數甚多。但本年内經本處施救之火警。與年紅燈有關係者。祇二〇起。足見年紅燈並無釀成火警之重大危險。

鄰境之救火隊 本處救火隊與鄰境救火隊之合作。仍甚為滿意。

誌謝 義勇後備隊隊員。上海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自來火公司與電話公司等之職員。以及本局其他各處。均樂於協助本處。相與合作。毋任感紉。

火政處處長 戈登帶生

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之火警及特別警報詳細統計比較表

大 警 及 特 別 警 報										類 別		一 九 三 五 年		一 九 三 六 年		增 減					
共 計	由 法 界 救 火 會 接 到 者	由 職 員 及 信 差 接 到 者	由 望 警 亭 接 到 者	由 捕 房 接 到 者	由 電 話 接 到 者	共 計	特 別 警 報	煙 白 冒 火	虛 警 ( 惡 意 的 )	虛 警 ( 善 意 的 )	實 在 火 警	警 報 總 數	一 九 三 五 年		一 九 三 六 年		增	減			
													公 共 租 界 內	在 界 外 本 局 馬 路 區 域 內	公 共 租 界 外	共 計			公 共 租 界 內	在 界 外 本 局 馬 路 區 域 內	公 共 租 界 外
六六三		五四	六一	一四五	四〇三	六六三	四一	一六	一五	五〇	五四一	六六三	九二	三六	七九一	六六六	九〇	二七	七八六	一	
九二		八	一八	九	五七	九二	二	五		八	七七	九二	一六	二	六四	五九	一二	二二	七九	七	
三六		二	一六	五	一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		六四	九	三	三〇	一		
七九一		六四	九五	一五九	四七三	七九一	四三	二一	一五	五八	六五四	七九一	六六六	三六	七九一	六六六	九〇	二七	七八六		
六六六	一	五九	六一	二〇〇	三四五	六六六	五三	一四	九	六二	五二八	六六六	九二	三六	六四	五九	一二	二二	七九		
九〇		一二	二三	八	四七	九〇	三	七	二	一〇	六八	九〇	三六	二	三〇	九	三	三〇	一		
三〇			一五	六	九	三〇				三	二七	三〇	三六	二	三〇	九	三	三〇	一		
七八六	一	七一	九九	二一四	四〇一	七八六	五六	二一	一一	七五	六二三	七八六	九二	三六	七九一	六六六	九〇	二七	七八六		
五	一	七	四	五五	七二	五	一三			一七	三一	五	九二	三六	七九一	六六六	九〇	二七	七八六		



施救特別警報 (火警及特別警報)	所用救火梯長度 (以火計)	救火車行程 (英里)	損壞房屋數 (西式及華式)	焚燬房屋數 (西式及華式)	火員(夫)		受傷人數		(普通民)		死傷人數		死傷人數	
					共計	報受傷者	於火警時受傷者	因特別警報受傷者	共計	報受傷者	於火警時受傷者	因特別警報受傷者	共計	傷致死者
一五七五小時 二〇分	一三二六四	七四一	一七五	二〇	七三	一	七二	二〇三	五〇	一五三	五〇	五	四五	八
一一一小時 五四分	九二一	七五五	一六一		七	四	三	一一	一	一〇	二		二	
六九小時 五四分	二六二	二六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七五六小時 四八分	一四〇四	一四一	二〇		九〇	五	八五	二一五	五一	一六四	五二	五	四七	
一五〇六小時 二一分	一三〇四	一四〇	一三一	三	五三	一	五二	一五六	七〇	八六	四六	一二	三四	
一四七小時 三一分	一八二	七〇	二〇	一	七		七	一四	二	一二	五		五	
一七小時 〇分	一六	〇												
一六九小時 一三分	一四八九	〇	一三一	四	六〇	一	五九	一七〇	七二	九八	五一	一二	三九	
七小時 三六分					三〇		二六	四五	二一	六六	一	七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火警及特別警報次數一覽表

月份	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月	八三	八八	八二	六五	八一
二月	九三	五八	八二	七二	六九
三月	八五	七三	八九	七四	八五
四月	八四	六四	六九	五四	五九
五月	四六	七四	九九	一〇六	六〇
六月	四七	四六	一二一	七〇	四三
七月	六八	七五	九六	七〇	五六
八月	五七	六二	八四	三五	四五
九月	五三	五〇	五六	五二	五九
十月	一〇六	五三	六二	七四	八〇
十一月	七九	七五	八五	五〇	八一
十二月	九九	九四	七五	六九	六八
共計	九〇〇	八一二	一、〇〇〇	七九一	七八六

一九三六年各月份救護車載送受傷及患病人數之國籍比較表

國籍	月份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華人	四五八	三六六	四四五	四六〇	五〇六	五八〇	六五二	五八三	四九六	四一二	三九四	三九四	五,七四六
俄國人	一〇	一八	七	八	一一	一七	一五	七	八	六	三	六	一一六
英國人	六	六	七	四	一	四	九	二	五	一二	四	一〇	七〇
印度人	二	二	一	三	二	五	五	一	五	四	二	二	二八
日本人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四	一	一	二	二五
美國人		一	二	五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九
德國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挪威人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波蘭人			一				二	一				一	五
葡國人						一		一					四
丹麥人		一							一				三
南斯拉夫人					一				一			一	三



共計	國籍未詳者	土耳其人	韃靼人	瑞典人	西班牙人	馬來人	利蘇尼亞人
四八三	二						
三九六					一		
四六七	一						
四九〇	一						
五二五	一						
六一三							
六九三			一				一
六〇五	一					一	
五二八	四			一			
四四一	二						
四〇八	二						
四二八		一					
六,〇七七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六年救護車所救護人士之受傷原因一覽表

原		因		人		數	
街		道					
為汽車所傷		為電車所傷		八二〇			
為自行車所傷		為電車及小車所傷		一三八			
為電車所傷				九二			
				六七			

上 之 意 外 事 件	
為人力車所傷	四二
為馬車所傷	一
為汽車及人力車所傷	四六
為汽車及自行車所傷	三九
為汽車及塌車或小車所傷	二三
為汽車及電車所傷	六
為汽車人力車及塌車所傷	四
為電車及自行車所傷	五
為人力車及自行車所傷	五
為人力車及電車所傷	一
為自行車及塌車所傷	一
船隻上之意外事件(各種原因)	五二
因工廠及其他工場發生意外事件受傷(各種原因)	一六三
被棄嬰孩	一七
為火酒所傷	九七
氣息窒塞	一二六
毆打受傷	五五六
因汽車機件爆炸受傷	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五四

為獸類咬傷	七
燒傷燙傷	一三〇
跌在街道上者	九三
因房屋牆壁鷹架欄樓等傾倒受傷	二二
堆積之鐵傾圮受傷	二
猝然生產	三五
為船隻壓傷	三
為電梯壓傷	二
為電梯門軋傷	一
為牛壓傷	一
為鐵門軋傷	一
為蒸汽滾壓機所傷	一
為玻璃割傷	二
淹溺	二六
因觸電受傷	一八
因爆炸受傷(煤氣)	一
因為飢寒所迫而倒卧	二四四
從房屋屋頂洋臺等處跌下受傷	九五

從行動之車輛上跌下受傷	六二
從梯上跌下受傷	三六
從鷹架上跌下受傷	二四
從欄樓上跌下受傷	一二
從椅上跌下受傷	九
從床上跌下受傷	三
從馬上跌下受傷	三
從戲台上跌下受傷	三
從桌上跌下受傷	三
從電線桿上跌下受傷	二
從打格機上跌下受傷	二
從汽油貯藏器上跌下受傷	一
從樹上跌下受傷	一
從牆上跌下受傷	一
從扶梯上跌下受傷	五三
從電梯孔道內跌下受傷	二
跌在玻璃上	一
跌在金屬物件上	一



跌入河浜內	一〇
跌入開掘之穴內	二
在街道上滑跌	七六
跌在家內	二一
在搬運貨物時傾跌	六
車厥	二一三
手指為和肉器軋傷	一
手指為鐵柵軋傷	一
雜物侵入喉內	三
雜物侵入眼內	一
為牛角撞傷	一
鎗彈傷(因謀害盜劫等)	六〇
鎗彈傷(誤傷)	一一
投擲或磁物	一〇
受熱或中暑	七〇
因火警受傷	一七
在運動或遊戲時受傷	二一
因逃避逮捕受傷	九

因逮捕人犯受傷	一
從着火之屋上跳下受傷	二八
從屋上跳下受傷	七
被馬踢傷	一
被馬撞倒	三
詐病	九
神經病	五六
謀害	三
中鴉片毒	一四八
其他中毒	八七
被刀或斧砍傷	四八
被跌下物件擊傷	一一〇
被菜刀斧等物擊傷	二
被拋擲之物擊傷	三
被打椿機擊傷	一
被門擊傷	五
被塌車之桿擊傷	二
被窗擊傷	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因與物件互撞受傷	二
自殺或圖謀自殺	四八〇
踐踏屍羹受傷	一
踐踏香煙堆受傷	一
踐踏玻璃受傷	一
急病	一、二二一
原因不明者	一二六
共計	六、〇七七





近七年火政處查驗及(或)試驗火警設備房屋及街上公用龍頭一覽表

		年		統		計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	執照	六一九	八六四	七六一	七六九	六九九	七〇一	七九五
	(甲)請領執照之房屋	五九〇	七九七	二,三九一	一,四八一	二,二〇二	一,七三五	一,七一二
	(乙)上述房屋之重行檢查者	九,三九九	八,七九五	五,八七〇	八,五五三	八,七三九	七,八九〇	五,五二四
(二)	有領執照之房屋	二三一	三二二	四八四	一九五	二〇五	二四二	一〇五
	(甲)娛樂場所	三二七	三四一	七五	六七	八八	一一七	九一
	(乙)汽車行	四二	一九	一九七	一六	二九	八一	一七
	(丙)旅館公寓及浴室	四六八	三一〇	二八	一八	二〇	四三	五六
	(丁)旅館茶館酒館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戊)爆炸物及危險物貯藏所	三,四五一	六,四一三	四,六九五	四,三一三	四,五一三	三,四四八	二,六二六
(三)	在建造中之房屋	三二四	二八二	五九	一三一	六八	九六	五八
	(甲)銀行交易所及辦公處	一〇五	七六	四	三一	一九	一六	一八
	(乙)零售店及百貨店	一五五	一八二	二九	四四	一三〇	五一	四二
	(丙)碼頭及貨棧	三五五	三一四	八〇	三〇四	四二八	三九四	二六一
(四)	未經領執照之							
	(丁)分組住宅及整批房屋及住宅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房		屋		公共房屋		工廠絲廠及棉紗廠等		未經領有執照之危險物品貯藏所		在預擬中抽油機之建設處		共		抽水管及龍頭		共		違犯執照案件		關於上述檢驗及試驗所發之函件		危險物品執照之發給																																																													
(戊)雜項查驗		(乙)經申訴後檢查者		領事館禮拜堂會館俱樂部醫院學校及工部局分局		工廠絲廠及棉紗廠等		未經領有執照之危險物品貯藏所		在預擬中抽油機之建設處		計		(甲)私人所裝抽水接管		(乙)自來水公司街上龍頭		(丙)私人所裝龍頭		計		(甲)起卸及(或)貯藏		(一)租界內運送																																																											
二四九	四一	一九三	一〇五	三三五	二〇一	五七一	二九	三五	四三	一七、二九四	一九、八五五	一五、二九六	一八、〇四四	一八、〇七八	一五、九八三	一五、七〇六	一一、六九六	一七、九九八	二四、九九一	二二、九三一	二九、六三七	四八、五〇一	三六、四五四	三三、一六七	四、一一〇	六、六二一	九、三七三	一三、四一五	一五、九八三	一六、七〇六	一一、三二〇	一一、五六三	二一、五八八	四〇、八〇一	四五、三四一	四九、五五〇	二〇、三五二	三三、四二八	四三、一七五	五三、八九二	八三、八五三	一〇九、八二五	一〇七、七一〇	六五、二一五	三、七〇五	一、三〇〇	八五三	九九四	一、三二四	一、一五九	三、五九〇	三、五四〇	二、二五七	二、五九五	三、二四〇	二、六二八	二、一七五	三、七〇五	一、三〇〇	八五三	九九四	一、三二四	一、一五九	三、五九〇	二、二五七	二、五九五	三、二四〇	二、六二八	二、一七五	八八九	八七一	五九〇	七六六	八一七	九四六	九七四	一、〇六二	八四〇	四〇	三五六	三一七	三四一	三四六

## 警務處報告

職員 副處長祁文斯君。及幫辦處長畢克君。分別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日退職。

幫辦處長魏恩賴德少校。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因病解職。

施邁士上尉。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任為幫辦處長。

退職 下列各員。於本年內退職。

督察員亞當士。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退職。

督察員庫魯克達克。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退職。

督察員懷定。於本年七月三日退職。

正巡官韋柏。於本年五月六日退職。

巡官葛羅甫士。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退職。

副巡官霍爾。於本年五月六日退職。

特殊勳績及長期服務褒章之給與 第一三四一號華捕顏榮成。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持械匪徒抗鬥。奮勇盡職。深堪嘉許。經本處獎給二等特殊勳績褒章。

本年所獎給之長期服務褒章。其分股支配如左。



特務股

四名。

日籍股

九名。

印股籍

二名。

旌榮 本年警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被持械匪徒擊斃者如左。

試用巡長史策德。

第四九八號印捕革山達。

拒捕 本年內持械匪徒之拒捕者。共有二十九起。雙方開鎗互擊。捕房方面死二人。傷五人。捕房人員共開鎗二百八十八響。持械匪徒共開鎗七十一響。匪徒方面死十一人。傷十三人。

近五年來警務人員因公遇害之人數比較如左表。

備註	總計	股別				死	傷	年	份	別
		華警	印警	日警	西警					
*包括特務股人員一名在內	二	二			死		一九三二年			
	一〇	六			傷	*四				
	一	一			死		一九三三年			
	八	五	三		傷					
	三	二	一		死		一九三四年			
	四	三			傷	一				
	一	一			死		一九三五年			
	六	五		一	傷					
	二		一		死	一	一九三六年			
	五	四			傷	一				

警員遺族撫卹基金 本年年終此款結存五萬四千一百零七元。包括各項投資之原本在內。上年結存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本年經提撥四千一百九十元。以救濟已故警員之家屬。

警員人數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處警員人數。詳見附錄一(甲)。本年年終時之缺額如左。

股別	所定名額	本年預算所開名額
西警	四一名。	七名。
日警	四六名。	六名。
印警	九〇名。	二七名。
華警	二一八名。	一〇九名。

本年招募之人數。及因各種原因而離職之人數。詳見附錄一(丙)。  
 司閹巡士 截至本年年月底止。在本處督察下之司閹巡士人數如左。

俄籍	一〇〇名。
印籍	二九九名。
華籍	三、八二三名。

警員之支配 本年年底時警員人數之支配。詳見附錄二。刑事股及特務股（總辦公處）項下所列人數。僅包括服務於本處總辦公處之人員。至於各警區之全部探員。則分別列入各該區人數之內。

招募 本年招募合格人員。並未感受何種困難。新招募人員之普通程度。亦經充分維持。教練 本年經教練並派定職務之新募人員。共四十七名。其中有西人八名。日人十二名。及華人二十七名。包括華籍試用副巡官七名在內。至本年年底尚在教練中者。有西人二名。及華人十九名。所有新募之西籍人員。均係當地招募。關於印捕華捕之控制交通警備職務以及操練之各種溫習功課。本年均繼續舉行。

本年教練所之職員。及新募人員。曾受命準備應付緊急事變四十八次。其中有二十一次。曾離開教練所。以協助各捕房之職員。

紀律 本年本處人員。因成績優異。而經給與褒章之人數。以及受本處處罰之人數。均詳見附錄一（丁）。惟因犯小故而受薄懲之人數。並未包括在內。全體人員之紀律。堪稱滿意。各股人員之忍耐服務。亦堪稱卓絕。

衛生 本年警務人員之健康狀況。堪稱滿意。近三年平均每日因病而不能出勤之人數。比較如左。

年份	西警	日警	印警	華警
一九三六年	一三·五二	一〇·〇四	一一·四七	五六·四八
一九三五年	一五·一一	一二·三六	一四·六九	六四·〇七
一九三四年	一五·九四	一三·〇一	一七·八四	六一·六五

以百分法計算。平均每日之患病警員。西警居百分之三·一四。日警居百分之四·三三。印警居百分之二·一九。華警居百分之一·六〇。去年之此項平均百分率。分別為三·四一。五·三〇。二·七七。及一·七八。

近三年來警員死亡之人數。比較如左。

年份	西警	日警	印警	華警
一九三六年	五		四	一七
一九三五年	四		二	一一
一九三四年	三	一	二	九

近三年來警員因病解職之人數。比較如左。

年份	西警	日警	印警	華警
一九三六年	三	一	八	一九
一九三五年	五	一〇	四	一九
一九三四年	二	四	二	一七

警務房屋之建築 備本處印捕及華捕暨其家屬居住之成都路捕房新宿舍。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使用。

軍械 本年本處所有軍械。詳見附錄一(乙)。

本年本處軍械之經在軍械庫內修理者。共計五、九一五件。所費不多。各項鎗械。均屬完善。可供使用。

本年捕房人員與匪徒格鬥時所用鎗械。並無發覺為有缺點者。

本處之避彈背心。現共有三百五十四件。其中經修理者一百二十三件。經重行製造者一百十四件。

本處現共有避彈楯八十件。經修理者三十四件。

短鎗射擊 本年有新募警員及監獄看守員一百零七名。及司閹巡捕九十三名。經授以使用自動手鎗連發手鎗或騎鎗之練習。練習手鎗射擊所用之子彈。共計一七三、八七一發。各警員之射擊技能。仍維持其高等程度。

後備隊 本年共派該隊彈壓暴動十五次。並於匪徒持械行劫時。出發八次。但情形大都不甚嚴重。

本年該隊又共「準備出發」十八次。充機器腳踏車暴動巡查隊十四次。充固定地點之行人

檢查隊四百六十五次。充機器腳踏車之警衛隊七十八次。充法庭之守衛一百零一次。及充巡捕醫院之守衛十五次。並曾協助各警區九十一次。該隊之效能。仍充分維持其卓越之程度。

騎巡 本年年底時。騎巡隊共有大馬八匹。小馬三十九匹。

本年年有大馬三匹。及小馬六匹。由公共租界內住戶贈與本處。

特務警員 本年年底時。特務股共有特務警員五百名。新募者五十三名。辭職者四十二名。各級之特務警員。本年共舉行手鎗射擊練習三次。成績甚佳。

特務警員本年曾「準備出發」二次。並曾於陰曆新年。及虞洽卿路命名典禮等日。協助普通警員。各特務警員之效率。經維持其高等程度。

本年年有特務警員四名。經贈給長期服務褒章。又有四名。因連續服務十七年。經贈給長期服務褒章之獎帶。

本年年特務警員。共執行職務八、九〇八次。

交通 本年年各式車輛之數目。均比上年畧增。惟所發生之意外事件。及受傷人數。為近五年來之最少者。所發生之致命事件。為近十年來之最少者。良堪滿意。

本年年。本處仍與法租界及上海市政府之警務當道。通力合作。

機器腳踏車巡邏隊。對於制止行駛車輛之不顧危險。不合規則。以及違犯交通規則之其他

重要條款。並於車輛擁擠之時。使其依次前進。均仍證明為確有裨益。

新停車章程 擬訂此項新章之原則。為除經核准之地點外。無論何處。不准久停車輛。新章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結果為中區各街道之擁擠大減。車輛之往來便利。

久停車輛地點之添設 所准久停車輛之地點。業已增加。並已為大多數之商人。備有將其車輛久停之處。中區暫停車輛以六十分鐘為限之規定。業已使車輛不能在街道上任意久停。並使接洽事務及訪客之車輛。因此能有「暫停」之地。

人力車停車處 大概中區各街道。及其他各區之多數街道。現已設有公用與自用人力車之停車處。交通之因此改良。顯然可見。尤以街道之轉角處為然。

裝貨地帶 海關大廈與愛多亞路間之外灘。設有裝貨地帶若干處。使貨物之裝卸。能按序進行。而不致侵及停車之地面。

步行人之安全 為步行人之安全起見。經在若干地點。試用交通站台、人行道、護欄、及揭示等法。以控制交通。南京路靜安寺路與虞洽卿路交叉處之護欄及揭示。業已證明其結果堪以滿意。該處所有意外事件之牽涉步行者。已減少百分之八·六七。大都由於有護欄等項之預防設備。

南京路靜安寺路虞洽卿路交叉處 虞洽卿路東首南京路及西首靜安寺路之電車站台。

均已向後退縮。靜安寺路與九江路間之虞洽卿路西邊。本設有劃分普通車道與緩行車道之界石。現亦撤除。結果為南京路靜安寺路與虞洽卿路交叉處之擁擠及紛亂。均見消除。交通得以便利。

愛文義路膠州路交叉處之環徑 愛文義路與膠州路之交叉處。經築一環徑。使車輛得繞徑進行。川流不息。且較為安全。

小轉灣 威海衛路西摩路交叉處。經建築交通站台一座。使車輛向右轉灣時。可以小轉灣。而不必經過街道之中心。此於車輛之轉向便利。以及安全。均已見成效。他處不久當仿照試辦。

交通信號燈 本年年底時。馬路交叉處之有交通信號燈者。共六十三處。計比上年減少三處。漢口路與江西路、福州路與河南路、及愛多亞路與外灘等各交叉處之信號燈。業經拆除。第一處之拆除。為欲便利控制交通。第二處之拆除。為欲改變交叉處之地勢。第三處之拆除。為欲建築一眺望台。並改用新式之交通信號。

近愛多亞路之外灘運貨車道。業與外灘相連。俾愛多亞路與外灘轉角處之交通。便於控制。漢口路之單程交通 漢口路之單程交通辦法。於本年十一月間取消。

旅行執照 本年七月間。本局與法租界當道商定。發給外埠來滬汽車之臨時車照及開車執照。請領此項執照者。本年計有九人。



自用汽車之違章營業 本年有自用汽車三十三輛。經報告有違章營業情事。當經向法院起訴。並於審訊屬實後。將車夫之開車執照扣留。

違犯交通規則經起訴之案件 違犯交通規則之案件。本年之經報告及起訴者。均比上年為少。

近五年來違犯交通規則案件經報告與起訴之數目。比較如左。

年 份	違犯交通規則案經報告者	華人案件經起訴者	外僑案件經起訴者	起訴案件之總計
一九三二年	五二、〇六九	五、六七一	六一五	六、二八六
一九三三年	五三、〇三四	七、八四五	六五〇	八、四九五
一九三四年	四八、九四一	八、〇七三	五九五	八、六六八
一九三五年	二七、〇四二	八、二三七	一、一九八	九、四三五
一九三六年	二六、六八六	七、七三八	九九三	八、七三一

本年本處對於情節不重之違犯交通規則案件。仍照向來辦法。以書面警告。其案情之細小者。即當場口頭警戒。

違犯交通規則之華人及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僑。業經中國法院。核准一種繳納保證金之辦法。此足使有關係各方面。均能節省時間。本年所控之違犯交通規則案件。共八、一一四起。其中被告之保證金被沒收者。計二、〇〇四起。

本年因濫繳喇叭而被控訴並經定讞之開車人。共有外僑六十人。及華人一、〇三五名。汽車夫因屢犯此項過失。經將其開車執照暫扣者。共有六十九名。

開車執照 本年所發開車執照。計有發與車主者一、〇七一張。發與汽車夫者八二三張。汽車夫執照之註銷者。有三十八張。暫扣者二七三張。

本年汽車夫之在公共租界內登記者。共有二〇、一〇三名。比上年增七八五名。

電車 本年電車公司。共有摩托車一〇七輛。拖車一〇七輛。及無軌電車一〇九輛。比上年共增十輛。所載乘客。共有一一二、〇八五、二四八人。上年共有一一五、二〇一、四二八人。

公共汽車 本年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共有公共汽車一七〇輛。比上年增三輛。所載乘客。共有三五、八五〇、九八三人。上年共有三六、三六三、二七六人。

運貨汽車 本年之運貨汽車。畧見減少。領照者共一、七〇一輛。上年共一、七六二輛。計分二類。一為自用運貨汽車。包括自備之團體汽車在內。共一、〇二二輛。二為公用運貨汽車。包括團體客車在內。共計六七九輛。

本年有運貨汽車一輛。經認為不堪再用。並有二四一輛。因其機件有各種缺點。將所領執照暫時扣留。

本年有用木炭燃料之運貨汽車三十輛。配用實心輪胎之運貨車輛。本年又減少三十二輛。

本年年底時。此項車輛之在行駛中者。共有一〇四輛。

本年年有運貨汽車七十二輛。以發生意外事件。曾由有關係之各捕房。請車務股加以檢查。當經查得有缺點者二十輛。

運貨汽車之因裝載過重而被控究之案。本年共有一、〇五三起。上年共有一、三五八起。用汽車拖帶之自備裝運行李露宿用品或旅行起居拖車。本年經核准此種式樣特別之車輛，領取執照。其經中國汽車偕行社領照者。計有二輛。

出租汽車。本年曾有人請用小號出租汽車營業。當經本局駁斥。

截至本年年底止。共有出租汽車公司二十七家。比上年又減少四家。出租汽車之執照。上年為五百張。本年減至四百十八張。

出租汽車之因機件方面有缺點。而將其執照暫時停發者。本年共有二十七輛。又有因發生意外事件而經車務股檢查者二十一輛。其中驗明為有缺點者三輛。

馬車行。本年馬車行又見減少。僅有十五家。上年共有二十二家。本年之公用馬車執照。自七十四張減至五十一張。自用馬車執照。自三十張減至二十四張。

自用人力車。此類人力車之執照。本年各季平均共有一〇、〇〇五張。比上年減少一、

二七七張。本年本處仍嚴密查禁野雞包車。結果為有自用人力車車夫二七一名。因違章沿途兜攬乘客。將其執照吊銷。上年共有此項車夫八十七名。

截至本年年底止。領照之自用人力車車夫。共有九、七四二名。

公用人力車 本年共有此類人力車九、九八四輛。比上年減少七輛。公用人力車之認為不堪再用者。本年共有三、三七四輛。領有執照之新式公用人力車。本年共有三、〇八一輛。截至本年年底時。共有新式公用人力車四、一二二輛。

在舉行每兩月檢查一次及沿途檢查時。公用人力車執照之因車輛有種種缺點。或因車夫有違章情事。而被暫時停發者。本年共有一、九三一張。

本年共有公用人力車車夫三〇、〇八六名。因在中區及老閘區擁擠區域內違犯交通規則。而被控究。上年共有一九、三〇七名。

截至本年年終止。領照之公用人力車車夫。共有四一、七九六名。

腳踏車 領照之腳踏車。本年共有三九、五五〇輛。比上年又大見增多。計共增三、八〇七輛。

本年意外事件之關係腳踏車者。共計二、四九九件。

塌車 本年所發塌車執照。平均為每季一五、四六三張。比上年略見增加。上年共一四、九二六張。

小車 小車之經登記者。本年又見減少。共有五、七七八輛。上年共有六、五三一輛。  
意外事件 近五年來。經捕房注意。或經向捕房報告之意外事件數目。比較如左表。

年	份	意外事件總數	受傷人數	致死人數
一九三六年		九、五二〇	三、六三四	八四
一九三五年		九、六三二	三、九一八	八五
一九三四年		一三、五五七	四、四六二	一二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五七一	四、四九五	一〇七
一九三二年		一二、〇一六	四、二五〇	一三四

本年致人死傷及損害財產之意外事件。共計九千五百二十件。分類如左。

類別 件數 備註

損害財產及使人受傷者 八六四 包括致命之三十二起在內

僅損害財產者 五、九八二

僅使人受傷者 二、六七四 包括致命之五十二起在內

總計

九、五二〇

詳表一、損害車輛及財產之意外事件

車別	輕微損害件數	重大損害件數
電車	四四一	一
公共汽車	二六七	五
運貨汽車	四一六	九
自用汽車	二、五一八	七一
公用汽車	五〇六	二六
機器腳踏車	一一八	一
人力車	一、八九八	
腳踏車	一、四一六	
塌車及小車	一七八	
其他車輛	五	
裝置之物	四五二	三
行人所有物件	八四	
總計	八、二九九	一一六
輕微及重大損害件數合計	八四一五	

詳表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意外事件

項別	行人			乘客及車夫		
	輕傷	重傷	死亡	輕傷	重傷	死亡
電車	六一	一〇	四	七	二	
公共汽車	四四	一五	一四	六	一	
運貨汽車	一六八	二一	一五	三〇	一四	四
自用汽車	七七九	三八	一三	六〇	一	
公用汽車	一九五	一四	三	二三		
機器腳踏車	五六	二		二六	二	
人力車	一六五	一一		五〇一	一二	五
腳踏車	五八六	一九		三五三	一八	一五
塌車及小車	一八八	一一	二	一七一	一二	九
其他車輛	八	一		三		
總計	二、二五〇	一四二	五一	一、一八〇	六二	三三

本年意外事件之發生地點如左表。

地點別

受傷者

死亡者

馬路交叉地點

六八三

一六

其他地點

二、九五一

六八

本年因逢意外事件而受傷者。共三千六百三十四人。致死者共八十四人。其原因如左。

原因

受傷者

致死者

一、橫過街道	一、六一四	三四
二、自人行道上步入街道	二四七	三
三、相撞	九七	三
四、在街道上遊戲	二二〇	一
五、制動機有缺點	一三	一
六、由車輛上跌下	三二	四
七、車輪滑溜	四九	二
八、自車輛後面衝出	一三八	四
九、開車時不顧危險	五	二
一〇、開車時漫不經心	一一二	一〇
一一、酒醉時開車	三	
一二、越過停留之電車	三	
一三、騎乘腳踏車之漫不經心	四〇七	一四



一四、越過車輛

三

一五、車輛轉灣

二

一六、由於人力車或其他車夫之漫不經心

六七三

六

一七、其他原因

一六

總計

三、六三四

八四

因意外事件而受傷者之年齡分配如左。

年齡別

人數

七歲以下者

二四三

七歲至十六歲者

六六六

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者

二、五四三

六十歲以上者

一八二

在上述受傷者之中。有捕房官警十名。於執行職務時受傷。

本年因遭逢意外事件而死者之年齡分配如左。

年齡別

人數

七歲以下者

八

七歲至十六歲者

一一

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者  
六十歲以上者

五九  
六

本年意外事件發生之時間。分配如左。

		上												下																							
		午						上						午						下																	
時	間	意外事件數目																																			
十二時至一時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五時至六時																																					
六時至七時																																					
七時至八時																																					
八時至九時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總計		三、四二一												六、〇九九																							
上下午發生之意外事件合計		九、五二〇																																			

本年及上年牽涉各種車輛之意外事件。比較如左表。

年份別	自用汽車	公用汽車電	車公共汽車	機器腳踏車	人力車	腳踏車	運貨汽車	瑣車及小車	其他車輛	總計
一九三六年	五、一四七	一、〇〇九	九四八	七二九	二、三三三	二、七三三	二、四九九	一、四六八	一、二三八	二九
一九三五年	五、四一一	一、二二〇	九七一	五九一	二、四三三	二、八〇五	二、二九三	一、四九四	一、二一一	九二

「行路宜先求安全」之演講 以演講為職業之宣講員二名。本年仍赴茶樓工廠空場等處。演講「行路宜先求安全。」共計一、七二三次。聽眾約有六九、六〇〇人。

領有執照之摩托車輛 近五年來。領有執照之摩托車輛數目。比較如左表。

年份別	自用汽車	公用汽車	貨車拖車等	公共汽車	機器腳踏車	出售汽車公司所領車照	總計
一九三六年	六、五三四	八三四	一、七〇一	一八五	六二二	五四	九、九三〇
一九三五年	六、六二八	一、〇〇三	一、七六二	一七九	六四九	七一	一〇、二九二
一九三四年	六、三八九	一、〇五五	一、八二一	一七九	七〇五	七二	一〇、二二〇
一九三三年	五、七五六	一、〇一三	一、六五六	一六二	七一七	六三	九、三六七
一九三二年	五、四四八	九六四	一、六〇五	一五九	八一五	五六	九、〇四七

(註)各國海陸軍當道以及本局各處所用車輛之執照。概未包括於上列各項數目之內。

傳播消息方法 本處之電印電報機。已裝置三年。業在將消息傳播各警區方面。證明為成效卓著。至堪滿意。

警務所用街道電話。本年又添裝多具。各捕房與各崗位間之互通消息。因此大見迅速。裝有無線電機之汽車。本年仍在公共租界內各處巡邏。並經證明為傳報警務消息之一種有效樞紐。

罪案 本報告附錄所列各項罪案。可大概分析如下。即本年所紀錄之各種罪案總數。比上年增加。(計增三三六三起)。拘捕之人犯數目。亦隨之而增。惟所增者。大都為輕微之侵害財產及毆打案。分類而言。第一類罪案(重大之侵害人身案)之件數。比上年稍多。第二類罪案(重大之侵害財產案)之件數。除持械搶劫案外。亦比上年略增。第一類罪案中之實在謀殺案。仍如上年之為數不多。持械綁票案比往年顯見減少。第二類罪案內之持械搶劫案。比上年略減。惟穿窬竊盜侵入家宅及剪絡各案。則均見增加。攫搶案及恐嚇信案。均見減少。

經定讞之罪犯。居送交法院審訊人犯總數百分之八八·二二。此項百分率雖不及上年之高。然仍足表示辦理案件之人。能維持其高等之效率。失竊財物之總值。比上年減少百分之四八·七一。因發生持械搶劫案而損失之財產。僅及所有損失財產總數百分之九·一一。虧空濫用公款及詐欺取財等案所損失之財產。居所有損失財產總額百分之四三·八六。穿窬竊盜攫搶

剪綹及竊盜等案所損失之財產。居所有損失財產總額百分之四七・〇三。詳見實在侵害財產各案所經定讞人犯之百分率比較表。

本年所經紀錄之罪案。共計二〇、四七三件。一九三五年一七、一一〇件。一九三四年一五、二三一。一九三三年一七、三七六件。及一九三二年一六、四二九件。除情節較輕之案五三〇件。經拒絕偵查外。本年所偵查之罪案。連上年尚未破案之三七六件在內。共計二〇、三一九件。其中查明為謊報或非刑事之案。有三、四三九件。故經記錄之真實罪案。共為一七、一二〇件。(上年共一七、〇二三件)內有二八七件。至本年年底時。尚未結束。本年定讞之罪案。共九、七八三件。居罪案總數百分之五七・一四。上年為百分之六〇・四七。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六一・六八。一九三三年為百分之六七・八五。及一九三二年為百分之五九・九八。至本年年底時尚未破獲之罪案。共六、五〇四件。居罪案總數百分之三七・九九。一九三五年為百分之三六・二四。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三六・三二。一九三三年為百分之二九・九八。一九三二年為百分之三六・六一。

第一類 重大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共有此類罪案三八四件。一九三五年共三四三件。一九三四年共三四六件。一九三三年共三八二件。一九三二年共四四二件。經定讞之此類罪案。本年共一六三件。一九三五年共一六二件。一九三四年共一六六件。一九三三年共二一〇件。一九

三二年共二一八件。

本年之真實謀殺案。共有二五件。一九三五年共一三件。一九三四年共二四件。一九三三年共二六件。一九三二年共四三件。在本年被害人數之中。有外僑男子一名。經發現在其家中被人謀殺。有日本海軍陸戰隊隊員一名。有某商船之日籍僱員一名。有日籍婦女一名。被其僑胞絞死。有華籍女子一名。被其情人用匕首刺死。兇手旋亦自殺。有印籍巡捕一名。被其同事用斧砍死。有印籍司閻一名。被另一印籍司閻殺死。有鞋匠之學徒一名。先被誘拐。然後要求贖款釋放。又有華籍男女各一名。其屍體經發現埋於某華人產科醫院地板之下。

本年有真實持械綁票案一件。一九三五年共五件。一九三四年共三件。一九三三年共六件。一九三二年共一件。本年之圖綁未遂案。共有二件。一九三五年僅有一件。一九三四年亦僅一件。一九三三年共二件。一九三二年共三件。本年之圖綁案。並無連帶謀殺案者。一九三五年則有連帶謀殺之圖綁案一件。一九三四年之圖綁案。亦並無連帶謀殺案者。一九三三年則有連帶謀殺之此項案件一件。一九三二年有四件。本年有連帶謀殺未遂案之圖綁案一件。有被綁人士之經本局捕房救出者一人。有將被綁而脫險者二人。一人係由其本人之事前戒備。以及動作敏捷。而得免於難。另一人則由其汽車夫。特意將汽車與電車相撞。而得脫險。

本年綁票案之詳細情形。見附錄五。

本年所綁肉票之被藏匿在華界者一人。「乙」區（西區）所發生之三起綁案。均用汽車。發生於夜間者二起。發生於日間者一起。

本年所經報告之恐嚇信案。共一二〇件。一九三五年共一三一件。一九三四年共一二三件。一九三三年共一二八件。一九三二年共一七四件。此項函件之內容。大多數係言將用強暴手段對付。藉此恐嚇事主。以勒索錢財。罪犯之被逮者。共三九名。經定讞者二八名。

本年據報告之置放或投擲炸彈或其他爆炸物案。共有六件。投置之處。為住屋。店肆。或其他房屋。藉以恐嚇商人。勒索錢財。本年投置炸彈案之炸傷二人者二件。被損毀之財產。為數甚微。

第二類 重大之侵害財產案 本年此類罪案之經記錄者。共計二、六八五件。一九三五年共二、三六七件。一九三四年共二、二一七件。一九三三年共二、一五四件。一九三二年共二、五三六件。其經定讞者。本年共一、二九七件。一九三五年共一、〇三一。一九三四年共一、〇五七件。一九三三年共一、二三三件。一九三二年共一、二一五件。

本年之持械搶劫案。及持械搶劫未遂案。共計三七九件。一九三五年共三八〇件。一九三四年共四五二件。一九三三年共四四三件。一九三二年共六〇四件。本年此項案件之在甲區發生者七十九件。在乙區發生者一〇九件。在丙區發生者七十八件。在丁區發生者一一三件。其連帶

謀殺或謀殺未遂案者一一件。在店舖住宅及其他房屋內發生者三二六件。餘皆發生於道路上。被持械匪徒開鎗擊斃。或因傷致死者。有歐籍巡長一人。印籍巡士一人。華籍司閩一人。及華籍市民三人。被匪擊傷者。有華籍巡士一人。及華籍市民六人。尚有歐籍巡長一人。亦被因犯搶劫案為中國當局所欲拘捕之持械匪徒擊傷。在十五起持械搶劫案內。有華籍婦女若干名。身為盜黨。或曾為盜黨所利用。

本年之徒手搶劫案。及徒手搶劫未遂案。共一〇三件。一九三五年共一〇一件。一九三四年共六七件。一九三三年共一〇五件。一九三二年共一〇四件。本年此項案件之在住宅內發生者。共三七件。在道路上發生者。共六六件。

本年有穿窬竊盜案五一八件。一九三五年有四一四件。一九三四年有三七六件。一九三三年有三五二件。一九三二年有四三二件。本年之侵入家宅案。共有五八六件。一九三五年共五五六件。一九三四年共四五七件。一九三三年共四七〇件。一九三二年共六一六件。

第三類 輕微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有此類罪案二、五〇九件。一九三五年有一、六一二件。一九三四年有一、〇三八件。一九三三年有一、三六三件。一九三二年有一、一九二件。本年經定讞之此類罪案。共七二四件。經拒絕偵查者九二件。查係事實錯誤。或情節虛偽者。共一五〇九件。



第四類 輕微之侵害財產案 本年此類罪案之經記錄者共一二、九三六件。一九三五年共一〇、三三一件。一九三四年共八、三九七件。一九三三年共九、一五八件。一九三二年共九、五五二件。本年此類罪案之經定讞者共五、八八六件。

本年共有攫搶案五一八件。剪絡案一、〇八二件。一九三五年有攫搶案五三〇件。剪絡案九〇八件。一九三四年有攫搶案四一七件。剪絡案六九二件。一九三三年有攫搶案四九〇件。剪絡案七四四件。一九三二年有攫搶案七〇〇件。剪絡案七九一件。本年攫搶人犯之經逮捕者共四五〇人。其中經證明為積犯者二〇四人。剪絡人犯之經逮捕者共九〇九人。其中經證明為積犯者六〇〇人。本年又有普通竊盜案九三六六件。一九三五年有七、七三四件。一九三四年有六、五六〇件。一九三三年有七、二四〇件。一九三二年有七、四四九件。在本年普通竊案中。九九六件為偷竊腳踏車案。一四五件為偷竊縫紉機案。

第五類 雜項罪案 本年有此類罪案一、九五九件。一九三五年有二、四五七件。一九三四年有三、二三三件。一九三三年有四、三一九件。一九三二年有二、七〇七件。本年此類罪案之經定讞者共一、七一三件。本年又有軍火案五五件。一九三五年有五七件。一九三四年有六〇件。一九三三年有八七件。一九三二年有八三件。本年之因私販或藏匿軍火。意圖不法行為。而被判罪者。共有一五六人。

本年共有行使偽造鈔票案五三件。一九三五年有五九件。一九三四年有三三件。一九三三年有四二件。一九三二年有三二件。經定讞之此項人犯。本年共有七七人。

本年共有行使偽造銀幣案十五件。一九三五年有二八件。一九三四年有二〇件。一九三三年有二八件。一九三二年有三五件。經定讞之此項人犯。本年共有一五人。

經審理判決之罪案 本年經法院審理之案。共計一〇、〇八六件。其中判罪者九、七八三件。撤消者三〇三件。各案牽涉之人犯。共計一八、九一八名。經判罪者一六、六九〇名。開釋者二、二二八名。

罪案中之人犯 本年捕房所捕獲之人犯。共一四、四一七名。一九三五年共一九、〇五三名。一九三四年共二一、四八六名。一九三三年共二四、五一三名。一九三二年共一九、八五三名。本年所捕人犯。未經審訊。即予開釋者。共五一六名。至本年年底尚在羈押中者。共一九八名。其經審訊而判罪者。共一六、六九〇名。占所捕人犯總數百分之八八·二二。一九三五年占百分之八八·九五。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八八·三七。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九一·四三。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八九·九六。

近五年所捕人犯分類比較表

年三三九一			年四三九一			年五三九一			年六三九一			年 別 各項 人數 類別
定 讞 者	審 訊 者	逮 捕 者	定 讞 者	審 訊 者	逮 捕 者	定 讞 者	審 訊 者	逮 捕 者	定 讞 者	審 訊 者	逮 捕 者	
四三九	*五九五	五三五	三〇一	*四一九	四〇二	二五七	*三二七	三四〇	二八三	*三九七	四〇五	第二類
二、三〇二	*二、四九七	二、二八三	一、九六七	*二、一二九	二、一一三	一、七四六	*一、九四六	二、〇七九	二、三五六	*二、五八六	二、五五五	第三類
一、二七九	*一、六一七	一、六七八	八八二	*一、一四四	一、二四〇	九〇〇	*一、二七〇	一、三二三	一、一七一	*一、七六〇	一、九九三	第四類
六、二二五	*六、四九〇	六、四四三	四、八五二	*五、〇五二	五、一五五	五、九九二	*六、三〇三	六、四一二	七、三二九	*七、六八九	七、九一四	第五類
一二、一六七	*一三、五八三	一三、五七四	一一、〇二七	*一二、五四九	一二、五七六	七、七二七	*八、八六三	八、八九九	五、五五一	*六、四八六	六、五五〇	

備註	一九三二年		
	定讞者	審訊者	逮捕者
*包括自上年以來已在羈押中之人犯在內	四七一	*五七五	五九六
	二、四二〇	*二、七二〇	二、六八三
	一、二三〇	*一、四七七	一、五二五
	六、一五八	*六、四六三	六、五四〇
	七、三四五	*八、四三二	八、五〇九

違犯市政章程案 本年因違犯市政章程而經處分之人。共一〇八、一〇一名。一九三五年共一二〇、三六四名。一九三四年共一〇六、六〇三名。一九三三年共九五、六三八名。一九三二年共七六、四六二名。經將其所繳保證金沒收者共八七、三三四名。定讞者一九、九二一名。釋放者八五二名。尚在候訊中者三十三名。

違犯執照規則案 本年因違犯執照規則而經處分之人。共一四、五二五名。一九三五年共一九、二二三名。一九三四年共一七、六五二名。一九三三年共一〇、九四四名。一九三二年共八、八九〇名。經將其所繳保證金沒收者六、八〇〇名。定讞者七、五七九名。開釋者一六六名。尚在候訊中者六十一名。

失竊之財物 本年失竊之財物。共值一、三二九、八六〇・六七元。一九三五年共值二、五九二、六三九・四八元。一九三四年共值二、〇二一、三七四・六九元。一九三三年共值一、三〇七、九九四・六三元。一九三二年共值二、二八四、三一三・七三元。本年

失竊財物之經追回者。共值三七三、九五六·七五元。約占所失財物總值百分之二八·一二。一九三五年占百分之四三·二三。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三六·九二。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三二·七一。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二八·三三。各項被竊及經追回財物之詳細款目。見附錄六。盜用及詐取之財物。亦經列入失竊財物項下。共值五八三、二八七·〇三元。占本年失竊財物總值百分之四三·八六。此種案件。自捕房之立場觀之。或可稱為無從先事預防之罪案。此外尚有上年失竊之財物。經於本年追回者。共值五二、七三四·五五元。

本年捕房破獲各類盜竊案件之成績比較表。

案別	項別	記錄件數	拒絕調查件數	查明謊報件數	因事實錯誤而註銷件數	案係屬實而尚待調查件數	定讞件數	備註
剪	普通盜竊	一一六四	一四	一二	七〇	*一、〇七〇	七六六	*連上年未決案二件及將於一九三七年判決案六件在內
	普通盜竊	二〇、七三二	三八三	六七	一、二九九	*九、一七五	四、三八二	*連上年未決案一百九十二件及將於一九三七年判決案一百三十件在內
	搜槍	五五七	四	七	三二	*五二一	三八三	*連上年未決案七件及將於一九三七年判決案四件在內
	侵入家宅等	五九四	二	三	五	*六〇〇	二八八	*連上年未決案十四件及將於一九三七年判決案十四件在內
	穿窬竊盜	五二六	一	一	八	*五三六	二三一	*連上年未決案十九件及將於一九三七年判決案二十四件在內
	槍劫	一二一	一	一三	五	*一一二	五四	*連上年未決案二件及將於一九三七年判決案二件在內
	持械槍劫	三八四	一	五		*四二一	二〇九	*連上年未決案四十三件及將於一九三七年判決案十三件在內

除尚在偵查中之各案不計外。盜竊案之經定讞者。五年來之百分率比較如左。

案別	年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持械搶劫	五一・二三	三七・五四	四三・八九	六一・四六	四八・一五
槍劫	四九・〇九	五〇・五三	四四・四四	六二・六〇	四九・〇七
穿窬竊盜	四六・〇二	五二・六二	四五・一七	六一・九四	四五・四七
侵入家宅等	四九・一五	四三・三〇	四六・〇四	四三・四四	三五・〇四
搜槍	七四・〇八	七〇・二四	七〇・六三	八〇・八二	七〇・五四
普通竊盜	四八・四五	四六・七〇	四五・〇三	五〇・六七	四四・七四
剪辮	七一・九九	五一・六七	六五・二六	七一・〇八	六〇・〇六

自殺案件 最近五年捕房所知之自殺案數目。比較如左表。

年別	籍別		性別	
	外	僑	男	女
一九三六年	一五	六	一	二
一九三五年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年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三年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年	一八	四	一七〇	一一八
一九三四年	一七	二	二一一	四六
一九三三年	一〇	三	一三三	五三
一九三二年	一七	一	一三五	一四

罪案密察股 本年有罪案一一一件。因捕房探員得有罪案密察股之消息而破獲。一九三五年有此項破獲案五三件。一九三四年有六一件。一九三三年有七三件。本年所破獲各案之支配如左。

持械搶劫案

一一件

徒手搶劫案

無

謀殺案

無

恐嚇(投置炸彈)案

一件

穿窬竊盜案

四三件

詐欺案

二七件

詐術竊盜案

一一件

## 竊盜案

一七件

## 攫搶案

一件

關於匪徒之活動。該股亦曾以重要消息。供給各捕房之探員。

禁煙 捕房之麻醉藥劑股。以及各捕房之警務人員。本年共辦理禁煙案一、一八〇件。一九三五年共辦理一、六九四件。一九三四年共辦理二、三二八件。一九三三年共辦理二、八六七件。一九三二年共辦理一、六八八件。除上年年終尚在拘押候訊中之十一名外。本年共拘獲煙犯三、一九一名。本年所拘獲之煙犯。經定讞者二、五一六名。開釋者六三四名。釋放者二十名。死者三名。至年底時尚在拘押中者二十九名。所拘獲之煙犯。經以犯售賣或製造鴉片或鴉片代用品各罪起訴者。共三七九名。以犯開設燕子窠及吸食鴉片或鴉片代用品各罪起訴者。共二、三九三名。以非法私藏毒物或煙具各罪起訴者。共四一九名。本年所判處之罰金。為國幣七、〇〇八元。及日金七六〇圓。本年捕房共查獲生鴉片一四一九。五盎司。熟鴉片二五七盎司。嗎啡二三七盎司。海洛英二一一盎司。高根八分之一盎司。紅丸二六六八盎司。並沒收皮下注射器一一六具。吸食鴉片海洛英及煙丸之槍一、五一具。連同煙具等。所堪注意者。在上項所捕煙犯之中。曾犯其他罪案者。不下一、二四七名。所犯大半為竊盜剪絡及攫搶等。



指印檢驗處 本年共收到犯人指印三三、六三二件。其中一五、八五七件。經證明其  
前曾犯罪有案。是項指印之來源如左。

來源	收到指印之件數	經證明前曾犯罪者之指印件數	百分率
本局各捕房之華籍人犯	二五、一七三	一二、五四四	四九・八三
本局各捕房之外籍人犯	五三三	二一七	四〇・七一
法租界捕房之華籍人犯	三、六二七	一、六八七	四六・五一
水上捕房所獲華籍人犯	五六三	二〇九	三七・一二
華界警察局之華籍人犯	一四四	二八	一九・四四
日警所獲之華籍人犯	六三	五	七・九四
法租界捕房之外僑人犯	一三七	八〇	五八・三九
人犯總數	三〇、二四〇	一四、七〇〇	四八・八四
請領執照之汽車夫	一、八〇〇	六五三	三六・二二
新募華巡士及監獄看守員	二四	一	四・一七
司閹華捕	一一二	一六	一四・二九
定額以外之人員(馬夫丁役及廚子等)	三六六	七六	二〇・七七
大政處新募人員	四三		
雜項 捕房僕役保鏢公共汽車司機人及售票人請求服務之俄僑及嫌疑犯等	一、〇四七	三四一	三二・五七
總計	三三、六三二	一五、八五七	四七・一五

本年所收指印總數。比近五年所收之平均數。增多二、二九六件。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比五年來平均增多五、一一六件。

本年所收指印總數。比一九三五年所收總數。減少二、二四三件。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比一九三五年增多十八件。本年驗明前曾犯罪有案之指印。為一九一〇年本局指印檢驗處成立後之最大數目。驗明前曾犯罪有案人犯占所收指印總數之百分率。自一九三一年之百分之二五・四四。增至本年之百分之四七・一五。

本年本局各捕房所逮捕之華籍人犯。類別如左。

類別	人數
初犯	一二、六二九
再犯	四、二三〇
三犯	二、三四五
積犯	五、九六九
總計	二五、一七三

依照公共租界捕房與法租界捕房所訂互換指印之辦法。本年本局捕房送交法捕房之指印。共計六、三九〇件。

本年九月間。曾與中國警務當道。訂立同樣辦法。自是本局捕房送交中國警局之指印。共計二八八件。

指印檢驗處近十年來之檢驗成績比較如左表。

年份	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到指印件數	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件數
一九二七年		二一二、八一三	七二、三八三
一九二八年		二三〇、九一七	七七、三六二
一九二九年		二五二、二七四	八二、九二二
一九三〇年		二七二、二二一	八八、二二一
一九三一年		三〇一、一一八	九五、五七二
一九三二年		三二九、〇九六	一〇三、三七六
一九三三年		三六一、八一九	一一四、〇四三
一九三四年		三九三、〇二一	一二六、〇八八
一九三五年		四二八、八九九	一四一、九二七
一九三六年		四六二、五三一	一五七、七八四

本年所拘獲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類罪案人犯。總共九千九百八十八名。其中屬於男性者九千五百零五名。屬於女性者四百八十三名。

本年所拘獲之持械罪犯。共計九百三十名。所用器械如左。

手鎗及炸彈

二六九

斧、刀、鑿刀及匕首等

一二四

鐵棍木棍及杖等

一二六

磚、石、瓶等

一六

雜項

八一

本年所拘獲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類人犯之年齡如左表。

年齡別	人數
二十歲及二十歲以下者	一、九〇一
二十一歲以上至三十歲者	四、二六八
三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者	三、五一二
五十歲以上者	二九五
啞啞不知年歲者	一二

總計

九、九八八

本年所拘獲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類人犯之住在地如左表。

住在地別

人數

住在公共租界內者

三、一七六

住在法租界者

四七〇

住在華界者

二、三一五

無確定住處者

四、〇一五

啞啞不知住處者

一二

總計

九、九八八

上表表示。本年所拘捕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類人犯。其中住在公共租界內者。共三千一百七十六名。住在公共租界以外。或並無確定住所（包括患啞疾者之十二名在內）者。共六千八百十二名。

中國政府大赦條例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頒布大赦條例。為實行此項條例起見。本局監獄。經得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之核准。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將第一批人犯釋放。自施行大赦條例起。至本年年年底止。共計釋放人犯二千九百三十六名。

本年所釋放人犯之數目。及其犯罪次數。比較如下。

類別

人數

經釋放之初犯

六一

經釋放之前曾定讞而非積犯

二三

經釋放之積犯

一三

所釋放人犯之總數

九七

依照大赦條例而釋放之人犯。釋放後因再犯罪而復經逮捕者。不下一千一百三十三名。居  
釋放人犯總數百分之三八·六二。其中積犯居百分之六一·三四。  
經釋放之人犯所犯罪案。分類如左。

持械綁票案

一件

謀殺未遂案

四件

持械搶劫案

七六件

搶劫案

七件

與匪黨為伍案

三件

穿窬竊盜案

三件

共產黨案

一件

假釋放 本年人犯之經依照新制而假釋放者。共計二四九名。假釋放後而重被逮捕者。二十九名。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依照新制。而將第一批人犯假釋放以來。至本年年底止。共計假釋放人犯四四六名。假釋放後而重被逮捕者三十四名。重被逮捕後而死亡者三名。不遵章報告者五名。及謀殺某外籍探員未遂者一名。

為欲取得人犯之潛伏指印起見。經將罪案九一二件檢驗如左。

謀殺及謀殺未遂案

一一件

持械綁票或持械圖綁案

二件

恐嚇信案

二件

持械搶劫連帶謀殺或謀殺未遂案

四件

持械搶劫案

一七八件

搶劫案

五件

縱火未遂案

一件

詐欺案

一件

穿窬竊盜案

二三一件

侵入家宅案 一七件

侵入工廠案 一三件

侵入汽車間案 三件

侵入堆棧案 一五件

侵入辦公室案 四六件

侵入店舖案 六九件

竊盜案 一九九件

竊取汽車案 六三件

由汽車內竊取物件案 一六件

奪取手鎗案 一七件

自殺疑案 三件

輕微罪案 一六件

自所得之潛伏指印。經證明有人犯八十三名。曾犯各種罪案如左。

持械綁票案 二件

持械搶劫案 六〇件



穿窬竊盜案

五八件

詐欺案

九件

侵入家宅案

一件

竊盜案

二八件

竊取汽車案

二件

謀殺案

三件

謀殺未遂案

一件

與匪黨為伍案

一件

侵入辦公室案

一件

私藏手鎗案

一件

侵入店舖案

二三件

本年仍採用拍特利指印檢驗辦法。所經紀錄之指印。日見增加。

無名屍體之經攝取照片。並印出指紋。以供辨認者。結果仍佳。本年是項屍體之經攝取照片及(或)印出指紋者。共計三一八具。經認明者六九具。

緝捕股之攝影所。本年共攝取照片四、五二四張。晒印九、七〇七張。



一九二九年	三五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五四・五	一七・四
一九三一年	四三	一三・六
一九三二年	五二・六	一三・六
一九三三年	二六・四	一〇
一九三四年	五〇・二	一九
一九三五年	四七・五	二〇
一九三六年	六九・九	一七・七

上述所用鎗械。自口徑一吋百分之二十五。以至一吋百分之七・六三不等。其中以口徑一吋百分之三十二者居大多數。其來歷為西班牙所製者居百分之二七・五六。德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二三・七五。法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三一・七八。比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一・七三。美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一一・七三。來歷不明者居百分之五・六一。中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二・三四。日本所製者居百分之一。奧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一。英國所製者居百分之〇・五。意國所製者居百分之〇・五。及捷克所製者居百分之〇・五。

本年經試驗及登記之非抄獲所得鎗械。共二八六件。總計經登記之鎗械。現有六、七一五件。內有四、八九六件。係由手鎗執照股發給。現經編入索引記錄之該股所知鎗械。共計一〇、

八三七件。

手鎗執照股 本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前未曾登記。而經發給執照之手鎗。共計二七〇支。自一九二七年該股成立以來。計有發給執照之手鎗六〇九六支。其中現經給照者三〇二一支。其餘則或因未領新照。而經呈繳本局銷燬或保管。或為離滬之人攜帶而去。本年共發給護從攜帶手鎗執照七十七張。連同以前所發。共計八〇五張。

手鎗執照之因各種原因而被吊銷者。本年共有三一四張。  
一九三六年各月份各項罪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罪案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一月	一四六八	一七四七	一一一三
二月	一三五八	一六三七	九九四
三月	一五三九	一五八二	八九四
四月	一六八八	一五七五	七九二
五月	一八五四	一八〇七	一二六〇
六月	一八三二	一五九六	一〇五一
七月	一七九九	一五九四	一二九二

九三六年各月份持械搶劫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八月	一七九七	一五一六	一一一九
九月	一六二五	一三八一	一〇三六
十月	一八一—	一五六四	一二六一
十一月	一八五二	一八一—	九六七
十二月	一八四二	一八八六	九五六
一月	五八	一七六	四〇
二月	二九	一一二	四〇
三月	四二	七五	二六
四月	四〇	五五	二四
五月	二六	四二	一七
六月	二八	七五	三三
七月	一四	四九	一七
八月	一三	二三	七

一九三六年各月份穿窬竊盜及侵入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九月	二八	二九	一五
十月	三二	六五	三六
十一月	二九	三五	一八
十二月	二六	五八	二一
一月	一〇一	六三	三五
二月	一〇七	四三	一九
三月	一一一	五二	二五
四月	八八	四一	二四
五月	一一一	八六	四三
六月	七四	四一	二四
七月	五九	三二	一三
八月	四二	二五	一〇
九月	七一	一八	一八

一九三六年各月份竊盜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十月	一〇三	四九	二七
十一月	一一九	六五	三三
十二月	一三七	五二	三三
一月	八〇〇	三九五	一八一
二月	七三九	三二一	一四〇
三月	八六六	三二八	一五九
四月	九二一	三九八	二〇五
五月	九六九	四八二	二二三
六月	九八三	三九二	一七九
七月	九四三	三九八	一八四
八月	九七一	三五七	一七〇
九月	八七四	三三三	一六一
十月	一〇一七	四六四	二三九

一九三六年各月份攫搶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十一月	一〇三五	四一〇	一八七
十二月	一一〇三	四八一	二三五
一月	六五	三六	二一
二月	五一	四五	二〇
三月	四四	三二	一〇
四月	三七	二六	九
五月	六一	五九	二八
六月	四〇	三〇	一六
七月	三五	二六	一四
八月	二九	二一	九
九月	四六	三七	一八
十月	四一	三〇	二〇
十一月	四六	三五	一五



一九三六年各月份剪絡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十二月	六〇	六〇	二四
十一月	八五	七〇	五二
十月	一〇〇	八一	五二
九月	九三	七六	三七
八月	一一二	九一	六七
七月	一二八	八八	七一
六月	一一五	九四	六七
五月	一二九	一〇八	七九
四月	一〇三	六五	三五
三月	七三	五七	三四
二月	五八	三八	一八
一月	五三	二八	二五
十二月	八二	八一	六三

政治勞工及其他特別事件 共產主義 本年本處仍與本埠之中國官廳合作努力。以制止共產黨之在公共租界內活動。經控究之共黨十八名。並發現共黨活動根據地十三處。被告之經解送中國官廳訊辦者共十名。判處徒刑八年者二名。徒刑三年者二名。徒刑二年六個月者一名。交保釋放者二名。其餘一名開釋。逮捕各該犯時所抄獲之物件。計有五十二種不同之「赤化」刊物二萬三千三百份。

拘捕反日恐怖份子 本年本處捕獲號稱「血魂除奸團」之反日恐怖團團員十二人。該團員等以愛國為名。實行敲詐。並曾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間。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犯投擲炸彈案多起。當經控究。六名判處各等徒刑。一名罰金。五名開釋。

罷工事件 本年公共租界內共發生罷工七十五次。上年共發生五十三次。本年罷工牽涉之工人總數為三五、七四八名。損失工作日數為一六七、二六七。上年罷工所牽涉之工人總數為二一、〇〇三名。損失工作日數為三七八、〇七二日。

日本紗廠之罷工 此為本年堪注意之罷工事件。關係上海二十五家日本紗廠。工人三四、四六六名。其中工人一八、二一六名。為公共租界內十四家紗廠所僱。其餘為西區界外及浦東之紗廠所僱。

此次罷工。係於十一月七日。由東區之紗廠首先發生。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並改良工作狀況。經廠方允加工資百分之五後。大多數之罷工工人。即自十一月十二日起。陸續復工。公共租界西區及華界之日本紗廠工人。旋亦罷工。但經同樣允許增加工資百分之五。及其他細微之讓步後。亦即逐漸復工。至十一月底時。各該廠之情形。大概已恢復常態。

關於罷工之控案。本年所拘捕因罷工而犯罪之人犯。共計一百五十八名。所犯大都為恐嚇不罷工之工人。以及其他煽動工潮之罪。其中經分別判處徒刑者一百二十六名。判處罰金者八名。開釋者二十四名。

反抗本局之騷動。本年本局曾議決減低公用人力車車租。裁撤人力車務委員會。修改電話價目。及拆除草棚等。並曾因此發生騷動。

四月一日。公用人力車車主。為反抗本局之減低公用人力車車租。拒絕將車輛出租。而車夫亦旋作示威運動。攻擊車行。搶奪車輛。及發生毆打案數起。結果車主屈服。並於四月四日復業。四月十四日。有一部份未領照之人力車夫。在麥根路攻擊公共汽車及電車。當捕獲人犯八十四名。並加控究。

草棚居民之暴動。係因本局令拆除其草棚而發生。棚戶曾舉行會議多次。並成立棚戶聯合

會本年九月二日。當本局工務處派員拆除草棚之際。棚戶與本局警員發生衝突。當拘獲人犯十二名。

米價 本年之華米價目。平均為每擔值十元四角。上年為平均每擔值十一元七角一分。

電影檢查 本年年終時。上海共有電影戲院四十一家。其中設在公共租界內者二十六家。設在法租界內者十一家。設在華界內者四家。

本年警務處共檢查主要影片四五七起。短片及新聞片一、二一一起。共計長約四、四五八、七二九英尺。上年共檢查主要影片五四六起。短片及新聞片一、三一三起。共計長約五、二七七、一七一英尺。

本年所檢查之影片。在將警務處反對各部份剪除後核准者。共六六起。經警務處檢查員駁斥者。共一五起。其中一三起。服從判決。二起提起上訴。經上訴之兩起影片。在將電影檢查委員會反對部份剪除後通過。另有送請檢查之影片二起。至年底時尚未判決。警務處檢查員又檢查關於電影之書籍與廣告若干種。本年所經檢查影片之攝製國別及其性質如左。

### (甲) 攝製國別

國別	百分率
美國	八八

英國

二·六

中國

四·八

日本

二·六

其他 括包法德  
意俄各國

二

(乙) 性質別 (主要片)

項別

百分率

戲劇

六九

傳奇劇

四

喜劇

一八

音樂戲劇

五

探險旅行及教育

四

(丙) 性質別 (短片及新聞片)

項別

百分率

喜劇及音樂喜劇

五六·八

旅行

○·七

諷刺畫片

一三·五

新聞

一八

教育

一一

新聞及定期刊物 本年經按期檢閱之中英日俄法及德文新聞紙。定期刊物及其他雜誌。共一百五十三種。又有大批傳單書籍印刷品及圖案。亦經隨時檢查。此項刊物所載稿件。其有關係警務處。或堪特別注意者。均經逐譯。因牽涉猥褻文字。或刊載猥褻事件。及其他罪過。而被控究者。共四十四人。本年本處曾根據中國官廳所發搜查狀。抄查書店數家。並抄獲大批反動刊物。

警務處處長 賈爾德

附錄一

(甲)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實在人數一覽表

職別	國籍別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處長	一			
副處長	三	一		
幫辦處長	六			
				一
				一



職別	國籍別	處長	副處長	幫辦處長	督察長	助理督察長	正巡官	副巡官	正巡長	試巡長	用印籍及代理巡長	士	總計
	部份別												

附錄二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官警分配一覽表

類別	國籍別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一)發給特殊勳績褒章者					一
(二)發給長期服務褒章者			九	二	
(三)經本處嘉獎者		一五五	四〇	五八	一、六七〇
(四)受重罰者		七	一	七	六三
備註	本處管轄之地面。共計八·七二方哩。又界外馬路長四八哩。				

(丁)一九三六年本處人員得獎及受罰人數一覽表

辭職者	二〇				四	七
亡故者	五				四	一七
因公殞命者	一				一	
因病休致者	三			一		一九
免職者						二八
逃亡者						二〇
總計	四六	一七		二七		一四九



區 甲				各 處 事 辦 總				緝 捕 股 及 特 務 股 ( 罪 案 偵 查 總 部 )				處 理 管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五			九		二			四	一	一	三				
一〇			二五		四			七		一	一三				一
	一														
一〇八	一五	二	四八	一			三	二二	一	一	一六	一			
			一〇								一				
九	六														
七六二	一二七	二		九				三一	四	一		二一			

裝 武				區											
處 事 辦 總				區 丁				區 丙				區 乙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一		二	七	四			八
				一		一	〇	一	三	三	五	一	三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八	一	一	四	七	二	二	四
				四	二	三	三	二	四	七	九	〇	二	七	八
							七				九				二
				七	四			一	三			一	四		
				五	六	五		七	八	七		六	七	三	
一				一	〇	五		二	四	二		四	〇	四	



者在假中者				馬巡				持務股辦事處				材儲及運轉處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九												一
	一六	七	二五				一								
	一														
	六二	一一						一							

備註	總計			
	西	日	印	華
上表包括捕房偵探人員及車務股人員在內	一			
* 包括新募人員計西籍二名及華籍十九名在內	三	一		一
† 包括巡士練習生二十一名在內。	六	一		一
甲區所轄捕房 中央捕房	八	二		五
乙區所轄捕房 新開捕房				二
丙區所轄捕房 虹口捕房	一			六
丁區所轄捕房 楊樹浦捕房				一五
匪山捕房				六四
榆林路捕房				一
老開捕房	一			三三六
成都路捕房	一			四
靜安寺捕房	二			八四
戈登路捕房	七			二〇
普陀路捕房	九			四四一
狄恩威路捕房	九			五八
嘉興路捕房	九			九七七
	二四五	一八七		三、四六六
	四四			
	四四			
	四五七	二五八	五五八	

附錄 三甲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件數比較

案別	上年未		本年經報		拒絕調查之案數	待詞查之案數	證明或宣事實錯誤不能成案之案數	年度時未經判決之案數	業已成	立之案數	共計	備註
	經判決之案數	告之案數	查之案數	之案數								
謀殺	二	二五	二七	一	二一	四	二五	自殺者一人				

案別	項別	上年未結之案數		拒絕調查之案數	待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宣稱不能成案之案數	事實結案之案數	經判決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備註
		經判決之案數	告之案數						經開釋者	未經破案或緝捕者	
一四、持械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	二	一〇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僅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件數比較

共計	一〇	三八四	一一	三八三	一一	五六	一二	一六三	二〇	一二〇	三一四	自殺者一人
一、謀殺未遂	一	一五		一六				八	四	四	一六	
二、謀殺		一五		一五				一一		四	一五	
三、強姦		五〇	一	四九	六	一四		二〇		九	三〇	
四、強姦行為		一一		一一		一		一〇	一		一一	
五、墮胎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	三	一七	
六、致人重傷	一	二〇		二一		二	二	一一				
七、致人重傷		二〇		二一		二	二	一一	三	三	一七	
八、投藥												
九、持械綁架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		一						一	一	
一〇、持械綁架	二	二		四				三		一	四	
一一、拐誘	二	九一		九三	四	三二	三	四三	五	六	五四	
一二、販賣婦女		三三		三三		四		二二	四	三	二九	
一三、書寄恐嚇信	二	一一〇	一〇	一一二	一	三	六	一四	三	八五	一一二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件數比較

案別	項別	案數										備註	
		上年未 經判決 之案數	本年經 報 告之案 數	拒絕 調查之 案數	待 調 查 之 案 數	證明或 宣 布 不 能 成 立 之 案 數	事實錯 誤之 案 數	年底時 未 經 判 決 之 案 數	業 已 成 立 之 案 數	經 開 釋 或 緝 捕 者	共 計		
一五、持械搶劫	劫	三九	三一六		三五五	一		九	一八二	一	一六一	三四四	被鎗擊斃者一人
一六、持械擱途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劫	一	四		五				二		三	五	
一七、持械擱途搶劫	劫	三	五三		五五	四		三	一七		三一	四九	
一八、徒手搶劫	劫	五	四三	一	四七	三		一	一九		二一	四一	
一九、徒手擱途搶劫	劫	五	七八		八三	一〇		一	三五	四	三一	七〇	
二〇、與匪黨為伍	劫		三		三	一			二			二	
二一、暴動	劫		一		一				一			一	
二二、縱火	劫		九	一	八	一			四		三	八	
二三、虧空公款	劫	一五	四〇一	一	四一五	一		一一	一四六	九	一五四	三一〇	
二四、偽造	劫		二六		二六	四		一	一二	三	六	二一	
二五、棍騙或欺詐	劫	一五	五八九	六	五九八	一		一三	三二一	一五	一八九	五三一	
二六、穿窬竊盜	劫	一九	五二六	一	五四四	八		二四	二三一		二八一	五一一	
二七、侵入家宅等	劫	一六	五九四	二	六〇八	三		一四	二八八	四	二九四	五八八	
二八、侵害商標	劫	二	三一		三三	二			二九		二	三一	
共計	劫	一二〇	二、六八五	一三	二、七九二	二二	二三一七九	七八	一、二九七	三六一、一七八	二、五二四		被鎗擊斃者一人

備註







附錄四甲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人數比較

案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開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一、謀殺	三	四二		四四	三七	七		自殺者一人

附錄三乙

五七、花會	一六	一六						
五八、私運食鹽	一	一						
五九、越獄私逃	三	三						
六〇、煽動破壞治安	二	二						
六一、未經分類之罪案	六	三五四	二	三五八	五	三一	五四	二九八
共計	一六一、九五九	一一一	一、九六四	四九〇	三二一、七一三	六三	六二	一、八四九
以上五項之總數	三七六、二〇、四七三	五三〇	二〇、三一九	一五四、三、二八五	二八七、九、七八三	三〇三	三六、五〇四	一七、一二〇
								被鎗擊斃者二人 自殺者一人 死亡者一人

類別	上年未經判決之案數	本年訊辦之案數	年底時未經判決之案數	沒收保證金之案數	業經定讞之案數	註銷之案數	備註
第六類 違犯地產章程之附則及各項條例	三四	九八、三一五	三三	八六、五三三	一一、二三四	五五四	
第七類 違犯地產章程之附則內關於領照各款以及執照規則	二三	一三、七二〇	六一	六、八〇〇	六、七三七	一六三	



案別	項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開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二九、非法拘留	一六								
一六、持械擄路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二	六		四	四		四	被鎗擊斃者一人
一七、持械擄路搶劫				五二	一	五〇	四五	五		
一八、徒手搶劫			七	五四		六一	五四	七		
一九、徒手擄路搶劫				六一	一	六〇	四九	一一		
二〇、與匪黨為伍				二九	二	二七	一〇	一七		
二一、暴動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縱火				一四		一四	九	五		
二三、虧空公款			二	二一三	六	二〇四	一八五	一九	四	自殺者一人
二四、偽造				二八	三	二五	二二	三		
二五、棍騙或欺詐			六四	四八五	四	五三六	四七九	五七	九	
二六、穿窬竊盜			一一	三八六	一	三八〇	三六五	一五	一六	
二七、侵人家宅等			二	四六〇		四五八	四四〇	一八	四	
二八、侵害商標				五七		五七	四五	一二		
共計	一三四	二、五五五	三〇	二、五八六	二、三五六	二、三〇	六二	六二	被鎗擊斃者十人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人數比較

三〇、勒 索	一	二四二	九	二三〇	一五八	七二	四	
三一、虐待 兒童		二二		二二	二一	一		
三二、誣 告		一八		一八	一〇	八		
三三、恐 嚇		三〇一	四	二九六	二二七	六九	一	
三四、賄 賂		二八	三	二五	二二	三		
三五、通 姦		七九	一五	六二	二六	三六	二	
三六、毆 打	五	一、一三八	一八九	九四六	五八二	三六四	八	
三七、毆 打官警		一二六	二	一二三	九七	二六	一	
三八、過 失傷害	一	二三		二四	一六	八		
共 計	七	一、九九三	二二四	一、七六〇	一、一七一	五八九	一六	

第四類 侵害財產之輕微罪案人數比較

案 別	項 別	上年以來 在拘押中 之人數	本年拘捕 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 回訴訟未經開 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 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 拘押中之 人數	備 註
三九、擄 奪		一	四五〇	五	四四二	四二二	二〇	三	被鎗擊斃者一人 脫逃者一人
四〇、竊 盜		四八	五、七八二	一八一	五、六一一	五、三四六	二六五	三七	
四一、收存 贓物		一	一五二	四	一四八	一三〇	一八	一	
四二、故 意損害		二	九六	七	八九	八〇	九	一	死亡者一人
四三、徘徊 欲圖行竊			四五七	一五	四三五	四二九	六	七	

四四、私入園地內房屋		六八	一	六七	五八	九	
四五、剪辮	一	九〇九	八	八九七	八六四	三三	
共計	五三	七、九一四	二二一	七、六八九	七、三二九	三六〇	五四
							脫逃者一人 被槍擊斃者一人

第五類 雜項罪案人數比較

案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開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數	備註
四六、私鑄偽幣		七		七	六	一		
四七、行使偽幣	一	一九	一	一九	一五	四		
四八、私製偽鈔		二七		一八	一六	二	九	
四九、行使偽鈔		一〇一	一	九九	七七	二二	一	
五〇、非法營業		四	一	三	二	一		
五一、淫褻印刷物		六一		六一	五三	八		
五二、煽惑文字	一	六		七	七			
五三、賭博		二、三八三	一	二、三八〇	二、二五三	一二七	二	
五四、私藏鴉片等	一一	三、一九一	二〇	三、一五〇	二、五一六	六三四	二九	死亡者二人 自殺者一人
五五、軍火	一六	一八四		一九三	一五六	三七	七	
五六、煽動罷工								
五七、花會		三一	三	二八	二三	五		



一	S. 八〇	一月十五日 上午十一時 二十分	五	五	受文義路四七二街外匪徒 圖用內票之汽車綁架未遂	因事主之車夫持意將車與無執電車 相撞乃使匪徒之圖謀歸於失敗捕獲 匪徒五人二名各處徒刑十五年三名 各處徒刑十三年
二	S. 九四四	六月十二日 上午三時二 十分	四	三	受文義路三六〇街外由事 主之車曳入綁匪之車	事主由匪徒之車逃去但本人及其俄 籍車夫均受微傷
三	B.W. 七八〇	七月十四日 上午二時與 三時之間	六	三	本局界外恩園路一三〇五 號用匪徒之汽車綁架	內票經本局巡捕於七月十八日救出 捕獲匪徒十一名內女匪一名該案移 交中國官廳審訊

### 附錄六

一九三六年失竊及經追回之財物統計表

項 別	案 別	持械搶劫及搶劫	穿竊竊盜及侵入各案	攫搶剪辮及竊盜	虧空與濫用公款及詐欺	總 計
失竊財物案之件數		四二五	九一〇	一〇、五九〇	八四〇	一二、七六五
失竊財物經追回各案之 件數		一一九	三九一	五、一三七	二七六	五、九二三
失竊案件經追回財物者 之百分率		二八	四二·九七	四八·五一	三二·八六	四六·四〇
失竊財物之價值(元)		一二一、一八九·三九	一三一、一三一·五四	四九四、二五二·七一	五八三、二八七·〇三	一、三二九、八六〇·六七
追回財物之價值(元)		一六、九六七·七一	五四、一七九·九二	一八四、六五七·四〇	一二七、一五一·七二	三七三、九五六·七五
追回財物價值之百分率		一三·九二	三四·四五	三七·三六	二一·八〇	二八·一二
備註		往年所報告之失竊案件其財物經於本年內追回者共值國幣五二、七三四·五五元尚在內				



附錄七

一九三六年本局捕房捕獲犬數等表

項 別	頭 數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犬舍中者	五五
經捕房捕獲者	二、九三一
經送交捕房者	三四三
經犬主納款贖出者	三〇〇
經犬主免納贖款領回者	二二二
經在捕房犬舍中處死者	二、四六六
經捕房送往察驗所者	三二二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犬舍中者	一九
經捕房鎗斃者	八一六
經捕房擊斃而後證實有癩症者	三

## 監獄報告

獄務監督韋華德上尉。全年在職視事。副典獄長吉克生君。於四月二日退職。其遺缺經於六月一日。派蕭培德君充任。九月一日任嚴景耀君為新設之幫辦獄務監督。

六月間經將典獄長及副典獄長之名。改稱為獄務監督及獄務副監督。本年年底時之監獄職員人數。見後附之表。

監獄職員之健康。頗稱良好。

萬國商團之俄國隊。繼續派員衛護監獄。該隊之服務。至有價值。其充盡厥職。與往年無異。

華人部份 本年一月一日。獄中共有華籍囚犯五、六七四名。其後數漸減少。迨至四月十三日。僅有五、三三九名。但嗣又逐漸增加。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八三八名。此為本年囚犯人數之最高記錄。本年之最低記錄。為四月十三日。獄中共有囚犯五、三三九名。

囚犯大見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自本年六月三日中國政府新頒布麻醉藥劑法後。觸犯此項法令而判處徒刑之囚犯。為數甚多。非犯麻醉藥劑法之囚犯。本年大見減少。

本年有囚犯二十三名。經由本局監獄。移解北新涇新設之華人監獄。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頒布大赦法。依照此項法令而減刑之囚犯。本年續經

釋放九十五名。與往年合併計算。共釋放二、九一五名。其中重被逮捕者有一、一三三名。

本年繼續施行假釋放條例。經監獄當局審查應否假釋放之囚犯。共有八三三名。其中擬請准其假釋放者。一三八名。實行假釋放者。三十八名。此外又有上年份所請而於本年假釋放者。二十六名。與往年合併計算。共假釋放一九〇名。

減輕監獄擁擠之暫行條例。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施行滿期。經監獄當局之按照此項條例。審查其是否應假釋放之囚犯。共四十二名。其中之擬請釋放。並經照准者。計二十八名。此外尚有上年份所請准。而於本年實行假釋放者。共一六六名。

經假釋放之囚犯。現共有四四六名。其中五名。因不守規定條件。將其假釋放撤消。並重發拘票。將其逮捕。另有九十九名。假釋放期滿。不再受捕房之監視。又有九名。在重被逮捕之後。除須補服其假釋放時未滿之刑期外。又判處徒刑若干年。就大體而論。施行假釋放辦法之結果。堪稱滿意。

囚犯之健康頗佳。其品行亦堪滿意。

本年死於獄中之囚犯。共一九七名。上年共一九六名。

本年因病釋放之囚犯。共有三十四名。其中經送往聖心醫院者二十三名。其餘則交由其親友照料。送往聖心醫院之囚犯。有一名逃脫。又有患神經病囚犯七名。經送往閑行神經病醫院醫

治。有三名曾經脫逃。其中二名重被捕獲。

近十年來每日平均囚犯人數比較如左表。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五七	一九三二年	六、六九五
一九二八年	三、四六〇	一九三三年	六、五六三
一九二九年	四、四二二	一九三四年	六、一六六
一九三〇年	五、〇六七	一九三五年	五、九二三
一九三一年	六、三〇〇	一九三六年	五、五四二

本年及上年每月囚犯之最少及最多人數比較如左表。

月份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月	六、〇二八	六、一六二	五、五三七	五、六七四
二月	五、九五三	六、一三五	五、四六四	五、五四一
三月	五、九七一	六、〇四六	五、四一六	五、五二一
四月	五、八四一	五、〇五七	五、三三九	五、四八一
五月	五、八八八	五、九六五	五、三六〇	五、五〇七
六月	五、七九〇	五、九四二	五、四五四	五、五三五
七月	五、七五五	五、九〇八	五、四九三	五、六〇三
八月	五、七一四	五、八二三	五、五一二	五、五九〇
九月	五、八〇〇	五、九七三	五、四七四	五、五八六
十月	五、九〇九	六、〇五三	五、四七五	五、六二五
十一月	六、八七六	六、〇七一	五、五九一	五、七四八
十二月	五、六三九	五、八五五	五、六七三	五、八三八

按照所處罪刑分類之囚犯人數比較如左表。

刑別	一月一日人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數
處無期徒刑者	六五	六〇
處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徒刑者	二二一	二一七
處十年及十年以上徒刑者	三五九	三三八
處七年及七年以上徒刑者	六四二	六六八
處五年及五年以上徒刑者	四一九	五三〇
處三年及三年以上徒刑者	七三〇	七六六
處二年及二年以上徒刑者	五〇三	六四五
處一年及一年以上徒刑者	一、二〇〇	一、〇二五
處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徒刑者	七六六	七六五
處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徒刑者	四一九	三九三
處一個月及一個以上徒刑或拘役者	二〇六	二一七
處二日及二日以上拘役者	一四二	一九九
處死刑者	二	一三
在羈押中者		二

童犯感化院 本年一月一日。有童犯八十三名。其後逐漸增加。至十月八日。達一百八十八

名。為本年童犯人數之最高記錄。此後又逐漸減少。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押之童犯。共一百五十八名。

有判處徒刑並送入感化院之童犯四十一名。其所處之刑。連同其在感化院之刑期。均經赦免。而自院中釋出。此項釋放。係由監獄當局。審查各該童犯在感化院時之品行。從前之犯罪情形。釋放後之是否有人管束。以及倘已屆相當年齡。能否覓得職業等項。向法院請准釋放。再由法院按照中國刑法之規定而核准。

關於赦免童犯之規定。自六月起施行。經審查應否赦免之童犯。共六十八名。赦免者四十一名。

童犯教育訓練之改革。經幫辦獄務監督。會同合格教員三人辦理。業已大見進步。按照記錄所載。知童犯之舉止已較為安詳。並漸有求學之意。

童犯之品行。大體堪稱滿意。其健康亦屬良好。

本年平均每日之童犯人數。為一五〇名。上年為三八名。

本年及上年每月童犯之最少及最多人數比較如左表。

月 份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月	五〇	五四	八三	一〇〇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八	〇	二	七	五	五	三	三	四	六	五
八	五	四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三	九	〇	二	七	〇	二	四	一	〇	〇
一	六	七	二	三	六	五	七	五	五	〇
六	七	二	五	三	二	三	七	五	五	〇
六	六	八	四	八	八	四	二	八	六	七
六	六	八	四	八	八	四	二	八	六	七

外僑部份 本年一月一日。共有男犯三九名。女犯一名。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男犯七一名。女犯一名。

囚犯人數最多之日。為十二月五日。共有七四名。最少之日。為一月一日。共有四〇名。  
 本年入獄之人犯。共有領署男犯七七名。女犯一名。地方法院男犯二一九名。男幼犯八名。及女犯二二名。

本年入獄之人犯。有處死刑之英領署男犯二名。其中一名。業經執行。  
 囚犯之品行及健康。均堪稱滿意。

本年與上年每月囚犯之最少及最多人數。比較如左。

月 份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月	六一	六七	四〇	五三
二 月	六〇	七一	四五	六一
三 月	六三	七五	四三	四九
四 月	五四	六四	四〇	四七
五 月	五二	五九	四七	六二
六 月	四八	五九	五九	六六
七 月	四二	五二	五五	七三
八 月	四三	五〇	五六	七三
九 月	三八	五三	五九	七〇
十 月	三三	四四	五四	六七
十一 月	三七	四四	六二	七三
十二 月	三四	四三	六五	七四

囚犯之工作 本年各犯照常工作。並製造供給本局及民衆使用之各種物品。

本年平均每日工作之囚犯。共一、四二一名。擔任獄中工作之囚犯。有八五六名。

本年囚犯工作股。除製造供給本局及民衆使用之物品外。復照常為工務處擔任修理工作。並為本局擔任大批之印刷及裝釘書籍工作。



甲、監獄職員人數表

一、西籍人員

獄務監督

副獄務監督

典獄主任

典獄

助理典獄

正看守員

代理正看守員

看守員

助理看守員

女看守長

女看守員

臨時女看守員

印刷員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二三 一 一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二、印籍人員

助理典獄

看守長

看守中士

看守伍長

看守員

廚夫

三、華籍人員

幫辦獄務監督

看守副巡官

看守巡長

代理看守巡長

看守員

總獄監

獄監

二人

二人

二五人

一〇人

一六四人

六人

一人

二人

九人

一二人

二一五人

二人

一八人

乙、本年新招辭職解職免職等人員數目表

項 別	西 籍	印 籍	華 籍
新招者	七	一二	八
辭職者	四		一
解職者		七	四
免職者	一	二	三
因病解職者	一	五	
退職者	一	三	
死亡者			
調至警務處者			
由警務處調來者			

獄務監督 章華德

## 捕房律師報告

案件計數 本年度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起訴之人犯。總計為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上年度為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三人。因犯輕微之違章案件。不到庭備訊。而被宣告沒入其保證金之被告。本年度總計為九萬零一百五十四人。上年度為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三人。因無充分證據而聲請撤回之案件。本年度共計四百三十七件。上年度為五百十九件。總計本年度大小刑事案件之經審訊終結者。有五萬四千五百三十八件。上年度為四萬零六百八十一件。被判處罪刑之被告。計五萬二千三百九十人。宣告無罪者為二千一百四十八人。上年度則被判處罪刑之被告。計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四人。宣告無罪者計二千零七人。此外刑事自訴之案件。總計一千八百二十八件。衛生及工程兩處。因違章而起訴之案件。共計五千四百七十九件。車務處起訴者。有八千二百十五件。上年度之刑事自訴案件。為二千六百五十件。衛生及工程兩處起訴之案。計五千八百五十五件。車務案件計八千四百八十件。以上案件之性質及其詳細數目。見本報告附錄甲。

本年度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各庭審訊案件數目。分別總計如後。

違警庭 計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九件。衛生工程及車務各處所起訴之案件數目。均包括在內。

初級及簡易庭 甲組計四千九百九十件。乙組計四千五百四十九件。

地方庭 第一組計二千一百七十二件。第二組計二千二百十三件。第三組計二千五百三十四件。

處罪者之百分率 本年度被起訴之被告。其宣告有罪者。占百分之九六·六。檢視以往各年之比率。則一九三〇年度為百分之九三·一。一九三一年度為百分之九一·四。一九三二年度為百分之九二·五。一九三三年度亦為百分之九二·五。一九三四年度為百分之九三·九。一九三五年度為百分之九五。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即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成立之日起。處罰者之百分率(平均)為九三·五。是項百分率。如與其他控訴機關之紀錄相較。殊無遜色。

上訴案件 (甲)由工部局上訴者 本年度由工部局提起上訴之案件。計二十件。此外有上年度未能結束之案十三件。總計三十三件。其中有二十五件。業經訊結。其結果如下。

上訴撤回者

十一件

上訴撤回者

一件

處刑加重者

十三件

總計

二十五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工部局上訴案件尚未訊結者計八件。記錄如下。

在高二分院者

八件

(乙) 由被告上訴者 本年度由被告提起上訴之案件計一千零七件。此外有上年度未能訊結之案件計一百二十九件。總計一千一百三十六件。其中已經訊結者計八百六十一件。其結果如下。

宣告無罪者

五十四件

被告免訴者

一件

上訴駁回者

六百五十六件

上訴撤回者

四十五件

宣告不受理者

一件

發回更審者

三件

諭知管轄錯誤移送地方法院審理者

二件

處刑加重者

十五件

處刑減輕者

八十四件

總計

八百六十一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告上訴案件之尚未審結者。計二百七十五件。分別如下。

在最高法院者

八十九件

在高二分院者

一百八十六件

總計

二百七十五件

移提人犯案件 本年度經租界外官署聲請移提之案件。計一百八十二件。關係人犯共三百三十七名。各該聲請移提之案件。均經各該官署提出充分犯罪證據。而准予移提歸案訊辦。

印花稅案件 本年度關於印花稅處分之案件。統計如下。

請發搜索票并經執行者

八件

請發傳票者

三百四十件

案經起訴者(包括上年未結之案件)

三百四十一件

案經處罰者

三百三十一件

案經撤回者

二件

免罰者

七件

所處罰金總數。計一千一百六十八元。

捲烟統稅案件 關於依捲烟統稅條例處分之案件。謹具下列統計以供查考。

請發搜索票而經執行者

三十五件

搜索無所獲者

六件

請發傳票者

三十一件

案經起訴者(包括上年度未結之案件)

五十一件

案經處罰者

四十六件

免罰者

一件

案懸未結者

四件

所處罰金總數計五千零三十二元。

法律上之意見及發出之函件 本年度共提供法律上之意見五十三件。發出函件一百三十五通。

未經審結之案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尚未審結之案件計四十三件。連同業經提出上訴之案二百八十三件。併計三百廿六件。此外尚有曾經聲請發票羈押未及正式起訴之案十一件。

緩刑案件 本年度宣告緩刑之案件。共有一千二百二十七件。另有三十三件。係在上訴後奉判宣告緩刑者。



刑事送達 交由工部局警務處送達者計九萬一千二百十四件。交由司法警察送達者計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六件。

民事送達 由執達員送達者計十九萬三千四百六十一件。緝譯工作 本年度緝譯文件計二十件。細目見本報告附錄乙。

捕房律師 博良

附錄(甲)

一九三六年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審理案件一覽表

(一)以犯中華民國刑法起訴者

犯罪種類	外僑犯罪人數	華人犯罪人數	總數	自訴
內亂	一	二八	二九	
瀆職	一	八	九	六
賄賂		一九	一九	二
妨害公務	二	一一一	一一三	
妨害公安	二		二	二
妨害秩序		一七六	一七六	三

脫逃及藏匿犯人	四		四	
僭行公務員職權	四		四	二
偽證	七		七	六
誣告	二六		二六	一三
謊報	五四		五四	三三
放火及失火	七		五	
販賣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	一六		一六	
虐待	一五		一五	
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火及爆裂物	一一		一一	
偽造貨幣	六四		六四	二
行使偽造貨幣	八二		八二	
偽造度量衡	二一		二一	
偽造文書印文	八〇		八四	三九
強姦	七〇		七〇	二二
猥褻出版品及表演	四		八一	一

妨害婚姻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一八
買賣婦孺	四五	四五	
和誘略誘	二一四	二一四	五六
褻瀆祀典	六	六	二
偽造商標	六二	六二	三
鴉片及有毒藥劑	三、〇二〇	三、〇二三	一
賭博	二、四〇八	二、四〇八	
彩票	二七	二七	
殺人	五五	五五	
隱匿證據	一	一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等	一八	一八	
傷害人	二八	一、四三〇	四三一
過失傷害人	二	一一六	七七
墮胎	二二	二二	一
遺棄	四	四	



捲烟統稅

六〇

六〇

印花稅

三三九

三三九

無故毀損他人之物

一一

一一

違犯郵政法

五

五

製造私鹽

一

一

非法除去法院封條

九

九

侵權行為

三九

三九

(二) 違犯違警罰法者

遊蕩(意圖犯罪)

二

四四九

四五

攜帶兇器

二〇

二〇

傷害他人身體

一

六

七

加暴行於人

二

二

(三) 違犯出版法者

散布禁止發行或未經登記之出版物

二

二

不為出版品登記之聲請

一

一四

一五

記載猥褻文字

三

三

記載損害中華民國利益之文字

二

二

(四)其他案件

侮辱法院

四

四

虐待動物

四

四

瘋狂

四

一〇〇

一〇四

請求濟良所救濟

二四

二四

迷路小孩

二〇一

二〇一

自殺及未遂

一一

一一

其他各種

二

六九

七一

五五

(五)違犯執照附則或各項執照章程

饅頭店糖食店

二

一六

一八

船隻

五

五

脚踏車

四

三、七二八

三、七三二

馬車

二五

二五

貨車(塌車)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總會

八

八

牛奶場

一四

一四

危險物品

四

四

狗

二

四六

四八

娛樂場所

六五

六五

兌換錢莊

一五四

一五四

軍火

一

一

食物店

一

二、一三八

二、一三九

銀樓

一

一

汽車行

一五

一五

小販

二六、九六八

二六、九六八

旅館(寄宿所及飯店)	一	一五	一六
冰及冰淇淋	三一	三一	三一
洗衣作	七四	七四	七四
客棧	九二	九二	九二
小菜場	一、四三七	一、四三七	一、四三七
機器車輛	四二二	八、五〇二	八、九二四
押當	一一	一一	一一
人力車	六二、六五九	六二、六五九	六二、六五九
其他各種店鋪	一	二八三	二八四
宰牲作坊	三	三	三
學校	一	一	一
茶館	四二	四二	四二
小車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酒及酒精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 違犯工部局附則及章程

建築

一一

一一

不守秩序行為

七七

七一八

七九五

爆竹

二四

二四

房屋內之垃圾

一、一八三

一、一八三

可厭事物

四

四、三四五

四、三四九

妨害交通

二、四六九

二、四六九

遊行街道

一五

一五

妓女

二

七、四七一

七、四七三

招牌

一

一

稻草

二

二

遮陽

四

四

賭博

一六

一六

不務正業

六八

六八四

七五二

總數

七六〇

一四六、一九七

一四六、九五七

一、八二八

處刑及判決

保證金沒入	一九五	九一、七四三	九一、九三八	
案件撤回	四三	一、〇三七	一、〇八〇	二〇三
警誡	一二	一、八六五	一、八七七	
斥釋	四四	三、〇一八	三、〇六二	九〇〇
被處罰金	二七四	三五、八三九	三六、一一三	四一六
責付其父母或監護人管束	一	三五	三六	
被處徒刑	一八二	一一、六二二	一一、八〇四	一一一
併科罰金	二	四八	五〇	
死刑		一二	一二	
改良所	一	二八	二九	
移送中國官廳		三四八	三四八	
移送法捕房	一	四〇	四一	
送入婦孺救濟會		二〇六	二〇六	

送入濟良所救濟

二八

二八

送交本埠公共團體

三一

三一

送入精神病院

四

九八

一〇二

案件不受理

一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八

其他

二

二

各項總數

七六〇 一四六、一九七 一四六、九五七

一、八二八

摘要

起訴案件總數

一四五、一二九

違章案件沒入保證金

九〇、一五四

因犯罪證據不足而撤回之案件

四三七

大小刑事案件由法律部辦理完結者

五四、五三八

被處罪刑者總數

五二、三九〇

宣告無罪者

二、一四八

處罪者之百分率

九、六·六

自訴案件

一、八二八

衛生處及工務處起訴之案件

五、四七九

車務處起訴之案件

八、二一五

附錄(乙)

一九三六年所繕譯之法令一覽表

一 修正印花稅法

民國廿五年二月十日公布

二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三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四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民國廿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五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五 管理醫院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七 西醫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八 修正出版法

九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 一〇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 一一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民國廿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 一二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民國廿五年二月廿日公布
- 一三 禁止蓄婢辦法 民國廿五年一月廿六日公布
- 一四 破產法 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 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三號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由
- 一六 司法院解釋第一三八六號解釋提起自訴疑義
- 一七 司法院解釋第一四五八號解釋刑法第二六六條賭博罪疑義
- 一八 司法院解釋第七五三號解釋刑法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及同法第一二七條之請求疑義
- 一九 司法院解釋第一一一七號解釋刑法第二二九條偽造外國使館所發護照罪
- 二〇 司法院解釋第四九三號解釋民法第八七三條關於實行抵押權疑義

# 衛生處報告

## 壹、緒言

本處工作之基礎。建立於六十五年以前。施種牛痘之舉。連暫告停頓時期在內。亦已近七十年。但就成立為處之年報而言。以本屆為第三十九次。

本年之公眾衛生。並無特堪注意之處。

本年大致為健康年份。雖以經濟之彫敝。致使所費較巨之預防辦法。從緩進行。但有直接重要關係之預防設施。固未嘗忽視。所須聲明者。本埠倘發生疫癘。無論至若何程度。本處之設備。勢將不敷應付。

本年既無流行病。本處經利用較有餘暇之時間。以檢討及損益所從事之各種工作。並將本埠某數種常見之病症。詳為研究。新近創辦之外僑及華人生育登記。業已證明為確有裨益。且可藉此以確知居民年齡與病症之關係。

本年之外僑生育率。(每千分之二二·五三) 大概準確。但華人之生育登記。(辦理僅四年) 尚在幼稚時代。故所經登記之生育率。(每千分之一八·七〇) 或僅為實數之一半。但所用引起生育登記興趣之種種方法。似已使民眾漸知登記之事關重要。

死亡統計 本年之死亡率。外僑為千分之一四·二七。華人為千分之一五·四一。均顯比上年為高。一部分由於居民中死於傳染病者之增加。但在華人方面。大部由於暴露屍體之經收拾者。比上年多三千具。

傳染病 傳染病死亡率之增加者。為猩紅熱。傷寒。天花。及疹症。但是項增加。並不限於居民中之任何特別部分。

傷寒 此症之發生。本處深為憂慮。較為明顯之病原。既不存在。而患者仍多。當必由於關於飲食之通常預防辦法。為在半熱帶地點內所應遵守者。未免漫不留意。近數年來。有為數頗多之本埠居民。以公眾衛生之已逐漸改良。幾若置身於非用糞為肥料之國。而不注意所食之各種果品。及未煮熟之蔬菜。傷寒症本可不致流行。(其通常之各種病原。苟非全行消滅亦已逐一減少)乃竟時見發生。僅可歸咎於上文所述關於飲食之習慣。傳染媒介之尚多存在。或亦不無關係。惟蠅類並不甚多。牛乳傳播疾病之來源。亦因領照乳場之實行強迫消毒。已告肅清。所以補救之法。大半係操諸民衆自身。本處之勸告或努力。無濟於事。

天花 此症至十月底止。間或發生。嗣後即漸見增加。至十二月底時。已略有流行之性質。本處竭力從事種痘運動。達三十餘年。而患此症之人。其為未經種痘。或未重種者之為數頗多。殊堪驚異。

本年之種痘人數。比上年略減。頗為憾事。本年本處共施種三〇八、七四一人。上年共三二七、四二一人。

霍亂 本年又未發生霍亂。現時上海係在霍亂輪次之休止狀態中。但是症之絕迹。決不宜信為由於本處與其他市府之預防得力。蓋此種態度。有背學理。並易引起錯誤之安全觀念。往昔亦曾有連續五年。並未發生霍亂。但其時以各種原因。固未採用與目前所用相同之預防方法。至少須待其絕迹十年。方可斷定。

本年注射預防霍亂藥劑之人。除第二次注射者三一、九九三人外。共一九二、〇四三人。尚堪滿意。

井水之氯化。及自來水之免費供給。（經上海自來水之慨允。）現成為一種夏季之慣例。且於預防霍亂確有裨助。

瘧疾 預防瘧疾所得之效果。殊難令人滿意。堪稱不幸。自一九二七年以來。患者日多。現已成為本埠重要問題之一。

近郊之新闢馬路。雖為本埠多設出路。但其結果。多少不免使瘧疾得自郊外傳入。尤以惡性瘧疾為然。汽車之交通。亦難免將市外地方之瘧蚊。帶至以前並無此種毒蚊之中央區域。

預防瘧疾辦法 預防瘧疾之工作。仍積極進行。為應付急迫之危險起見。業將此項工作集



中。並完全改組。簡約言之。毀滅孑孓之向用人工者。現已改用機械。並使用更有效之新式殺蚊藥。此藥為一美國工人名京斯伯者所發明。經證明為效力較大。較易使用。且所費比以前之用油類為廉。此外又正在試驗其他數種殺蚊藥。包括烱氣化合物及其他若干種有機化學藥品在內。惟欲斷言其是否勝於京斯伯氏之殺蚊藥劑。為時尚早。現僅知內有數種。成績甚佳。此種試驗所費不多。來年當繼續進行。

曾經發生瘧疾或現為患瘧疾者所住房屋內之瘧蚊。經試照南非洲邁倫醫師所言辦理。冀得將其滅除。惟上海為一巨埠。非南非貧苦工人所居之帳幕可比。恐難收效。此事尚待詳加研究。醫院之發展 醫院之發展。不幸停頓。某數醫院之房屋。歷年已久。現狀至堪抱憾。深望在本埠再須應付重要傳染病之流行以前。此種情形。能見改良。

學校醫務 本年學校醫務員之工作。殊有裨益。本局補助之學校。其衛生狀況。均由本處監察。一九三四年共有是項學校一百五十一所。本年已增至二百十九所。

乳料之供給 本年之乳料供給。大有進步。自七月一日起。凡在公共租界內出售之乳。均須消毒。且有若干乳場。(即曾自願擔任滅除癆病工作者)其所養之產乳牲畜。經施以結核菌素試驗。故其所產之乳。業由本處准其用「甲等經結核菌素試驗」之新字樣。雖因此曾引起糾紛。誠為不幸。但就乳料之供給而言。公共租界。現可與世界之進化都市並列。堪稱滿意。

執照規則。因上述之變更。而須修正及增加之處甚多。本處曾利用此時機。將規則之各條款整理分類。並將其全部份印成一小冊。名為牛羊乳及乳場規則。

宣傳 本處之宣傳工作。大見發展。本年之利用無線電廣告。係屬創舉。

上海之公衆衛生教育。倘欲其普及。至少須用中日俄英四國文字。此層或有未加注意者。

雜項 閩行瘋人院。經上海三市府之協助而建築。本年將關於護持神經衰弱者之工作推廣。

大場麻瘋院收容病人之辦法。進行滿意。有患麻瘋者數人。經本處查覺後。送往該院。據考察所得。公共租界內所有患麻瘋之人。並不若傳聞之多。

本年國民政府衛生署及其他各處機關。曾派大批學生。至本處參觀。

致謝 本年有關於公衆衛生事項多件。經毗鄰各市府慨予合作。良深感劬。雷氏醫學研究院之職員。亦曾以富有價值之消息見告。應一併誌謝。

公共租界位置面積戶口等統計

公共租界之位置 北緯三一度一五分東經一二一度二九分

距海面之高度 地高約與海面平

公共租界之面積 計五、七二三英畝合八·九四方英里

公共租界戶口之密度 每英畝平均有二〇六人  
有人居住之房屋(九月季數目)(界外馬路在外)

在公共租界內者。西式房屋五、七八七所。華式房屋七五、二九八所。  
\* 在界外工部局馬路上者。西式房屋二、一九三所。華式房屋六、八二九所。

\* 係指經本局徵收房租之房屋而言。

戶口 本年平均。公共租界。共有外僑三九、二四二人。(包括住在界外馬路者在內) 華人一、一四一、七二七人。(僅就界內計算) 兩共一、一八〇、九六九人。

死亡率 外僑每千人之二七。華民每千人之二五。四一。

全年平均雨量 四四·七一吋

全上海市之人口約計

公共租界內	外僑	三九、二四二人。	華民	一、一四一、七二七人。
法租界內(約計)	外僑	一八、八九九人。	華民	四七九、二九四人。
華界內(約計)	外僑	一〇、一二五人。	華民	二、〇八九、〇七七人。
三市區合計	外僑	六八、二六六人。	華民	三、七一〇、〇九八人。
中外合計		三、七七八、三六四人。		

# 本年內上海氣候表

計氣	平均		與通常平均數	氣溫		每日氣溫高下相差之度數	平均		與通常平均數	濕度		平均數 為一〇	與通常平均數	雨量	吋數	與通常平均數
	度數	均相差數		度數	均相差數		度數	均相差數		度數	均相差數					
一月	三〇·三六五	增〇·〇三五		三五·二〇	減二·五二一		一二·九一	減一·五五四		七六·二	減一·九		二·二	增〇·一九		二·二
二月	三〇·二一九	減〇·〇五五		三七·八五	減一·五八		一一·六五	減二·七七一		八〇·〇	增一·六		二·二	減〇·〇七		二·二
三月	三〇·三三九	增〇·一六二		四一·八三	減四·六七		一六·八五	增〇·九六		七三·三	減五·八		一·七	減一·五三		一·七
四月	二九·九三七	減〇·〇六七		五七·三一	增〇·九九		一七·五一	增〇·四八		七九·二	〇·〇		四·一	增〇·五〇		四·一
五月	二九·九一三	增〇·〇四二		六三·六六	減二·〇九		一四·六〇	減三·六三		八三·九	增四·六		三·七	增〇·〇五		三·七
六月	二九·七三三	增〇·〇〇五		七五·三四	增一·八九		一五·四四	減〇·四三		八八·五	增四·五		四·四	減二·七三		四·四
七月	二九·六七四	減〇·〇一〇		八一·〇五	增〇·三八		一三·八二	減一·九三		八七·〇	增三·一		九·二	減二·五四		九·二
八月	二九·七六六	增〇·〇〇四		八一·一四	增〇·五〇		一四·九二	減一·二八		八八·七	增四·九		四·五	減一·〇七		四·五
九月	二九·八七七	減〇·〇三五		七四·六四	增一·六〇		一八·三四	增二·三七		八四·七	增一·七		一·七	減三·三八		一·七
十月	三〇·〇八九	減〇·〇二〇		六五·三五	增二·〇三		二四·一四	增五·八五		七五·六	減三·四		〇·〇	減二·八三		〇·〇
十一月	三〇·二三八	減〇·〇〇二		五四·一〇	增一·八五		一九·三九	增一·五三		七九·四	增一·八		二·〇	增〇·〇三		二·〇
十二月	三〇·三二三	增〇·〇〇二		四三·二九	減〇·九六		一二·二九	減三·七八		八三·三	增六·九		二·七	增一·二八		二·七
一九三六年	三〇·〇三三	增〇·〇〇六		五九·二五	減〇·〇五		一五·九九	減〇·三四		八一·六	增一·五		三·七	減七·〇〇		三·七

上列各項數目。係徐家匯天文臺主任所供給。為本年年報之用。

貳、生死統計

(甲) 戶口

一九三六年公共租界內中外戶口統計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界外馬路	總計
外僑人數	一、四二八	一一、五八〇	八、二五三	七、五六二	一〇、四一九	三九、二四二
華民人數	一三三、九二四	一九八、七七五	四五六、八〇五	三五二、二三三		一、一四一、七二七

(乙) 生育

本局之登記生育。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就外僑社會而論。進行堪稱滿意。此事歷由各國駐滬領事署與本處合作辦理。本處將經簽證之醫師所發生育證書副本。送往各該管領事署。而各領事署。亦將未經此項證書證明之生育。通知本處。

外僑生育之經登記者。共八八四起。計生男孩四四七名。女孩四三七名。其生育率為千分之二二·五三。上年為千分之二二·九〇。

就華民社會而論。因分娩時之由相當人員接生者。為數甚少。本處之華民生育消息。大都得自種痘時季內抱至各衛生分處種痘之嬰孩。為鼓勵報告生育起見。本年經印備一種美麗之報告回執。

華民住戶生育之經登記者。共二一、三四六起。計生男孩一一、三五〇名。女孩九、九九六名。照此計算。其生育率為千分之一八·七〇。上年為千分之一八·三五。但所經登記之數。固遠比實在生育之數為少。

一九三六年公共租界內中外住戶生育統計表

國籍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美國人	二一	一四	三五
菲律賓人	一一	三	一四
阿刺伯人	一		一
奧國人	一	一	二
比利時人	一		一
英國人	五二	六八	一二〇
印度人	一七	一六	三三
捷克人	二		二
丹麥人	一	三	四
埃及人	一		一
法國人	一		一
德國人	七	五	一二

伊刺克人	一		
意大利人	二	四	六
日本人	三〇三	二九八	六〇一
拉特維亞人		一	一
和蘭人	一	二	三
波蘭人	一	二	三
葡萄牙人	九	五	一四
羅馬尼亞人	一	一	二
俄國人	一〇	一一	二一
西班牙人	一	一	二
瑞典人	一	一	二
瑞士人	一		一
土耳其人		一	一
外僑總計	四四七	四三七	八八四
華人	一一、三五〇	九、九九六	二一、三四六
中外共計	一一、七九七	一〇、四三三	二二、二三〇

(丙) 死亡

外僑死亡統計 本年外僑之死亡者共六八六人。其中五六〇人為界內住戶。死亡率為千

分之一四·二七。上年為千分之一二·五四。

華人以外之東方各國僑民。居全部外僑人口百分之六十。其死亡人數。占全部外僑死亡總數百分之六三·六。

外僑之平均死亡年齡。為三一·三四歲。上年為三一·七九歲。成人（即十五歲以上者）之死亡年齡。平均為四三·五二歲。上年為四三·三二歲。

一歲以下嬰孩之死亡數。佔全數百分之九·三。其致死之主要原因。為肺炎、先天虛弱、腸胃炎、及天花。

華人死亡統計 界內之華人住戶。約計一、一四一、七二七人。其死亡之經記錄者。本年共一七、五九四人。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五·四一。上年為千分之一一·九八。

華人住戶死亡之主要原因。為癆病。死者七三五人。佔華人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四·一八。次為神經系各種疾病。死者五七九人。佔華人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三·二九。又次為枝氣管炎。死者五三四人。佔華人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三·〇二。又次為傷寒。死者五〇五人。佔華人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二·八七。

死亡統計內所列「暴露屍體」一項。係指遺棄於空曠場地。而由各慈善機關收拾掩埋之屍



體而言。共計八、六九九具。此為某數部分華人之多年習慣。是項屍體。雖佔死亡總計百分之四十。但其致死之原因。顯然無從詳加分析。據本處職員觀察所得。死者生前。多為乞丐。寡人。女性之嬰孩。及生而即死之胎兒。

一九三六年公共租界居民死於各種病症之死亡率表（按照人口每千人計算）

症別	人數	
	外	華
傷寒	• 六一二	• 四四一
副傷寒	• 一〇二	• 〇〇二
斑疹傷寒		• 〇〇一
天花	• 二〇四	• 〇五五
疹症	• 三八二	• 二一九
猩紅熱	• 一〇二	• 〇一八
白喉	• 〇七六	• 〇五三
流行性感冒	• 〇二五	• 〇四六
鼠疫		

瘧病	二・二四二	・七五八
瘧疾		・〇三六
霍亂		
痢疾	・三三一	・一一七
回歸熱症		・〇二四
流行性腦膜炎		・〇三三
炭疽		
狗瘋症	・〇二五	・〇〇六
血吸虫病		
脚氣病	・二五五	・〇六一
昏睡性腦炎		
霍亂性腹瀉		・〇〇一
暴露屍體		七・六一九
其他原因	九・九一四	五・九二〇

一九三六年公共租界內各國籍居民死亡率比較表

國籍別	項別	估計之居民總數		
		死亡總數	死亡率(按每千分計)	
美國人		二、〇五七	二八	一三・六一
菲律賓人		三六六	一六	四三・七一
英國人		六、六四四	六七	一〇・〇八
印度人		二、三九一	五一	二一・三三
德國人		一、一三六	一一	九・六八
日本人		二〇、四八一	二八二	一三・七七
葡萄牙人		九九六	二六	二六・一〇
俄國人		二、九七八	五三	一七・八〇
其他		二、一九三	二六	一一・八五

一九三六年公共租界內各外國海陸軍人死亡原因及人數一覽表

死亡原因	美國		英國		日本		意大利		總計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傷寒					二	一			二	一
關尾炎					一				一	
消化系之其他病症					一	一			一	一
自殺					一				二	一
被人謀殺						一			二	一
肺炎	一				一	一			二	一
大腦腫瘤	一								一	
腦膜炎		一								一
癌腫	一								一	
赤痢						二				二
其他癆病					一	二			一	二
腳氣病						一				一
急性腦炎	一								一	
總計	四	二	一		七	九			一二	一一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一八八〇年以來公共租界內中外居民死亡率一覽表

年 份 別	外		僑		華		民	
	死	亡	人口	約計	死亡率	死亡率		人口約計
一八八〇年	四八	七	五五	二、一九五	二五・〇			
一八八一年	四七	一三	六〇	二、四九二	二四・〇			
一八八二年	三六	二三	五九	二、七八九	二一・二			
一八八三年	五六	一七	七三	三、〇八二	二三・七			
一八八四年	二七	二二	四九	三、三七七	一四・五			
一八八五年	五一	二〇	七一	三、六七三	一九・三			
一八八六年	五一	一八	六九	三、七〇二	一八・六			
一八八七年	六四	二〇	八四	三、七三一	二二・五			
一八八八年	五二	二三	七五	三、七六〇	一九・九			
一八八九年	三九	二八	六七	三、七八九	一七・七			
一八九〇年	六〇	三一	九一	三、八二一	二三・八			
一八九一年	六一	三八	九九	三、九八〇	二四・六			
一八九二年	五二	一八	七〇	四、一四〇	一六・九			
一八九三年	四五	二一	六六	四、三一〇	一五・三			
一八九四年	四七	四〇	八七	四、五〇〇	一九・三			
一八九五年	四五	三五	八〇	四、六八四	一七・一			
一八九六年	五九	二九	八八	四、八三四	一八・二			
一八九七年	四二	二七	六九	四、九〇九	一四・五			
一八九八年	六一	二四	八五	五、二四〇	一六・二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九二四年	二〇九	一六一	三七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八	一一・二	八三五,〇〇〇	九,二五九
一九二三年	二三五	一二五	三六〇	二一,四〇〇	一六・八	一〇・三	八三〇,〇〇〇	八,四三六
一九二二年	二三五	一六五	四〇〇	二〇,七五〇	一九・三	一一・七	八一四,〇〇〇	九,五一七
一九二一年	二八三	一五四	四三七	二四,〇〇〇	一八・二	一一・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
一九二〇年	二四三	一一三	三五六	二三,三〇七	一五・二	一一・二	七五九,八三九	八,五四六
一九一九年	三二二	一三一	四五三	二二,〇〇〇	二〇・六	一四・三	六七三,〇〇〇	九,六四六
一九一八年	二一九	一二九	三四八	二一,〇〇〇	一六・五	一二・八	六五九,〇〇〇	八,四四一
一九一七年	二四一	一六九	四一〇	一九,七五〇	二〇・七	一四・九	六四四,五八〇	九,六一二
一九一六年	二〇三	六三	二六六	一九,〇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六〇三,五一〇	八,一九八
一九一五年	一九九	八六	二八五	一八,五一九	一五・四	一三・二	六二〇,四〇一	八,一七三
一九一四年	二〇五	一一〇	三一六	一四,三〇〇	二二・〇	一六・二	五二〇,〇〇〇	八,四五三
一九一三年	二〇四	一〇三	三〇七	一四,二五〇	二一・五	一五・八	五一〇,〇〇〇	八,〇六二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	一〇二	二九四	一四,〇〇〇	二一・〇	一九・三	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三
一九一一年	一五八	七三	二三一	一三,七七〇	一六・八	一三・八	四九二,〇〇〇	六,七九九
一九一〇年	一八九	八五	二七四	一三,五三六	二〇・二	一七・五	四八八,〇〇五	八,五二四
一九〇九年	一四九	一〇二	二五一	一五,〇〇〇	一六・七	一五・一	五五〇,〇〇〇	八,三一六
一九〇八年	一五九	七二	二三一	一四,五〇〇	一五・九	一五・四	五三〇,〇〇〇	八,一五六
一九〇七年	一五三	九二	二四五	一三,七〇〇	一七・九	二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七
一九〇六年	一〇九	三七	一四六	一一,〇〇〇	一二・一	一一・九	四七五,〇〇〇	五,六八九
一九〇五年	九六	三三	一二九	九,〇〇〇	一一・二	一四・二	四五二,七一六	六,四四三
一九〇四年	八六	四六	一三二	八,三〇〇	一五・九	一九・二	三八五,〇〇〇	七,三八〇
一九〇三年	八一	五七	一三八	七,六〇〇	一八・一	三〇・九	三五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
一九〇二年	九一	三七	一二八	七,〇〇〇	一八・三			一〇,八〇一
一九〇一年	八一	一六	九七	六,七七四	一四・三			
一八九九年	七五	二九	一〇四	五,五一〇	一八・九			

一九二五年	三二六	一五四	四八〇	二二、六七三	二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七九八、八一〇	八、九三六
一九二六年	三五六	二五九	六一五	三〇、五六五	二〇〇一	一五〇三	八〇二、七〇〇	一二、三二六
一九二七年	三三二	一四〇	四七二	三一、六一〇	一四〇九	一二〇三	八一二、〇七五	九、九六六
一九二八年	三二一	一九八	五一九	三三、三三〇	一六〇一	一三〇二	八二一、四〇〇	一〇、八六八
一九二九年	四一四	二一〇	六二四	三二、八八五	一八〇九	一六〇四	八三〇、七六〇	一三、六四二
一九三〇年	四二五	二三七	六六二	三六、四七一	一八〇一	一六〇四	九七一、三九七	一五、九五九
一九三一年	四三一	二一二	六四三	三七、八三四	一七〇〇	一六〇七	九八七、三九七	一六、五〇五
一九三二年	四〇一	一六六	五六七	四四、二四〇	一二〇八	一七〇六	一〇三〇、五五四	一八、一八九
一九三三年	三六一	一六三	五二四	四六、三九二	一一〇三	一二〇八	一〇六五、五五四	一三、六六五
一九三四年	三七六	一七二	五四八	四八、三二五	一一〇三	一四〇二	一一〇〇、四九六	一五、六八八
一九三五年	三五〇	一三八	四八八	三八、九一五	一二〇五	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八六〇	一三、四二九
一九三六年	三九四	一六六	五六〇	三九、二四二	一四〇三	一五〇四	一一四一、七二七	一七、五九四

\* 數目之減少。係由於戶口之重新分類。

參、傳染病

病症報告 死亡登記辦法。既未強制執行。關於傳染病消息之來源。全恃各醫院。各國海陸軍當道。日本總領事署。以及各註冊執業醫師之死亡報告。公共租界內(包括本局界外馬路)住戶患傳染病之向本處報告者。每起給酬一元。

應報告之各種病症 現為傷寒。副傷寒。斑疹傷寒。天花。疹症。猩紅熱。白喉。流行性感冒。鼠疫。癆病。瘧疾。霍亂。痢疾。回歸熱病。流行性腦膜炎。炭疽。狗瘋症。血吸蟲病。腳氣病。昏睡性腦炎。霍亂性腹瀉。及麻瘋症。

界外住戶之患傳染病。而在公共租界內醫院治療。或由其他方面而為本處所知者。均經轉告有關係之當道。如法租界之公董局。或上海市政府。

國際聯盟會衛生股 設在新嘉坡之國際聯盟會衛生股。每星期將關於傳染病之消息廣播。此間由法租界無線電台接收。再由本處譯送下列各處。

- 一、法租界公董局衛生處
- 二、全國海港檢疫處
- 三、港務長
- 四、日本海軍陸戰隊
- 五、雷氏醫學研究院
- 六、英國陸軍醫院

關於傳染病之消息。本處又經與法租界公董局衛生處。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全國海港檢疫處。新嘉坡國際聯盟會遠東辦事處。及日內瓦國際聯盟會衛生股等。互相交換。

傳染病之發生及死亡之人數 本年公共租界內居民所患各種傳染病情形。摘要如下。

(一) 傷寒及副傷寒 此類病症。在本年全年内隨時發生。但自五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四日。幾將達流行程度。

本年外僑之經報告為患傷寒症者。一二〇人。死者二四人。患副傷寒症者。二六人。死者四人。其詳如左。

國籍別	傷		寒		副傷		寒	
	患者人數	致死人數	患者人數	致死人數	患者人數	致死人數	患者人數	致死人數
美國人								
菲律賓人	四				一			
英國人	二〇		四		六			
印度人	六				三		一	
日本人	八〇		一五		一六		三	
葡萄牙人	三		二					
俄國人	三		一					
其他	四		二					
總計	一二〇		二四		二六		四	
注射預防針情形								
從未注射者	五九		一〇		六			
曾否注射未詳者	三四		一二		一二		三	
二年內注射者	二二		一		八		一	
注射時期未能確定者	五		一					
總計	一二〇		二四		二六		四	

在患傷寒及副傷寒兩症之外僑中。其屬於華人以外之亞洲各民族者。居百分之七五。

本年華人之經報告為患傷寒症者。六三二人。死者五〇三人。患副傷寒症者二六人。死者二人在患此兩種病症之華人中。僅有十二人。於前二年内曾受預防注射。其死亡率為百分之七六·七。

(二) 斑疹傷寒 本年外僑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二人。均英籍男子。一年二十四歲。一年三十歲。但並無死亡者。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八人。死者一人。

(三) 天花 本年一月至十月底。(除自八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三日止之期內間或發生外)是症完全絕迹。但十月底以後。則發生極速。至十二月十九日。已達流行程度。

本年外僑之患天花症而經報告者。共四十二人。死者八人。內有五人。為從未種痘之兒童。(在一歲以下者三人。在兩歲以下者二人)。

本年華人患天花症之經報告者。共一四三人。死者六三人。上年華人之患是症者二九人。死者九人。

(四) 疹症 是症於二月二十九日達流行程度。而尤以四月二十五日止之一星期內為最多。共計發生至四七起。其後即逐漸減少。

本年外僑患是症者共一八七人。死者十五人。華人患是症者四七五人。死者二五〇人。  
(五) 猩紅熱 本年外僑患是症之經報告者。一〇七人。死者四人。上年患是症者五〇人。死

者一人。

本年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一九六人。死者二一人。上年患是症者一一八人。死者一三人。猩紅熱症歷年統計表

年 別	外僑住戶 經報告 之數	工 部 局 隔 華 醫 院						外 僑 住 戶 之 致 死 者
		在 一 九 〇 五 年 以 前 外 僑	患 者	致 死 者	死 亡 率	患 者	致 死 者	
一八七三年								一
一八八二年		均 隔 離 於 公 濟 醫 院						二
一八八八年								二
一八八九年								二
一八九三年								二
一八九七年	四							〇
一八九八年	八							〇
一八九九年	七							〇
一九〇〇年	一五							三
一九〇一年	五八							一
(註附閱參)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二年
二七	一五	二四	三二	四九	一五	三二	九	二五	五八	一〇	五	一五	六	一〇一
五七	三八	四二	五六	六四	二二	三五	七	一九	七〇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	四	一一	一四	三	六	二	二	一二	二	〇			
一九	三	九	二〇	二二	一四	一七	二九	一〇	一七	一〇	〇			
九九	八九	一〇六	一一三	九三	二五	三一	一六	一七	四三	二	一	一一	七	三四
二一	二二	三一	三二	三四	七	九	二	六	七	一	〇	二	〇	七
二一	二五	二九	二八	三六	二八	二九	一二	三五	一六	〇	〇	一八	〇	二一
九	一	五	一五	一一	二	七	三	二	一四	三	一	三	一	二七
二三四	四七	一四四	一一五	一四六	三五	一〇九	九	三三	七九	五	〇	〇	二	一、五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五五	九七	五九	四九	四〇	一二五	四六	一七	一一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九	三三	一一三
七一	一一九	一〇一	六六	五七	一六四	七〇	三四	四一	五八	四三	四三	二三	五八	一五三
三	六	五	三	一	二四	五	二	〇	六	三	〇	一	六	四〇
二	五	五	四・五	一・七	一四・六	七	五・九	〇	一〇・三	七	〇	四・三	一〇・三	二六
二一一	二二五	一三〇	九八	六二	三六五	七一	四五	四三	一〇二	六〇	三九	二二	五四	二〇九
六七	七二	二九	一六	八	一一一	一七	八	一〇	二二	一九	七	四	八	五〇
三一	三二	二二・二	一六・三	一三	三〇・四	二四・〇	一七・七	二三・一	二一・五	三一・六	二〇・五	一八・二	一四・八	二四
三	四	二	一	〇	二二	四	三	〇	三	三	〇	一	七	三八
六五	五九	五五	七〇	四五	五七六	八〇	七五	七一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三	八六	一二	五九五

一九三二年	六七	七六	五	六·八	三五七	七一	一九·九	五	六四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	一四〇	一	七	二七四	二三	八·四	二	二〇
一九三四年	一一八	九九	〇	〇	二四〇	二二	九·二	〇	三六
一九三五年	五〇	四一	一	二·四	一三九	七	五·〇	一	三
一九三六年	一〇七	八〇	〇	〇	一九六	九	四·六	·四	二一

附註 關於一九〇二年以前之華人死亡數目。經認為不十分準確。不足以資引述。或可

假定。猩紅熱一症。其時倘非完全絕跡。則為間或發生。

(六) 白喉 本年外僑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四二人。死者三人。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三八三人。死者六一人。

(七) 流行性感冒 本年外僑患是症之經報告者。三五人。死者一人。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一九八人。死者五三人。

(八) 鼠疫 人類或鼠類。本年均無染鼠疫者。

歷年鼠疫傳染比較表

年 別	染疫鼠數	染疫人數
一九一〇年	二四九	六
一九一一年	一三八	
一九一二年	九五	一八
一九一三年	一二二	一〇
一九一四年	一八六	二六
一九一五年	七六	一
一九一六年	六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二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年 別	染疫鼠數	染疫人數
一九二四年	三	四
一九二五年	一	
一九二六年	一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九)癆病 在應報告之各種病症中。患是症者之死亡率最高。外僑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二四。次為患傷寒症者。其死亡率為千分之六·六一。

本年外僑患癆病之經報告者。共一七一人。其中患肺癆者一五四人。死于各種癆病者八八人。其中七一人係死于肺癆。

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一、〇六四人。其中患肺癆者九三三人。死于各種癆病者八六

六人。其中七三五人係死於肺癆。

(十) 瘧疾 本年是症之發生。果如前三屆年報所料。為數激增。

本年年初。是症多少為潛伏症。但在九月二十六日止之星期內。天時較暖。即發生七十二起之多。其後天氣轉寒。患者數見漸減。自十月十七日起。則為數更少。在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之一星期內。僅發生一起。

本年年外僑及華人均有患是症者。其傳染之來源。多數無從查考。但有多起。顯為在內地傳染。或為曾在內地染得此症。而至滬復發。尚有若干起。則經證明在本埠傳染。本埠有與公共租界關係密切之主要瘧疾中心點四處。兩處在東區。(一在坐落公共租界邊界周家嘴附近之某商紗廠隣近地方。一在公平路與大連灣路之間。而以前者尤為重要) 兩處在西區。(一在極司非而路。一在虹橋) 瘧蚊子。經在上述地點四周之稻田及死水池內發見。

本年年外僑患是症者共一七九人。但無致死者。上年患是症者一二二人。亦無致死者。本年年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五一五人。死者四一人。上年患是症者二九一人。死者十五人。

預防瘧疾之積極辦法。詳見本處報告第九章。(衛生股)

(十一) 霍亂 是症之完全絕迹。本年為第二年。

(十二) 痢疾 是症終年隨時發生。自八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之間。成流行之勢。本年年外僑患白痢之經報告者。共五五人。死者二人。患赤痢者一三二人。死者一一人。華人患

痢疾之經報告者。共六二一人。死者一三四人。

(十三) 回歸熱病 本年外僑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七人。但並無致死者。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一四八人。死者二七人。

(十四) 流行性腦膜炎 本年外僑患是症者共四人。無致死者。上年患是症者六人。死者三人。華人患是症者共七九人。死者三八人。上年患是症者七三人。死者二九人。

(十五) 炭疽 本年界內住戶無患是症者。

(十六) 狗瘋症 本年外僑住戶經報告為死於是症者一人。病人係一英籍男子。年十七歲。華人住戶之死於是症者七人。其中二人在治療中身死。其他各人均未經過任何治療。此外尚有非界內住戶之死於是症者十四人。其中三人在治療中死亡。其餘各人均未經過任何治療。

(十七) 血吸蟲病 本年界內外僑住戶無患是症者。有非界內住戶九人。以患是症。而就醫於公共租界內之醫院。患者顯係在距上海約二七英里之佘山染得該症。

(十八) 腳氣病 本年外僑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二十人。死者十人。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一七九人。死者七十人。

(十九) 昏睡性腦炎症 本年外僑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僅有一人。並未死亡。

(二十) 霍亂性腹瀉 本年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二人。死者一人。

(二十一) 麻瘋 本年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四人。死者一人。

(二十二) 脊髓灰白質炎 本年華人患是症之經報告者共二人。死者一人。

一九三六年外僑所患傳染病統計表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份月	類別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四一	一〇	二六	四	一	一	二	三	五	一	六	九	七	一	〇	一	六	二	二	二	二	七	三	六	六	寒傷	
八	一	二六	一	一	二	八	二	二	二	四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寒傷副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寒傷疹斑	
六	二	二	一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花天	
二四	一七	一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三	六	五	九	四	四	九	一	九	三	三	三	症疹	
一六	一七	一七	二	二	九	三	三	一	一	六	二	一	二	二	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八	八	熱紅猩	
一七	一七	一七	七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四	四	五	四	二	四	喉白	
六	三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〇	七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感冒性行流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八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疫鼠	
五七	一七	一七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病癆種各	
一四	五	五	三	八	二	七	一	九	三	七	一	七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疾瘡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亂霍
一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痢白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痢赤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腸症性行流 炎瀉行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病熱歸回
九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膜性流行 炎腦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痘炭
九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痘瘋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病蟲血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病氣脚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腦性睡昏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瘋麻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總

一九三六年華人所患傳染病統計表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份月	類別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1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寒傷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寒傷副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寒傷疹斑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天花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疹疹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紅猩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白喉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流行性感冒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鼠疫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各種瘡癤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瘡癤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霍亂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白痢赤痢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霍亂性瀉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回蹄熱病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流行性腦膜炎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炭疽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狗瘋症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吸血蟲病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腳氣病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昏睡性腦炎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癩瘋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脊灰質炎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總計



### 肆、病理試驗室

為使本年之病理試驗室報告與本處其他各股報告得歸一律起見。業將記錄之截止日期。向為十二月二十四日者。改為十一月二十日。俾可與其他各股報告所開之數字比較。上屆年報所載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四日之統計。亦因此須併入本文。惟狗瘋治療所之記錄。則不在此例。因其統計年度。係依照國際聯盟會衛生股之建議。以九月三十日為截止之期。

本年所試驗之樣品。共計三五、七四三件。比上年所創之最高記錄。尚多四、〇七八件。本年繪有圖表。以表示前三十年中利用試驗室便利者之激增。自一九三三年以來。約增一倍。在過去十年中。則幾增四倍。試驗室之近見如此發展。有數種主要之原因。其最要者如左。

一、學校醫務範圍之擴充。

二、水料、乳及乳產品之細菌潔度。經更詳細檢驗。

三、領有出售甲等經結核菌素試驗牛乳執照之乳場。其人員之排泄物等類之樣品。經加檢驗。

四、本局各醫院看護婦宿舍以及監獄等之廚役。其排泄物等類之樣品。亦經檢驗。

職員 試驗室主任及助理病理學師一人。均於本年辭職。定額人員原為五名。乃減至三名。數月後始由醫院股職員中之一人。加入服務。

一九三六年試驗室診斷一覽表

試驗樣品類別	中央試驗室及公濟醫院	
	試驗次數	經肯定者
腸熱病	一、〇九八	四四九
凝集反應		
傷寒桿菌		
副傷寒桿菌(甲)		一五二
副傷寒桿菌(乙)		一五一
副傷寒桿菌(丙)		六
細菌培養		
血液	一、二三六	一三三
大便	一、三一七	三九
小便	七三	二
斑疹傷寒症	九九	四一
回歸熱症	四八	一六
起伏熱症(凝集反應)	四九	一
白喉		
拭子	九、三四二	一、六九二
毒力試驗	一三三	八二
瘧疾	九一五	二八四
間日瘧原蟲		一四
惡性瘧原蟲		
三日瘧原蟲		
黑熱症		
痢疾	七、二四六	

  

試驗樣品類別	中央試驗室及公濟醫院	
	試驗次數	經肯定者
痢疾阿米巴(活動及成囊者)		一三三
弗氏痢菌		二八七
志賀氏痢菌		二三
腸蟲卵症	一三、八一九	
蛔蟲		八八〇
十二指腸鈎蟲		五〇一
人體鞭蟲		一、三五一
亞細亞肝蛭		九二
日本血吸蟲		二三
其他蟲卵		七三
霍亂	一二六	
鼠疫(人類)		
瘋病	九	二
癆病		
痰液	二、九一一	六五四
小便	一二五	一〇
大便	一〇六	三一
腦脊髓液		
腦膜炎球菌	二〇〇	七二
肺炎鏈球菌	二二	二二
癆菌	八五	
鏈狀球菌葡萄狀球菌等	七二	一七

梅毒密螺旋體	二〇八	五九	狗瘋症	腦質試驗總數	一一九	
白濁			狗瘋症總數 (顯微鏡檢驗及獸體接種)			七三
塗抹樣品	四四〇	一九八	鼠類染疫者		一六、四〇九	
小便	四八六	五三	牛乳			
切片			牛類預防癆病接種		一九〇	一三
普通腫瘤	三七		布氏桿菌之傳染(凝集應反)			
惡性腫瘤	四九		一、乳牛		二、一七八	三五二
雜項	一三二		二、山羊		一四二	三
自身菌漿	三四		炭疽			
驗血	一、二一〇		乳場			
華塞曼氏試驗	三、二〇四	七三三	屠宰場			
甘氏試驗	三、〇六五	七六六	其他來源			
炭疽(人體)			蚊類幼蟲(驗其有無瘧蚊)		九六五	一四八
其他試驗	二、五九六	三五五			二〇、〇〇三	五八九
普通病理試驗總計	五〇、四九二	九、三六六				

公共衛生試驗樣品類別	樣品數目	不及標準者	衛生試驗樣品類別	樣品數目	不及標準者
水料			本局露天游泳池水	六四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	四四一	二二	其他游泳池水	一〇	一
井水樣	二七一	七九	牛乳	八九三	一五三
汽水及礦質水等水樣	二九一	一	冰淇淋	五八〇	一五二
冰樣	一九六	五四	罐頭食物		
游泳池水			總計	二、七四六	四六二
合併總計	試驗次數七三、二四一				

## (子) 傳染病

### 甲、腸病類

(一) 霍亂 本埠霍亂絕迹。已連續四年。且在中國他處。亦無報告為在病菌方面。經證實為患是症者。但霍亂之繼續絕迹。未可過於樂觀。蓋欲望其永不發生。未免過甚。中國之試驗室。現已發展。下次發生霍亂之時。應詳加察驗。俾得決定(甲)此症是否在中國重行發生。或自國外傳入。(乙)是否自一中心點。或同時自多數中心點。蔓延各處。及(丙)其傳播之途徑何若。夏季發生之腹瀉症。有時為近於霍亂一類者。經照常注意。本年最初之有患霍亂症嫌疑者。於三月間發見。至七月時為數至多。末次送請檢驗之病人排泄物樣品。係在十月間收到。本年檢驗大便樣品一二十六件。但並無驗有含真性霍亂弧菌者。

(二) 腸熱病 本年此類熱病之發生。確見增加。培養血液時驗有足致此病之細菌者。共一三三起。計有傷寒桿菌者一二七起。有副傷寒菌甲及乙者各一起。及有腸炎桿菌者四起。上年共八十起。患傷寒桿菌所致腸熱病之人。上年已比較獨多。本年又顯然如是。

在送請用肥達氏法試驗之血塊樣品中。前項細菌之經發見者殊多。培養此種血塊所得結果之價值。可於下表見之。蓋該表表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是項血液。其傷寒桿菌之滴定度。係比一至五十者為低。故患是症之人。其診斷決不能僅以一次之肥達氏試驗為定者。為數當必甚多。

此外尚有堪注意者一點。即在病人血清之中。多數並未發現副傷寒菌甲及乙。足見病者之未經注射。或距末次注射時之為期甚久。

驗有傷寒桿菌之血液樣品一二七件之凝集滴定度表

滴定度	傷寒桿菌「H」	傷寒桿菌「O」	副傷寒菌甲	副傷寒菌乙	自體毒性(單相者)
零—五〇	百分之二一	百分之二四	百分之九八	百分之九七	百分之 一〇〇
五〇—一〇〇	百分之二二	百分之二二	百分之一	百分之二	〇
一〇〇—二〇〇	百分之一三	百分之二六	〇	〇	〇
二〇〇—四〇〇	百分之一二	百分之一七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	〇
四〇〇—八〇〇	百分之一八	百分之九	〇	〇	〇
八〇〇—一六〇〇	百分之一七	百分之二	〇	〇	〇
一六〇〇—	百分之七	〇	〇	〇	〇

預防傷寒注射漿 此項漿苗。係用英國皇家陸軍醫學校漿苗股所供給之兩種傷寒桿菌製造。一為該股新近就地驗得之傷寒桿菌。一種為羅靈斯氏用「再生」方法所製傷寒桿菌。此兩種漿苗。每劑之含有病菌五千萬個。或不滿五千萬個者。均能於四十八小時內。致鼠斃命。鑒於常

有反對是項漿苗之指摘。謂其每起過分劇烈之反應。茲請勸告所用之人。務宜謹遵關於劑量之指導。並應儘量依照摘自該股所刊「預防傷寒注射漿」一書之下列各項。

一、在注射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務須休息。並戒絕酒精。

二、注射須於日間向晚時施行。愈晚愈佳。如此則在最高度反應發生之時。被注射之人。當已偃臥在床。

三、在氣候炎熱之時。不應施行注射。或重複注射。否則或致發生過分劇烈之反應。

(三)痢疾 本年是症仍常見發生。患赤白痢者之比率。亦無變更。

#### 乙、花柳病

(一)梅毒 各項血清樣品。遇可能時。均經施以華塞曼氏及甘氏之試驗。倘有不同者。當將兩項試驗之結果一併開報。據經驗所得。甘氏之試驗。感覺較為敏銳。且其表示肯定之期間。亦比華塞曼氏之試驗為久。此兩種試驗之致有迥不相同之處。係由於病者所受治療之不完全。以及停止治療與舉行試驗之時期相距甚遠。試驗結果之比較。詳見下表。

局部損害滲出液之經以黑地法檢驗者。共二〇八次。其中驗有梅毒螺旋體者五九起。

華甘兩氏試驗法之試驗結果表

類別	試驗	結果	果	總計	百分率
完全相同者	六六二(華甘兩氏均肯定)	三〇(華甘兩氏均懷疑)	二、〇五八(華甘兩氏均否定)	二、七五〇	百分之八八・〇八
完全不同者	一六(華氏肯定甘氏否定)	六五(華氏肯定甘氏否定)		八一	百分之二・五九
一部份不同者	四三(華氏肯定甘氏懷疑)	三七(華氏懷疑甘氏肯定)	一一(華氏懷疑甘氏否定)	二〇〇(華氏否定甘氏懷疑)	二九一 百分之九・三二
肯定反應	七二一(華氏)	七六四(甘氏)	八二三(華甘兩氏)		
總數百分率	百分之二三・〇九	百分之二四・四七	百分之二六・三六		

丙、雜項病症

(一)起伏熱症 自用完全「滑利」之特種布氏桿菌以製造凝集混懸液以來。人類血清之經驗有布氏桿菌類凝集素者。僅有一起。故人類之起伏熱症。大抵為本埠所罕見。

乳牛方面之情形則迥異。去年曾開始檢驗乳牛之血清凝集素滴定度。現已畢事。任何牲畜。其所表示之凝集素滴定度為一至五十者。均視為染有病毒之嫌疑。本年所有牛類。悉經試驗一次。倘無反應。則於六個月後重行試驗。初次試驗之時。有牛乳場七家。及山羊乳場二家。其牲畜均顯然為無傳染病。其他乳場所生反應。自不滿百分之五。至近百分之五十不等。

本年曾開始查驗。表示反應之乳牛。其排泄流產桿菌。或其乳中有是項桿菌之凝集素者。究居百分之若干。並將所得結果。與關於血清凝集素之結果。互相比較。嗣以人員缺乏。致使此種工

作。在尚未得有任何重要之成績以前。即行停止。

(二) 瘧疾 參觀(丑)丙(一)。

(三) 其他病症 本年秋間。俄國童子軍中。曾發生血吸蟲病。查該童子軍。曾於夏季。搭建野營於佘山附近之處。故因泳浴而得此症者。為數甚多。此症至為嚴重。且不易完全治愈。所以泳浴於本埠附近之河浜。(其有高潮者除外)危險殊大。

(丑) 衛生試驗

甲、水料

本年共試驗水料、冰、汽水及礦質水樣品一、二七二起。上年共一、一六〇起。前年共九一七起。

(一)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 本年試驗之水樣。共四四一起。不及格者(即每一公升含有十個以上大腸桿菌類之細菌者)僅二二起。該公司之職員。對於本局所發見之細菌污染情事。均能予以合作。以調查其原因。並圖補救。所以因飲水而發生之危險。現已減至絕對之最低限度。本年七月間。在某數區之自來水中。曾發見一種搖蚊幼蟲。顯係自其繁殖之蓄水池潛入總水管者。經相當處置後。此種幼蟲。僅間或一見。但其存在。與任何之細菌污染無關。故雖不雅觀。要亦無害。



(二) 汽水及礦質水樣 此種瓶裝水料。均驗明為一律清潔及格。為決定其濾清效率起見。經自某遊艇提取樣品兩件。加以試驗。不及格者一件。

(三) 自流井水樣 是項水料之清潔程度。殊不見佳。水在其發源之地。驗明為並未含有大腸桿菌類之任何細菌。其有污染情事。輒由於取水方法之欠穩妥。

(四) 冰樣 冰樣之驗為不及格者。幾達百分之三十。且有污染不堪者若干起。此項缺點。似在於製造之方法。而不在于於所用水料之品質。

(五) 游泳池水樣 本局露天游泳池之水樣。在本年游泳時季內。始終按期試驗。僅有大雨之某日。有一起水樣。驗明為不及格。是日該池並無游泳之人。當經暫停開放。在游泳舉行日期所提之水樣。其清潔程度。均驗明為與飲用水料之標準相同。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等試驗結果統計表

月份	小龍頭水樣		總龍頭水樣		自流井水樣		冰樣	
	水樣數目	不及格者	水樣數目	不及格者	水樣數目	不及格者	水樣數目	不及格者
十二月	二三	一	三	四	一四	三	一二	一
十一月	二六	一	四	四	一九	四	一三	一
十月	三〇	—	四	—	二七	六	一八	—
九月	三〇	—	四	—	一九	二	九	—
八月	三四	—	五	—	二三	五	二三	—
七月	三四	—	五	—	二四	—	一三	—
六月	三四	—	三	—	二二	四	一五	—
五月	三三	—	三	—	二二	—	一五	—
四月	三三	—	六	—	二二	—	一五	—
三月	三八	—	六	—	二九	—	一八	—
二月	三八	—	六	—	二九	—	一八	—
一月	三八	—	六	—	二九	—	一八	—

八	月	三六	六	四	二四	八	一九	六
九	月	三四	二	四	二三	一	一六	三
十	月	四三	一	五	三〇	六	一八	五
十一	月	三〇	—	四	一七	四	一六	三
總計		三九〇	二二	五一	二七一	七九	一九六	五四

乙、乳及其乳類出產品

(一) 乳及乳酪 本年乳及乳酪樣品之經試驗者共八九三起。上年共八七六起。前年共七二九起。

不及格之樣品。為數雖比上年為少。但尚難認為滿意。本年自七月一日起。所有出售之乳。均經強制消毒。但七八兩月。向為不及格乳樣發見最多之月份。本年自難驟望大有進步。乳場類多不知消毒之手續。來年能較為熟諳此項手續時。不及格之乳樣。當可減少。

本年試驗乳樣結果統計表

類別	項別	消毒之乳		生乳		取自無照乳場者	總計
		甲等經結核菌素試驗乳場	甲等乳場	甲等經結核菌素試驗乳場	甲等乳場		
樣品數目	二一	四二三	二九三	七	四五	六八	三六
不及格者	三	四六	六六	一	八	一二	一七
							八九三
							一五三

(二) 冰淇淋及鈹冰 是項樣品之試驗者共五八〇起。不及格者一五二起。此種顯然不能

令人滿意之結果。大都有兩種主要原因如下。

一、所定標準之高。與消毒之乳相同。

二、製造「冰棒」小商店之激增。此種店肆。因其所出樣品。不能有相當成分可及所定之標準。致使不合領照資格。或其所領執照之被暫時扣留者。為數甚多。

本年各月份試驗冰淇淋及鈹冰樣品結果統計表

項別	月份	樣品數目	不及格者
	十二月	二六	
	一月	二四	
	二月	二八	一
	三月	三三	二
	四月	二八	四
	五月	三一	五
	六月	四二	一九
	七月	九八	四五
	八月	八四	三八
	九月	七三	一七
	十月	六三	一三
	十一月	五〇	八
	總計	五八〇	一五二

丙、雜項

(一) 瘧疾 本年患瘧疾之人數。幾增多百分之五十。經診斷為確係此症者。共二九八起。上年共二〇二起。本年發見惡性瘧原蟲十四次。上年七次。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間繼續在汲取水樣內發見之瘧蚊幼蟲。本年一二三月時。已告絕迹。惟至四月間重行發現。其後仍然存在。瘧蚊之繁殖地點甚多。在西區內。東至戈登路。在東區內。自周家嘴西首至舟山路及茂海路。除跑馬廳外。中區及北區。似無瘧蚊。但至本年。則在外灘及虞洽卿路間發見繁殖地點四處。及在附近北河南路及蓬路交叉處發見一處。汽車之交通。顯為蚊類傳

播之一種途徑。此於本處之滅除其繁殖地點之努力。不無阻碍。

本年之新患瘧疾者。以八九兩月最為常見。迨至十月間。為數銳減。患惡性瘧疾之人。雖多數係因前往知為惡性間日瘧流行之鄰境。以致傳染。但有若干人。顯係在本市傳染。上海及其鄰境所發見之瘧蚊。僅有一種。倘能查明其是否有傳播惡性瘧原蟲之能力。當為益甚鉅。惡性間日瘧之發生。既比良性者為少。其情勢大概尚不嚴重。

#### (寅)預防狗瘋症工作

本年本處治療狗瘋症之結果。依照國際聯盟會衛生股所定表式。列載於後。

本年至本處請求診察炙灼及(或)療治之人。共一、二四四名。其中住在公共租界者內七一三名。住在法租界內者二二九名。住在上海市政府轄境內者一二五名。來自外埠者一六七名。死於狗瘋症獸類之送請檢驗者。共一一九頭。其中七一頭。經以顯微鏡察驗。或用獸體接種之法。診斷為患狗瘋症。

現時所定治療狗瘋症之標準如下。

一、凡被獸類所咬之人。有染狗瘋症之虞。而被咬之時。身體顯係康健者。宜自被咬之日起。受治療十日。並同時將該獸加以考察。倘在此時期內並未發見狗瘋症之徵象。則可將該獸釋放。病人之治療。亦即可中止。

二、未被咬之人。倘曾與有死於狗瘋症嫌疑之獸接觸。須受治療十五日。

三、凡被有患狗瘋症嫌疑之獸類所咬之人。不問其被咬之部位。或咬傷之輕重。均須受治療十五日。

每日所服之劑量。業自漿苗混懸液百分之一·五之三立方糲。增至百分之三之二·立方糲。

所用劑量。以及所治療之人數。既均見增加。漿苗之製造。乃有以繇羊代兔之必要。

傷口應於可能之時。用發煙硝酸炙灼。否則於注洗之後。敷裹百分之一之鮮製克羅拉民替。或攸瑣。炙灼必須在被咬後之二十四小時內。或遠比二十四小時為短之時期內。方能有效。

所經記錄死於狗瘋症之四人。其面部均有破裂之傷口多處。而在被咬十三日至二十日後。即行身死。所以治療未及完畢。此種情形。在若干之醫藥機關。並不認為治療上之失敗。但本處則作為失敗論。蓋治療方法之可稱為有效與否。須視其能否救護一切有危險之病人。而非以一部份之病人為斷。

上述之四人。均為野狗所咬。本埠之野狗。常為傳播狗瘋症之主要媒介。現尚如此。誠為民衆之大害。苟非得其他市府之合作。設法將是項野狗減至最少之數。狗瘋症仍將為上海之患。

一九三六年治療狗瘋症結果統計表

項 別	一 病人總數		二 種 族 分 類		三 按 症 照 之 傳 染 介 狗 分 類				四 噬 人 之 獸 患 狗 瘋 症 之 證 據				
	歐洲人	非歐洲人	歐洲人	非歐洲人	狗	貓	人類涎液	其他動物	經證明為患狗瘋症者	經獸醫診斷定為患狗瘋症者	有患狗瘋症之嫌疑者	未明者	未患狗瘋症者
病人總數	八八四				二二七	三三	七	三	二二			三〇	二〇九
病 人 數 目					五六七	三四	二	一一	四三	一	五六	二一八	二九六
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歐洲人	非歐洲人			八四・〇七	一二・二二	二・六〇	一・一一	八・一五		三・三三	一一・一一	七七・四一
	歐洲人	非歐洲人			九二・三四	五・五四	〇・三二	一・八〇	七・〇〇	〇・一六	九・一二	三五・五一	四八・二一
死 亡 數 目	歐洲人	非歐洲人	四								三		
死亡數之百分率	歐洲人	非歐洲人			〇・七〇				二・三二		五・三六		

八				七				六		五			
數日隔所時始開療治至時咬被				位部之咬被				隔間之服衣		淺深之口傷			
者	二十一日以上	十五日者	八日至十四日者	四日以下者	腿部	軀幹	臂部	頭部	者	並無衣服間隔而被咬傷者	無明顯之傷痕者	淺者	深者
		一	八	四二	七二	八	一七五	一五	五五	二一五	七九	一三五	五六
二〇	二一	四五	四七	四八一	三四二	六七	一八四	二一	三七四	二四〇	五六	三五八	二〇〇
	〇・三七	二・九六	一五・五六	八一・一一	二六・六七	二・九六	六四・八一	五・五六	二〇・三七	七九・六三	二九・二六	五〇・〇〇	二〇・七四
四・二六	三・四二	七・三三	七・六五	七八・三四	五二・七〇	一〇・九一	二九・九七	三・四二	六〇・九二	三九・〇八	九・一二	五八・三〇	三二・五八
				四				四		四			四
			〇・八三				一九・〇五			一・六七			二・〇〇

(卯) 法醫事務

本年曾為本局警務處及領事當道製成肺部及皮膚之組織切片若干。並附有報告。尚有子彈兩枚。衣服若干。籃一只。及鉛管一段。經驗其有無人類血跡。並在法庭上提作證據者四次。

(辰) 漿苗及菌基之製造

本年共發出牛痘漿苗四九三、八八五份。並製就生牛痘漿苗一、三一八公分。牛痘漿苗之製造。近兩年曾用小水牛。以代本地之牛。成績堪稱滿意。蓋小水牛較為強壯。察驗時因牛體有病而須剔除之損耗。為數較少。所可製成之漿苗。既大見增多。其力量亦大。且儲藏時能歷久不變。本年所製各種注射漿。為預防霍亂用者一八〇・五公升。預防狗瘋症用者（濃度為百分之三）一五一公升。預防傷寒用者一六公升。又有淋菌性漿苗（多價者）七二五立方糶。及兔敗血症桿菌漿苗三、〇〇〇立方糶。

本年曾製備所需之凝集混懸液。凝集澱素血清。及華塞曼氏試驗之反應劑。並將製就之培養物及反應劑。供給本埠及外埠各醫院與試驗室。

二、化學試驗室

本年所舉行之各項分析及化驗。共計四、五〇八起。又在本試驗室指導之下。化驗露天游泳池水樣一、二七六起。



(一) 乳之化驗 經化驗是否為純潔之乳樣。共計一、〇七四起。驗明為攪水或脂肪不足者二四起。本質惡劣或清潔可疑者八起。尚有經直接濾清試驗。而認為不及格之乳樣八起。(均係無照乳場產品) 又驗得有攪雜水牛乳嫌疑之乳樣七起。(均係無照乳場產品) 除上述者外。又有為研究起見。取以試驗之特殊乳樣六三起。包括鍊乳與本地之牝牛乳及水牛乳在內。

本年份經驗明之攪雜限度如左表。

- 攪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者 九起。
- 攪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 四起。
- 攪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 三起。
- 攪水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 二起。
- 脂肪不足者 六起。

本年份所取乳樣如左表。

乳樣來源	項別	乳樣之數目	攪雜乳樣之數目	攪雜之百分率
甲、領照乳場送驗之正式乳樣		一〇、二八	九	〇・八七
乙、未領照乳場送驗之正式乳樣		四三	一五	三四・八八
丙、民衆送驗之乳樣		三	〇	〇・〇〇
乳樣總數		一、〇七四	二四	二・三三

本年份攪雜乳樣所佔之百分率。略比上年所造成之最低記錄為高。大都由於取自無照乳場之乳樣。其驗明為攪雜者。多至百分之三四·八八。

無照乳場攪雜牛乳所占百分率之高。及其乳樣含有顯而易見之污物者之多。足見牛乳之須向在相當監督下之領照乳場購取。為事屬至要。

上海所用檢驗乳類之標準。為乳脂肪以外之固體。居百分之八·五。乳脂肪居百分之三。不及此項標準之乳。概認為非被攪雜水份。即被提取脂肪。(乳酪)其能證明為未曾攪水。或未被提取脂肪者除外。此種標準。為最低限度之標準。市上所售乳類平均所含此兩種物質。皆遠在此種標準之上。有若干牲畜所產之乳。其所含非脂肪固體。有降至略比百分之八·五為低者。於是須施以冰點試驗。藉以辨別所含非脂肪固體所占百分率之低。究係由於乳質之劣。抑被攪雜少許水份所致。乳樣所含脂肪。倘驗明適為或將近最低限度之百分之三。或可歸因於乳牛。而須於乳場內正在擠乳之際。提取真實乳樣。以驗其所有品質。是否與出售之乳相同。本年所取乳樣。經施以冰點試驗者。共計五七起。

(二)乳酪之化驗 經化驗所含脂肪及其一般組合之乳酪樣品。本年份共計二八起。並驗得所有脂肪成分。自薄乳酪居百分之二二·七。至濃乳酪百分之四六·六不等。有一起乳酪。驗得其所含之乳脂肪。為百分之七·六。

(三) 自來水之化驗

本年各月份取自上海自來水公司之水樣所施化學分析統計如下。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之化學分析表(每十萬分中所佔成分)

月份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九三五年) 十二月	項別
固體總成分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硬度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五	九〇五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氯化物內 之氯素	二〇一	一〇八	二〇二	二〇三	三〇三	五〇五	四〇三	四〇〇	四〇一	三〇九	四〇五	四〇二	
硝酸鹽	〇〇〇六二〇	〇〇〇六〇〇	〇〇〇五四〇	〇〇〇七〇〇	〇〇〇六八〇	〇〇〇五二二	〇〇〇六〇〇	〇〇〇九〇〇	〇〇〇八〇〇	〇〇〇四三七	〇〇〇二八〇	〇〇〇五三二	
鹽化礬精	〇〇〇〇三八	〇〇〇〇四五	〇〇〇〇二四	〇〇〇〇一四	〇〇〇〇二四	〇〇〇〇一八	〇〇〇〇二六	〇〇〇〇二七	〇〇〇〇一八	〇〇〇〇四四	〇〇〇〇四六	〇〇〇〇六〇	
蛋白質精	〇〇〇〇一五四	〇〇〇〇一七〇	〇〇〇〇〇八四	〇〇〇〇〇七四	〇〇〇〇〇一三〇	〇〇〇〇〇一三八	〇〇〇〇〇一〇四	〇〇〇〇〇一一〇	〇〇〇〇〇一一〇	〇〇〇〇〇一四七	〇〇〇〇〇一四四	〇〇〇〇〇二八二	
在攝氏表三十 七度一小時內 所吸收之養氣	〇〇〇〇五二八	〇〇〇〇八六〇	〇〇〇〇七一六	〇〇〇〇八六〇	〇〇〇〇一〇六八	〇〇〇〇一四〇〇	〇〇〇〇一〇六八	〇〇〇〇〇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七八〇	〇〇〇〇〇七三二	〇〇〇〇〇七二〇	〇〇〇〇〇一三二	
細菌報告 (不 及標 準 之 水 樣 數)		一	二	六	八	二	一				一	一	

本處每日化驗水料之是否清潔。溫度之高低。所含氯化物純氮素及鹽化硝精之多寡。以及是否含有亞硝酸鹽等。在各處汲取水樣為細菌試驗之際。復經於同一地點汲取水樣。以驗其所含純氮素之多寡。

水料中所含化合物之多寡。皆在尋常範圍之內。其所含之氯化物。本年始終如常。

本年水料所含純氮素。自百萬分含 $0.01$ 以至 $0.11$ 不等。且有數次。驗明並未含有純氮素。取自本試驗室龍頭之水料。其最低之溫度。為攝氏 $4.5$ 度。(合華氏 $40.1$ 度)時在一月間。最高之溫度。為攝氏 $32.5$ 度。(合華氏 $90.5$ 度)時在八月間。

#### (四) 自流井水等之化驗

自流井水樣經化驗其是否適合家庭及飲料之用者。計有上海及其附近地點之井水樣三五起。及上海以外之井水樣一起。上海之井水樣。包括新鑿自流井水樣。及取作重行化驗之舊井水樣在內。舊井水樣所含之物質。無大變更。又有井水樣二五起。經施以一部份之化驗。以決定其硬度等。此外復有井水樣一四起。經施以有無氯化物之化驗。結果均為否定。

#### (五) 露天游泳池水之化驗

連續過濾及不斷氯化與灌氣方法之施用。得常使池水潔淨澄清。除有一次。因大雨而無游

泳之人。曾將濾清機暫停外。池水經隨時濾清。使其潔度合於飲用水料之標準。

本年曾就池中各部份。每日汲取水樣三次。加以試驗。以決定應投入氯素若干。務使水中所含氯素。以每百萬分有〇・三至〇・五為限。除偶將水料重新添補外。在游泳時季內。並未將池水更換。

#### (六) 毒物及其類似物品之化驗

經化驗是否中毒之人體臟腑。本年共計十五起。驗明確係中毒者五起。驗得含有極微量之酒精者二起。

二起驗得含有精化鉀。所含之量。一為二七哩。一為四・二五哩。

一起驗得含有嗎啡。及等於重約七・二五哩鴉片之罌粟酸。一起驗得含有嗎啡。一起驗得含有肥羅那。自胃中積物胃壁及尿內所提出之量。共約七哩半。

又一起有中氯化炭毒之嫌疑。其血液中驗有氯化炭血色素。

獸類臟腑之經檢驗者。共計三起。並未發見毒質。

關於欲圖毒斃犬類之案。有肉丸三枚。由捕房送請化驗。是項肉丸。係以線捆成丸狀之肉類一片。其中藏有毒物。均驗明為含有毒性或危險之物質。

一起含有氯酸鉀半盎司。一起含有過錳酸鉀半盎司。及碎玻璃數片。一起含有番木鱈素一喱半。(一種極毒之植物鹼質)及碎玻璃數片。

本年所檢驗與患病或有中毒嫌疑事件有關之物質。共計有胃中積物、尿、食物、及藥品等二十四起。

尿內之驗得有肥羅那者三起。其所含之量。分別為四喱。一又八分之一喱。及三分之二喱。尿樣之驗有美藍者一起。洗胃水之驗明含有鴉片及極微量之水銀者各一起。有液體樣品一起。因某甲飲其一部分後旋即身死。經驗得含有百分之二之精化鉀。有戒煙糊劑樣品一起。因與有嗎啡毒嫌疑案有關。經驗明含有嗎啡百分之一。二。據調查所得。是項嗎啡。大抵為病人所加入。因本處職員隨後提取之樣品。均無鴉片或嗎啡之發見。

尿樣之由病人送請化驗有無血液者一起。狀似血色之尿。經化驗及以顯微鏡檢驗後。並無血液之發見。繼續之化驗。始察出尿中有一種植物色素。起甜菜色素之反應。嗣詢知病人向食甜菜。經停食此菜後。血色即不復見。

#### (七) 麻醉藥(鴉片及嗎啡等)之化驗

經化驗是否含有麻醉及危險藥劑之樣品。共計四十起。其中二三起為藥粉。八起為藥丸及藥片。六起為藥品。及三起為糊劑。

藥粉之驗明為並無麻醉藥質者十三起。含有海洛英及咖啡素混合物者五起。其餘分別含有嗎啡。海洛英與科點英。嗎啡與咖啡素。硝酸百路新。以及海洛英、金雞納霜、咖啡素與非納宗之混合物。

在化驗之八起藥丸及藥片中。驗明為並無麻醉藥者四起。其餘含有海洛英（一起）嗎啡（二起）及鴉片（一起）

在化驗之六起藥品中。驗明為含有嗎啡者三起。並無麻醉藥質者三起。

戒煙糊劑之化驗者三起。其中一起。含有嗎啡百分之一。二。兩起並無麻醉性之植物鹼質。

#### （八）食品酒類及飲料之化驗

食物樣品之化驗者。為麵包、乳油、人造乳油、乳酪、葡萄糖、牛乳、冰淇淋、果醬、罐頭食品、蒸發牛乳及煉牛乳。酒類及飲料樣品之化驗者。為啤酒、威士忌酒、俄國白蘭地酒、汽水、果子露、及果汁等。

乳油之化驗者。共四一起。包括多數著名牌號之產品在內。其中三六起。驗明為真正乳油。有出售之稱為哈爾濱乳油或烹飪用乳油五起。均驗有人造乳油之嫌疑。二起驗明為真正乳油。但所含水分。略超過本局所定成分限制。一起亦驗明為真正乳油。但其含有在定限內之硼酸防腐

劑。並未載明於標籤之上。

人造乳油之化驗者。共一七起。其中一五起。驗明為品質優良。色味均佳。其中一起所含水分。略超過定量。一起所含鹽質。亦略超過定量。其餘二起。係同一牌號。品質極劣。其所含之水分及鹽量。分別為百分之三十以上。及百分之六·五。此兩項樣品。均係罐裝。大抵係供內地之並無冷氣貯藏便利者之用。

此外又有乳油(樣品)二起。由本處視察員。自店攤等處取來化驗。均驗明為有酸臭。並因貯藏不妥。而致發霉。

蒸發牛乳及煉牛乳之化驗者。共五十起。包括在公共租界內出售之多數國外及本地牌號之產品在內。其中有四三起。驗明為色質均佳。其所含成分。亦與標籤上所載明者符合。二起驗明為漲裂而品質惡劣。二起品質甚佳。但因過度加熱而略為變色。二起雖標明為撇去乳皮之牛乳。但標籤所言。頗易令人誤會。一起含有過度之乳脂肪。

本年年初春節前及春節時。照常舉行着色糖果之化驗。因各糖果店攤。均為華人兒童製備。着色濃厚及花樣悅目之糖果與小餅。往年是項食品。常着以極危險礦質色素之含有鉛、砒、銅或水銀等者。各店現已知糖果之着色。可用無毒之植物。及亞尼林色素。故此種有害之習慣。已逐漸



消滅。

糖果等樣品之化驗者。共六〇八起。其中五六八起。驗明為用無毒之亞尼林或植物色素着色。四十起驗有僅極微量之蜜陀僧。

(九)雜項化驗

因診斷病症而經化驗之各項樣品。為病人小便。(五四八起) 尿素濃度試驗。(七起) 血液。(化驗是否含有糖質、尿素及鈣質等共計一八三起) 糖耐量試驗。(三起) 病人大便。(化驗有否隱伏之血液及區別脂肪之測定等共計一一五起) 胃中積物。(一五起) 分次試驗食。(四八起) 腦脊髓液。(一八起) 及人乳。(七起)

藥品之化驗者。為來蘇爾、消毒劑、過氯化氫、甘油、諾復卡印溶液、醚、酒精、金鷄納霜藥片、及硝甘精。

經普通分析與化驗之物品。為煤炭及燃料油類。以及其發熱力之強弱。其經普通試驗者。為棉子油、粉、與餅及鹽。

本處又化驗殺蟲粉。滅除蚊類所用燃料油類。火油之混合物。以及漂白粉等。此外尚化驗殞棄牲畜處置廠之飼畜肥田兩用料及脂肪多起。並將消毒藥液化驗是否含有石炭酸。

伍、本局醫院

本處醫院股之任務。分類如下。

(甲) 公共衛生醫藥事務。

(一) 外僑隔離醫院。

(二) 華人隔離醫院。

(三) 神經病醫院。

(四) 癆病療養院。

(五) 癆病施診所。

(六) 分區看護及視察。

(七) 外僑男子花柳病施診所。

(八) 免費種痘及注射預防霍亂針之監督事務。

(九) 各醫院之中央洗衣所。

(乙) 本局醫藥事務。

(一) 華印巡捕醫院。

(二) 華德路監獄醫院。

(三) 巡捕及犯人診所。

(四) 華德路監獄內犯人自新所。

(五) 外僑及華人監獄。

(六) 戈登路警務處材料貯藏所診所。

(七) 羈押中人犯之醫藥事務。

(丙) 雜項事務。

(一) 對於巡捕及消防人員之急救及法醫藥學之演講。

(二) 本局候補職員之體格檢驗。

(三) 莫干山療養院。

### 概論

就傳染病方面而言。本年大概為一健康年份。尤以夏季為然。惟春冬兩季。則各醫院均甚忙碌。本年所收病人。雖在夏季較少。第全年所收。仍比去年約增百分之十。去年計收一千四百零九名。本年增至一千五百五十五名。

本年並無確實患霍亂症者。此為各醫院內未見該症之第四年。

本年冬季各月份。患天花症者大見增多。醫院中全年共收患天花症病人一百四十五名。死

者四十五名。上年共收四十一名。死者三名。然此種數字。僅及一九三四年份之半。

本年春季疹症略見流行。各醫院所收患劇烈疹症之病人。共八十五名。死者十三名。其中華人居十一名。

本年所收患猩紅熱之病人。比一九三五年約增一倍。計共收二百七十六名。死者十三名。患白喉症之病人。略見增多。本年共收三百六十名。死者七十九名。上年共收三百零七名。死者六十三名。本年之死於此症者。悉為華人。蓋華人之患此症者。每至瀕危時始送入醫院。此症往往以拖延過久。雖注射血清。亦無效驗。華人之患喉痛者甚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三）而喉痛之有變成白喉危險。又尚未為華人所知。故似僅病勢最重之人。始請入醫院療治。華人又往往拒絕施行氣管切開手術。亦足使死亡增多。緣此種手術。雖施行後曾多不起之人。然確能將非此必致不救之病人若干名。挽回其生命。

所擬新建之熱病及神經病兩醫院。因經濟關係。經再從緩設。擴充收容患神經病人設備之需要。已大為減低。惟華人隔離醫院之屋已頹壞不堪。故新熱病醫院之須建築。日見急迫。八年以前。華人隔離醫院已認為不復適用。雖曾時加修葺。以濟一時之急。但決不能望其永久維持現狀。外籍之看護人員。本年共請病假四百三十一日。以是項人員二十二。人平均計算。每人每年請病假一九·六日。可見遠東之看護事務。洵為勞苦。

本年本局各醫院所有病床數目表

院別	病床別			總計	合計
	一等房床數	二等房床數	免費房床數		
外僑隔離醫院	瘡病部		二四	二四	一三一
	普通部	一八	六五	九八	
	察驗部	二	四	九	
華人隔離醫院	四		一四六	一五〇	四〇
瘡病療養院	一	三	三六	四〇	
神經病醫院				二五	
巡捕醫院	印捕	五〇		五〇	一七二
	華捕	一二二		一二二	
監獄醫院					三九三
床位總計					九一一

外僑隔離醫院

本年共收病人三百五十一名。死者五十名。去年共收三百十三名。死者四十名。本年死者所患之病。仍以瘡病為最多。適佔總數百分之八十。院務最忙之時。照常為年初及年終天氣較寒之

各月份。夏季則異常間靜。甚至在某短時期內。西首整批病室。經完全關閉。所收少數患尋常傳染病之人。係在隔離病室內看護。

天花 將近年底時。各病室所收患此症之人。為數甚多。但為時約僅兩個月。本年共收患天花症之病人二十三名。死者四名。

疹症 本年此症曾一度流行。院中所收患此症之病人。共六十七名。大都為美僑學校之學童。病勢頗重。而須加以特別看護。本年患此症併發肺炎而死亡之病人。凡二名。

猩紅熱 本年年初及年終各月份。患猩紅熱症之病人。共使用病室二間。春季時此症均屬膿毒性。病人死者數名。年底時所收之病人。病勢大見減輕。本年共收患此症之病人八十名。死者四名。

白喉 此症僅在較寒各月份發見。所收患此症之病人。共二十名。並無死亡者。又有患劇烈性扁桃體炎者九名。為察驗是否為白喉而入院。

肺癆 本年全年。各病室所收此種病人甚多。且大都為病勢已重者。本年共收患此症之病人一百一十一名。死者三十六名。時期較早而病勢較輕之病人。均遷入癆病療養院。隔離醫院內本年設立小診所一所。以收容須施以胸膜積氣治療之病人。是項病人。先在該所治療數星期。至其堪往門診部份覆診時。乃令出院。且均能卒告痊愈。

腦膜炎 患此症之病人。本年共收四名。其中三名。均告痊癒。其餘一名。雖幾成慢性。但仍未脫危險狀態。

狗瘋症 本年僅收患狗瘋症病人一名。入院後旋即斃命。

本年有患輕性百日咳之病人四名。及患惡性瘧疾之病人一名。均在院內治癒。

房屋 該院之房屋。本年有若干處須重新油漆。業已歲事。廚房內裝置新冷藏機一具。

### 華人隔離醫院

本年該院頗見忙碌。雖無重大流行症。但所收病人之數目。達一千二百零四名。一九三五年共收一千零九十六名。本年又有病人四百七十二名。在整批接收病人室內治療。或示以治療之方法。內有若干名。經拒絕收入院內。又有若干名。以診明為非患傳染病症。而令其前往其他醫院醫治。

本年未見霍亂症發生。所收認為「有患霍亂症嫌疑」者。亦為數絕少。院中本年收有患腸部傳染病人數名。彌堪注意。

本年病人之死亡者。共二百六十七名。死亡率為百分之二二·一。一九三五年為百分之八。本年死亡率增高之原因。大都為患劇烈性白喉症者之增加。不治之病人。大多數在入院時病已「垂危」。入院後二十四小時內身死者。多至六十七人。

本年該院所診治各項病症之詳情如左。

白喉 本年該院所收患此症之病人。共三百四十名。死者七十九名。本年所收此類病人。有十六名患鼻內炎。二百零一名患咽門炎。一百二十三名患喉炎。患喉炎病人之死亡者。六十四名。其中五十八名。在入院後二十小時內斃命。

猩紅熱 本年所收患此症之病人。共一百九十六名。死者僅九名。

天花 本年共收患天花之病人一百二十三名。死者四十一名。在本年所收此類病人之中。其向未種痘者。幾佔三分之一。多數病人。僅曾於幼時種痘。

狗瘋症 本年共收患此症之病人二十一。均不治身死。內有一名。係被豬咬傷。殊屬異常。又有五名。曾於被咬後立即將傷處炙灼。並於起病時施以伯斯多氏之治療法。

腦膜炎 本年患腦膜炎之病人。共收一百四十二名。分類如左。

球菌腦膜炎 共收八十三名。死者四十一名。

結核性腦膜炎 共收二十四名。死者十七名。

膿毒性腦膜炎 共收三十名。死者二十九名。

「膿毒性」腦膜炎。包括由球菌及結核桿菌以外各種有機體所致之腦膜炎症在內。  
癩瘋 本年僅收患癩瘋之病人一名。旋經轉送大場癩瘋醫院醫治。







總計	其他病症	與病人接觸而病者	在察驗中之病症	扁桃體炎	腮腺炎
二四五	八	三	一〇	一一	一二
三〇三	三〇			八	
三一					
四八七	二			一九四	一七
四四一	二七	九		一四〇	六
八三五	一八	一五			
一〇八一	三〇				
一六五	六四				
六八	四	一	二	二	二
四八	四			一	
九					
二五五	五一	六		六八	
二二六	八四	四		二三	一
九〇	二五				
一〇二	三六				
一四九	一九〇	一九	一二	二七五	三一
一五五	三〇	一九		一七二	七
二三八	五五				
三一七	一〇二				

外僑神經病醫院

本年除在某忙碌時期。曾收入患狂暴性神經病病人若干名外。全年大致頗為安靜。所有病人。從未過於擁擠。惟女性病人常比男性病人為多。女性部份內有病床數架。仍為舊病人所佔住。緣是項病人。雖住院多年。但其病勢迄無增減。故不能將其送往他處。

該院現有收容女性病人之病床十五架。及收容男性病人之病床十架。並為男性與女性之病人。各設地面及四壁均綑以柔軟物之病室一間。此外尚有在俄國正教會醫院內保留之病床十二架。以收容患慢性神經病之俄籍病人。然此項病床。由於神經病症之特性。常為舊病人長期佔用。

本年所收患神經病人數目之統計如左

項別		性別		醫院別	
				神經病醫院	
入院人數		出院人數		死亡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〇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	一

本年病人之死亡者二名。均於入院之前。其腦部機質發生損害。本年所收病人。按照病原分類。計有由於中酒精毒者佔百分之十四。由於梅毒者佔百分之八。由於其他機質變化者。亦佔百分之八。其餘則純為患精神病者。

俄國正教會醫院內之病床十二架。全年均被使用。新收及出院之病人。僅各有二名。  
癆病療養院

本年病人數目之統計如左

項別		性別	
		男	女
入院人數	四五	二九	
出院人數	四二	三一	
死亡人數	一		

本年該院所收之病人。比去年略少。但為數仍鉅。所收患腎門病症之兒童。則比往年為多。各兒童經治療後。均頗有起色。尤以在秋季各月份為然。院內所有病人。大抵均顯有轉機。出院之病人。幾悉數在住院時內獲益匪淺。其因病勢轉劇而須送回隔離醫院者。僅有四名。

本年院內發生已證實或僅有嫌疑之瘧疾六起。但經治療後。均告痊愈。院內之全體職員及病人。曾經數次授以預防治療之課程。院中現正另闢兒童病室一間。至年底時。已將近完工。試觀新近所收兒童之數目。足見此項病室之增添。實為一種必要之舉。惟廚房至明年尚須擴充。

### 癆病施診所

設立該診所之目的。在診治無力延醫之貧苦民衆。及在診斷方面。協助執業醫師。或備其隨時顧問。凡經就地註冊執業醫師介紹之外國人。皆得赴所就診。該所設立已九年。其規模與效用。均逐年擴大。至本年則更見增進。就事實而言。該所之診務。殆已達其現時組織所能應付之止境。本年新經該所診斷之患肺癆症病人。有九十二名。去年一百十名。來所就診之患初期癆病及有患癆病嫌疑之病人。共二百六十五名。本年所診治之新舊病人。總共一千六百四十三名。共診治二千六百零五次。去年共一千二百七十三名。共診治二千零八十六次。與去年相比。本年所診人數。約增百分之二二·五。診治次數約增百分之二五。

癆病視察員之按時視察病人。亦為施診所之一種工作。該員之視察。係由該所主任醫師指導。並由分區看護婦相助為理。

本年有患初期癆病之兒童若干名。經該所之推薦。送往英僑婦女協會所設之療養院療治。該院之環境較佳。故此輩兒童。均得恢復其健康。惟院中所收之男女兒童。均以年齡極低者為限。本年夏季。救世軍曾為患初期癆病之男童。設一野營。俾男童之年齡較大。不便與療養院內之女童雜居。而在夏季時期。又無從覓得其他之收容處所者。均得入營療養。此誠足以適應久感缺乏之一種需要。深望明年夏季。能將此項用意極善之辦法。繼續辦理。

本年又有確患腎門病症之兒童若干名。經施診所送往癆病療養所療治。為期至多六個月。各兒童均經過甚佳。此種辦法。似足增強易致癆病之兒童之抵抗力。然不能代替露天學校。患癆病之兒童。在尚無傳染性之最初時期。應以露宿為進一步之治療方法。本處曾勸告亟需療養之兒童之家長。謂其子弟雖將失學若干時。然為前途設想。健康固遠比教育為重要。但該家長等之能聽從所勸者。為數甚少。療養所之看護婦。曾偶於清晨。試將若干課程教授兒童。然此非滿意辦法。緣其用意。在使兒童之心有所寄。並非一種教育計畫。

本年最後數月間。本處曾將施診所診治之兒童。詳加檢驗。並驗得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百三十九名中有七十七名)均屬營養不足。或極度不足。又有百分之二十五。其所得營養為不及常度。營養不足之兒童。其業經或正在癆病療養院或英僑婦女協會所設療養院治療者。大概居百分之五十。

一九三六年癆病施診所診治之病人數目表

年 月 別	病人類別		新病		初期癆病		非癆病		總計		尚在治療中之病人總數(連舊病人在內)	診治次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四				三		三	一	一〇	一	一〇九	一八三
一九三六年一月	四	三			一	三			五	六	一六六	一七四
二月	五	四		一	五	七		二	一〇	一四	一二六	一八八
三月	六	二			九	六	三	一	一八	九	一三五	二三八
四月	二	四			四	五	一	四	七	一三	一四〇	二一八
五月	三	一			六	三	二	四	一	一	一三五	二〇二
六月	六	二			六	四	二		一四	六	一三六	二二〇
七月	五	八		一	二	一	三	三	二〇	三	一六八	二六二
八月	一	二			〇	一	二	三	三	三	一二九	二一八
九月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八	九	一四四	二四一
十月	五				五	一	五		一五	一	一六四	二六二
十一月	七	二			一	六	二	一	一〇	九	一四一	二〇四
十二月	六	二			五	六	二	一	一一	七	一六四	二〇五
合計	九二	三一	二		二八	二八	四六	二六	二六八			

一九三六年癆病施診所病人年齡分配表

年齡別	性別		界別						總計
	男	女	北區	東區	中區	西區	任法租界內者	任租界外者	
一歲至十歲	一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八	一〇	八五
十歲至二十歲	一八	一八	一	二	一	二	一六	一四	一一八
二十歲至三十歲	八	一一		一	八	九	一一	一四	八八
三十歲至四十歲	一八	六		七	七	五	二〇	一六	一一五
四十歲至五十歲	七	五		三	二	四	二六	一一	七九
五十歲至六十歲	一	二		一	一	四	一一	二	二四
六十一歲及六十一歲以上	二						四		六
總計	六五	五九	一	二	一	二	九六	一三	五一五

分區看護及癆病視察事務

此項事務大都與英僑婦女協會連合辦理。於貧苦民衆大有裨益。去年之工作。幾四倍於前。但本年則又見增加。本年共往病人家中視察六千五百一十一次。比去年之五千二百三十三次。



增約百分之二十五。其他之外勤工作。亦忙碌如前。

往英僑婦女協會所設療養院內視察。亦為看護婦職務之一部份。本年該院內並未發生傳染病。殊堪滿意。該院所收之兒童。為來自各區之羸弱子女。經在醫院內診治而仍須療養。以及患初期之癆病者。院內附設一小育嬰室。並間有一二婦人在該院療養。看護婦又時往佛勞倫氏養老院視察。該處亦有若干看護工作。

本年各區並無患重大流行症而須看護之人。惟有患瘧疾、百日咳、流行性感、及水痘之兒童若干名。須在療養院內看護。此輩兒童大都住在狹隘擁擠而不合衛生之屋內。但患傳染病者乃能為數頗少。洵屬難得。貧血及營養不足之兒童極多。最為普通之兒童病。為各種腸病。此大都由於其母。在喂養其子女時之欠謹慎。缺乏知識。並完全忽視最淺近之衛生常識。欲使為母之人。遵從所示喂養兒童之法。極感困難。而看護婦之於如許智識不齊之父母。下至程度最低者為止。其應付之困難。達於極點。孕婦經力勸入聖心醫院分娩。因該院常有病床可用。該院當局之拒收外僑孕婦。為近來之事。

市內最急迫需要之一。為設立一婦女花柳病施診所。迄今似尚無是項設備。某數醫院。且拒絕收容併發花柳病之病人。顯然認此項病症為道德墮落之適當懲罰。免費牙病診所之設立。亦為貧苦民衆之急切需要。

救世軍之寄宿舍。於本年內開放。以收容自廈門路監獄釋出之人。此為極有裨益之舉。足使市內向未為其設備之一類人民。身受其益。

分區看護及癆病視察之本年工作摘要如左。

赴英僑婦女協會辦公處之次數

三〇〇次。

在英僑婦女協會辦公處接見請求指導及療治者之次數

一、三四六次。

前往病人家中次數

六、五一一次。

赴英僑婦女協會療養院次數

四八次。

所發醫院免費券

一、八四八張。

施種牛痘人數（在英僑婦女協會及在病人家中施種者一併在內）

一三九名。

入英僑婦女協會療養院診治之病人

二四五名。

本年使用救護車之次數

七六次。

患初期癆病經送入療養院診治之兒童

一三名。

巡捕醫院

本年巡捕醫院工作之主要各點。與一九三五年相同。所收病人。共計二千二百十七名。其中四百名為印捕。均在該院印捕部份內醫治。二百七十八名為犯人。門診部份共診治病入二萬零

二百九十九次。病人之死亡者。共四十三名。其中二十五名。為所收之犯人。內有數名。死於鎗傷。巡捕之死亡者。計有印捕五名。及華捕十三名。

本年共施行手術一百八十七次。其中一百三十三次為小手術。五十四次為大手術。院中之鑄錠部份。亦頗忙碌。共察驗病人五百七十二次。

本年該院所診治各種較為重要病症之詳情如左。

痢疾 本年華印巡捕之患此疾者。顯見增多。所收病人。共計二百零五名。一九三五年共一百名。然本年之病人。大多數為患類似之痢疾。患白痢者僅十三名。患赤痢者僅五十三名。

肺癆 本年共收患肺癆之病人二十七名。其中七名為印捕。

花柳病 本年所收患花柳病之病人。數見減少。僅一百三十六名。上年共收二百四十名。

腸熱病 本年收患腸熱病之病人十七名。其中十二名患傷寒症。其餘五名患副傷寒症。病人之死亡者二名。

回歸熱病 本年所收患此症之病人。僅十二名。

流行性感冒 本年所收患此症之病人僅三名。上年共三十名。

斑疹傷寒 本年僅收患此症之病人一名。業經治愈。

過去五年間。華印巡捕。平均每人因病「曠職」日數之百分率比較如左。

年 別	華 捕	印 捕
一九三二年	四·五	七·五
一九三三年	六·七	一·一·六
一九三四年	六·五	一·一·六
一九三五年	六·六	一·一·六
一九三六年	五·九	一·二

戈登路警務處材料貯藏所診所(華人)赴該診所就診之巡捕。日見增多。其足節省病人之時間。確實無疑。緣若無該診所。則凡患小病之人。不得不赴巡捕醫院醫治。本年該診所共診治病入三千七百二十次。

羈押中犯人之醫藥事務。醫院股所有醫師。除星期日外。每日必有一人。前往各捕房。視察所羈押之犯人。倘有患小病者。即為診治。遇有患重大病症之犯人。則將其送往醫院。

本年經察驗之犯人。共計八千六百四十七名。

巡捕醫院之職員。除其他日常工作外。又擔任檢驗本局若干候補人員體格之職務。本年共檢驗三百零五名。驗明為「合格」者共二百六十二名。「不合格」者三十六名。須覆驗者五名。

### 監獄醫院

外僑部份 本年外僑監獄之犯人。其普通健康狀況均佳。並無患流行症者。僅有少數犯人。曾患傳染病。均經迅速診斷隔離並治愈。

本年患肺癆之犯人。僅有一名。該犯入獄時已患此症。以其刑期僅為六日。不及施以任何確實之治療方法。但當釋放之時。曾令其前往本局衛生處癆病施診所診治。有犯人十五名。須在病房內療養。又有十名。送往巡捕醫院。再行檢查。或施以手術。本年新收犯人三百二十名。均經在犯人接收室內檢驗體格。內有一百六十九名。須種牛痘。均已種訖。本年並無死亡之犯人。（因犯謀殺罪而經執行死刑之印籍犯人一名除外）

華人部份 該部份之醫藥事務。本年頗多改革與改良之處。其中最大之改革。當為設立一「監獄癆病施診所」。以圖減少獄中患癆病及死於癆病之人犯。

最足令人注意之一點。無如外籍及華籍患癆病人犯情形之懸殊。此兩種犯人。均須限制其行動。顧住在同一地面。呼吸同樣空氣。同進充足之飲食。並受同樣之治療。但外籍犯人無一死亡。而華籍犯人之死者。多至佔獄中人犯千分之二三·九。

監獄內之設立癆病施診所。實為療治癆病方面之一新局面。患初期癆病之犯人。一經察覺。即施以極易見效之治療。病勢較深之犯人。則送往醫院。並於必要時。根據醫藥上之理由。將其釋放。近三年患肺癆及其他呼吸器官病之犯人數目。比較如下。

年 別	病 別			總 計
	肺 病	枝 氣 管 炎	其 他 呼 吸 器 官 病	
一 九 三 四 年	一 二 六	三 〇 六	六 〇 六	一、〇三八
一 九 三 五 年	二 二 二	八 八	二 〇 〇	五 一 〇
一 九 三 六 年	一 九 五	五 五	四 四 五	六 九 五

獄中之另一改革。為將門診部份再分為皮膚病及花柳病兩診所。此兩診所。雖不如「癆病施診所」之重要。然效率既見增進。費用亦可節省。監獄手術室。係將近一九三五年底時開辦。當時亦曾預料可以樽節支出。現已證明屬實。該手術室本年共施行小手術六百零七次。

購置「秤重機」一具。為又一最重要之改良。此機能將重量迅速紀錄。故可每月將每一犯人秤重一次。遇有體重減輕之犯人。均請醫師為其檢驗。並酌改其飲食等。此為防禦癆病之一種辦法。

本年之又一特色。為檢驗全體外籍及華籍犯人之牙齒。結果知有若干名外籍及華籍之犯人。其齒部所需治療。非獄中之醫務員所能勝任者。當將此事報告董事會。並旋即任用合格之牙醫師一人。以診治此項患牙疾之犯人。檢驗之報告表示。華籍犯人之齒部狀況。遠比外籍犯人為佳。

本年監獄中並未發生重要之流行症。所有患傳染病症之犯人。均立即診斷並隔離。各種必要之預防方法。無不採用。以防止疾病之傳播。其較難控制者。僅回歸熱病。本年有患此症之犯人四十一名。患瘧疾之犯人略見增多。共有十五名。其中六名。得病在入獄以前。

整批獄室。廚房。洗衣所。及工場等處。均每月視察一次。

監獄之華人部份。本年共新收犯人九千九百九十一名。均先在接收室內種痘。並檢驗體格。然後送入獄室。

監獄醫院及其擴充部份。共收病犯四千七百五十二名。(比一九三五年減少二千九百八十二名)。

門診部份所診治之犯人。共計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名。本年犯人之死亡者。共一百七十四名。其中死於癆病者一百三十六名。內有一百二十名。死於肺癆。

下表表示近三年監獄內約略及訂正死亡率之比較。該表係依照倫敦熱帶醫藥學校厄治少校所擬之統計原則編製。

應除去之死亡人數	死亡人數	
	實 在 死 亡 人 數	年 別
八八	一九八	一九三四年
	一九六	一九三五年
	一九〇	一九三六年
六三		

訂正死亡人數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平均每日囚犯人數	六、一六六	五、九六一	五、六八七
每千人中之約略死亡人數	三二・一七	三二・八八	三三・四〇
每千人中之訂正死亡人數	一八・〇一	二〇・二九	二二・三三

外僑男子花柳病施診所

本年該施診所之工作。又見增加。共施診四萬一千零九十五次。一九三五年共三萬八千三百十四次。一九三四年共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六次。

本年全年新來之病人。共計一千零四十一名。

病人所屬之國籍。凡三十三。其中以俄人為最多。共三百十七名。次為印度人。共二百十六名。

又次為日本人。共一百八十五名。

傳染之主要原因。為華籍娼婦。

一九三六年外僑男子花柳病施診所病人數目表

月別	症別	梅毒	梅毒白濁	白濁	軟性下疳	其他	病人就診次數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二	一	三九	二	二八	三、二三二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二	一一	八	三	一一	一七	八	八	一七	一九	一二
四	七	四		三	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三〇	二六	三五	四七	二九	五〇	三八	三四	五五	三四	四二
九	二〇	一一	四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一	一	五	五
三七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五	三四	三二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一
三、六二五	三、五七五	三、三五八	二、九〇五	三、四五二	三、六八八	三、三四四	三、五二七	三、七〇七	三、四七七	三、二一五

病人所患病症之分類如左

梅毒

梅毒白濁

三八人

三三人

白濁

四五九人

軟性下疳

一〇七人

下疳白濁

一七人

其他

二八七人

中央洗衣所

新建之中央洗衣所。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工作。但因機器中有數項缺點。直至七月間。始由工務處移交本處。自是進行頗為順利。除為本局各醫院洗濯一切衣物外。又擔任學校醫務試驗室及藥房之洗濯事務。本年所洗濯之衣物。共計二十八萬四千六百六十件。

莫干山療養院

該院於本年五月三十日開放。至十月二十四日停閉。所居住者。僅為新建之房屋。舊有單層房屋之屋頂。經加修理。改作貯藏之用。此外尚有畧加修葺及改良之處。自七月至十月間。院中所備居住之屋。全被住滿。

本年住院人數統計如左

處 別	本局職員	職員之妻	職員子女	總 計
警務處	二四	二二	一七	六三

衛生處	九	二	四	一五
工務處	五	四	三	一二
財務處	一			二
火政處	一			一
其他	六		一	七
總計	四六	二九	二五	一〇〇

維多利亞看護婦宿舍

本年該宿舍並無特別重要事宜。足資紀錄。現在居住宿舍內者。共有七十一人。本年全年平均為六十八人。

所有臥室。除一層及一間外。均已住滿。

各看護婦之健康。均甚良好。並無報告患傳染病者。

蚊類之滋擾。似已滅除。除未製紗窗之第七層外。其餘各層。均無使用蚊帳之必要。

看護婦之至圖書室內閱書者甚多。本年收到捐贈之小說等書若干批。

宿舍內之記律。保持良好。會客室使用時甚多。且多認為有此設備。至形便利。

一九三六年巡捕醫院及監獄醫院所收各種病人人數及死亡人數表

用通際國明簡 數號病疾	症		病人類別		醫院別		巡捕醫院		華德監獄醫院		總計									
	傷寒	副傷寒	斑疹傷寒	回歸熱病	天花	疹症	猩紅熱	白喉	流行性感冒	霍亂	印捕	華捕	犯人	印捕	華捕	犯人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一	傷寒	副傷寒	斑疹傷寒	回歸熱病	天花	疹症	猩紅熱	白喉	流行性感冒	霍亂	五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一	五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二·二一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四	九			一四
烟	貧血	瘰	其他花柳病	白濁	梅毒	癩	其他癆病	呼吸器癆病	狗瘋症	鼠疫	未經確定之癩疾	赤癩	白癩
病	病	疾	病	病	毒	瘋	病	病	症	疫	疾	癩	癩
一	二	三	一二	五	一〇		一	七			三	一	
							一						
一八	一八	五二	六九	二三	一五		一	一三			二八	三六	二
	一	一二		一	一		一三	七			五	一	
							一	二					
								八					
					一		一	一二					
八	九〇	一七	三二五	二九六	六七	二	四四	一九五			三	二五	一一
					二		一六	一二〇				一	
二七	一一一	八四	四〇六	三〇五	九三	二	六〇	二二二			一三九	五三	一三
					一		一八	一二二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二·二三	二三	二三	一六·一八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〇·一七	一五	六·一四
各種肺炎	枝氣管炎	其他循環器病	心臟病	神經系及特種官能病	結合膜炎	沙眼	其他普通病症及慢性中毒	鴉片癮	中酒毒	腳氣病	各種風濕病	癌及其他惡性腫毒	其他傳染或寄生蟲病
三	一八	一二	五	一三	六	二	五	五			二〇		四
二							一						
三	二九	二一	五	四五	六一	一二	四		一	二	二三		一四
		二	三	二			二						
	七	二	四	四	二		三	三六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五五	七七	六	五七	二九	一八	二	六一八		二	三	一	一二
	一一	一	五	三									
	一〇九	一一二	二〇	一一九	九八	三二	一四	六五九	一	四	四六	二	三一
二	一一	三	一二	五			五					一	

總計	二八	其他呼吸器病 (癆病除外)	五七	一二一	四	二	二	四四五	七	六一八	七
	二九	瀉症及腸炎	二七	八四	二			五六	二	一六九	二
	三〇	盲腸炎		一五	九			六		三〇	
	三一	肝膽病		二	一			四	一	七	一
	三二	其他消化器病	四六	二〇六	二七	一	一	一五八	二	四三七	五
	三三	腎炎		四	二			二	一	八	三
	三四	其他泌尿器病	六	一一	四			五七		七八	
	三七	疥瘡	三	四				一、一六二		一、一六九	
	三八	皮膚骨節及行動官能病	五七	二五四	三一	二	一	五五五		八九七	三
	四〇	自殺									
	四二	中暑		一						一	
	四二	受傷	二七	一〇三	六一			四〇		二三一	六
	其他		三一	一〇七	二一	一	三	二五八	一	四一七	二
總計	四〇〇		五一	一、五三九	一三二七八	二五	一七	三一四、七五二	一七四六、九六九	二一七	

一九三六年巡捕醫院及監獄醫院診治之病人數目等表

項 別	病人類別	印 捕	華 捕	犯 人
門診病人數目		二、一九七名	八、五七四名	五四、四六〇名
雜項門診病人數目		二、八七三名	六、六五五名	
雜項住院病人數目		四〇〇名	一、八一七名	四、七五二名
因病請假之平均日數		一二日	五・九日	
巡捕之平均人數		五七二名	三、一二六名	
巡捕醫院種痘人數		六一名	三二七名	
監獄中種痘人數				九、九九一名
巡捕醫院注射預防傷寒針人數		六九六名	八九六名	
入獄人數				九、九九一名
在獄人犯平均每月人數				五、八七三名
童犯感化所平均每月人數				一七一名



一九三六年在各捕房內療治之在押人犯數目比較表

捕房別	月份別												總計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中央捕房	五三	六五	四〇	二五	三三	二五	八二	八六	八五	九一	一〇〇	七五	七六〇
老開捕房	八二	九〇	九四	一二五	三一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二三	一一六	一六二	三〇五	二一八	一、五八一
新開捕房	二〇	四三	二七	三六	二八	八六	九三	七九	一〇九	八七	八八	一〇一	七九七
靜安寺捕房	六	三五	一四	二一	二九	一九	三八	三〇	三七	三二	八三	五六	四〇〇
戈登路捕房	三二	五八	五九	五	八	三八	四七	四一	三五	三七	三七	二〇	四一七
成都路捕房	二〇	四七	四〇	一六	三二	一七	六七	七八	一〇七	四一	六三	四五	五七三
虹口捕房	一二九	一一七	一二二	七三	一一〇	一四四	一八三	一三七	一一八	一〇三	一五二	一二一	一、五〇九
匯司捕房	七	四六	五八	五一	七	四〇	四一	一〇一	六三	六六	三七	四六	五六三
榆林路捕房	二五	三〇	一六	二九	一二	一五	三四	六四	三六	一一	六〇	一五	三四七
匯山捕房	四〇	二九	二四	二六	二一	四八	六八	一二五	六五	六二	七七	四〇	六二五
楊樹浦捕房	二三	六	五	四	三八	二七	三五	一一	一〇	三三	一四	二三	二二九
普陀路捕房	一一	六二	四〇	二四	三八	六六	五五	七〇	四九	一〇三	三〇	四〇	五八八
嘉興路捕房	三七	三九	一五	九	八	八	二五	二七	二一	二三	二〇	二六	二五八
總計	四八五	六六七	五五四	四四四	三九五	六五〇	八八六	九九七	八五一	八五一	一、〇六六	八二六	八、六四七

## 陸、學校醫藥事務

本年之學校醫藥事務。可分類如左。

### (甲) 關於本局所設各學校者。

(一) 視察校中之衛生設備。是否維持妥善。足敷應用。

(二) 視察校中供給學生之飲料水。是否適宜。包括濾水器及(或)沸水容器之是否經妥為維持及消毒等在內。

(三) 與學校當局合作。使傳染病不至蔓延。並會同本處之衛生股。將傳染病人所住房屋消毒。

### (乙) 關於本局所設之華童小學者

(一) 每一學生之體格檢查。倘發見任何缺點。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二) 在地點適中之衛生分處內。為六所之華童小學學生。各設一診病所。逐日開診。

(三) 在地點適中之衛生分處內。設沙眼治療所十四處。為六所之華童小學學生。免費醫治沙眼。每星期開診一次。學生之前往就診。係出於自願。惟須由學生之家長。以書面申請。方予療治。

(四) 設置學校看護婦五人。遇有因病而經令其停止上課之學生。其病狀如何。由該

看護婦前往各該生家中訪問。華籍醫務員診治之效果如何。亦由看護婦分別在校內及學生家中隨時查察。

(五)曠課之學生。經派員至其家中。以調查其所以曠課之原因。此為本年之創舉。結果甚為圓滿。各華童小學之校長。每日均以曠課之學生名單。送至本處。即由學校看護婦。前往各該生家中訪問。俾得確定所以曠課之故。傳染病症之因此而被發覺。並加控制者。為數不少。

(丙)關於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者

按期視察下列各項事務。

- (一)為男女學生所設之廁所。及其他衛生設備等。是否設置得宜。地點便利。以及維持妥善。包括有無盥手之設備。及是否每一學生。各有自用之面巾等在內。
- (二)所設備之飲料水。是否合於衛生。而貯於充分維持清潔之適當容器內。包括是否每一學生。備有自用之飲水杯在內。
- (三)教室及廁所。是否有充足之光線。及充分流通之空氣。
- (四)一般之衛生情形。是否維持妥適。並是否清潔。

關於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本處與火政處及工務處之合作 自本年十一月間起。

關於受本局補助華人私立學校之衛生事宜。本處經與大政工務兩處合作。而以學務醫藥事務股。為各校與各處間通信及報告等之居中聯絡機關。所望此種合作。能證明為一種極有裨助之新辦事務。使有關係各方面均能獲益。

各校學生體格之檢查 本年學生體格之由華籍助理醫務員檢查者。總共一千零六十四名。比上年減少九百零三名。所以減少之故。為治療服務之增加。及增設學校一所。（蓬路華童小學）而本股人員則並未增多。致使可用以檢驗學生體格之時間為之減少。

本年經檢驗體格之學生人數如左表

校別	項別		總計
	女	男	
華德路華童小學	八六	二二五	三一
蓬路華童小學	三四三	四一〇	七五三
總計	四二九	六三五	一、〇六四

上述一千零六十四名學生之體格。經查出缺點如左表。

(一) 傳染性眼病(共六百六十起)

症別	性別	
	女	男
患結合膜炎者	七	六

患沙眼者	一七七	二七九
有患沙眼之先期症象者	八三	一〇八
總計	二六七	三九三

(二) 傳染性皮膚病(共二百十一起)

症別	性別	女	男
患濕疹者	性	生	生
患脚濕病者	別	五	五
患蛇皮癬者		三七	六六
患疥瘡者		二七	五〇
患癬者		一	一
患蟲病者		一	一四
總計		七一	一四〇

(三) 心臟缺點(共四百七十七起)

症別	性別	女	男
僅患心臟膨大者	性	生	生
	別	三七	二六

患心臟膨大並有其他缺點者	三五	四七
患心臟瓣膜病者	四	四
心臟有其他缺點而非膨大者	七一	一二六
心臟動節律有缺點者	四九	七八
總計	一九六	二八一

(四)肺部缺點(共二百九十八起)

症別	性別	女	男
患呼吸器卡他者	性	七八	一五一
患枝氣管炎者	別	二一	三八
有患先期癆病嫌疑者		一	六
患肺癆者			一
有患初期滲出性胸膜炎嫌疑者		一	一
總計		一〇一	一九七

(五)扁桃腺缺點(共八百七十六起)

症別	性別	女	男
扁桃腺之膨大而不健全者	性	九五	一六〇

僅患扁桃腺膨大者	二	八
扁桃腺之略見膨大者	二四六	三四二
患腺狀瘤者	一三	一三
總計	三五六	五二三

(六) 視力缺點 (視力十分之六及不及十分之六者凡七十七起)

視力敏度	性別	
	女	男
兩目全損者	一	一
兩目十分之一及十分之一以下者	一	二
兩目十分之二及十分之二以下者	四	七
兩目十分之三及十分之三以下者	四	三
兩目十分之四及十分之四以下者	二	六
兩目十分之五及十分之五以下者	八	一〇
兩目十分之六及十分之六以下者	一二	一七
總計	三一	四六

(七) 受致病之腸內寄生蟲傳染者 (凡一百六十九起)

症別	性別	
	女	男
患蛔蟲病者	九一	六九
患鈎蟲病者	四	二

患蛔蟲病及鈎蟲病者			一
患蛔蟲病及痢疾阿米巴者			一
患痢疾阿米巴者			一
總計	九五		七四

(八) 雜項缺點 (凡五十五起)

症別	性別	
	女	男
患頸結核腺者	生	生
患耳漏者	三	一二
患脊骨癆病者	一	
患股部骨癆及流膿瘻管者		一
患腹股疝氣及初期腹股疝氣者		一一
未經施種牛痘者	九	一七
總計	一三	四二

據學校醫藥事務股調查。上海華人學校學生之患心臟膨大病者。常比西方各國之學生為多。故經將此事特加研究。並製一詳表。以表示本年檢驗學生體格時所發現患心臟缺點之學生。其年齡及性別之分配若何。



本年患心臟缺點學生就其年齡及性別比較表

年 齡	性 別		症 別	僅患心臟膨大者	患心臟膨大及其他缺點者	患心臟瓣膜病者	患其他缺點但並非膨大者	心臟動節律有缺點者	總 計												
	男 生	女 生																			
五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二	一	三	二	五	一	〇											
六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一	四	四	一	三	二	七											
七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	七	六	四	二	〇	三	二											
八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五	九	一	四	一	四	三											
九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	三	六	一	三	一	五	二											
十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	八	六	一	〇	一	七	三											
十一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九	二	四	一	六	一	八	五											
十二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	四	三	一	六	一	七	三											
十三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	一	七	一	六	四	二	九											
十四歲以下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一	三	二	五	一	一	〇											
十四歲以上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七	一	四	二	六	三	六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六	三七	四七	三五	四	四	一	二六	七	一	二	七	八	二	一	九	六	一	〇

各華童小學內所發生之傳染病

本年各華童小學之學生。患傳染病而經發覺者。總共三

百六十八起。其支配如左。

症別	患者人數
白喉	三八
痧疹	一二六
百日咳	一三
流行性腮腺炎	四九
流行性感冒	一
傷寒	二二
副傷寒	一
猩紅熱	一六
風疹	四三
水痘	三八
瘡疾	二〇
肺癆	一
總計	三六八

上年各華童小學學生之患傳染病而經報告者僅一百四十四名。本年增至二百二十四名。殊堪注意。

本年除痧疹流行。患此症之學生達一百二十六名。上年僅四十三名外。不能認為本年患傳染病之學生。比上年為多。所列數字之增加。係由於學校看護婦。本年開始調查學生曠課之原因。故對於患病之學生所知較詳。

學校看護婦之前往學生家庭訪問。為控制在學校內發生傳染病之一種重要辦法。蓋學生之在家患急性傳染病者。得因此而被察覺。並可使在相當之隔離時期內。不返校上課。以免同學被其傳染。

創設此種嚴格限制因病請假學生之返校辦法。誠足使昧於事理之父兄。或不免有所非議。所幸多數學生之家庭。均甚明達。且注意衛生。所以曾經非議者。為數非常之少。足見學校看護婦前往各生家庭訪問時。能將不宜即行返校之理由。善為曉喻。深堪嘉尚。並可見在促進兒童之保育與衛生方面。業已有重要之進步。

為學生所設診所。本年本處曾在地點適中之各衛生分處內。為六所之華童小學校學生。各設一施診所。逐日開診。本年各該校學生之就診人數如左表。

月份	校別							總計
	華德路華 童小學	北區華童 小學	西區華童 小學	荊州路華 童小學	東區華童 小學	蓬路華童 小學	總計	
一月	五一	五	一三	一二	三		八四	
二月	一九六	一七	五七	三九	一二		三二一	
三月	二六一	六六	二三一	七六	四一		六七五	
四月	九九	四八	一七〇	六六	一七		四二一	
五月	一三六	八〇	二〇八	五三	三五		五六三	
六月	八五	五七	一一六	三七	二八		三九四	
九月	一〇二	六〇	一四七	四三	二四		三九九	
十月	一二六	七七	三〇〇	九四	三二		六七一	
十一月	九六	八五	一五四	四五	七二		五一五	
十二月	一六七	六五	一九一	七四	六八		六三〇	
總計	一、三一九	五六〇	一、五八七	五三九	三三二	三三六	四、六七三	

(附註)七八兩月份。以各校均放暑假。施診所亦暫時停診。

一九三六年為各校學生所設施診所之診治情況。大概如左表。

症別

患者人數

患傳染病者

七一一

與患傳染病人接觸而病者

三五二

有患傳染病嫌疑者

一三

患眼病者

一二

患一般之皮膚病者

三八

患輕微之皮膚病者

六〇

患各種咽喉病者

一七五

患一般之肺病者

四七六

偶然受傷者

七二

患急性之牙病者

六四

患一般之耳病者

一八

患輕微之耳病者

一〇

患各種腺炎者

二六

患一般之雜項病症者

一〇三

患輕微之雜項病症者

六九八

總計

九九一

停止上課各生所患病症。分配如左表。

(一) 患危及其他學生之傳染病者

症別	病狀頗重者	與病人接觸而病者	有患傳染病嫌疑者
疹症	一二六	三九	
白喉	三八	二二七	
猩紅熱	一六	二五	
水痘	三八	二〇	一
風疹	四三	八	
流行性感冒	一		
瘡疾	二〇		一
腮腺炎	四九	二三	三
百日咳	一三	六	
傷寒及副傷寒	二三	三	一
肺癆	一		五
天花		一	

白痢

未確定之痢疾

急性結合膜炎

劇重急性沙眼症

濕疹

膿疱病

疥瘡

蟲病

髮癬

癬病

丹毒

總計

(二) 所患傳染病僅限於學生自身者

症別

(甲) 呼吸器病

患者人數

二三一

九

二六

一六

三一

四

一〇

四

二

七〇一

三五二

一三

一 一

枝氣管炎及發熱

四九

枝氣管炎

一九九

呼吸器卡他

二一四

肺炎

二

枝氣管氣喘

二

氣喘

一

肺管傳染病嫌疑

二

濕性胸膜炎

一

咳嗽及胸痛

五

共計

四七六

(乙) 咽喉病

扁桃體炎

一一三

咽喉炎

五七

施行扁桃體切開術以後

五

共計

一七五



(丙) 腸胃病

急性腸炎

七四

大便祕結及其後發病

一四

急性腹痛

七二

腸胃炎

四四

肝炎

一

膽囊炎

一

腸寄生蟲

一〇

溶組織阿米巴囊腫

一

共計

六四

(丁) 急性牙病

齒槽膿毒病及齒齦炎

三

齒槽膿腫

一〇

齲齒

二八

拔取牙齒

二

牙痛

共計

二一

(戊)皮膚病

膿腫

急性皮炎

牛皮癬

魚鱗癬

蕁麻疹

潰瘍

蛇皮癬

凍瘡

癬

帶狀疱疹

腳濕病

共計

六四

八

六

二

一

一五

三

一

四

一三

二一

一〇

八四

(巳)各種腺炎

頸項腺炎

腹股腺炎

乳突膿炎

顎下及腹股腺炎

結核性頸項腺炎

共計

一二

六

一

五

二

二六

(庚)耳病

耳漏

中耳炎

耳痛

耳郭焮腫

共計

六

二

七

三

一八

(辛)偶然受傷

骨骼及關節之破折及脫位

挫傷及擦破

破裂傷

燙傷

傷口受毒

共計

(壬)雜項病症

(癸)發熱(不知病原者)

四

二五

一六

四

二三

七二

二三一

三九九

上表表示。本年學生患不知病原之發熱病者。共三百九十九名。向有多數學生。因病曠課。至返校時。僅聲明曾經「發熱」。而不能言其所以發熱之故。但自本年三月間施行「訪問曠課學生家屬」之辦法以來。此種情形。已大見減少。

### 沙眼療治所

免費之沙眼治療所。本年每星期開診十四次。以治療六所華童小學學生之患沙眼而願意就診者。新設蓬路華童小學之沙眼治療所。於本年秋季始業時開辦。

本年各月份各華童小學學生就診沙眼治療所之人數一覽表

月份	華德路華童小學	北區華童小學	西區華童小學	荊州路華童小學	東區華童小學	遼路華童小學	總計
一月	五六七	三四五	五七一	一六二	三〇七		一、九五二
二月	三九五	七一五	六六七	二六七	六〇五		二、六四九
三月	九〇五	六六七	七五八	四六一	六七一		三、四六二
四月	五六八	五八四	五一〇	三九九	五二五		二、五八六
五月	九五四	七六八	八六二	三三八	七六八		三、六九〇
六月	七二四	六四九	六九三	四二六	六九七	五五	三、二四四
七月	八二四	一、〇六九	二八八	一、四〇一	七〇七	九〇八	五、一九七
八月	五五三	九六六	二〇四	八三七	四五三	六六二	三、六七五
九月	六三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三二	五二四	二二八	三、三五五
十月	六六二	五七七	八九一	九六二	六九二	二八一	四、〇六五
十一月	五六二	五八二	六九七	六九三	五三七	三八四	三、四五五
十二月	六九三	七八二	七一五	九二二	四七二	二七二	三、八五六
總計	八、〇四三	八、三七一	七、五二四	七、五〇〇	六、九五八	二、七九〇	四一、一八六

沙眼治療所本年施診詳細情形表

校名項別	患者人數	診治人數	暫時治愈人數	重經檢查者之人數	病狀漸見減輕而堪以滿意之人數	治愈後而重患沙眼者之人數	經完全治愈者之人數
華德路華童小學	四〇二	八、〇四三	八	六	五	一	三三
北區華童小學	三六六	八、三七一	一三	三四	一一	二三	二九
西區華童小學	二九九	七、五二四	一五	五四	四二	一二	一
荊州路華童小學	三九一	七、五〇〇	一一	一四	八	六	一
東區華童小學	一二五	六、九五八	二	七	三	四	一
蓬路華童小學	二五六	二、七九〇	三	三	一	二	一
總計	一、八三九	四一、一八六	五二	一一八	七〇	四八	六四

患沙眼學生之病狀輕重分配如左表。

病狀之輕重別

患者人數

頗輕者

一、一二八

尚不重者

四八六

頗重者

二二五

總計

一、八三九

學校看護婦之訪問工作 本處所設之學校看護婦。歷經在學校之內。並往學生家中。將華籍助理醫務員診治之效果。加以察視。此項工作。為學校醫務最重要部份之一。進行甚為順利。本年三月間。本處又施行一種新辦法。即華童小學學生之曠課者。均由學校看護婦往其家中訪問。各小學校長。每日將曠課之學生。開單送至本處時。即由該看護婦逐一前往各該生家中。以訪問其所以曠課之原因。患傳染病學生之因此不至貿然返校。以免傳及其同學者。為數不少。且有多次。經以預防方法等。向各該生家長勸告。深望此種辦法。能於學校醫務之工作。大有裨助。

學校看護婦之訪問工作。可分三大類如左。

(一) 訪問曠課之學生。

(二) 訪問體格查有缺點之學生。

(三) 特別事故之特別訪問。

(甲) 學生共曠課一千九百九十七次。均經學校看護婦。往其廬所訪問。所得結果如左。

(一) 訪知為患傳染病者。二五一。其病症如左。

傷寒

一三

副傷寒

一

猩紅熱

五

白喉

七

水痘

二四

瘡疾

六

百日咳

六

痧疹

九四

風疹

三八

腮腺炎

二八

肺癆

一

有傳染病嫌疑者

一五

與患傳染病人接觸而病者

一三

(一) 訪知為患眼病者一、〇〇八。(如急性性結合膜炎等症)

(二) 訪知為患皮膚病者一三一〇。(如丹毒濕疹等症)

(三) 訪知為患咽喉病者七九。(如扁桃體炎等症)

(四) 訪知為患「胸部」病者二二五。(如肺炎枝氣管炎及胸膜炎等症)

(五) 訪知為患發熱症者四九。



- (七) 訪知為偶然受傷者二九。(如骨折及裂傷等)
- (八) 訪知為患腹部病症者一〇四。(如腹瀉等症)
- (九) 訪知為患輕微病症者一七一。(如頭痛等症)
- (十) 訪知為患腸套疊症因而致命者一。
- (十一) 訪問之其他結果。

甲、訪知為未經學校施診所診視而返校上課者 一〇六

乙、訪知因私事曠課者 二六七

丙、因住址錯誤而訪問無著者 一四三

丁、經往學生原開廨所地址訪問而知已回至不在

公共租界以內之家內者 二一

戊、因其他緣由而訪問無著者 六

(乙) 體格有缺點之學生。本年之經學校看護婦訪問者。共一千二百四十三名。所患缺點。凡二千二百七十八起。訪問所得情形。大概如左。

(一) 治愈或復元者 三八三起

(二) 就醫者 二四起

- |                   |      |
|-------------------|------|
| (三) 照醫師所示在家療治者    | 二二起  |
| (四) 僅在家自行療治者      | 一三七起 |
| (五) 就診於沙眼治療所者     | 五九二起 |
| (六) 擬赴沙眼治療所重驗者    | 一起   |
| (七) 經學校令其不必往診所續診者 | 一〇起  |
| (八) 經家長令服驅除腸蟲藥劑者  | 五四起  |
| 一、並未發現腸蟲者         | 一九起  |
| 二、發現腸蟲者           | 一二起  |
| 三、未經檢查者           | 二三起  |
| (九) 齧齒經拔取者        | 二九起  |
| (十) 配戴眼鏡者         | 一〇起  |
| (十一) 種牛痘者         | 一五起  |
| (十二) 拒不種痘者        | 一起   |
| (十三) 蟲病洗濯後而重經檢查者  | 一起   |
| (十四) 患癆病而入醫院者     | 一起   |

(十五) 經施行小手術者

五起

(十六) 家長並無舉動者

九九三起

(丙) 本年特別事故之經學校看護婦特別訪問者如左。

(一) 訪知學生之由其家長令服驅除腸蟲藥劑者。共九十七起。患蛔蟲病者一百八十

四起。患鈎蟲病者二起。

(二) 有重患沙眼症之學生九十九人。經往訪問。並告以預防及衛生方法。

(三) 有患重沙眼症之學生二百五十一人。並未按期赴治療所診視。亦經往訪問。並予

以指導。

(四) 訪問雜校之學生四十六名。

(五) 因調查住址有無錯誤而前往訪問者。凡二百六十五起。

(六) 學生之有特殊事故。而經看護婦訪問者。凡一百十八起。(有患傳染病嫌疑等) 本

年五月間。曾舉行特別訪問八十一起。以查明經令停止上課學生之狀況。

學校視察員之工作 (一) 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數目 本年補助清單所開之華

人私立學校。凡二百二十四所。其分類如左。

類別

校數

中學校

三五

補習學校

九

小學校(包括幼稚園在內)

一七五

本年內除名之學校

五

共計

二二四

(二)視察之次數 本年視察人員共視察學校三千八百四十二次。上年共二千三百六十三次。本年之視察次數。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六一·五。其詳如左。

項別

視察次數

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

三、五三四

非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

一九

擬充作新校舍房屋之視察

三八

陳請於一九三七年度給與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

一二一

本局所設各學校

一三〇

共計

三、八四二

(三)關於衛生設備之視察 本年各學校所裝全新衛生設備。共九十五處。原有設備之改

良者。數亦不少。校中新裝衛生設備時。均由本處為之設計。並以書面指導。

(四)關於空氣流通之視察 學校之將流通空氣方法改良者。為數甚多。但仍有九十所學校。須將校舍略加更改。方堪稱滿意。視察員現使用一種模型窗櫺。以說明欲使空氣流通應如何辦理。

(五)關於飲料水設備之視察 各學校現均有堪以滿意之飲料水設備。大概為備一適宜之容器。內貯經煮沸之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料。每一學生。各備有自用之飲水杯。此事之關係重要。無庸贅述。

(六)視察後列入「不清潔」一類之學校 一般狀況惡劣之學校。經置於「不清潔」之列。以便再往視察。截至本年年終止。「不清潔」學校名單所載如左。

本年一月一日尚在單上者

二十七所。

改良後在名單上刪除者

十四所。

本年內新加入於名單上者

六所。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在單上之淨數

十九所。

(七)關於校舍過度擁擠之視察 上年度之報告曾言。校舍之擁擠情形。甚為嚴重。為使所有各校不致過於擁擠起見。本處經將所定無可再減之每一學生所需地面與空氣之地位。函知

各校左如。

每一學生所需之地面

至少七方英尺

每一學生所需之空氣地位

至少八十五方英尺

上開之最低標準。遠比他國所定為低。此為各校所應知者。此種標準。係參照本埠之現狀而定。完全為暫時之辦法。將來尚須修改。

過於擁擠之各學校。經本處特別注意。結果為至本年年終時。並無一校過於擁擠。

關於視察學校本局工務處與本處之合作 本年八月間。本局工務處。開始視察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藉知其校舍之構造情形。以及有無危險性。及(或)擅自建築之物。截至本年年終止。業經該處視察之學校。共一百二十二所。尚待視察者九十七所。

關於視察寄宿學校本局火政處與本處之合作 收有寄宿生之各學校。倘發生火警。足以危及學生之生命。本處因此請本局火政處。將此種學校。共計六十所。加以視察。俾能藉專家之指導。而知應如何辦理。方使學生能相當安全。

學校之經工務處及本局認為有發生火警之危險者。均經請火政處視察報告。

近有兩校曾發生火警。其中一校。為受本局補助者。良堪注意。

深望本處與本局其他各處之合作。可使受本局補助各學校之程度提高。果能如是。則學生之健康及學力。當俱見增進。

## 染、獸醫股

### 概論

本年之工作。堪稱為過去若干年努力之收穫。最顯著之特色有二。即（一）牛乳之強迫消毒。及（二）發給甲等牛乳經結核菌素試驗之執照。此種以法律制定之衛生辦法。其為事屬需要。顯而易見。無庸再將所以施行之理由加以說明。在施行上述兩項新辦法而引起爭論之時。各項理由。業經詳細申述。

本報告書內所述各種日常食品。並未受新近商業不景氣之影響。乳類亦為日常食品。所以乳場之營業頗佳。

關於肉類之供給。其情況之良好。不減於乳業。雖獲利比往年為少。但牛肉與小牛肉之銷數。比上羊為多。惟羊肉之銷路。則見減少。

豬肉業之情況。須分別敘述。此業現時頗不景氣。上年所宰豬數。固曾造成一新紀錄。然自有其造成之原因。至於本年。則為農作重要副業之養豬業。大概已大受打擊。且迄今尚無恢復之象。

### （甲）乳類供給

產乳之牲畜及其產品。領照乳場所產之鮮乳及乳酪係得自二千七百十七頭之牲畜。其中計有黃牛二千四百九十九頭。水牛一百三十三頭。及山羊八十五頭。此項牲畜分別屬於三十家之乳場。其中領有甲等經結核菌素試驗執照者三家。領有甲等執照者十一家。領有乙等執照者十五家。及其標準與甲等乳場相等之山羊乳場一家。

本年平均每日所產乳量為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磅半。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八六。其中百分之七六·二一為甲等乳場之產品。

乳酪與乳油之每日平均產量分別為六百三十七磅及四十磅。上年則分別為六百四十四磅及一百零七磅。

本年全年乳價無大增減。新開之乳場有三家。因缺乏主顧而停閉者二家。（其中一家為山羊乳場。）

牛羊乳及乳場規則。新訂之牛羊乳及乳場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自是日起。一切乳類及乳酪均須強迫消毒。惟有若干乙等乳場尚須更多之經驗。然後此種辦法之目的能稱為完全達到。

經結核菌素試驗之牛羣。經予正式承認。准其稱為經結核菌素試驗之甲等乳場。計有三家。其他各家正在進行。求能及格。其初步之進行情形。堪稱滿意。



檢驗乳樣之結果 本年作分析用之乳樣。經記錄為不及格者。為數銳減。減少之一部份原因。為乳類統計之重行分類。蓋前此之乳類樣品。倘其所含之非脂肪固體不足。即認為不及格。本年則遇有此類樣品。除非能確實證明其為不合格。概置於認為滿意。惟其天然品質較為遜色之列。

本年所檢驗之樣品。其細菌之清潔程度。比往年為高。雖所取乙等乳樣為數增多。但不及格者僅七十三件。即約居總數百分之二〇・七四。上年不及格者有一百二十四件。約居總數百分之三八・一五。

#### 標準 甲、化學標準

一、牛乳 牛乳之最低標準。為乳脂肪占百分之三。非乳脂肪之固體占百分之八・五。

二、乳酪 乳酪之最低標準。為薄乳酪之乳脂肪須占百分之十八。濃乳酪之乳脂肪須占百分之三十。

三、乳油 乳油之最低標準。為乳脂肪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所含水份。不得過百分之十六。鹽不得過百分之三・五。除食鹽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二之硼酸或安息酸鈉外。不得用其他防腐劑。但可加無毒之色料。

#### 乙、細菌標準

一、消毒之乳及乳酪 平碟培養計算。每一立方糲。不得超過三萬個。十分之一立方糲。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二、經結核菌素試驗之甲等生乳及乳酪 平碟培養計算。每一立方糲。不得超過三萬個。十分之一立方糲。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三、甲等生乳及乳酪 平碟培養計算。每一立方糲。不得超過二十萬個。百分之一立方糲。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四、乙等生乳及乳酪 平碟培養計算。每一立方糲。不得超過一百萬個。千分之一立方糲。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乳場所用員役之體格檢驗 乳場員役之體格檢驗。現為經結核菌素試驗甲等乳場之必要條件。並有普通之甲等乳場兩家。仿照辦理。為鼓勵自願檢驗起見。本處業已通告所有乳場。謂已準備畧收費用。為其施行試驗室之檢驗。

販賣無照牛乳 本年因施行強迫消毒辦法。販賣無照牛乳之人數。大見增多。且有若干販賣此種牛乳之人。宣傳其出品為業經「消毒」。

販賣無照牛乳之印度人。仍形活動。欲加取締。甚感困難。向法院控訴。亦難得圓滿結果。本年所經控究之此類印度人。此上年更多。本年共二十二名。上年十名。

此項問題之困難。業在上年之報告書內推闡申述。購買此種牛乳之人。知其來源者為數甚多。除非若輩能有較大之責任觀念。此種弊害。頗難以革除。

(乙)領照乳場

關於產乳牲畜之獸醫檢驗。下列各節。關係重要。尤宜注意。

一、有結核病嫌疑牲畜之生物檢驗 有產乳牲畜四頭。證明其乳汁之內。含有結核病之細菌。當經勒令宰殺。

二、結核菌素試驗 所養牲畜確無結核菌素之乳場。現時不下七家。其中三家。經照執照規則辦理。而列為經結核菌素試驗之甲等乳場。

三、流產病試驗 普通之流產病試驗。自一九三五年十月間開始。至本年完畢。經試驗之牲畜。共一千八百十六頭。結果肯定者二百九十七頭。居總數百分之一六·三五。有五家乙等乳場。其所有牲畜。大都為本地所產。並無發生反應者。一家甲等乳場之牲畜。全自國外運入。染毒者多至百分之五三·四七。

本年八月間。有一種病原未詳之急性傳染病。甚為流行。其症象與一日熱病極為相似。各領照乳場之牲畜。大都皆受傳染。所幸死亡率甚低。(死者僅三十四頭)且至本年九月間。此症大概即見消滅。

傳染性胸膜肺炎 本年年初發現所養牲畜患傳染性胸膜肺炎症之乳場計有三家。牲畜死者二十九頭。上年五十六頭。

牛瘟 本年為未見牛瘟之第二年。惟炭疽則不時發見。患肺炎症之牲畜。比上年為多。死者八十一頭。上年三十一頭。患子宮炎之牲畜亦畧見增加。

一九三六年領照乳場事項一覽表

經通知之案件	控究案件	所經取作試驗之乳樣總數				本年平均每日所產乳量	本年產乳數目	本年產乳之領照乳場	乳場等別
		細菌檢驗		化學試驗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六三		生乳 五七 消毒乳 三五 生乳 七 消毒乳 四一	生乳 三二 消毒乳 四〇	四七二 四七七 五	二六、七八五	一、九三二	甲等乳場	一四	
一一二	三	生乳 五九 消毒乳 二九 生乳 一〇 消毒乳 五	生乳 二七 消毒乳 三三	五三一 五三八 七	八、〇四六	七〇〇	乙等乳場	一五	
九		生乳 六 消毒乳 二 生乳 三 消毒乳 五	生乳 二七 消毒乳 三	三二 三七 五	八〇	八五	山羊乳場	一	
一八四	三	生乳 九 消毒乳 五 生乳 一七 消毒乳 一〇	生乳 六八 消毒乳 四〇	一、〇三五 一、〇五二 一七	三四、九一一	二、七一七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三〇	
一八六	四	生乳 五七 消毒乳 五 生乳 八 消毒乳 七	生乳 六三 消毒乳 七 生乳 九 消毒乳 五	一、〇四四 一、一一一 六七	三二、七九〇	二、五八七	一九三五年總計	二九	
一四四	五	生乳 一五 消毒乳 三 生乳 六 消毒乳 一	生乳 五三 消毒乳 五 生乳 二 消毒乳 五	一〇七四 一、一二四 五〇	三二、三二四	二、三八六	一九三四年總計	二八	

(丙) 肉類供給

公共租界內居民所食之鮮肉。為來自江蘇浙江山東安徽諸省之牲畜所供給。由設在公共租界內之下列各屠宰場宰殺。(一)本局所設屠宰場。及(二)宰豬場五所。(一所為本局所設。四所為私設。向本局領照。並由本局監察。)

本局所設屠宰場。除小牛外。所宰之其他各種牲畜。為數均見減少。所以減少之主要原因。似由於毗鄰市區政府。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按頭徵稅。

包括各項之屠宰費。此種費用。包括牲畜寄放費宰殺費售肉市場費及水費等在內。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本年來自此種來源之收入。比上年增加六千四百九十一元四角。

口蹄病 本年又發生此病。惟性尚和緩。

豬熱病 因患此病而被擯棄之豬類屍體。本年共有八百零四具。占擯棄之豬體總數百分之七三·六九。

以電力擊使昏暈之宰牛方法 此種方法。為屠宰場機械師所設計。係使用一種適當器具。先將牛隻擊使昏暈。而後屠宰。牛類之經如是處分者。業有百分之五十。使用同樣方法以屠宰小牛。亦見順利。

屠宰場房屋與設備之改良 小牛屠宰場之兩層樓。均已竣工。新宰豬場一所。及視察員之

餐堂一間。尚在建造中。

售肉市場及冷藏所 肉商對於此項場所之使用。曾表示反對。然卒見信服。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切剖割修剪撒骨以及裝運等。均在此種新式而合乎衛生之房屋內舉行。至本年年終止。獸類屍體之經過售肉市場者。有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具。肉類之經過冷氣間者。有二百八十二萬九千零十磅。

冷藏所 本年該所內曾儲藏肉類十六萬六千八百零六磅。

宰豬場 本年各所宰豬場所宰豬數。比上年減少十萬頭以上。因此所收屠宰費約減一萬元。經擯棄之豬類屍體。為數大減。本年四月初。本局所設之宰豬場。開始採用以電力擊使昏暈之宰豬方法。本年所宰豬數雖見銳減。然所有宰豬場仍甚擁擠。足見在新式宰豬場內之集中屠宰。為急切之需要。

擯棄獸體處置廠 本年該廠新屋告竣。一切工作。自本年六月六日起。移至新廠內舉行。本年經處置之腐敗獸肉與肉類產品。約有四十五萬磅。比上年約減少七萬磅。本年該廠之收入。共為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支出共為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三角二分。收支之比例。遠比上年為優。

一九三六年本局屠宰場之統計如下

(一) 所宰牲畜數目表

月份	牲畜類別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一九三五年 十二月	三、六八〇	九一〇	三、七三七	五、九二八		四、五九一	一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二、八六〇	八一	三、一九一	四、八一七		二、八九三	
二月	二、六〇五	六八一	三、二六九	三、九五四		七九七	一
三月	三、三六一	九一六	三、六〇六	四、三二二		七四八	一
四月	三、〇二九	七八五	二、八〇八	四、四八八		四五七	
五月	二、八八〇	一、一三一	二、六一五	四、四三〇		二四六	一
六月	二、四一六	一、〇五四	二、〇五八	四、〇六一		一六七	
七月	三、〇三七	一、〇六二	一、九九九	三、七四六		一二一	二
八月	三、二六三	一、〇三六	一、六七五	三、八〇四		二八六	一
九月	三、二七九	一、〇四三	一、四七三	三、四二一		九三三	
十月	三、五九三	一、〇三五	一、七四六	三、四五四		一、八七七	
十一月	三、五四八	八〇九	一、七三五	三、〇五一		二、〇二六	
共計	三七、五五一	一一、二七三	二九、九一二	四九、四三一		一五、一四二	七
一九三五年	三九、八九四	一〇、七四一	四七、六三八	五三、二九二	二	二一四、六〇三	五
一九三四年	四〇、一六七	一二、五四二	四六、六四一	四三、四六〇	四七六		二八
一九三三年	四〇、四〇二	一三、〇七五	五一、四四一	三四、五五七	三九三	三	四

(二) 所經擯棄之牲畜數目表

月份	牲畜類別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五			一九九			
一九三六年一月	二	三		二五二			
二月	三		一	一二二			
三月	一	三		一二二			
四月		一	三	九〇		一	
五月	一		二	六一			
六月	二		二	四四			
七月	六	一		二一			
八月	八	二	一	二六			
九月	六		二	四一			
十月	七	三	二	五七			
十一月	六			五六			
共計	四七	一三	一三	一、〇九一		三	
一九三四年	二三	一七	二三	一、二三七		七	
一九三三年	五八	三五	二一	九八〇	四		四
一九三二年	(註) 二六二	八一	二一	八八五	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三) 所經輸出之牲畜數目表

月份	牲畜類別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一九三五年 十二月			一	六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二	一	四	六			
二月				二			
三月			三	八			
四月				三			
五月				一			
六月		一		二			
七月	五		二	四			
八月				一			
九月			二	四			
十月				一			
十一月		一三		一			
共計	七	一五	一三	五七			
一九三五年	二一	一	一一	一五一			
一九三四年	一〇六	四〇	一五	四九		二	
一九三三年	八五	二五一	四三		二		

(四) 每月收入數目表

月份	收入數目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八、二九五・三〇元
一九三六年一月	六、三七七・二五元
二月	五、三六〇・〇五元
三月	六、四〇二・五〇元
四月	五、九七三・一〇元
五月	八、二二一・四〇元
六月	七、〇五五・三〇元
七月	七、八三八・二〇元
八月	八、一一二・五五元
九月	八、〇四一・一五元
十月	八、八五五・三五元
十一月	八、四九六・三五元
共計	八九、〇二八・五〇元
一九三五年	八二、五三七・一〇元
一九三四年	七六、八五一・五五元
一九三三年	六三、四七四・五〇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病 (普通)	病	瘟	病	毒	病	性	性	病	肚	炎	已	毒	炎
一	七										一		一
											七		
											六		
一 三	二 四	九	八 〇 四	二 五	七	一	一	四	一	八	一 〇 四	一	二
											一		

一九三六年各月份私設宰豬場所宰豬數表

月份	宰豬場名稱	寧	滬	仁	元	新	寧	海	蘇	錫	共	計
一九三五年 十二月		一三、六八九		一〇、五九七		八、四九七		一五、八四五			四八、六二八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一六、六三八		一一、二五〇		一〇、一六九		一七、五〇三			五五、五六〇	
二月		一〇、二六九		七、六八六		六、五一七		一三、一九二			三七、六九一	
三月		一三、三四五		九、四二〇		八、四四八		一六、五七〇			四七、七八三	
四月		一一、五三八		七、九三五		七、五八七		一五、五九五			四二、六五五	
五月		九、七六四		六、九四九		六、八〇五		一四、八九二			三八、四一〇	
六月		九、四一二		六、五四三		六、三三七		一四、二三五			三六、五二七	
七月		九、七〇九		六、四四二		五、七三五		一二、三六七			三四、二五三	

備註	共計	其他	麻疹疹
諸類之因諸熱病而被損業者，估損業之豬數百分之七三、六九、 諸類之因癆病(普通)而被損業者，估損業之豬數百分之二、一九、	四七	一三	一、〇九二
			二
			一
	三		

八	月	一、〇七三	七、五三四	六、七八四	一四、六七五	四〇、〇六六
九	月	一、三九七	七、九五—	七、五〇七	一六、一三三	四二、九八八
十	月	一〇、〇五五	七、一五八	六、八四一	一四、四三六	三八、四九〇
十一	月	一〇、一三〇	七、一一五	六、六三七	一三、二六〇	三七、一四二
共	計	一三七、〇四六	九六、五八〇	八七、八六四	一七八、七〇三	五〇〇、一九三
一九三五年		一六九、二〇四	一二三、八一四	一〇二、六七四	二〇七、二〇七	六〇二、八九九
一九三四年		一五六、五一六	九八、八〇〇	八九、一一二	一八六、三四九	五三〇、七七七
一九三三年		一三九、五三九	七五、八八六	八三、八三六	一六六、七六八	四六六、〇二九
一九三六年	每日平均	三七五	二六五	二四一	四八九	一、三七〇
一九三五年	每日平均	四六四	三三九	二八一	五六八	一、六五二

一九三六年本局宰猪場及私立宰猪場檢驗猪隻詳情一覽表

項 別	屍體之數		損棄之原因 (僅關於屍體者)				損棄之原因 (關於器官及(或)其他部份者)			
	檢驗者	通過者	瘡病	猪熱病 膿毒 或敗血病	丹毒	已死或 瀕死	其他 原因	瘡病	羊天條 虫病	多形 包虫 病
一九三五年 十一月	五二、八七四	五二、八二四	五〇	一七	三	二〇	一〇	三〇六	一七二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共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五四二、六四七	四〇、三九〇	四一、六五〇	四七、〇〇四	四三、四一六	三六、六九八	三九、四一〇	四一、三七七	四六、一六六	五一、三八四	四〇、五五〇	六一、七二八
五四二、二九六・五	四〇、三七二	四一、六三五	四六、九六八	四三、三九四	三六、六七七	三九、三九一	四一、三四五・五	四六、一四三	五一、三五〇	四〇、五一九	六一、六六九
三五〇・五	一八	一五	三六	二二	二一	一九	二二・五	二三	三四	三一	五九
四九五	九	一三	二	一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二	一〇	一六
三五		一	一						二		一
一三九	二	六	一八	一二	一四	八	五	七	一一	一〇	二六
一〇四・五	七	四	一五	七	七	三	七・五	八	九	一一	一六
二、六九二	一六七	一八六	一五六	七四六	七一〇七	三七五	二九二	二八四	二七二	一五三	二四八
一、〇四三	一一二	一〇四	一一九	八五	一八	一四	七〇	六五	八七	四七	一五〇
七三	一〇	二二	二四	一一	一	四	一				

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四年所宰牲畜總數比較表

牲畜類別	所宰數目			總計	一九三五年 總計	一九三四年 總計
	本局屠宰場	私設宰豬場	本局宰豬場			
黃牛	三七、五五一			三七、五五一	三九、八九四	四〇、一六七
小牛	一一、二七三			一一、二七三	一〇、七四一	一二、五四二
綿羊	二九、九一二			二九、九一二	四七、六三八	四六、六四一
豬	四九、四三一	五〇〇、一九三	四二、四五四	五九二、〇七八	七〇二、七〇三	六〇八、五四五
水牛					二	五四三
山羊	一五、一四二			一五、一四二	一四、六〇三	
馬	七			七	五	二八
共計	一四三、三一六	五〇〇、一九三	四二、四五四	六八五、九六三	八一五、六〇六	七一一、四六六
總收入	八九、〇三八·五〇元	五〇、〇一九·三〇元	一二、七三六·二〇元	一五一、七八四·〇〇元	一五六、七六六·六〇元	一四三、三五五·一五元

察驗狗瘋症之犬舍。本年該犬舍所收之犬數。雖造成一新記錄。但驗明為患狗瘋者。僅二十一頭。上年共有三十一頭。

試驗室之牲畜。醫藥試驗室之一切需求。本年經完全供應。一月間豚鼠中突然發生出血性敗血症。旋用該試驗室所製之菌漿注射。此種傳染症乃迅速消滅。需要極其急迫之動物室擴充部份。至本年年終時已將完工。



捌、食物菜場及麵包店等股

本年全年所有領照食物店及菜場均經照常檢查。並早晚視察。俾得將麵包店菜場及清晨食品之運送等切實管理。本年夏季本股對於冰淇淋、冰凍食品、冰棒及菓子汁等之非法叫賣。特加注意。並曾沒收大批之此類食品與飲料。在未領執照店肆內製造及售賣之冰淇淋亦沒收頗多。并向法院提起必要之控訴。中國政府所定強迫置用新度量衡之規則。經在本股所轄之菜場及有關係之領有執照店肆內實行。本年本股又採用各種適宜之辦法。以減少各菜場之蠅蟲滋擾。

本年所提取之各項樣品共三千四百五十六件。上年共二千三百七十七件。本年所取之樣品中。作化學分析者一千五百三十件。作細菌檢驗者一千九百二十六件。除本局設立之菜場十七處。及私立之菜場六處外。尚有領照店肆七百五十七家。亦由本股管轄。

一九三六年所取作化學分析或細菌檢驗之各項樣品統計表

樣品別	化學分析	細菌檢驗	共計
乳油	三六		三六
麵包	四	三二	三六

淺井水	自流井水	河浜水	汽水	罐頭食品	着色糖果	蒸發牛乳	煉乳	人造乳油	冰淇淋	冰 (機器冰、天然冰、及池沼冰)	果子汁	染料	酸乳酪	麵粉
一	二三四	一	二二	三	六七〇	二一	二六	一四			五	五		
三	二六三		二三四			一	二		五〇八	二一一	六六		一	四
四	四九七	一	二五六	三	六七〇	二二	二八	一四	五〇八	二一一	七一	五	一	四

自來水	四四五	四五三	八九八
游泳池水	二	一一	一三
雜項	四一	六五	一〇六
總計	一、五三〇	一、九二六	三、四五六

麵包店及糖果店 本年共有向本局領照之麵包店及糖果店五十七家。其中領有輸送憑證者三十二家。此兩種店肆均由本股日夜常加視察。其店肆之應如何以機器洗滌。遇必要時。又經外籍視察員監督辦理。故其直接結果。為能維持良好之清潔狀況。

第一類外國食品店 此類店肆之一般狀況。均甚良好。大都已自行裝置電氣冷藏機。其出售之一切肉類。須先在本局認可之屠宰場內檢驗及格。方得發售。

旅館及菜館 此類館屋。須嚴密注意。方能使其維持所定之清潔標準。廚房之須裝置避蠅設備者。均已照裝。捕蠅器之採用。亦頗普遍。屬於華人之此類館屋。多數須特加注意。現雖顯已大見進步。但在本年年初。掃除與洗滌。尚須由外籍視察員監督。

其他食物店第一類 此類店肆。包括製造或出售冰淇淋及冰過飲料之店肆在內。製造此

類食物之店肆。本年共有三十家。其中二十三家。領照人均領有遞送冰淇淋之辨認證。冰淇淋之之細菌程度。高與消毒牛乳相同。

汽水廠 向本局領照之汽水廠。共計二十一家。均可在公共租界內出售汽水。其中設在東區者一家。設在北區者一家。設在西區者一家。設在法租界者一家。設在本局界外馬路區域者一家。

售冰店 本年以前。售冰之店。均准其領取叫賣販執照營業。本年則須領取售冰店執照。結果為管理更見妥善。冰樣品經按期送至本局試驗室化驗。領有本處所發出品辨認證之冰廠及售冰店。共計一百三十六家。

菜場 公共租界內。現有本局所設之菜場十七處。其中設在東區者八處。設在北區者四處。設在中區者二處。設在西區者三處。

西區喬其飯店附近之處。亟須設立附有外國食品部份之市立大菜場一所。蘭路浜迤東區域發展迅速。故現在東區亦亟須添設大菜場一所。

各菜場之普通狀況如下。

#### 甲、東區

(一) 松潘路菜場 此為舊式之木造菜場。其擴充部份。係一九三四年所建。前往購買食物者甚衆。場內出售之食品。足以適應現在之需要。

(二) 齊齊哈爾路菜場 此為單層之水泥建築物。攤位之租出者。仍約居三分之一。各攤營業均甚旺盛。

(三) 遼陽路菜場 該菜場因設在戶口稠密之區。營業常甚興盛。所有攤位。殆均已租出。

(四) 平涼路菜場 此為新式之兩層建築物。以其所在區域居民繁庶。故前往購買食物者甚衆。該菜場近經全部修葺。使其成為公共租界內最為民衆歡迎之菜場之一。

(五) 楊樹浦路菜場 此為舊式之建築物。前往購買食物者仍甚衆。在鄰近舊式房屋拆毀以前。該菜場尚堪適用。

(六) 滙山菜場 此為新式之雙層建築物。滙山區之本局衛生分處。及學校醫務辦公處。均設在其內。菜場之營業甚盛。

(七) 梧州路菜場 此為單層之水泥建築物。以設在戶口極為稠密之區。所有攤位。殆皆已租出。

(八) 東虹口菜場 此為精美之雙層水泥建築物。以其地居民繁多。前往購買食物者甚為

擁擠。所有攤位。殆皆已租出。

### 乙、北區

(一)虹口菜場 底層與第一層。幾常有人滿之患。屋頂東部。由某日僑園藝者承租。頂層全為熟食物攤。本年曾切實取締。使該菜場內叫賣販絕迹。

(二)愛而近路菜場 此為一舊式木質建築物。亟須重建。無論何時。該菜場之營業。均頗穩定。

(三)伯頓路菜場 此為新式之雙層水泥建築物。底層大都租賃一空。第一層尚有若干空閒地位。各攤位之劃分與編號。使在管理方面更為便利。

(四)北福建路菜場 此為新式之雙層房屋。雖坐落戶口稠密之區。但前往購物者為數甚少。

### 丙、中區

(一)福州路菜場 此為一新式菜場。坐落戶口稠密之區。全年營業。均甚旺盛。各項物品之價格。大都公道。物品之供給。亦甚豐足。

(二)北京路菜場 該菜場坐落之地點。極為優良。足以適應戶口稠密區域之需要。全年營

業均甚發達。場內所有自來水龍頭均已改換球式。因此節省水料不少。

丁、西區

(一)新開路菜場 此為構造精良之新式菜場。營業常甚發達。前往購物者頗眾。但本年因其附近有無數叫賣販。致於菜場之買賣不無影響。

(二)小沙渡路菜場 此為新式之雙層建築物。極為居民所歡迎。營業常甚旺盛。

(三)馬霍路菜場 此為舊式之雙層水泥建築物。前往購物者甚眾。營業頗盛。攤位之劃分與編號。於本年年初告竣。使在稽核領照人方面更見便利。

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家常食用物品平均價目比較表

物品名稱	量	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五年一九二六年			十年間之價目漲跌(分)		十年間漲跌之百分率	
		價目(元)	價目(元)	價目(元)	漲價	跌價	漲	跌
牛肉	每磅	〇・二四	〇・三一	〇・二八		四分		一四・二九
羊肉(腿)	每磅	〇・二二	〇・二三	〇・三〇		八分		二六・六七
猪肉(排骨)	每磅	〇・三〇	〇・二六	〇・三九		九分		二三・〇八
鱈魚	每磅	〇・二三	〇・二三	〇・二五		二分		八・〇〇
鯊魚	每磅	〇・四二	〇・四〇	〇・五七		一角五分		二六・三二

番薯	桃	柚	桔子	香蕉	蘋果	鴨	鷄	鷄	兔	鵝	鵝	野鴨	雄鷄	鱈魚
每担	每磅	每隻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隻	每磅	每打	每頭	每隻	每隻	每隻	每隻	每磅
三·七〇	〇·一六	〇·二五	〇·一五	〇·〇七	〇·二二	一·〇〇	〇·三九	〇·三二	〇·四一	〇·一七	〇·二〇	〇·五三	〇·九二	〇·五〇
二·八七	〇·一四	〇·二五	〇·一八	〇·〇七	〇·二五	〇·八四	〇·三四	〇·二八	〇·四〇	〇·一九	〇·二〇	〇·五〇	〇·八八	〇·六五
四·六七	〇·一四	〇·二六	〇·一七	〇·〇九	〇·二二	〇·九五	〇·三四	〇·三四	〇·三八	〇·一九	〇·三四	〇·五三	〇·八八	〇·六五
	二分					五分	五分		三分				四分	
九角七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	一角四分			一角五分
	一四·二九					五·二六	一四·七一		七·八九				四·五五	
二〇·七七		三·八五	一一·八八	二二·二二				五·八八		一〇·五三	四一·一八			二三·〇八



洋葱	法國豆	青豆	番茄	椰菜	麵包(白色)	美國麵粉	中國麵粉	頭號米	上等家用煤炭	大爐煤	大麥	麵	兌價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顆	每磅	每五〇磅	每五〇磅	每二〇〇磅	每噸	每噸	每四一四磅	每四一四磅	
〇・〇八	〇・一五	〇・一〇	〇・一七	〇・〇五	〇・一六	七・五四	三・三四	一・二七八	二・三三三	二・七七五	四・二六	三・〇一	一先令二又二分之一便士折國幣一元
〇・〇四	〇・一三	〇・一二	〇・一八	〇・〇五	〇・一八	六・〇二	二・五七	一・三七三	二・三八三	二・八四二	三・八二	二・五七	一先令五又八分之七便士折國幣一元
〇・〇五	〇・一四	〇・一二	〇・一五	〇・〇六		五・三六	三・三二	一・六七〇	一・八五〇	三・六三三	四・五九	三・三九	二先令十便士折規銀一兩
						二元一角八分	二分		四元八角三分				
三分	一分		二分	一分				三元九角二分		八元五角八分	三角三分	三角八分	
六〇・〇〇	七・一四		一三・三三			四〇・六七	六〇		二六・一一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二・三四七		二・三・六二	七・一九	一・一・二一	

## 玖、衛生股

衛生股之工作。包括（一）傳染病之調查及消毒。（二）華民死亡之證實及登記。（三）華人生育之登記。（四）施種牛痘及注射預防霍亂針。（五）預防鼠疫。（六）滅除蠅蚊。（七）視察領有執照及其他之屋宇。（八）公共衛生之教育及宣傳。（九）調查公共指摘之事項。（十）滅除令人厭惡之事件。及（十一）公共游泳池之管理。

本年衛生股有兩項設施。甚為重要。（一）為設立「除蚊防瘧汽車隊」。以辦理較大區域之預防瘧疾工作。（二）為消毒服務之集中。而使所有之消毒工作。概由消毒所指揮辦理。

關於生育登記之工作。經特加注意。結果殊堪欣慰。

消毒所 本年份衣服卧具等之以蒸汽與甲哩液及其他方法消毒者。共計二十一萬五千八百零一件。週末及放假日之應急消毒。亦辦理得宜。卓著成效。蒸汽消毒機兩具。現經按週輪流使用。使每具所辦之消毒工作。無多少不均之弊。各該機本年曾數次微見損壞。但均當即修妥。自十月一日起。消毒之工作。重經組織。現已自成一系。而由消毒所集中辦理。如此辦法。應能保證為民衆服務之更見妥善。所中置有消毒汽車兩輛。各有員役若干人。每輛汽車。每日平均能辦理傳染病十三起之消毒工作。此外又置有汽車一輛。專往各區辦理日常消毒工作。並往各醫院收集染毒之卧具及衣服等。

一九三六年份衣服卧具等經本處消毒毒件數表

月份別	消毒藥品別	
	用蒸氣消毒者	用呷哩液消毒者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四、九〇六	四五四
一九三六年一月	五、一一二	三一七
二月	一一、三一八	四五四
三月	六、五八四	七三一
四月	五、二四八	七七八
五月	五、二六五	一、〇二三
六月	七、一〇三	四五八
七月	五、〇四八	二〇五
八月	四、九五〇	三六六
九月	三、七二四	二五八
十月	四、五〇三	二三九
十一月	三、七五六	三六〇
總計	六七、五一七	五、六四三

華民死亡之證實及登記 關於華民死亡之消息大都得之於工務處所用收集家宅垃圾之工役。衛生處所雇之分區工頭及工役。里街之司閘與巡捕。壽器店。會館。各巡捕房。醫院。以及執

業醫師所簽發之死亡證書等。但有若干起之死亡。係由本處職員。根據所得之傳染病報告而查知。所有死亡。除由醫師報告者外。概經本處視察員及練習生詳慎調查。遇可能時。並將致死原因加以證實。華人之低級社會。每將傳染病及死亡隱匿不報。藉以避免消毒之舉。所幸此種情事。現已日漸減少。

暴露之有棺與無棺屍體。概經捕房報告。在各衛生分處登記後。由普善山莊遷移掩埋。此類屍體。多數發現於公共租界邊界。大都顯為由毗鄰市區移置各該處。

華民之死亡。雖經衛生股續密調查。其遺漏之數。確尚頗多。非至死亡登記強迫施行。此種遺漏。恐仍難免。

施種牛痘 經本處施種牛痘之人。本年共三十萬零八千七百四十一人。上年共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在本年施種者之中。有初次種痘之嬰孩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名。兒童十六萬零二百六十五名。及成年人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名。

在上文所述種痘人數之內。由防疫汽車隊施種者。共十七萬五千一百十八名。該隊有設備完全之防疫汽車二輛。由華籍醫師及看護婦等管理。其職務為依照各衛生分處所定之日程。分往各處施種。包括學校、工廠、工場、路隅、草棚、旅館、店肆、百貨商店、公廨、以及市場等在內。

前已種痘。並曾經過良好之兒童。復經携至各衛生分處重種者。為數頗多。可見其父母之信賴種痘。若輩似已知重種牛痘。於預防天花關係甚鉅。

本處曾通告各雇主。請與本處合作。為其所雇人員施種牛痘。響應甚為踴躍。

在「花朝」日施種牛痘之人。本年共有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名。上年有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名。所以減少至一萬四千零十九名之多。係由於上年之「花朝」日。適為星期六。且天氣晴和。至於本年之「花朝」日。則非星期六。天氣又甚惡劣。所以種痘之人。恒多裹足不前。

注射預防霍亂針 本年自五月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民衆之由防疫汽車注射預防霍亂針者。共計十九萬二千零四十三名。上年有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名。此外經注射第二劑者。本年有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名。大概因近三年未見霍亂發生。民衆對於預防之舉。不免視為無足重輕。響應本處之注射宣傳者。亦因此為數甚少。

舉行注射預防霍亂針之地點。大都為工廠、工場、草棚、路隅、菜場、人力車給照處、學校、以及露天游泳池等。

其他之預防霍亂工作。為在六月至十一月之間。將各處水井。每星期投以氣素一次。並由上海自來水公司。在某數處界外區域內。免費施給貧民所需水料。

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本處注射預防霍亂針第一劑人數表

月份	東區		北區		中區		西區		總計		成人兒童合計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五月	1,785	510					1,015	755	2,300	1,270	3,570
六月	2,111	777	2,277	670	2,792	857	1,418	618	3,677	1,109	4,786
七月	1,901	1,717	2,777	535	2,758	1,071	1,919	519	3,615	1,101	4,716
八月	2,177	3,501	2,277	2,277	2,277	2,081	2,197	2,581	3,011	1,811	4,822
九月	2,081	2,281	2,277	2,277	2,277	2,277	2,277	2,277	2,277	2,277	4,554
總計	10,462	11,782	11,477	11,477	11,477	11,477	11,477	11,477	11,477	11,477	22,954
全區總計	49,180	50,800	51,111	51,111	51,111	51,111	51,111	51,111	51,111	51,111	102,222

此外尚有經注射第二劑者。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名。

一九三六年經本處注射預防霍亂針第一劑之就注射地點比較人數表

注射地點	成人	兒童	總計
在學校內注射者	5,257	47,310	52,567
在工廠內注射者	51,109	5,260	56,369
在各衛生分處注射者	10,143	5,012	15,155

在人力車給照處注射者	五、七〇〇		
在路上注射者	二五、六五三	一四、一一五	三九、七六八
在其他各機關內注射者	二〇、三五六	二、一二八	二二、四八四
合計	一一八、二一八	七三、八二五	*一九二、〇四三

\* 此外尚有經注射第二劑者。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三人。  
 一九三六年經本處施種牛痘人數表

月別	華籍				外籍				合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總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總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六七二	一二、二七五	一一、七二六	二五、六七二	八	一一五	一八一	三〇四	二五、九七六
一九三六年一月	四六二	一、七六四	二、四三五	四、六六一	一	四四六	四三	四九〇	五、一五一
二 月	二、四一三	一〇、〇九二	四、八七二	一七、三七七	一一	三四六	一五八	五一一	一七、八九二
三 月	二一、三六二	三一、二五三	一二、二四二	六四、八五七	六	三三四	一〇〇	四〇四	六五、二九七
四 月	二五、一七〇	三五、七八〇	一〇、九八七	七一、九三七	一一	二二	一一一	一五五	七二、〇九二
五 月	五、七七〇	七、八六三	三、八五〇	一七、四八三	六	三四	八五	一二五	一七、六〇八
六 月	六七	一〇一	三五六	五二四		一	三一	三二	五五六
七 月		一五	三六	五一			一四	一四	六五
八 月	六	三四	一七	五七					五七

九	月			一三		一三		一	一四
十	月	五、五八九	二九、七四三	一〇、八二四	四六、一五六	六	一九	四七	七二四六、二二八
十一	月	九、四〇七	二九、八四一	一八、一四二	五七、三九〇	一一	一八六	二一八	四一五五七、八〇五
全年總計		*三〇八、七四一							

\* 此外尚有在監獄醫院內施種者。一萬零一百六十名。

一九三六年經本局施種牛痘之就施種地點比較人數表

施種地點	人數	成人	兒童	總計
在學校內施種者	六、八九〇		九七、二七一	一〇四、一六一
在工廠內施種者	二七、〇四五		三、五〇九	三〇、五五四
在各衛生分處施種者	一六、一七六		一一九、九四六	一三六、一二二
在人力車給照處施種者	一三、五三六		一〇	一三、五四六
在路上施種者	五、四五七		一〇、八〇〇	一六、二五七
在其他各機關內施種者	七、三九五		七〇六	八、一〇一
合計	七六、四九九		二三二、二四二	三〇八、七四一

處置家宅垃圾 關於家宅垃圾之掃除。本年並未接得性質嚴重之指摘。即有若干無關緊要之陳訴。亦經迅速查明辦理。所有垃圾堆。均經遮蔽。使蒼蠅無從侵入。惟拾荒之人。常在水泥所



製垃圾桶內。檢拾破布等物。而將桶蓋揭起。不復放下。致使蠅虫飛入。而產卵於其內。如多數民衆。仍於正當之衛生方法。漠不關心。則處置垃圾之現行辦法。終難改良。為使垃圾槽內不至為繁殖蠅虫之所起見。本處習將槽身刮淨。並噴射硼酸溶液。或牛頓鉛室溶液。

某某分組出租之大廈與工廠。現均使用可以移動之大號鐵製垃圾桶。由本局工務處。每日派人移去洗滌。並為送回。

近始使用之新式兩輪垃圾車。似比無棚之小車。大見進步。

滅除蠅蟲 本年初見蠅蟲。約在三月中旬。(比上年約早三星期)至七月間最為繁殖。

垃圾堆為性質嚴重之潛殖蠅蟲來源。本局工務處。曾施行一種切實有效之預防辦法。即取自本局垃圾焚化爐之灰渣。蓋蔽垃圾堆。然後再加蓋雜有廢棉絮之泥土一層。因此垃圾堆之上面。不啻成一極為潤滑之斜坡。蒼蠅幼蟲之由泥土裂縫穿出者。將立即滾墮垃圾堆周圍水內而溺斃。

所有垃圾堆。概經嚴密管理。而以雜有廢棉絮之泥土封蓋。至繁殖蠅蟲之危險時期已過為止。堆上所發現之裂縫。為天氣之炎熱所致。

垃圾堆上面又放置捕蠅機。以捕捉運集垃圾時相隨而至之蠅。此項捕蠅機。通常以腐敗之魚肉為餌。蠅之被捕殺者頗多。

經施行之他種滅蠅辦法。為以石灰投入不可廢除之糞缸及糞坑內。空曠地面上所有糞穢。經以同樣方法處置。

建築地址、包工人工場、工廠、以及碼頭等處之廁所。均須嚴密察視。出租馬匹之馬廐。亦須加以監督。以視馬糞之是否按時清除。草棚四周。亦為蒼蠅繁殖之場所。本處工役。須常往視察灑掃。食品店及水菓攤等處。上年所設置之玻璃製捕蠅器。本年賡續使用。結果圓滿。各式之捕蠅機。及各種之殺蟲粉。已試驗多次。玻璃所製之捕蠅瓶。經證明為成效最著。

滅除蚊蟲 此項工作。在通常之範圍內進行。包括房屋之逐家視察。低地之排水。並將停積之水。與其他繁殖蚊蟲之處。灑以油類。或使其消除等在內。

本年之蚊蟲時季內。曾收集蚊類幼蟲樣本九百六十五起。送往病理試驗室。以辨其是否為瘧蚊。驗明確係瘧蚊者一百四十八起。大都發生於東西兩區。

各大廈底層及(或)建築時所用竹架內所停積之水。仍為蚊蟲繁殖之所。電燈電話桿底之隙穴亦然。但至本年年末。此類隙穴。大都業以水泥填塞。而使其不致貽害民衆。本年蚊蟲時季之下半年。因時有高潮。故街道之陽溝內。亦見蚊蟲繁殖。此種溝道。均經灑以油類。或噴射金斯伯殺蟲液。每星期一次。

本年因東區之某大工廠內。頗多患瘧疾之人。當於該廠附近各處。特加注意。凡足為繁殖瘧

蚊之地。均經處置。周圍所有之田內。均放入食蚊魚類。

本年施行若干種預防瘧疾之新辦法。其中一項。係將患瘧者之住所。以殺蚊溶液噴射。冀得滅除瘧蚊。

食蚊魚類 本處所用及孵養之食蚊魚類。為美洲小鱖魚。本地小鯉魚。恒利小鯉魚。及閩產金色小鯉魚等。此類小魚。在自然狀況之下。易於孵養。故一經遇見適宜之池沼。即投入此種魚類。而任其生殖。

西區現有孵養此類小魚之池沼十六處。東區現有五處。各該池沼內。本年共放入此種魚類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尾。以供孵養。各處河浜內共放入一萬六千尾。以供除蚊之用。跑馬廳之河浜內。共放入七千尾。公共租界各處所有點綴園景之小池內。共放入六千二百尾。其應民衆之請。而將此類小魚分送者。共三千五百尾。

有數處水井。查得亦為孳生瘧蚊之處。當經勸導鄉人。將食蚊之金色小魚。投入井內。而若輩亦均樂於照辦。其地之瘧蚊。乃得滅除。

東區一帶。食蚊魚類之孳生。最為迅速。該區之任何池沼或河浜。大概皆有此魚。在本年蚊蟲繁殖之時季內。東區各處之米田。均放入食蚊小魚。因各該處所有比較清潔之水。經證明亦為滋生瘧蚊之良好處所。

除蚊防瘧汽車隊 該隊有汽車一輛。設外籍視察員一人。外籍稽查員一人。華籍工頭一人。及工役八人。並備有各項器具。如幫浦、皮帶、及殺幼蟲藥液等。設立此隊之目的。在將一切已知為及足為滋生瘧蚊之處所。迅速處置。以防制瘧疾。

此隊每日能噴射殺滅幼蟲藥液六百加侖。主要之器具。為一摩托噴射機。有管嘴四個。能於同時間內。每個各噴射一部份之廣闊水面。當此機正在噴射之際。背負裝於布囊內之噴射器之工役。則將摩托機所未及噴射之面積較小水面。施以噴射。如此辦法。可將任何廣大地面之瘧蚊。迅速滅除。

上述之汽車隊。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工作。賡續至十一月下旬止。冀使明春之蚊蟲可以減少。東西兩區均經履勘。並繪製一種特別地圖。詳載各該區所有濕地、池沼、河浜、以及低窪之地。並將每一地點。標明其為孳生瘧蚊或庫列蚊之處。俾至下屆之滅蚊時季。能按圖索驥。而不至多費時間。

填築低地 有足以及確已滋生瘧蟲之低地及濕地七十八畝。三分七釐。經工務處於本年填築。大都係先填以垃圾。然後蓋以泥土。應填塞之池沼河浜以及溝壑等。均如此辦理。

此外尚有為數頗多之小溝及池沼。由本處派人填塞。尤以查明其為滋生瘧蟲之處為然。低地之經填築者如左。

區別	填築深廣	面積畝數
東區	四〇四、四〇〇方呎（二、二五九、五〇八立方呎）	五五・七〇
西區	一六四、六二〇方呎（四九一、六一八立方呎）	二二・六七
總計	五六九、〇二〇方呎	七八・三七

觀察及試驗 大都由於患瘧疾者之加多。本處經將除蚊防瘧之各種辦法。大加研究與試驗。結果為知金斯伯氏所製之殺滅幼蟲藥液。（參閱熱帶病症報告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一卷第十期）比以舊法配合之除蚊油類。價既較廉。用亦較便。

在使用金斯伯氏所製藥液以前。曾試驗其他之殺滅幼蟲藥劑多種。此種試驗之結果。尚未確定。所可報告者。氣素化合物。為滅除瘧蚊油類一種極有價值之佐藥。

其他各種物質。如巴荳油、三二烩砒、及辟瘟腦等。均經試驗。同時鑒於南非洲醫學研究院昆蟲系梅朗博士所言。（參閱國際聯盟衛生組織季報第五卷第一期第一三四頁）本處又曾設法。冀使滅除長成蚊蟲之烟氣噴射器。能增進其功用。

此外尚有若干種藥物。經加試驗。結果尚難斷定。第知某種混合液內之四氯化炭。似使派利氏噴射藥之毒性。微見增加。又因患傷寒症者之多。經試驗其與殺蠅噴射藥及殺蠅毒藥有無關係。椰子油與殺蟲噴射藥之混合使用。驗得足使房屋不至為臭蟲所擾。縱不能使臭蟲完全滅迹。

其滅除臭蟲之功效甚大。且所費亦較為低廉。

華式住宅 貧民區域 因晚近百業蕭條。貧民階級之住屋情形。當然不能改良。欲使其能合乎最低限度之公共衛生狀況。亦無從進行。

本年此種住宅之拆毀者。一百六十四所。上年拆毀四百七十七所。前年拆毀九百六十五所。草棚 草棚常為發生口舌之原。其現狀比往昔尤為惡劣。此因近年以來。棚戶寢有自成一類之勢。最不合衛生之草棚。使本處之滅蚊除蠅各隊人員。在為其清除污溝以及隨意便溺之方面。費時甚多。

本年共有登記之草棚六十所。及未登記之草棚三百五十九所。經本局工務處拆毀。領有執照之房屋 本年年終。共有向本局領照之房屋五千八百七十七所。上年年終共有五千七百一十一所。各區之房屋。經分為若干整批。以便依次視察。至少每月一次。此種辦法。於偵查有無未經領照之店肆。亦大有裨益。

中國菜館第三類及第四類 本年年終。共有向本局領照之第三類及第四類中國菜館六百八十九家。此類店屋。經嚴密察視。務使煮就食物之能妥為防護。不至為蠅蟲塵土所侵及。並使冰箱之內。僅藏機器冰。而不用天然冰。佔用此類店屋之人。並不知生食物。製備室關係之重。故每使煮就以及其他食物。與鮮菜蔬接觸。致有沾染污穢之危險。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 此類食品店。本年共有二千六百八十七家。上年共有三千零五十三家。販售鮮豬肉及醃豬肉之店。大餅舖。豆腐店。乾菓及罐頭食品店。糖菓店。魚舖。蛋店。以及蔬菜店等。皆屬於此類。中國政府新定之度量衡規則。業已施行。此類店屋。亦大都已置備新秤。每年在陰曆新年前後。本處須收取着色濃厚之中國糖菓樣品。加以化驗。因此種糖菓。有已驗明為含氧化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色素者。

影戲院及戲院 五十八家影戲院。本年均經按時察視。而尤注意其內部之空氣流通。及廁所設備。有一家規模宏大之外國影戲院。蟑螂充斥。經本處特加注意。

外國食物店第二類 本年年終。共有向本局領照之此類食物店一百五十九家。大都皆為「買辦」式之店舖。且大概均屬清潔而堪稱滿意。本年經隨時向此類店舖提取食物樣品。以供化驗之用。度量衡等。亦經按時檢查。

西式寄宿舍及公廨 此類房屋。經本處嚴密察視。均見大有改良。廚房食品室及食物製備室等之一般清潔方面。改良尤多。

食物攤 本年年終。領有本局執照之食物攤。共計三百七十四家。比一九三五年減少四十四家。其布置與清潔。確有切實改良之處。惟攤主每欲將其攤面擴充至規則所定之三十六方呎以外。不免發生阻礙。此種食物攤。大都設在街口。常引起民衆之指摘。

水菓店及攤 此種店攤之領有本局執照者。共二百三十八家。天氣炎熱之時。經本處日夜察視。務使領照之人。不將切開或去皮之水菓暴露。致易為塵土與蠅蟲所侵及。此種店攤之主人。大都已知其所販賣之菓物。必須妥為遮護。俾免沾污。而尤以切開之西瓜為然。玻璃製之捕蠅器。經勸導後。亦已大都設置。

洗衣作 本年年終。領有本局執照之洗衣作。共四十八家。此種店屋。必須嚴密監督。時往視察。務使其熨衣之時。不得以口噴水。不得隨地吐痰。以及任令臭蟲繁殖等。多數之洗衣作。現已置有不生臭蟲之鐵脚熨衣檯。有若干乾洗之洗染店。以有兼營洗衣作業之趨勢。亦須嚴密查察。

華式公廨及旅館 至本年年終。領有本局執照之華式公廨及旅館。共二百三十家。低級之普通公廨。經按期視察。並每月消毒一次。本年本股曾勸令各公廨及各旅館之主人。將其房屋全部油漆。並大都照辦。

一九三六年本股所管轄之領照店屋等統計表

類 別	區 別				總 計
	東 區	北 區	中 區	西 區	
汽水廠	七	一		一三	二一
麵包店及糖菓店	九	一九	五	二四	五七



中國菜館第一類	一	三	一九	二	二五
中國菜館第二類	四	七	一九	二	三二
中國菜館第三類	一九八	一一〇	一九九	一八二	六八九
中國菜館第四類	一、〇九二	五〇一	三八七	七〇七	二、六八七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	八	五	三九	六	五八
影戲院及戲院	一一	二五	一	一五	五二
外國食物店第一類	三六	六三	二四	三六	一五九
外國食物店第二類	八〇	四四	一〇	六八	二〇二
西式寄宿舍及公廨	七			四	一一
洋酒廠	七一	六一	一四九	九三	三七四
食物攤	二九	八五	六二	六二	二三八
水菓店及攤		七	二二	六	三五
旅館	二八	五一	六	四六	一三一
冰廠及售冰店	九	一〇	四〇	五八	一一七
冰淇淋及冰凍飲料店	二	四	一〇	四	二〇
冰淇淋廠					

一九三六年經本股控究各案一覽表

案別	件數	處罰	
		最少數	最多數
違反中國菜館執照規則者	二五二	國幣一元	國幣二十元
洗衣作	一四	三	二九
出租馬廐	三	一	四
普通公廨	四	二七	二
其他公廨	三一	一一三	一八
菜場內店舖	三	七	二五
售賣牛乳店(甲等)			一
菜館(兼售酒類)	五	一九	七
菜館(不兼售酒類)	一五	一八	一九
酒館或酒店	七	八	二〇
裁縫店	一一五	六三	一六五
總計	一、七八九	一、二五一	五、八七七

違犯中國食物店執照規則者	四四五	國幣一元	國幣	八元
違犯外國食物店執照規則者	五	國幣三元	國幣	四十元
違犯餐館執照規則者	一四	國幣一元	國幣	十五元
違犯食物攤執照規則者	六一	國幣一元	國幣	四元
違犯水果店執照規則者	三六	國幣一元	國幣	六元
違犯洗衣作執照規則者	二	國幣二元		
違犯旅館執照規則者	七	國幣二元	國幣	五十元
違犯公廨執照規則者	一二	國幣二元	國幣	十元
違犯裁縫店執照規則者	八一	國幣一元	國幣	十五元
違犯戲院執照規則者	一	國幣四元		
違犯本局所設菜場規則者	七七六	國幣一元	國幣	二十元
違犯私設菜場執照規則者	一一〇	國幣一元	國幣	五十元
違犯麵包店執照規則者	一六	國幣二元	國幣	二十元
違犯其他食物第一類執照規則者	七	國幣一元	國幣	十二元
違犯冰廠及售冰店執照規則者	五	國幣一元	國幣	五元

違犯地產章程附則第二十六款者	一	國幣二十元	
違犯地產章程附則第二十八款者	一	國幣十五元	
違犯地產章程附則第三十款者	三	國幣五元	
違犯地產章程附則第三十一款者	三	國幣二元	國幣十五元
違犯地產章程附則第三十四款無照營業一條者	二、三六〇	國幣三角	國幣三十元
雜項	二八	國幣一元	國幣四十元
控究案件之總數	四、二二六		

工廠及工場 此類房屋。係歸本局之工廠事務管理股。直接全權管理。本處之職務。限於經該股邀請時。將此類房屋視察。並將有害公共衛生之厭惡事件減少。小規模之工廠及工場。大都設在普通華式房屋之內。對於衛生之普通原則。大概漠不關心。

厭惡事件及妨害公眾之營業 此種事件及營業。經本處注意者。有下列各種。

- (一) 大規模之廢棉廠 此種營業。使塵烟瀰漫。硫氣四溢。
- (二) 猪鬃毛廠 此種營業。在將猪鬃燻乾時。使塵土飛揚。並發生臭味。
- (三) 製革廠 此種營業。每發生令人厭惡之臭味。

- (四) 鐵廠 此種營業。使烟氣瀰漫。且過於喧擾。
- (五) 牲腸刮製廠 此種營業。使臭味四播。蠅蟲孳生。並使垃圾堆積。
- (六) 肉類熬油廠 此種營業。每發生惡臭。
- (七) 製燭廠 此種營業。所發生之臭味。亦足使人厭惡。
- (八) 豬欄 此種處所。亦發生惡臭。滋生蒼蠅。且堆積垃圾。
- (九) 化學品製造廠 此種營業。亦使烟氣瀰漫。發生使人厭惡之惡臭。及酸性烟氣。
- (十) 揀拾破布 此種營業。使害蟲四播。發生惡臭。並使塵土飛揚。
- (十一) 揀剔廢棉 此種營業。使灰塵飛揚。且有發生火警之危險。
- (十二) 五金擦亮磨利及鍍銘業 此種營業。使金屬塵屑飛揚。過於喧擾。並使烟氣瀰漫。
- (十三) 打錫店 此種營業。每發生烟氣與喧鬧。
- (十四) 裝運糞穢站 此種處所。發生惡臭。並繁殖蠅蟲。
- (十五) 草棚 此種處所。不合衛生。滋殖害蟲及蠅蟲。且糞便隨地。皆足令人厭惡。
- (十六) 里街及空曠地面。隨處糞便。使蠅蟲滋生。
- (十七) 污穢河浜 此由於停泊糞船。傾倒垃圾。及工廠與工場之排洩渣滓。
- (十八) 家宅店肆等垃圾之隨處雜投 此種厭惡事件。每發生惡臭。繁殖蠅蟲。且招引鼠類。

(十九)印刷所用油墨製造廠 此種營業。在進行薰乾及熬煮亞麻仁油時。每發生令人厭惡之臭味。

(二十)染布廠 此種營業所發生之臭味。令人厭惡。

(二十一)煤球廠 此種營業。使灰塵飛揚。烟氣四播。

(二十二)洗滌獸皮業 此種營業。亦每發生惡臭。

(二十三)醬油廠 此種營業。發生惡臭。並使蒼蠅蚊蚋繁殖。

(二十四)糞坑與糞缸 此種處所。發生臭味。滋生蠅蟲。

(二十五)屠殺廢馬業 此種營業所發生之臭味。亦足使人厭惡。且滋殖蠅蟲。

(二十六)橡膠廠 此種營業。每發生有毒之烟氣。

(二十七)售賣皮貨業 此種營業。使灰土飛揚。發生惡臭。

(二十八)藏繭處所 此種處所。每發生令人厭惡之氣味。

(二十九)製冰廠 此種營業所發出之亞母尼亞氣。及其喧鬧之聲。均足令人厭惡。

烟氣厭惡事件 關於上海電力公司河濱發電站所發生之烟氣厭惡事件。本年本處曾收到若干指摘函件。為公共衛生起見。本處業將此項困難問題。嚴密注意。

小工廠領有執照店屋。公共及私人屋舍等所發生之厭惡事件。大都經本處妥加糾正。而無

庸訴諸法律。關於制止公眾所厭惡之事件。包括在空曠地面隨處糞便在內。由本處與警務處合作辦理。

預防鼠疫 本年人或鼠均無發生鼠疫情事。雖十年以來。公共租界均未發生鼠疫。而預防鼠疫之設施。仍由本處進行。作為日常工作之一種。本年所發現死鼠。送往本局試驗室檢驗者。共計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頭。由所訓練之捕鼠人員捕獲者。共計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頭。此種人員。共有二十六名。

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本股之一般衛生工作比較表

項 別	年 份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注射預防霍亂針之人數		一九二、〇四三	一九八、三三一
施種牛痘之人數		三〇八、七四一	三二七、四二一
所取初次痘漿之管數		一、四〇〇	
調查外僑患傳染病之件數		九〇八	六六二
調查華人患傳染病之件數		三、五六一	三、五一一
記錄華人生育之件數		二〇、〇七三	

調查華人死亡之件數	八、〇三七	七、六三五
發生傳染病經消毒之房間數	五、三九七	八、二二三
衣服卧具等經消毒之件數	二一〇、一五八	一四六、二〇一
經掃除及粉刷之房屋數	七、三六〇	六、八一九
暴露屍體經掩埋之數	八、三九四	五、四九〇
烟氣厭惡事件經調查之件數	一五五	一〇四
令人厭惡之營業方法經調查之件數	二五	一〇
經今駛離之丐舟隻數	〇	〇
經拆除之草棚數	一〇三	一三九
所接公眾指摘事件經調查之件數	八九四	九二三
不合衛生之情形經本處報告之件數	七〇、〇一七	七七、三三六
所發應改良衛生之通知書件數	五、一三四	七、四五六
領有執照以及其他房屋等經察驗之總數	九二、五八八	一〇五、八四二
所收領照陳請書之件數	二、一二七	二、二一〇
控究案件之數 (包括關於叫賣販五五九起在內)	四、二二六	五、〇〇〇



所收試驗之樣品件數(不包括冰淇淋在內)	三、三〇二	二、三八〇
經化驗之冰淇淋樣品數	五八〇	五八三
經驗明為不及格之冰淇淋樣品數	一五三	一二六
腐敗食物經毀棄之磅數	三六、六二六	二六、三〇二
經投以氣素之井數	一四、八一八	二四、五七七
不合衛生之井經毀棄之數	九	八
供給清潔水料之次數	一	〇
所發停柙執照之件數	三七	七四
為預防鼠疫而捕獲之鼠數	五六、三三七	〇
檢獲死鼠送往試驗室試驗之數	一六、七八五	〇

公共衛生之宣傳 本年公共衛生之宣傳。除有若干例外外。仍照歷年之辦法進行。因本局實行減縮政策。致使宣傳之費用。受有限制。將近本年下半年時。本處設一衛生宣傳委員會。以辦理關於衛生之宣傳事宜。前此所用之電燈桿上張貼招貼之辦法。認為價值有限。且所費較昂。得不償失。經決定廢止。而代以其他之宣傳方法。

本年衛生宣傳之重要進步。為以無線電播音。第一次之廣播演講。在十月初。講題為「天花

與種痘」係以英語日語及俄語傳播。民衆之響應。甚為踴躍。足見其他之講題。亦可以此種方法宣傳。

本年經製就關於天花及種痘之新廣告影片。並承若干電影院主人許可。在各該院演映。深堪感綉。

本年又製就關於衛生之繪圖布幟若干面。懸於各衛生分處門外。大為民衆所注意。並足使民衆。知各該分處為注射預防霍亂針及施種牛痘之機關。

本處用中日英俄四國文字編印之衛生小冊。本年經分送數千本。現又將其重編。尚未脫稿。關於狗瘋症瘡疾與天花等之小冊。經分送與華人聽衆。此外尚有性質類似之印刷品及招貼等。經免費分送各工廠醫院教會及學校等處。

各衛生分處之陳列窗內。置有關於衛生之模型若干種。頗為民衆所嘉許。招貼經張貼於本處之廣告板。及各分處牆外之洋灰廣告牌上。又經各輸運公司之許可。而張貼於電車及公共汽車之內。

關於如何預防疾病之影片。經在各分處之電影室內映演。倘欲維持民衆之興趣。則增加新材料。洵屬至急之舉。

本年本處對於上海市政府所舉行之常年衛生展覽會。仍照往年辦法。予以協助。

本處所設之防疫汽車隊。對於種痘及注射預防霍亂針之宣傳。收效頗大。為增廣其效用起見。本處現擬在車上裝置擴聲器。以傳播關於衛生之短篇演講。惟是否可以實行。尚在考慮中。

露天游泳池 本年該游泳池於五月十五日開放。九月十五日停閉。男子更衣室內。經設置容量較大之衣帽櫥。存放衣帽之便利。因此得以增進。

除常年之油漆及修葺外。本年露天游泳池內經改良之處。包括第一號濾水機之重新整理。滑橇槽之重行鋪平。建造磚壩以防蛙。及新築行人小徑等在內。

本年之游泳時季內。前往該池游泳者。共有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二人。比上年為少。入內游泳之人。每日平均四百六十人。最多之一日。達二千零十一人。夜間入內游泳之人。頗為踴躍。定租游泳池者。有三十五起。前往游泳之學校兒童。比上年為多。

池中之水。無論就黴菌上或化學上而言。均保持其甚高之清潔程度。池水樣品之送往試驗室作黴菌化驗者。六十四起。作化學化驗者五十四起。均未驗明該池之水有更換之必要。此又足見繼續濾清及投以氯素之辦法。為成效卓著。

該池之守護員一人。及救生員若干人。本年曾參預英國皇家救生會考試及格。並得有銅質及銀質大獎章兩種。

## 拾、發給執照

本年發給執照之重要房屋。其為數之多。殊堪注意。內有若干。係完全新造。並極其現代化。本年本處所收之領照陳請書。略見增加。約有百分之十。為先經駁斥而重新行陳請者。小規模之食物店。大概以資本微薄。常將店址遷移。藉以免領執照。此類店舖。約居陳請領照各店總數百分之三十。且其陳請書大都經被駁斥。

為數頗多之未領照房屋。經設法取締。此類店屋。在近若干年以來。不知耗費本處人員之幾許時間。所望經警務處之合作。卒能強迫領照。或勒令停閉。本處所定之領照標準。業已減低若干。以適應現時之一般經濟狀況。

本年本處核發執照之情形。摘要如左。

- (一) 為數甚多之包飯作。陳請給照者甚少。
- (二) 為數甚多之洗衣作。(概以乾洗之名營業)陳請給照者亦甚少。經陳請領照之此類店舖。因其店屋不能令人滿意。而陳請人又不願改良。其陳請書均被駁斥。
- (三) 製造冰菓子汁棒店之可給照者。僅有四家。其餘各家。雖其機件業已裝妥。但所出樣品。不能令人滿意。此係由於店屋之不合衛生。

(四)關於店屋內之應有流通空氣地位若干。近經本局他處將定章酌改。此足使第四類之食物店較為便於領照。

(五)拒絕給照而仍開設之店舖。經重行陳請而准給照者。約有百分之六十。

(六)本年創設一種兩租界間通行之出售飲食品執照。下列各種店肆。倘坐落法租界。而欲將其出品。售送至公共租界。或坐落公共租界。而欲將其出品售送至法租界者。均須請領此種執照。有關係之各種店肆如下。

乳場及售賣乳產品之其他店肆。麵包店。西式點心店。冰淇淋與冰凍食品製造廠。餅乾廠。糖菓店。本地酒廠。汽水與不含酒精飲料廠。以及啤酒廠。

此種執照。由兩租界當道發給。且在發給以前。先派員將各該店屋視察。藉知其是否業已按照定章辦理。

其他發給執照事項。並無可特別論列之處。

特區地方法院。應領執照而不領之人。倘僅判處名義上之罰金。殊不足資警誡。本處曾請捕房律師注意此層。並旋見暫行改良。將近本年年底時。法院曾堅持所判罰金。必須於定讞後五日內繳清。否則強制拘押。以拘押一日低罰金一元。此種辦法。於發給執照事宜。裨助殊大。緣可使陳請領照之人。較為願照定章辦理。設或力有不及。則願遷至較合衛生之店屋。

一九三六年核發執照情形統計表(甲)

店 肆 別	經 擬 請 照 准 者	經 駁 斥 者
汽 水 廠	八	三
麵包店及糖果店	一〇	四
啤 酒 店	二一	六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	五二六	三一五
華式公寓	一二	二
甲等乳場	六	
乙等乳場	五	一
菜館	一八六	一七五
外國酒店	四	
西式公寓	四七	三
外國食品店第一類	一三	一
外國食品店第二類	四四	一
水果店及攤	六〇	二三
食 物 攤	九七	三七
旅 館	三	

冰廠及售冰店	一二八	四五
洗衣作	一	一〇
其他食品店第一類	八三	五一
餐館酒吧間及茶館等	四四	二二
游泳池	一	
裁縫店	五六	二六
外國酒店	二四	一
總計	一、三七九	七二六

一九三五年核發執照情形統計表(乙)

月別	經擬請照准之陳請書件數	經駁斥之陳請書件數	所收新陳請書件數
一月份	八四	四一	一三〇
二月份	八三	五二	一五六
三月份	一三八	五一	二〇七
四月份	一二三	六五	一九五
五月份	一五三	五九	二三一
六月份	一六二	五八	二四〇
七月份	一四八	九九	一九六

總計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一、三七九	九五	八〇	一三二	九一	九〇
七二六	五四	五三	六三	四七	八四
二、一四七	一一三	一六一	一八九	一五四	一七五

摘要

上年未經決定之陳請書

一〇三件

本年所收陳請書

二、一四七件

以上二項共計

二、二五〇件

經擬請照准之陳請書

一、三七九件

經駁斥之陳請書

七二六件

截至本年年終執照懸而未發或店屋未及視察之陳請書

一四五件

以上三項共計

二、二五〇件

本年所經核辦之陳請書件數

二、一〇五件



### 拾壹、公墓

虹橋路公墓 本年該公墓共葬一百三十五壙。其中頭等三十九壙。二等六十六壙。貧民部份三十壙。華人基督教徒之葬於該公墓者。本年共有十人。上年有十七人。前年有十四人。

「K」字部份。共有二等墓地二百四十四壙。(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七日起開始備葬埋之用) 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除一壙外。餘均葬滿。

本年該公墓又經擴充。添闢「L」字部份。共有二等墓地八百四十壙。十月二十二日首次埋葬一壙。

靜安寺公墓 本年共葬四十六壙。頭等三十四壙。二等九壙。及死胎部份三壙。

火葬場 本年共舉行火葬七十四次。上年共舉行四十六次。前年共舉行五十五次。一九三三年共舉行五十二次。本年所舉行之火葬。有五次係為華人舉行。

煤氣火葬場。為上年所重建。工作堪以滿意。

八仙橋公墓 本年該公墓之頭等墓地。共葬十三壙。二等部份共葬六壙。

山東路公墓 葬於該公墓者。多為居住於初期公共租界之外僑。經本處予以相當之守護與注意。

浦東公墓 該公墓之一般情況。固經妥為維持。然欲禁阻乞丐人等闖入。仍感困難。

為使該公墓之北部。於大雨之後。不至被水氾濫起見。曾於本年將其地面填高。該公墓內之路徑。須重行鋪築。溝道亦須改良。並須築造磚或混凝土之高界牆。以代替現時所有不能令人滿意之竹籬。

軍人公墓 該處所葬。皆為太平天國軍興時（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五年）之英軍陣亡士卒。其前面須築造一道新界牆。

一九三六年份公共驗屍場一覽表

月份	外僑屍體	華人屍體	解剖屍體	驗屍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八	一三九	六	一六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三	一四一	七	一三〇
二月	二	一六八	五	一五三
三月	一〇	一七七	五	一五〇
四月	五	一九三	七	一五三
五月	一	一七八	七	一四七
六月	一	一七一	七	一五九
七月	六	一八三	五	一七〇
八月	八	一四九	七	一四〇
九月	九	一四一	四	一三一
十月	七	一三三	三	一一八
十一月	一	一三九	二	一二一
總計	一〇二	一九一二	五八	一、六八八

衛生處處長 周 登

## 附錄

### 上海醫務委員會

為辦理執業醫師牙醫及獸醫之註冊事宜起見。本局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設立上海醫務委員會。本年該委員會共開會十有一次。華人執業醫師分委員會及牙醫分委員會之開會各三次。亦包括在內。

本年陳請註冊之經核准者。為執業醫師一百三十四人。牙醫十一人。及獸醫三人。經在註冊錄註銷者。共四十九人。其緣由如左。

(甲) 亡故者

(乙) 離滬者

(丙) 歇業者

(丁) 除名者

該委員會委員。及各審查分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如左。

主席

本局衛生處處長

委員會委員

啞海勒醫師

寶得力醫師

白良知醫師

富文壽醫師

褒爾特醫師

頓宮寬醫師

泰爾醫師

徐乃禮醫師

恩格爾醫師

華人執業醫師註冊審查分委員會委員

富文壽醫師

徐乃禮醫師

牙醫註冊審查分委員會委員

所代表之機關

本局

上海醫學會

博醫會

中華醫學會

德國醫學會

日本醫學會

俄國醫學會

上海市醫師公會

德語醫師公會

愛文瓊斯醫師

鄭全醫師

上海醫務委員會祕會兼註冊主任。係由馬杭君充任。

恩格爾醫師請假照准。所有委員會委員空缺。經推舉盧文褒醫師補充。

本年該委員會曾討論。可否向註冊之執業醫師等收取常年費國幣二元。及可否將註冊費增為國幣五元。以充刊印執業醫師註冊錄之費用。旋經議決。醫師等之註冊。純屬志願性質。所擬收費。事難實行。唯執業醫師等之註冊錄。可作為定有售價之文件。每冊售國幣一元。

新註冊錄將分為西醫印醫及中醫三部份。雜滬醫師之名單。亦刊列在內。

本處曾於調查之後。將若干「庸醫」控究。所惜中國刑法。對於無資格醫生之行醫。並無禁止之明文規定。僅能按照刑法第三三九條之規定。以詐欺罪起訴。但照此條規定提起控訴。須能證明「庸醫」之曾冒充有資格醫師。並曾收受有資格醫師所可收取之診費。制止此種詐欺行為之唯一辦法。在民衆之能將一切事實。立即報告捕房。並於必要之時。到庭作證。

醫師等之經註冊者。現有執業醫師一千零九十八名。牙醫一百七十六名。及獸醫二十二名。經上海市政府發給執照之中醫一百三十三名。亦包括在內。註冊醫師等所屬之國籍如左。

國籍別	執業之醫師	執業之牙醫	執業之獸醫
美國人	五三	一五	二
亞米尼亞人	一		
奧國人	八	三	
巴西人	一		
英國人	五二	四	四
中國人	七七八	八七	四
捷克斯拉夫人	三	二	
丹麥人		一	一
哀斯遜尼亞人		一	
菲律賓人	二	二	
法國人	一五	一	
德國人	四二	四	一
希臘人	一		
匈牙利人	一〇	一	

印度人	三		
意國人	三	一	
日本人	五	一〇	三
利蘇尼亞人	二	一	
墨西哥人	一		
挪威人	一		
波蘭人	六		
葡萄牙人	三		
羅馬尼亞人	二	一	
俄國人	五	四	七
塞爾維亞人	四	一	
瑞士人	一		
南斯拉夫人	一		
總計	一、〇九八	一七六	二二

## 工 務 處 報 告

本年本處進行之較為重要工程如下。

### (甲) 房屋

建造靶子場商團汽車間。

建造河南路臨時火政分處。

建造靜安寺火政分處機車室之擴充部份。

建造成都路捕房之巡士宿舍。

建造榆林路捕房之馬房等。

建造公平路人力車檢查處。

建造沙涇路屠宰場試驗室牲畜養所之擴充部份。

建造沙涇路屠宰場之宰豬所。

建造沙涇路擯棄獸體處置廠。

建造斐倫路中央洗衣所。

建造虹橋路癆病療養院之擴充部份。



建造外灘公園之茶點亭。

建造愚園路西童女學之擴充部份。

改造蓬路華童小學。(即舊漢壁禮西童女學)

(乙)馬路 重要之放寬路面。為河南路。福州路。北京路。威海衛路。及其他各路。共有路基及路面一七、七一五方碼。

有以水泥碎石築造之馬路及其他路面一·五二一哩。經改用水泥三和土填築。上鋪地瀝青片。

在北京路及九江路間之一段外灘。添闢停車地面。

填高漢口路江西路及福州路之一部份路面。

(丙)路燈 根據試驗所得之結果。將小沙渡路及哈同路間一段靜安寺路之路燈。改裝新式燈罩。而使較為重要之馬路。入夜能更見明亮。

(丁)堤岸 為靶子路對面沿狄思威路之一段虹口浜。建築鋼骨三和土堤岸一道。計長五九呎。

為平涼路南首沿蘭路之一段楊樹浦浜。建築鋼骨三和土堤岸一道。計長一二四呎。  
為山西路東首沿蘇州路之一段蘇州河。建築鋼骨三和土堤岸一道。計長六九呎。

(戊)水溝及陰溝 共築六·四七七哩。內有陽溝及雨水溝二·三一六哩。陰溝二·四五四哩。及與私人產業接連之溝一·七〇七哩。

完成東區污水處置所之初步澄清池四座。及其附屬之機器與管道。東西兩區污水處置所內之奧立浮污泥濾清機。亦已裝置完成。

各辦事處。均宜時時將所屬各部份之組織。詳加調查。藉知所經逐漸變更。俾與隨時不同之環境相適應之處。是否堪稱滿意。並知辦事之方法。何處須完全改良。本年下半年。本處曾費時甚多。以從事於此。並實行若干重要之改革。而使效率增加。費用更省。

本處所有用機械或電力之車輛與機器。以及一切暖氣衛生與電氣之裝置品。均由本處工場維持修理。本局各處所用之機器與電氣設備。亦由該工場裝置。有時且從事製造。該工場之經營。向與普通之工業廠肆相同。其所獲贏利。與所費工料成本。有一定之比例。故承辦之工作愈多。所費成本愈大。其所得贏利愈厚。

但此非經濟辦法。現已盡力改革。使與從事同樣工作之商號。處於互相競爭之地位。陰溝股方面。亦有若干改革。以減少處置污水之費用。

開納路之污水處置所。為中國首建之一所。業於本年下半年停閉。所有污水。改由總溝管流入西區污水處置所。

外灘之抽水站。常發生困難。業已停閉。其污水現用重力運送。經由新設之管道。以達外灘公園內之抽水站。

靶子場污水處置所及多數抽水站之發動機所用馬力。現經變更。使所用之電減少至最低限度。

其他數處污水站之舊幫浦。業已所費不多。而加以修改。使其效率較高。而無窒塞之弊。東區污水處置所之初步澄清池。現已完工。電力之消費。既大見節省。處置之工作。亦更為敏捷。處置所及污水站之職員。已裁減若干名。

原由主任衛生化學師獨立管理之陰溝事務。自該化學師退職後。併歸本處辦理。以上各項改革。每年共節省約六萬四千元。

馬路之掃除。已改用分區管理之新辦法。使監督方面較為簡便。自將馬路垃圾與家宅垃圾合併搬運後。運輸費已大見減省。

處置家宅垃圾之方法。前數年已逐漸改革。本年又將收集及處置之方法。大加變更。往時用以逐家收集垃圾之小車。經代以容量較大而推行較易之兩輪車。如此辦理。不特所須備之垃圾車數目。得以減少。且使菜場及商店之垃圾。向以大敞車收集者。現亦幾可全用前項兩輪車收集。原有之垃圾焚化爐。於本年內停閉。緣本處已覓得費用低廉而合於衛生之方法。將所集垃圾

圾。用以填高常為積水所淹沒之低地。

以上各項改革。可使每年所支掃除馬路及收集與處置家宅垃圾之費。節省二十萬元以上。本年經給照准在公共租界內建築之房屋。估計共值一一、五〇九、九九〇元。比一九三五年之一〇、九三四、七〇〇元。計增五七五、二九〇元。所經發給普通憑照之小建築工程。估計共值一、一四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五年共值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本年陳請給照以建築新屋者。共一、九三四起。（一九三五年共一、六八六起。）其中由外僑陳請者五八六起。由華人陳請者一、三四八起。核准者共九五八起。

本年拆毀之舊屋。（大都為翻造新屋而拆毀。）計有華式房屋三三七所。及西式房屋五二所。本年淨增華式房屋三八九所。去年淨增八〇六所。一九三〇年淨增三、〇二二所。

本年在一個月內同時進行之建築工程。最多者為十一月。計三二一起。最少者為一月。計一七五起。

本年所經給照准其建築之房屋。計有華式住宅及店屋七二六所。（一九三五年有一、二五〇所。）西式住宅八四所。（一九三五年有四八所。）分組出租住宅五所。辦公室九所。銀行七所。四式店屋二四所。校舍四所。紗廠二所。工廠二八所。堆棧八所。及其他建築物四九六所。共計一、三九三所。此外又經給照裝置衛生設備一二〇起。內有抽水便桶一、一三九具。

本年本處視察員。共履勘在建築中之房屋六六、二一五次。所經核辦之領照陳請書。凡七  
七二起。共視察一、九二八次。

忽視本局定章。以及取締擅自建築之困難。仍為一重大問題。而使本處管理建築之人員。頗  
費時力。本年所發關於違犯本局章程及建築規則之警告書。共計九八〇件。此外又發警告書  
一、二八七件。為關於未經領照而在進行中或業已完竣之工程者。

擅將一批華式房屋。改作工廠。而不顧及工人之健康。仍為一極難解決之問題。大概惟有強  
制與勸導並用。并有足敷分派之人員。督察不懈。方能將其制止。

本年八月間。曾將所有草棚調查。知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公共租界內之草棚。已增多二、八  
二〇所。當即設法制止。而將新建之棚。立即拆毀。並定有按年切實遞減之辦法。

北京路與九江路間之一段外灘。以及江西路與河南路間之一段蘇州路。各已添設停車地  
面。

永安公司新屋對面之浙江路及湖北路之路面。均已填高。破裂之水溝。已重新築造。

本局辦公總處前面之漢口路。江西路及福州路路面。業已著手填高。以預防氾濫。並將漢口  
路及江西路之各該段路面放寬。

為擴充無軌電車之路線起見。下列各路。經用三和土及地瀝青改築。

(一) 狄思威路及元芳路間之一段鳴綠路。

(二) 元芳路及兆豐路間之一段周家嘴路。

(三) 齊物浦路及蘭路間之一段平涼路。

自西摩路延長至福煦路之一段威海衛路。於本年下半年開放。

膠州路與愛文義路交叉處。本年築一交通「環徑」。此為公共租界內建築環徑之第一次。環徑之中央。為一站台。圍以相當之三和土壁。內鋪草土。周圍則種植密列之衛矛屬植物。步行人穿過馬路之處。置有三和土安全站台。馬路之四隅。各豎立步行人之防衛欄杆一道。南京路與靜安寺路交叉處。亦豎有此項欄杆。

威海衛路與西摩路交叉處。築有式樣異常之交通站台一座。站台之旁。築有三和土之人行道。其餘部份。則鋪以草土。並圍植衛矛屬植物。

舊馬路之材料。均經收集。並在製粒機內軋碎。俾在築造馬路及人行道之時。可以再用。以代替新材料。

舊地瀝青三和土。亦經軋碎調勻。並於加入溶解性石腦油之後。用以填築若干馬路。以代替地瀝青碎石。俾得節省新材料之費用。

電梯及電氣裝置之新規則。以及建造鋼骨三和土與建築鋼料房屋之修正規則。均於本年

年底公布施行。

蘇州路之工場。於一九〇八年開辦。以收容貧苦外僑。令擔任極輕微之工作。與所供給之膳宿相交換。本年因與救世軍商定。改由該軍在廈門路舊監獄內辦理此事。當將該工場停閉。

本年因放寬及延長馬路。而須徵收之地面。其經磋商就緒者。共計五一・三一七畝。分一九起辦理。共給償一、二〇九、五七八元。

關於給償問題。內有三起。須提交地產委員會公斷。該委員會所斷給之總數。約居各業主要求之數百分之五〇・五二。

一九三一年開辦之濬浦局。其疏濬工程。於本年完成。所經挖出之泥土。按照駁船容量計算。共有一、七〇〇、一七〇方碼。其中三四一、〇八七方碼。係在本年內挖出。

本年試用一種新路燈罩。其樣品可於西摩路與小沙渡路間之一段靜安寺路上見之。

橋 樑

本處所管理之橋樑。共七七座。其分類如下。

鋼橋

八座。

三和土橋

二〇座。

木橋

四九座。

本年並無新建之橋。

### 冊地事務所及測量工作

本年本局所徵收之地面。除上文所述作放寬及延長馬路之用者外。又徵收地面六・〇九畝。作其他用途。計給償七五、四七六元。其詳如下。

(一) 〇・六三六畝。作擴充宰猪所(基地)之用。

(二) 三・〇五九畝。作擴充朱邇典公園之用。

(三) 〇・三一〇畝。作擴充東區貯藏所之用。

(四) 〇・一八三畝。作池浜路新公廁基地之用。

前靜安寺火政分所之基地。業經招標售出。收地價四、七五五元。

關於重新測量公共租界地面一層。本年所已測量之面積。共計三、四六一畝。並經按照五十呎等於一吋之比例。製成地圖。

在各領事館註冊之地。其經按照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規定。而於本年重新測量者。凡六五處。共收製圖費二、四四四元。

冊地事務所之本年工作與前五年比較如下。



一、測量及繪圖工作比較表

年 別	工作類別	測 量	次 數	繪錄各領署送來之界外各項地畝地圖
一九三六年			一八八	五四
一九三五年			一九九	七七
一九三四年			二六六	一七八
一九三三年			三三四	一〇五
一九三二年			四三〇	八〇
一九三一年			三三六	七八

二、繪製各領署註冊地畝之地圖件數表

年 別	領 署 別	英	美	日本	意大利	比利時	法	瑞士	德	共 計
一九三六年		六九	二一	一七	二	四	五			一一八
一九三五年		一〇二	二〇	一四	一		六			一四三
一九三四年		八二	二九	一一	七	二	一七	二	一	一五一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	三九	三	一	四	一六			一九六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	三五	六	三	二	二〇	三	四	二六六
一九三一年		一六〇	二五	一八		六	二七	一	一	二三八

三、發給關於領署註冊地畝上建立界石之證書數目表(地產章程第七款)

年別	領署別										共計
	英	美	日本	法	瑞士	德	比利時	丹麥	意大利		
一九三六年	六〇	五六		三	二		二	一			一二四
一九三五年	一二〇	四六		一五	三		二				一八六
一九三四年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三	二		一				二七四
一九三三年	一六一	六一		七	三						二三二
一九三二年	一八四	四九		二二	二						二五七
一九三一年	一九二	六九	二	二四							二八七

四、課稅之新冊地數目表(包括舊有地畝之經更改及增添者在內)

年別	區別						共計
	中	北	東	西	區	區	
一九三六年			一	四〇		九	五〇
一九三五年				三〇		七	三七
一九三四年			一	三二		二四	五七
一九三三年			一	四一		二八	七〇
一九三二年			一	四七		四八	九六
一九三一年	一		一	二七	五五		八四

五、新增課稅地面估價表(地產章程第九款)

年別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一九三六年			二, 五九〇兩	三二〇, 九八五兩	一一二, 二三三兩	四三五, 八〇八兩
一九三五年				三二一, 九七三兩	一四三, 五八五兩	四六五, 五五八兩
一九三四年			一, 八九〇兩	二七五, 六七九兩	三八一, 九四八兩	六五九, 五一七兩
一九三三年			六, 〇九〇兩	三二〇, 九九八兩	三〇〇, 六九〇兩	六二七, 七七八兩
一九三二年			一〇, 〇八〇兩	四二四, 五六七兩	四一〇, 二五一兩	八四四, 八九八兩
一九三一年		六九〇兩	一四, 五〇〇兩	一六六, 六三三兩	五七一, 四九三兩	七五三, 三一六兩

六、為更正面積而測量之舊冊地塊數表

一九三六年	四三	一九三五年	三六
一九三四年	五〇	一九三三年	四二
一九三二年	四三	一九三一年	六一

七、關於放寬及延長馬路而測量之冊地塊數表

年別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一九三六年		一〇九	九八	二八九	二七九	七七五
一九三五年		九二	八五	二六八	三三八	七八三

八、為放寬及延長馬路而徵收之地面所有畝數及所給償額表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三	七八	三〇一	四一五	九〇七
一九三三年	一二三	一一〇	三六五	五二一	一、一一九
一九三二年	九四	八七	三一二	四五二	九四五
一九三一年	一五一	一九一	四九一	五八八	一、四二一

年 別	畝	數	所 給 償 額
一九三六年	五十一畝三分一厘七毫	一、二〇九、五七八元	
一九三五年	五十二畝二分六厘一毫	一、四五四、二一三元	
一九三四年	四十七畝五分二厘二毫	一、五八二、二七五元	
一九三三年	三十四畝八分三厘四毫	一、一四七、八六七元	
一九三二年	四十七畝九分四厘	一、九七六、九七六元	
一九三一年	五十一畝八分七厘二毫	三、一四二、五〇八元	

本年所繪製之各種地圖。共計四八九份。一九三五年為五三〇份。  
 本年所豎立之本局馬路界石。共計二七八塊。一九三五年為二五一塊。  
 本年所經辦理關於放寬及(或)延長馬路之建築及普通憑照。共計一、二六〇張。

## 房屋

(一) 商團 靶子場營房內。本年築造露天停車場一處。以容納運輸汽車十二輛。

(二) 火政處 河南路舊中央捕房原址北部。毗連中央火政分處之處。本年建造臨時火政分處一所。於將近年底時完工。此屋為平房。用磚及三和土築造。上蓋木質屋頂。內有救火車停放室一間。隔為四部份。以容納本在所租天潼路房屋內停放之救火車。該處之租賃期限。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

靜安寺路火政分處之救火車停放室。於本年下半年擴充。使可容納車身較長之新式救火車。此屋亦為平房。用磚築造。其屋頂係用三和土造成。

(三) 警務處 成都路捕房之巡士宿舍。於一九三五年二月間動工建造。至本年年年初告竣。該宿舍之基地。為西區冊地第一九九號。在馬路西面。與新成都路捕房相對。可住已婚之印捕五人。及華捕九四人。

該宿舍係用鋼骨三和土建築。牆用磚造。屋高八層。其上數層。用電梯二架上落。每架可容十人。此外又築有鋼骨三和土樓梯二座。

每組宿舍。有屋三間。各附食品室一間。各組宿舍。均由鋼骨三和土所建之走廊出入。宿舍內設有公共之浴室、洗衣所、曬衣室、及廁所。所有大園地及屋面。均可用作遊戲場所。每組宿舍。各裝

有煤氣爐。以供烹飪之用。印捕所住部份。又裝有暖氣之設備。

榆林路捕房之馬房及馬夫宿舍。業於本年下半年完工。其基地為東區冊地第五四四二號。適與捕房相對。

馬房之分間。可以隨時拆動。足以容馬十二匹。此外又有貯藏飼料及鞍具等室。馬夫六人。均備有宿舍。以及烹飪與其他之便利。此項房屋。係用以代替本局所租東區（蘭路）第二五七〇號冊地上之屋。

公平路人力車給照處。坐落東區冊地第一四二〇號。分兩部份。均用木料建造。第一部份。於一九三五年完工。內有辦公室。棚舍。以及寬大而有遮蓋之地面一方。為人力車夫等待發照之處。第二部份。係因第一部份之不敷應用而添造。於本年完工。其構造與第一部份相同。

舊中央捕房房屋之拆毀。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間開始。至本年年初竣事。所遺基地。業經鋪築平坦。並租與私家商號。作停放汽車九十八輛之用。

（四）衛生處 本局屠宰場南部整批房屋之屋面上。本年建有擴充試驗室牲畜養所之房屋。以增加養之地面。並添設職員辦公室一間。及貯藏室數間。此項房屋僅一層。係用輕質材料建築。

宰豬所部份之建築工程。於將近一九三五年年底時開始。本年仍繼續進行。機器及各種設

備品。現在裝置中。至一九三七年年初當可竣事。

屠宰場原有之房屋亦經酌改。以添裝運送機若干具。以代替現有之升提機。但此項升提機仍須保存若干具。以備緊急時之用。

新建之擯棄獸體處置廠。適與屠宰場相對。而坐落於沙涇路西面之東區第三一九號冊地上者。業已完工。廠內備有必要之機器及其他設備。以處置自屠宰場送來之擯棄肉類及獸體。並將其消毒。該廠之使用。可保證在市上出售之肉類均已消毒。該廠所有各種機器如左。

附有真空幫浦及發動機之兩噸及一噸溶化器各一具。

附有真空幫浦及發動機之兩噸乾燥器一具。

附有九十加侖澄澱池兩座及注水器之離心蒸溜提取器一具。

水壓機一具。

破碎機一具。

骨鋸一具。

血液凝結機一具。

屍體解剖臺一座。

消毒器一具。

裝有特別漏斗之浸漬器一具。

電氣升提機一架。

排氣通風機一具。

該廠於本年夏季開始工作。

中央洗衣所。係建在北區冊地第一一五號一部份地面之上。坐落海甯路與斐倫路之交叉處。所內備有新式之高壓力蒸汽洗衣機。每日能洗衣件二千五百件。所中所備之各項機器如左。洗濯通常衣件機二具。洗氈機一具。蒸溜提取器二具。乾燥滾桶一具。熨機一具。壓機一具。及電熨斗多隻。

每日所洗衣件。將來增至三千件時。尚擬添置熨機一具。

虹橋路及麥克勞路轉角處之癆病療養院。其添造部份。於將近本年年底時完工。所添造者。為一整批之平房。內設有敞病室。可增收病人（兒童）十二名。並附以浴室及辦公室。

屋之西南兩面。各有上有遮蓋之走廊一道。濶八呎。氣候適宜之時。可將病床移置廊內。

（五）工務處 現擬在外灘海關行李檢驗處之北首。築造旅客登陸碼頭一座。其圖樣業已製就。

外灘公園之茶點亭。於本年七月間完工。亭內可坐一百二十人。亭旁之露天平台上。尚可容



納多人。亭之南首。建有廚房食品室及酒排間。此亭備有可移動之窗板。俾至冬季時。可將亭之一部份關閉。

本年在虹口公園及滙山公園內。建造公廁若干所。並在怡和路山東路及白利南路之旁。各造新廁所一所。怡和路及靜安寺路之舊廁所二所。業已拆毀。又有公廁四十七所。經改造放大。

(六)學務處 愚園路西童女學之擴充部份。正在建築中。一樓為烹飪及縫紉教室。其下層為一室內運動場地。預料至一九三七年年初。即可完工應用。

蓬路之舊漢壁禮西童女學校舍。經完全修理。改設一課程簡單之華童小學。可容學生至多七百人。每日分上下午兩班上課。除第三層外。每層均添加橫梁。以使其堅固。校舍之後部。有新建之鋼骨三和土樓梯一座。

(七)本局所租房屋 本局所租之房屋。共計二八一所。其詳如左。

捕房二所。西式房屋一三三所。分組出租住宅一一一所。華式房屋七所。日籍巡士單人臥室二二間。用作衛生分處之房屋二所。校舍二所。及備作雜項用途之房屋二所。

本年新租之房屋。共八五所。退租者五五所。租期已滿而續租者九〇所。本局房屋之由商號承租者如左。

福州路菜場之店屋一一所。

北京路菜場之店屋四所。及蔬菜行三所。

### 馬路

本年所舉辦之馬路工程如下。

(甲)中區 外灘廣東路與愛多亞路間之原有停車場。及塌車車道。業已重新劃分。所經重分之地面。長達五四五呎。北京路與九江路間之人行道。經向後縮進。以增加停車之地面。所經縮進之處。長達八四〇呎。

乍浦路橋上及南首橋畔之東西兩邊。經鋪設鑄鐵之塌車軌道。東邊長三三六呎。西邊長三二〇呎。

下列各路。均經填高。使其高度超過通常漲水時之水平線。並灌澆水泥三和土。上鋪地瀝青片。

- (一) 南京路與九江路間之一段浙江路。
- (二) 南京路與九江路間之一段湖北路。
- (三) 江西路與河南路間之一段漢口路。
- (四) 漢口路與福州路間之一段江西路。
- (五) 江西路與河南路間之一段福州路。

本年所放寬之中區馬路。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一) 面臨冊地一六八號之一段福州路及河南路。計長三二〇呎。

(二) 面臨冊地三八號之一段九江路。計長一〇七呎。

(三) 面臨冊地七七號甲之一段江西路。計長一一六呎。

(四) 面臨冊地一四五號及一四六號之一段北京路。計長八九呎。又面臨冊地一九三號之

一段北京路。計長五三呎。

(五) 面臨冊地五二四號之一段福建路。計長九〇呎。

(六) 面臨冊地一七三號之一段福州路及河南路。計長二二五呎。

(七) 面臨冊地六六二號之一段福州路。計長一四八呎。

(八) 面臨冊地八號之一段圓明園路。計長一一八呎。

(九) 面臨冊地二八四號之一段河南路。計長一四一呎。

(乙) 北區 鴨綠路橋畔之一段海甯路。經灌澆水泥三和土。上鋪地瀝青片。

本年所放寬之北區馬路。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一) 面臨冊地四三四號之一段七浦路。計長七一呎。

(二) 面臨冊地一一三〇號之一段海甯路。計長六六呎。

(三) 面臨冊地一二號之一段阿拉白司脫路。計長二〇三呎。

(四) 面臨冊地二八五號之一段蓬路。計長一三〇呎。

(五) 面臨冊地二五二號南首未註冊地產之一段天潼路。計長一〇〇呎。又面臨冊地二二二號之一段天潼路。計長五七呎。

(六) 面臨冊地九六七號之一段靴子路。計長一〇八呎。

(七) 面臨冊地八六一號及八六三號之一段武昌路。計長一一二呎。

(八) 面臨冊地四七號之一段北西藏路。計長二六〇呎。

(九) 面臨冊地三八〇號北首未註冊地產之一段北山西路。計長一〇二呎。

(丙) 東區 黎平路西首之一段平涼路。經砌平鋪灰。計長二五〇呎。濶三二呎。

平涼路與周家嘴路間之一段黎平路。經挖掘邊溝一道。計長二二六呎。濶八呎。

華德路與崑明路間之一段大連灣路。經在原有碎石之上。鋪砌六吋厚之三和土路基。計長

七三九呎。濶二〇呎。

華德路與崑明路間之一段華盛路。經以一二吋厚燒製過度之堅實硬磚填築。上鋪六吋厚

之三和土路基。計長七〇七呎。濶二〇呎。

華盛路與蘭路間之一段滙山路。業經鋪灰。計長二、一〇〇呎。濶一四呎。

漢城路與臨青路間之一段平涼路。經在原有馬路砂礫之上。鋪砌六吋厚之三和土路基。計長三、〇一九呎。濶二二呎。

二、松潘路與銅梁路間之一段楊樹浦路。經在原有碎石之上。鋪砌六吋厚之三和土路基。計長五六八呎。濶一〇呎。

一、楊樹浦路以南之一段近勝路。其東西兩邊。經鋪設塌車鋼軌。東邊長一、一〇四呎。西邊長一、〇六三呎。

揚州路與平涼路間之一段汾州路。其東西兩邊。經鋪設邊石水槽及水泥三和土人行道。東邊長五四〇呎。西邊長五九二呎。

下列各路。經以六吋厚之三和土填築。上鋪一吋半厚之地瀝青片。

狄思威路與元芳路間之鴨綠路。

元芳路與兆豐路間之周家嘴路。

齊物浦路與蘭路間之平涼路。

狄思威路與拓皋路間之沙涇路。

本年所放寬之東區馬路。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一) 崑明路與舟山路之東北角。面臨未註冊地產之處。計長七一呎。

(二) 華德路。面臨冊地二〇六一號之一段。計長四九呎。面臨冊地三八五八號之一段。計長四〇呎。面臨冊地三八四二號之一段。計長一九二呎。及面臨冊地二一六二號及二一六八號之一段。計長八九呎。

(三) 面臨冊地七四一號南首未註冊地產之一段。新記浜路及塘山路。計長一五五呎。

(四) 威妥瑪路東首面臨冊地三九四八號北首未註冊地產之一段。平涼路。計長八三呎。

(五) 周家嘴路。面臨冊地八〇六號之一段。計長八八呎。及面臨冊地七一〇四號東首未註冊地產之一段。計長一七〇呎。

(丁) 西區 海防路與康腦脫路間之一段。小沙渡路。其東西兩邊經鋪築水泥三和土人行道。東邊長四八一呎。西邊長一、一六二呎。

虹橋路與羅別根路間之一段。麥克勞路。業經鋪灰。計長五、五三〇呎。濶一〇呎。

宜昌路與普陀路間之一段。戈登路。其東西兩邊。經鋪築地瀝青碎石人行道。東邊長三五六呎。西邊長一、一七四呎。又靜安寺路與愛文義路間之一段。戈登路。其西邊經鋪築水泥三和土人行道。計長六一〇呎。

赫德路與膠州路間之一段。昌平路。經用燒製過度之硬磚及馬路砂礫填高。上鋪地瀝青片。計長四一六呎。濶三呎。

康腦脫路與愚園路間之一段。極司非而路。經以用過重製之地瀝青鋪砌。計長四、九四六

呎。平均濶二九呎。

霍必蘭路以東之一段佑尼干路。業經鋪灰。計長一、三〇〇呎。濶一〇呎。

虹橋路與海格路間之一段陸家路。業經鋪灰。計長五、〇〇〇呎。濶一八呎。

同孚路與重慶路間之一段威海衛路。及同孚路以西。面臨冊地二一六六號之一段威海衛路。均經以水泥三和土填築。上鋪地瀝青片。

本年所放寬之西區馬路。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一) 面臨冊地三三六六號及三三六九號之一段新闢路。計長三〇四呎。又面臨冊地三四八五號及三四八七號之一段新闢路。計長一五二呎。

(二) 面臨冊地三〇三六號之一段卡德路。計長三五呎。

(三) 面臨冊地三三八六號及三三七六號之一段西摩路及武定路。計長六六〇呎。

(四) 面臨冊地一九九五號之一段成都路。計長一三四呎。

(五) 面臨冊地二三〇五號西首未註冊地產之一段威海衛路。計長一〇五呎。

(六) 面臨冊地二七五〇號之一段愚園路。計長四八呎。

(七) 面臨冊地三三八三號之一段西摩路及新闢路。計長三九〇呎。

(八) 面臨冊地五〇五號五〇七號五一〇號五一五號及五二〇號之一段派克路及青島路。計長四七五呎。

本局所管轄之馬路。共計一八三・六六三哩。其詳如下。

路別	區別				共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用水泥及地瀝青碎石鋪面之路	二・八三八	七・三三五	二一・八一二	三四・七四八	六六・七三二
用水泥三合土鋪面之路	〇・五二七	〇・六八〇	二・七五〇	〇・三三九	四・二九六
用地瀝青三合土鋪面之路	一三・二六二	一一・三七五	一一・四七四	一八・六九三	五四・八〇四
用石塊鋪面之路	四・四六八	五・五八〇	二・〇四二	一・〇二四	一三・一一四
用木塊鋪面之路	〇・九六三				〇・九六三
未經鋪面之路		〇・三五〇	一六・一一一	二七・二九三	四三・七五四
共計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五四・一八九	八二・〇九六	一八三・六六三

本年各月份用地瀝青所鋪路面之長度與面積如左表。(長度以哩計面積以方碼計)

月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月份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六月		〇・〇四四	三五二	〇・一三八	三、八八九	〇・一五七	二、八五二	〇・三三九	七、〇九三	
七月		〇・四一一	二、一四六	〇・四五二	六、〇三八	〇・四八〇	八、五七八	一・三四二	一六、七六二	
八月	〇・〇五二	〇・二七三	二、三〇五	一・〇五六	一〇、四三〇	〇・九二八	一四、七八九	二・二五七	二七、五二四	
九月		〇・四二八	二、一〇九	一・一六六	一五、七〇四	二・一五九	二六、七一一	三・七五三	四四、五二四	
十月		〇・五五一	一、六九八	一・一六七	一一、七七〇	〇・八五六	一二、四九八	二・五七四	二五、九六六	
十一月		〇・三〇七	二、一六九	〇・五一九	六、一八二			〇・八二六	八、三五二	
十二月				〇・一七一	三、三五五	〇・五一二	九、七〇〇	〇・六八二	一三、〇五五	
共計	〇・〇五二	二、〇一四	一〇、七七九	四・六六八	五七、三六八	五・〇九一	七一五、一二八	一一・七七三	一四三、二七五	

本年份經各公用公司及工務處所開掘而重行填滿之濠溝其詳如下。  
 (長度以呎計面積以方呎計)

開掘者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上海自來水公司	二、六六〇	六、七八九	二、三六〇	四、七九二	八、三〇〇	五、九六二	一、七六九	四、七二七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上海自來水公司	三、五三六	一〇、一〇二	三、三五六	九、五〇〇	一〇、一〇二	三、三〇〇	五、一〇二	五、一〇二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上海電話公司	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上海電力公司	九、一九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上海電車公司	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工務處	〇、一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八、九五〇	五三、五六一	一〇、九一〇	三三、五六一	二〇、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共長二四・七八哩

等。

水溝

本年所築之地面及地下水溝。共長二・三一六哩。其大小自直徑六吋至直三呎橫二呎不等。此外又築與房屋接連之水溝。共長一・一三二哩。其直徑自六吋至十八吋不等。本年所築之水溝如下。

中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湖北路	南京路至九江路	一八吋	五二四呎

北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甘肅路	阿拉白司脫路轉角	一二吋	三八呎
公山路	北山西路旁	九吋	五四呎
崑山路	乍浦路至北四川路	一八吋	七五呎

東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	----	------	----

歐 嘉 路	定 海 路	定 海 路	公 路	都 陽 路	平 涼 路	平 涼 路	眉 州 路	眉 州 路	龍 口 路	臨 青 路	臨 青 路	臨 青 路	臨 青 路	和 龍 路	濟 甯 路	濟 甯 路	兆 豐 路
湯恩路至奉天路	平涼路至周家嘴路	河浜	楊樹浦路旁	桂陽路至定海路	眉州路至甯國路	眉州路至臨青路	河間路至龍口路	跨越平涼路	甯國路至渭南路	面臨冊地六六六〇號	平涼路交叉處	和龍路交叉處	公路交叉處	臨青路至梁山路	韜朋路至華盛路	韜朋路至華盛路	東百老匯路至黃浦江
一二吋	一二吋	一二吋	一二吋	一二吋	六吋	一二吋	直三呎橫二呎	一二吋	六呎	一二吋	一五吋	一五吋	一五吋	一二吋	一二吋	六吋	直三呎橫二呎
一六九呎	八四九呎	八七呎	三五呎	三四呎	一一〇呎	四、七二〇呎	一六六呎	五六呎	一九七呎	一二七呎	一四呎	二〇呎	一六呎	四六呎	六三二呎	一四〇呎	四六九呎

西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康腦脫路	小沙渡路轉角	一二吋	九四呎
海防路	戈登路至馬崎路	三呎	三〇〇呎
海防路	戈登路至小沙渡路	一二吋	四九八呎
海防路	戈登路至小沙渡路	九吋	二八呎
海防路	戈登路至小沙渡路	六吋	一四七呎
海防路	新加坡路至小沙渡路	二一吋	二〇〇呎
開納路	憶定盤路至極司非而路	一二吋	一〇二呎
馬崎路	海防路至檳榔路	一二吋	九五〇呎
馬崎路	海防路至檳榔路	九吋	八吋
馬崎路	海防路至檳榔路	六吋	二三一吋
普陀路	戈登路至西摩路	一八吋	五五一吋
普陀路	戈登路至西摩路	六吋	一六三吋
公路	赫德路旁	九吋	二四四吋
地豐路	極司非而路至愚園路	一二吋	一一吋
地豐路	愚園路交叉處	一二吋	五〇呎
地豐路	大西路交叉處	一二吋	七三呎

本年所築各項水溝之總長度如下。

直徑大小	總水溝呎長	接連管呎長	總呎長
六吋	九八八	二、九六八	三、九五六
九吋	三三四	二、〇九八	二、四三二
一二吋	八、〇七二	八九四	八、九六六
一五吋	五〇		五〇
一八吋	一、一五〇	二〇	一、一七〇
二一吋	六九八		六九八
三呎	三〇〇		三〇〇
直三呎橫二呎	六三五		六三五
共計	一二、二二七	五、九八〇	一八、二〇七

陰溝

本年所築之總陰溝共長二·四五四哩。其直徑自六吋至十八吋不等。所設置之陰溝接連管共長〇·五七五哩。其直徑自六吋至九吋不等。

本年所設置之陰溝接連管共九二起。供二、四七三所廁所之用。

所設置之接連管總數。至本年年底為止。共有二、〇四五起。供四二、一二一所廁所之用。本年填平污水池十七處。計自舉辦陰溝以來。共填平污水池五六七處。

本年新造污水池九處。污水池之經本處清除者。共一四四處。

真空水槽車。平均每月收集六一處污水池之污水。約五〇、四四〇噸。其餘八三處污水池內之污水。由清除糞便承辦人處置。

本年始終採用「休姆」三和土水管。惟本埠之「休姆」管廠。業已停閉。故明年須復採用三和土物品工場所造之水管。

本年沿外灘築造直徑十八吋之新陰溝一道。俾能將「甲」抽水站停閉。此溝自十月一日起開築。至十一月四日竣工。共長一、八六六呎。

本年所築之新陰溝如下。

中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外灘	福州路至北京路	一八吋	一、八六六呎
天津路	福建路至山西路	一二吋	一五六呎
天津路	浙江路至福建路	六吋	二二〇呎

北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界路	北山西路至克能海路	一二吋	三五〇呎

東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愛而近路	北河南路至北浙江路	一二吋	一、八二三呎
海甯路	北江西路至北山西路	一五吋	六〇六呎
北河南路	愛而近路至海甯路	一五吋	五二七呎
北山西路	界路至愛而近路	一二吋	一、〇三〇呎

西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東百老匯路	兆豐路至華記路	一二吋	六〇六呎
福蘭路	平涼路至榆林路	六吋	二五九呎
都陽路	桂陽路至定海路	一二吋	三六七呎
定海路	周家嘴路至平涼路	一二吋	二二七呎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愛多亞路	跑馬廳路至西藏路	一二吋	九四一呎
福煦路	赫德路至哈同路	九吋	一五〇呎
開納路	憶定盤路至極司非而路	一五吋	一、一八七呎
龍門路	愛多亞路至跑馬廳路	一二吋	三三四呎
公路	愛多亞路旁	六吋	一九四呎

本年所築陰溝之總長度如下。

新開路	戈登路至西摩路	九吋	二五五呎
勞勃生路	戈登路至西摩路	一二吋	四〇三呎
跑馬廳運動場	跑馬廳	九吋	五八二呎
跑馬廳	龍門路至西藏路	一二吋	一六一呎
跑馬廳	大沽路至愛多亞路	一二吋	一九九呎
公路	派克路旁	六吋	四六呎
公路	派克路旁	六吋	五四呎
公路	赫德路旁	六吋	二六七呎
公路	戈登路旁	六吋	五四呎
公路	愛多亞路旁	九吋	九五呎

直徑大小	總陰溝呎長	接連房產管呎長	總呎長
六吋	一、〇九四	二、九五八	四、〇五二
九吋	一、〇八二	七七	一、一五九
一二吋	六、五九七		六、五九七
一五吋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一八吋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共計	一二、九五九	三、〇三五	一五、九九四



### 清除糞穢

一九三七年之清除糞穢合同。於本年訂立。所訂包價。頗見增加。承訂者為浦宰記。

清除糞穢之工作。雖在本年年初。因糞車缺少。致需馬路股灑掃科之協助。情形不免畧見紊亂。但協興(譯音)公司之辦理清除事宜。頗堪滿意。與上年相比。本年內傾入陰溝之糞穢。甚為稀少。計共傾入八、三七七車。上年則共傾入二九、一五七車。

停放糞車之辦法。已有進步。現有周圍攔護之處所。以儲藏清除糞穢所用各種器具。

### 真空水槽車

此項車輛。本年常年使用。從未間斷。

本年本處曾添購真空水槽車二輛。此外尚有所存最佳之預備車二輛。經一併用以代替八輛陳舊之車。其中六輛。現已廢置。因辦法之澈底改革。以及污水池之減少。本年所用真空水槽車。非如往年之多。往年為日間使用三輛。夜間三輛。本年改為日間使用一輛。夜間二輛。

本年真空水槽車並未遭遇意外事件。

### 陰溝污水處置所

東區 新設之初步沉澱池。業已竣工。並於本年五月間使用。「奧立浮」清濾機。於本年年年初竣工。并已安設屋內。及配置所需附屬品。該機屢經試驗。均稱滿意。

處置所之一切設備。全年均維持完好。足以應用。

本年本處在所內完成之新工程。其主要者。為安置水管。汽門。及管理門等。並為初步沉澱池。安置六吋徑浮船發動幫浦一架。「奧立浮」清濾機所須修改之處。亦已辦妥。

處置所內之市區總水管。有多處已滲漏甚鉅。業已換置一容量較小之新管。有沙泥床五座。其總共面積為一九、八〇〇方呎。已重加修整。

西區「奧立浮」清濾機業已竣工。並經安設屋內。及配置所需附屬品。該機業已試驗。堪稱滿意。

處置所之一切設備。全年均維持完好。足以應用。

本年本處在所內完成之新工程。其主要者。為將「奧立浮」清濾機所須修改之處。一律辦妥。並將東西兩面之界籬。以及「奧立浮」清濾機之副空氣總管。完全出新。

有污泥床一座。其面積為三、五〇〇方呎。業已重加修整。床溝原係木質。現已改用V字式三和土製之管道。

靴子場 該處之處置所所有設備。全年經維持完好。所內本年並無新舉辦之工程。

開納路 該處之處置所。亦維持完好。但終因經濟關係。於十一月九日裁撤。所中之機器及水管。業已拆除。水槽已用泥土填滿。壓力機與水櫃。則移置開納路憶定盤路交叉處新設之氣壓

抽水站。(X站)開納路陰溝之污水。現已由該站。經其新設之連接管線。轉入憶定盤路之西區總陰溝。

### 污泥之處置

處置東西兩區處置所污泥之合同。於本年七月間訂就。東區之工作。差堪滿意。西區亦尚無錯誤。主任衛生化學師。於本年十二月間退職。此後各處置所。完全由本處管理。

### 污水抽水站

所有各污水抽水站。本年全年。均維持完好。

N站 該站有經修改之五吋徑抽水機一架。由本處工場設計製造。該機係用一架六吋徑「司蒂飛克斯牌號」抽水機之零件造成。業已使用五月。頗堪滿意。該機至少每分鐘能抽水八五〇至九〇〇加侖。

C站 該站新裝與上節所述相同之五吋徑抽水機二架。於本年十二月初開始使用。以代替原有之兩架六吋徑「司蒂飛克斯牌號」抽水機。

X站 該站有新置之五吋徑氣壓抽水機一架。裝設於憶定盤路開納路之交叉處。並於其毗鄰地基上。建造壓力房一所。此地係向中西女塾租用。

A 站 自沿外灘新造深一八吋之總陰溝一道後。該站已自本年十一月月初起。廢而不用。藉資節省。所有機器及設備品。均已移置本處之工場。

U 站 有新置之三〇度「脫克」牌號馬達一部。經裝置於二號抽水機。該馬達有二五匹馬力。每分鐘能轉五六〇次。結果為所抽之水。本為每分鐘一、八〇〇加侖者。現已增至每分鐘二、四八〇加侖。且無過熱之現象。

T 站 該站之二號抽水機。亦裝配每分鐘能轉五六〇次之新馬達一部。所抽之水。本為每分鐘一、七五〇加侖者。現已增至二、三七〇加侖。

### 車輛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所有之車輛如下。

無棚運貨汽車	五五
普通汽車	二三
垃圾汽車	六
有棚運貨汽車	一七
載水汽車	六
掃街汽車	二

真空水槽汽車

起重汽車

馬達輾地車

蒸氣輾地車

共計

街道之掃除及灑水

除在冰凍時外。灑掃街道之汽車。經日夜使用。以灑掃西區中區北區及東區之街道。所用之水。計共六、一四五、一〇〇加侖。

街道垃圾之經掃除者。共三三、一八三噸。(包括陰溝垃圾在內)其中二一、九九八噸。用以填高地基。一、五一四噸運至垃圾焚化爐。九、六七一噸。由包運垃圾人。用船隻運去。電車軌道內之垃圾。經按照與電車公司所定之辦法清除。

本年所僱用之清道夫。平均為每日九四八名。  
本年各月份掃除街道及陰溝垃圾之噸數如下。

月	別	街道垃圾噸數	陰溝垃圾噸數	共計噸數
一	月	一、二一九	一、五八七	二、八〇六

一四〇  
二二  
二  
三  
四

二	月	一、一四五	一、七〇四	二、八四九
三	月	一、一九一	一、八六一	三、〇五二
四	月	一、一五一	一、八〇五	二、九五六
五	月	一、一四二	一、八〇五	二、九四七
六	月	一、一四七	一、七七八	二、九二五
七	月	一、一五三	一、三六〇	二、五一三
八	月	一、二七六	一、三五三	二、六二九
九	月	一、二八〇	一、三〇四	二、五八四
十	月	一、三二一	一、三六七	二、六八八
十	月	一、二九八	一、三一二	二、六一〇
十	月	一、二五八	一、三六六	二、六二四
總計		一四、五八一	一八、六〇二	三三、一八三

在上表所開數字之中有二一、九九八噸之垃圾用以填高地基。

### 家宅垃圾之收集

收集家宅垃圾之工作。進行滿意。有數所大廈之內。添置可以移動之大號垃圾箱四隻。現共使用此項垃圾箱一一五隻。在冬季時。各箱之經每日清除者。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其餘隔一日或二日清除一次。在夏季時。各箱均每日清除一次。

水泥所製垃圾箱。及家宅所用之小垃圾桶。均逐日清除。

清除家宅垃圾。平均每日須用塌車二一五輛。小車三三三輛。租賃運貨汽車二輛。以及運貨汽車四輛。各運貨汽車。均裝有水力傾洩機。

家宅道路及陰溝等處垃圾之處置

本年處置垃圾傾洩槽內之家宅垃圾。仍由上年之承辦人。訂立合同辦理。有二四四、五六九噸家宅垃圾。曾運至各垃圾傾洩槽內。然後由承辦人。用船隻運至江邊垃圾堆積處。尚有五二、六二〇噸。送至垃圾焚化爐。五四、八六三噸。作為填高東西兩區低窪地面之用。三共計三五二、〇五二噸。此外又有街道及陰溝垃圾三三、一八三噸。亦經收集處置。本年以運貨汽車小車及塌車收集及處置之垃圾。總共三八五、二三五噸。其詳如下。

- 家宅垃圾運至垃圾堆積處再用運貨汽車運至低窪地面以填高地基者 六、一五二噸。
- 家宅垃圾運至垃圾傾洩槽後再由包運人用船隻載去者 二四四、五六九噸。
- 界外各處之垃圾用小車塌車及運貨車收集並用以填高低窪地面者 四八、七一噸。
- 運至茂海路焚化爐者 三二、三一三噸。
- 運至板榔路焚化爐者 二〇、三〇七噸。

以上五項共三五二、〇五二噸。

道路碎土。及陰溝垃圾。用運貨汽車及大車收集者。其處置如下。

經承辦人用船隻載去者

九、六七一噸。

運至茂海路垃圾焚化爐者

六二六噸。

運至板榔路垃圾焚化爐者

八八八噸。

用以填高低窪地面者

二一、九九八噸。

以上四項共三三、一八三噸。

總計

三八五、二三五噸。

平均每日處置垃圾一、〇五三噸。

### 垃圾焚化爐

茂海路之垃圾焚化爐。維持良好。至本年十二月一日。始被停閉。兩具鎔爐之初未裝置壓榨空氣之預熱器者。經於本年添裝。並將所燒煤量增加。於是鎔爐之熱度以增。煤煙則見減少。堪稱滿意。爐中焚化之垃圾。初僅及其滿貯量之半。迨自八月間起。始全量使用。本年該爐所焚化之垃圾。共三三、一二〇噸。

板榔路之垃圾焚化爐。亦維持良好。爐中所焚化之垃圾。僅及該爐滿貯量之半。至本年八月中旬。爐經停閉。本年該爐並無添加設備之處。所焚化之垃圾。共為二一、九三〇噸。



茂海路及栢榔路之焚化爐均於停閉後修緝完好。惟茂海路之焚化爐欲重復使用時則有若干須更換之處。

水料供給

本處承上海自來水公司之總工程師及經理將本年市政用水統計錄送如下。

本年所供給灑道及其他市政用途之水料表(截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別	用途	用汽車裝載為灑道之用	為試驗及沖洗陰溝之用	各捕房各菜場及其他市政所用	總計
一月	一、二〇	一三四、七〇〇	一三、三二九	二六、三一七、二七一	二六、四六五、三〇〇
二月	二一一	一三六、二〇〇	一二、一九五	二四、一八一、一〇五	二四、三二九、五〇〇
三月	四二〇	二五六、五五〇	一六、二九四	二三、三三七、三五六	二三、六一〇、二〇〇
四月	三三五	二〇一、五五〇	二〇、四四一	二六、四〇二、二〇九	二六、六二四、二〇〇
五月	四〇一	二四二、四〇〇	二〇、五一六	二七、一八一、〇八四	二七、四四四、〇〇〇
六月	四一四	二五三、三〇〇	二一、〇〇一	二九、七二一、二九九	二九、九九五、六〇〇
七月	一、一八〇	七七一、〇〇〇	二〇、七〇三	三三、四〇五、五九七	三四、一四三、三〇〇
八月	一、〇四四	六三五、五〇〇	一六、五九一	三七、三三二、三〇九	三七、九八四、四〇〇
九月	一、二〇七、七五	七三六、五〇〇	三二、六五九	三四、五六八、〇四一	三五、三三七、二〇〇

十月	一、八〇三	一、〇九二、六〇〇	二四、五三五	三四、九九八、四六五	三五、六一五、六〇〇
十一月	一、六七一	一、〇〇二、六〇〇	一五、三九九	三二、一九九、七〇一	三三、二一七、七〇〇
十二月	一、二二七	七三六、二〇〇	一二、九六二	二七、五五六、三三八	二八、三〇五、五〇〇
共計	一〇、一三三·七五	六、一四五、一〇〇	二二六、六二五	三五六、七〇〇、七七五	三六三、〇七二、五〇〇

汽車裝載灑道所用之水

共一〇、一三三·七五 合六、一四五、一〇〇加侖

試驗及沖洗陰溝所用之水

二二六、六二五加侖

築造馬路及人行道所用之水

五、〇一二、七三六加侖

公共便所所用之水

六七、六〇八加侖

撲滅蚊蟲所用之水

三三、〇〇〇加侖

蒸氣輾地車所用之水

七四七、五五五加侖

救火所用之水

二、二三五、五九九加侖

各捕房屠宰場菜場等所用之水

三四八、六〇四、二七七加侖

共計

三六三、〇七二、五〇〇加侖

每日平均所用之水

九九二、〇〇一加侖

大龍頭及總水管之統計如下

項 別	長 度	龍 頭		T 形 接 管	
		裝置之數	拆除之數	裝置之數	拆除之數
(一) 總水管之延長	一七、四三三呎合三・五〇哩	一四		一	
(二) 總水管之拆除					
(三) 總水管之放大	八五七呎				
(四) 總水管之重行裝置	二〇八二呎				
(五) 在現有總水管上所裝大龍頭		七一			
(六) 拆除之大龍頭			三三		
		八五	三三	一	

地役權

下列各項地役權。經於本年內按照通常條件核准。

在道路上所搭蓋之簷棚

蓄油櫃及抽油機

免費輸氣管

馬路下導管

一 一 九

一 七

路旁所築售票亭之類

跨越馬路之構台

年紅燈

用本局業產作電車軌道圍之用

用碼頭上招牌之一部份

工人

三 一 一 一 二

下表所列。係在公共工程方面。本年本處平均每日僱用工人之數。包工人所僱用之工人。不在其內。

月別	小工	工匠	工頭	總數	一九三五年總數
一月	四、五三〇	三三八	三六八	五、二三六	六、九二三
二月	四、八二二	三九三	四一〇	五、六二五	六、六八六
三月	五、七二一	四一四	四〇二	六、五三七	六、九七四
四月	四、九六六	三七九	三九二	五、七三七	七、〇五五
五月	五、〇七七	三八八	三九三	五、八五八	七、七二二
六月	五、二三五	四〇六	三九一	六、〇三二	七、三〇四
七月	五、五九六	四四七	三九一	六、四三四	七、五八八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五、四七一	五、三四四	五、九八〇	六、〇八八	五、七二三
四〇〇	四一七	四九二	五一二	四九〇
三七三	三七八	三八三	三八八	三七六
六、二四四	六、一三九	六、八五五	六、九八八	六、五八九
五、七六九	六、〇五九	六、二九八	六、六二六	七、〇八九

囚犯工作

本局之監獄囚犯。本年為本處所作之工作。及其所得收入如下。

印刷及製文具

一二、九六九元九角九分

監獄內牆壁之粉刷及油漆等

五、一九八元三角五分

製司閻巡士號衣等

二、二三三元六角

製門席等

一四元四角

製垃圾箱

一五元

修椅

一七八元二角五分

共計

二〇、六〇九元五角九分

蘇州路工場

本年上半年。貧苦外僑之前往該工場工作者。其數如下。

英國人 三  
 英屬馬來人 一  
 愛蘇尼亞人 一  
 法國人 一  
 德國人 四  
 拉脫維亞人 一  
 挪威人 一  
 波蘭人 二八  
 俄國人 一〇二  
 司干笛納維人 一  
 猶戈司納維人 一  
 共計 一四四

本年上半年每月前往蘇州路工場工作之外僑人數。及其工作之成績如下。

月	別	前往工場之人數	砍劈木柴之捆數	擊碎石塊之立方呎數
一	月	七一九	一六二	

二	月	六八七	一五三	
三	月	七〇八	六八	一三〇
四	月	六三九	一一六	一〇〇
五	月	七二五	二〇〇	
六	月	六八五	一五四	
總計		四、一六三	八五三	二三〇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工場經移交救世軍管理。其宿舍亦遷移至廈門路舊監獄。此種辦法。在救世軍能賡續辦理時。當不變更。

河 浜

挖掘淤泥 本年內挖掘各河浜淤泥之方數如下。

蘇州河之淤泥

九二、〇九三方

虹口浜之淤泥

三二二方

堤岸 下列各處之木質堤岸。有多段業已朽壞。經用鋼骨三合土片樁重造。

沿蘭路之楊樹浦浜木質堤岸。在平涼路橋以南之一段。長一二四呎。

沿狄思威路之虹口浜木質堤岸。在靶子路對過之一段。長五九呎。

沿蘇州路之山西路橋東首一段蘇州河。經用鋼骨三和土片樁。新建堤岸一段。長六九呎。

沿蘇州路之福建路東首一段蘇州河。及沿北蘇州路之山西路東首一段蘇州河。均因挖掘蘇州河中淤泥。使其三和土所築堤岸漸次傾圮。本年經大加修理及打樁。碼頭設備。各碼頭本年祇稍為修理。

路燈

一九三六年馬路電燈之統計如下。

樣式	一九三六年內					一九三六年內拆除之					總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金屬 燈絲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〇支光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八〇〇支
光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六〇〇支
光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四〇〇支
光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二五〇支
光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一〇〇支
六〇支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支光												
總計	七五	四三	六六	五五	二三九	八三	七七	一二六	九七	三八三		





西式住宅	八四	四八	二二一	二五七	九五
旅館			一		三
分組住宅	五	三	八	一三	五
辦公室房屋	九	一三	一五	一三	二一
銀行房屋	七	二	九	一	一一
西式市房	二四	五六	二三〇	二〇四	二一六
戲院		一		四	二
校舍	四	三	五	七	
紗廠	二	二	四		六
麵粉廠					
工廠	二八	一〇	二六	二七	二八
其他之工業房屋	二八	一二〇	一一五	六三	二三
堆棧	八	八	一八	二〇	二七
汽車間	二〇	二四	二四七	九八	四八
雜項	四四八	五七七	六六二	六一五	六六九
廁所設備	一二〇	一三五	二〇一	二六三	二一四
共計	一、五一三	二、二五二	四、五七一	五、一三〇	三、四三九
房屋價值約計	一一、五〇九、九九〇元	一〇、九三四、七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三五〇元	三五、四一八、三二一元	二五、四一九、三三一元

房屋圖樣之呈請核准者。共一、九三四起。內由外僑呈請者。五八六起。由華人呈請者。一、三四八起。

執照

本年為建築房屋及裝置衛生設備所發給之執照。共一、五一三張。一九二五年為二、五二張。  
 近五年所發建築房屋及廁所設備之執照數目比較如下。

年別	區別					共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一九三二年	二七七	三五一	一、二九二	一、五一九		三、四三九
一九三三年	三七一	二二三	一、七七〇	二、七六六		五、一三〇
一九三四年	三六八	四九〇	一、五八一	二、一三二		四、五七一
一九三五年	二五二	二七一	八八九	八四〇		二、二五二
一九三六年	一四一	一七二	五一八	六八二		一、五一三

本年所發各項執照之數。與前四年比較如下

執照類別	年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新建房屋	八三八	八二八	一、一五三	一、二一七	一、〇〇四
新建房屋(換給新照)	七〇	六一	八七	九二	六五

裝置衛生設備	一二〇	一三五	二〇一	二六三	二一四
普通 (免費)	三七	二一	二七	二七	二八
普通 (小工程)	五、六四二	四、八五〇	六、三七四	五、四四一	五、〇二六
起卸貨物	七九二	九九六	一、〇五七	一、二七二	一、〇六六
搭蓋涼棚	五、一六一	五、六八五	五、九八三	七、〇三四	六、〇五八
自來水公司 (埋置總氣管及其他工程)	四三九	四四四	五三七	四四九	四四六
自來水公司	四、〇六八	四、〇六九	三、七四五	三、六八六	三、四九三
電車公司	二一四	一四九	一三七	一六二	一〇一
上海電力公司	三六二	一四三	一六一	一六八	九〇
電話公司	一六三	一六六	二四〇	二一六	三五五
共計	一七、九〇六	一七、五四七	一九、七〇二	二〇、〇二七	一七、九四六

本年因地下工程所致各公用公司之通知書。共二六、二七六件。關係開掘馬路工程五、二四六起。

本年各月份各項工務一覽表

工務類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正在建築中之整批房屋	一七五	一八二	二〇一	二〇八	二一七	二一九	二一〇	二二八	二二七	二四一	三二一	三一六	
正在裝置之廁所設備	三四	四〇	三九	四四	五〇	四二	三五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六	三四	



經本處拆毀之	經業主自行拆毀	關於違背建築房屋規則所發之通知書	關於屋簷破壞所發之通知書	經辦理之請領執照案件	經查驗之領有執照房屋	裝置之水溝接管
五	七	七〇	一	五	一	五
七	三	六	一	四	一〇	八
三	三	九	一	四	一〇	八
三	三	八	一	五	一四	六
一	六	七	一	六	一六	一
三	五	七	一	六	一五	七
一	三	一〇	一	六	一七	八
二	三	六	一	八	二〇	二
一	二	九	一	九	二二	一
一	三	一〇	一	八	一七	一
三	五	七	一	七	一九	七
一	五	四	一	六	一六	六
二	三	八	一	七	一〇	九

平橋石礦

所訂採石合同。進行滿意。並已續訂一年。如何可以出產較為純潔之石料。經加調查。結果為將篩石器重行布置。已能使所產石塊。既見清潔。且其大小及級別。均於現時之需要。較為適合。此種新改辦法。於本年將近年終時實行。

本年運至上海之石料。共一一、二七七·一一方。比一九三五年減七、九四一·三九方。本年各月份該礦供給本處石料之方數如下。

月份	一吋半	一吋	半吋	四分之一吋	甲	乙	丙	共計
一月	三八七·六三	二一九·八一	二九三·八八					九〇一·三二
二月	一五二·三五	一七八·七一	二九八·一九					六二九·二五

三	月		一〇五·七七	二六六·三九	一四七·四四				五一九·六〇
四	月		一七七·七三	一五八·五二	一五九·三一				四九五·五六
五	月		三三四·八二	* 三二一·六四 一七·七三	三六九·三八				一、〇四三·五七
六	月		二四三·〇〇	* 二五七·一六	二八·六六				五二八·八二
七	月		四六〇·一〇	* 二八五·九二	三八二·三七				一、一二八·三九
八	月		三一六·〇八	* 二三三·二一	四九八·三四				一、〇四七·六三
九	月		六〇一·七三	* 三五一·八四	二七八·八四				一、二三二·四一
十	月		四八〇·八二	* 二五六·四〇	一五四·三七				八九一·五九
十一	月		二二七·三〇	* 三〇六·一五	四二三·一四				一、四六四·二四
十二	月	二九四·三四	三六五·一九	* 一九五·〇八	四〇八·〇一	八一·八九	五六·七三	三八·四九	一、三九四·七三
總計		四七六·六四	四、一三二·八七	三、〇四八·五六	三、四四一·九三	八一·八九	五六·七三	三八·四九	一一、二七七·一一

註\* 石料經洗刷者

- 甲、為二吋至四分之三之石子
- 乙、為四分之三吋至二分之一吋之石子
- 丙、為二分之一吋至四分之三吋之石子

本處工場

該工場本年所完成之工作計一〇、二五八件。一九三五年一二、九二〇件。關於汽車、滾壓路面機、壓力機、垃圾焚化爐、以及製造地瀝青三和土機器等之日常維持工作不在其內。本年該工場所從事之較為重要工作如下。

(一) 鍋爐檢查 本處有十八具高壓鍋爐。本年均經檢查。並維持其良好狀態。此外尚有六具蒸汽滾壓機。鍋爐。經過改造。二具經更新。其中一具。原為本處工場所製造者。

(二) 電梯檢查 本局所屬房屋。現有載人電梯四二架。傳送食物電梯八架。及用繩吊之電梯五架。本年均經管理電梯部份之職員。維持完好。該職員等。並為擯棄獸體處置廠。及屠宰場內之鮮肉市場。各裝置按鈴自動之升降機。此外尚有私人電梯一架。以其主人之申請。經派員檢查。

(三) 關於本局所屬房屋之工作 所有暖氣鍋爐。火爐。沖洗機器。及小龍頭等。無論在本局自置或所租房屋之內者。均維持完好。屋外之水管。經用氈類及帆布蓋護。以免凍裂。

(四) 關於中央洗衣所之工作 該所之機器。雖在一九三五年年底時業已使用。然有若干機件。不能行使滿意。有待整理。本年經將洗衣機二件。洗毯器。烘乾器。熨斗及壓衣器各一件。酌加改良。於六月底完工。所中之機器。乃能應用妥善。

(五) 關於屠宰場內擯棄獸體新處置廠之工作 調換舊機。裝置新機。均於本年六月間竣事。廠中所用蒸汽。係自屠宰場之鍋爐。經由穿過馬路之地道供給。

本年又為該廠製造並裝置通風管一全套。能使天然與人為之風。通入烟筒之內。

(六) 關於宰豬所之工作 該處所裝機件。已將完畢。現正裝配梯運機及推車軌線。至一九三七年年初。當可告竣。



(七)關於本處機器之工作 三號地瀝青三和土機。經加檢驗。一號及二號機。稍為修理。此三部機器。現均維持完好。足資應用。

新「冷和機」(四號)業已裝置。至十月間已能應用。此機現頗工作良好。有輓地機九架。經全部檢驗。並製造新鍋爐一座。鍋爐之檢驗。包括氣管、管板、及燃燒室兩間之更新在內。

有一架輓地機。經裝配減煙器。以資試驗。

(八)關於浮碼頭之工作 外灘第七號第九號以及怡和路與青浦路之浮碼頭。及其浮橋。均經移置平定路之灘邊。加以修理及髹漆。

下列各種器具。均由本處工場設計製造。

- 一、為屠宰場之新宰豬所。製造與進口機件相適合之鋼質沸水櫃一具。
- 二、為屠宰處特製肥料漏斗若干具。尺寸比舊有者小。但其啓閉之處。可以不用鐵繩。而加以調節。又製造可以伸縮之攤床一架。比原有者更為堅固。以備攤展所宰牲畜為量特重之屍體。
- 三、為殯棄獸體處置廠。製造三角帆式之起重機一架。使患炭疽之所宰牲畜屍體。可由廠外平地運至二樓之浸漬器。而不必換鉤。此外又為該廠特製一種裝袋所用之器具。使輓磨機之出品。便於裝入袋內。

四、為東區污水處置所之奧立浮濾清機室。製造調節水槽用之馬達發動攪拌器一件。

#### 本處所用汽車

本年本處所廢置不用之汽車。為「雙納克洛甫脫」牌號真空水槽車六輛。福特T式辦公室用汽車三輛。及奧佛蘭辦公室用汽車一輛。

本年本處所新購之汽車。為福特載重四噸之V8運貨車機身二部。充配置真空水槽車之用。

本年由本處工場轉送輸運股以便普通使用之汽車。為馬律司運貨車二輛。福特運貨車三輛。及福特有棚汽車二輛。

本年經通體檢驗之汽車。為福特辦公室用汽車三輛。福特有棚汽車一輛。福特AA運貨車一輛。及馬律司運貨車一輛。

為防汽油被竊起見。本處汽車之油門等。均經密封。車中之油櫃。亦裝配絲網。

#### 對於管理工廠事務股之協助

自本年三月間刊佈裝置蒸汽機及其他汽壓機規則以來。有若干請求為監督工程師者。均經本處協助本局之管理工廠事務股。暫為核准。關於該規則之一般施行。亦由本處相助。

本處工場為本局各處房屋所修理及新裝之電氣設備

本年本處工場之電氣部職員。曾為本局所屬之各處房屋。辦理電氣工程約一、六五〇起。大部份為修理工作。但亦有若干起為新裝置。

本年新裝置之電氣設備。其較為重要者。在下列各處。

榆林路捕房。

擯棄獸體處置廠之馬達。

外灘公園之茶點亭。

本局衛生處之培養細菌試驗室。

屠宰場之宰豬處（尚未竣工）。

河南路之火政分所。

新閘路之「冷和機」及配電盤（更改）。

本局辦公總處內衛生處及本處各科之重行分配辦公室。

為各校舍重換電線。

河南路二七〇號本局捕房律師辦公室。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訂立契約購買各種物料價目比較表(一)

物料名稱	數量價目 計算單位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銀圓數)	一九三五年 (銀圓數)	一九三六年 (銀圓數)	一九三七年 (銀圓數)
甯波粗砂	每方一百 立方呎規 銀兩數	六·二〇	五·九五	六·一五	七·〇〇	七·〇八	七·〇三	六·八〇	九·五一	九·四八	八·九〇	八·五〇
碎 磚	全 上	三·九〇	三·八五	四·〇五	四·九〇	四·八一	四·九二	四·〇五	五·二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溶解沙 蘇州砂)	全 上	五·三九	五·〇〇	五·九〇	六·〇五	五·九四	五·六八	五·二〇	七·二八	七·六〇	七·一〇	七·〇〇
便於行車之 鋪路物料	每方每埋一 百立方呎規 銀兩數	〇·七七	〇·九〇	一·一七	一·〇五	一·〇〇	〇·九三	〇·九八	一·二〇	一·五八	一·一九	一·〇九
長至二十四呎 之俄勒岡松板	每一千平方 呎規銀兩數	五二·〇〇			五六·五〇	六七·五〇	七二·五〇	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	八三·〇〇	九四·〇〇	一〇七·五〇
長至二十呎之 賽 命肯白都木板	全 上	一二一·〇〇	一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星嘉坡紅木	全 上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長至十六呎 之油木料	全 上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中國椽木板	全 上	三二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訂立契約購買各種物料價目比較表(二)

物料名稱	數量價目 計算單位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銀圓數)	一九三五年 (銀圓數)	一九三六年 (銀圓數)	一九三七年 (銀圓數)
供給西區 鋪地草土	每方一百 平方呎規 銀兩數	一·一〇	〇·九二	一·一五	一·四二	一·一五	一·〇五	〇·九四	一·四四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一〇
供給西區 填高地面 泥土	每方一百 立方呎規 銀兩數		一·六六	一·五五	一·一五	一·四八	一·三五	一·九〇		三·三六	三·三六	
生鐵潛孔 蓋	每百磅 重規銀兩 數	四·五〇	六·四九	四·一五	四·四〇	四·一〇	四·四〇	三·六〇	四·七〇	四·三〇	四·二〇	四·五〇
機器廠鑄 鐵	全上	五·八〇	四·二〇	四·一五	四·八〇	四·七〇	五·二〇	四·八〇	六·四〇	五·七〇	五·五〇	五·八〇
機器廠鑄 銅	全上	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六·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號竹帚	每百把 規銀兩數	五·八〇	六·四五	六·八九	六·七〇	七·七〇	七·五五	七·三〇	九·九〇	九·〇〇	六·四〇	五·八〇
一號竹箕	全上	三二·九〇	四〇·二〇	三二·八〇	三〇·五〇	三三·〇〇	三二·五〇	三一·〇〇	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二·九〇
繩	每磅規銀 兩數	〇·一二五	〇·一一五	〇·一二	〇·一一	〇·一三	〇·一四	〇·一三	〇·二三	〇·一八	〇·一六	〇·一二五
A字竹籬	六呎高每 丈規銀兩 數	二·五〇	二·二〇	二·一五	二·二〇	二·七〇	三·三〇	二·七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六五	二·五〇
沱脫倫水泥	每桶規銀兩 數	六·三〇	二·九一	二·九五	三·〇九	三·六〇	四·〇〇	三·一三	六·〇〇	五·八五		六·三〇

水泥製成之物品

本年用水泥製成之物品。共二一、四四九件。一九三五年為五六、五三三件。其詳如下。

四吋徑管

六二五

六吋徑管

五、三一五

九吋徑管

三八〇

一二吋濶二呎見方管及特種曲管

五六五

二一吋濶三呎四吋見方管

一〇八

三吋徑圓形管

三六

砌築之潛孔道水泥塊潛孔道蓋及製成之潛孔道口

一、五七三

陽溝及溝蓋

五一六

本局路上之界石

一六〇

界石

四四

A B C 鋪路水泥塊

八、九九八

特種一八吋濶一八吋見方鋪路水泥塊

二、五九五

曲管

二四二

七吋濶二呎見方二〇呎長水泥管

一五

七吋潤二呎見方二一呎長水泥管

雜項

五六

共計

二一、四四九

本年由下列各處所供給之調就水泥數量如下

由甯國路水泥調合所供給者

六六二〇方

由怡和路水泥調合所供給者

二、四九七・六九方

由新閘路水泥調合所供給者

二、〇六二・二七方

共計

四、六二六・〇六方

本年由工場所發給之各項水泥製成物品。其分配於各方面之數量如下。

工務處(為築造水溝陰溝之用)

八、一七〇件

工務處(為築造道路之用)

二一、三五〇件

私人工廠

二、五〇五件

雜項用途

一、二〇四件

共計

三三、二二九件

一九三五年餘存水泥製成物二七、〇六七件。一九三六年年年底餘存一五、三九二件。本年内經過工場之水泥數量如下。

牌號

麻袋數每袋重一八七·五磅

噸數

馬牌

三二、二五三

二、六九九·七五

象牌

八、五四七

七、一五·五〇

泰山牌

一〇、九九〇

九、二〇·〇〇

共計

五一、七九〇

四、三三五·二五

一九三五年之經過數量為八、六五一·二五噸。

除放假日期外。本年平均每日僱用各種工人之數如下。

工匠

三〇人

小工

二三·五〇人

共計

五三·五〇人

一九三五年平均每日僱用工人之數如下。

工匠

三一·七五人

小工

五六人

共計

八七·七五人

物料試驗室

本年所舉行之物料試驗次數如左。



項別	為本處試驗之次數	為私人試驗之次數	共計
拉力試驗	一九六	二七四	四七〇
壓縮性試驗	四八六	六九	五五五
水泥試驗	六二	一二	七四
雜項試驗	三	一四	一七
共計	七四七	三六九	一一一六

職員

前任處長哈樸君。於本年六月十四日退職。計在本局服務逾三十四年。額外處長倪特漢君。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退職。計在本局服務逾三十二年。

本年本處之職員。有新派者二人。其中一人。係自一主任衛生化學師辦公處調任者。又有因各項事故解職者六人。辭職者五人。退職者六人。至本年年底。計有外籍職員一一三人。上年年底一二八人。華籍內勤職員之人數。亦由四九八人減至四七六人。

本年内本處各職員之辭職退職及解職者如左。

建築員助理珊尼建古君。於二月十七日辭職。

高級助理建築審查員貝各特君。於二月二十五日退職。

高級助理瓊司君。於二月二十九日退職。

額外處長倪特漢君。於三月十三日退職。

汽車修理工程師哈羅君。於三月二十一日辭職。

助理工務員克拉克君。於三月三十一日解職。

高級工務員考克斯君。於三月三十一日退職。

助理建築師漢白格君。於四月十九日解職。

視察員辛浦生君。於四月三十日解職。

助理工務員佳夫立勞夫君。於四月三十日解職。

工務員密勒君。於四月三十日辭職。

視察員吉勒斯比君。於五月五日辭職。

助理工程師安特白格君。於五月十七日解職。

處長哈樸君。於六月十四日退職。

主任視察員約翰斯登君。於六月三十日退職。

工務員白勞君。於九月九日辭職。

工務員道倫司君。於十月三十一日解職。

貝各特君。在本處服務已逾二十八年。瓊司君已逾二十九年。考克斯君及約翰斯登君。均逾

二十年。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派德斯格君為工務員。十二月十日主任衛生化學師股裁撤。即調愛勃特君為主任化學師。自一月一日起。汪古林君之職銜。改為助理員。自五月一日起。愛索威君及克威克米君之職銜。均改為助理視察員。九月二十三日。起。豐田君及藪岡君之職銜。亦均改為助理視察員。十月一日起。考克君之職銜。改為助理建築測量員。

本年擢升之人員如左。

哈鮑特君於一月一日擢升為助理工程師。

克爾君於一月一日擢升為股長。

王植之君於二月一日擢升為助理。

康勒君於二月二十一日擢升為助理。

福爾司道君於二月二十五日擢升為高級助理建築審查員。

弗電塞君於二月二十五日擢升為高級助理建築審查員。

白林登君於三月一日擢升為高級助理工程師。

馬司登君於三月十三日擢升為清潔助理督察長。

祁慕聖君於六月十五日擢升為處長。

克拉克君及斯泰本立福君。均於六月十五日擢升為副處長。

瓦特君於六月十五日擢升為建築師。

工務處處長

祁慕聖

## 園地報告

添闢之園地 在大西路與靜安寺路交叉處之餘地一方。名為「海島」地者。及靶子場西邊之狹長地一條。均於本年春間。闢作園地。

現有兒童遊戲場 本年年初。大華路及廣信路。各設有專供兒童用之遊戲場。其場地係經上海婦女協會聯合委員會協助。商由業主慨允。免費借與本局者。

廣信路之遊戲場。因其地須作他用。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停閉。本局所置各種設備。均已搬除。大華路之遊戲場。現仍存在。

在靜安寺路及大西路交叉處之空地一方。經闢作遊戲場。共分兩部。西部專供兒童之用。東部備作成人之用。

席棚。留憩處。及臨時廁所。均設在西部。東部經填平。以備各總會作小足球場之用。

梵王渡公園 園中因須增廣草地。經將大批之樹木及灌木移除。

本年經實行之主要變更。為高山植物園之擴充。園內各種花卉。陸續開放。足使一年之大部分時間生色不少。擴充部分設有小型山谷。並建築鄉村式橋一座。比原有之橋畧低。

樹木及灌木之種植者。共七〇〇餘株。泥土之遷移者。二〇、四〇〇立方呎。游徑之鋪砌者。

二、○○○餘方呎。

其他之改良如左。

一、築造草頂涼亭一座。

二、將南部玫瑰花園擴充改造。

三、鋪築通至高山植物園西首濶十二呎之游徑一條。並將他處畧加變更。

本年之著花時期。比往年為早。

普通維持工作。進行如常。草地、游徑、及灌木。均按期整理。在特別陳列之花卉中。有猩猩木、大岩桐、小菖蘭、及其他球莖。並有美麗之秋海棠、分裂花、蘭花、苦苣苔科植物、及石蒜等。

梵王渡公園之動物園。該園游客仍極多。並時覺過於擁擠。珍奇禽獸之暫行寄放園中。以待運往國外者。為數甚多。其中有極罕見之冠鹿一頭。孔雀多尾。及熊貓一對。園內現有藍羊三頭。

本年所得之重要陳列品。為顧君所贈之大山貓一頭。其他之經陳列或寄放者。為孔雀三頭。錦雞七頭。各種雉類二八頭。貓頭鷹二頭。鷺六頭。斑馬鸚鵡二頭。鴿三六頭。白鸚三頭。靈貓三頭。猴七頭。豪豬二頭。狐一頭。龜一頭。及鱧魚三頭。

虹口公園。本年因將靶子場西邊之狹長地一條併入園內。園地略見擴充。湖之北端業已填平。

棒球場之築溝工程業已舉辦。舊涼亭一座已拆除。而另築一鄉村式者。棒球場附近。新造廁所一處。

環種於大環徑之櫻花樹間。經夾栽檜樹。此外又植有月桂樹一列。以屏蔽兒童花園。維持工作之舉行者甚多。草地之修補。及跑徑之重鋪。均特加注意。

第一號之地球場。已經重築。九穴之高爾夫球場。時常開放。參加是項球戲者。共九、九六三人。

五處之草地地球場。本年共開放一四三日。參加是項球戲者共八、七六七人。

棒球時季。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美國與日本之職業球隊。曾在園內比賽。此在上海。尚是初次。觀衆達一五、〇〇〇人。所收入場費。共一一、六八九·五〇元。

草地網球場七五處。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分配與各總會。其間曾因天雨停止使用四八日。參與是項球戲者一〇、四四〇人。

硬地網球場六處。自四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分配與各總會。參加者共五、六三三人。園內設有足球場三處。一號球場長三七五呎。濶三〇〇呎。二號球場長三四五呎。濶二二五呎。三號球場長三六〇呎。濶二二五呎。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之足球時季。於三月三十日終止。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之時季。於十月十一日開始。

曲棍球場。亦可供使用。茲一號場地長二五〇呎。濶一八〇呎。二號場地長三〇〇呎。濶一八〇呎。其開放日期。為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參加是項球戲者。共一、七〇一人。

此外又設有籃球場一處。參加是項球戲者共三八四人。

排球比賽。除七八九月外。全年舉行。

專供練習用之跑徑。本年因天雨停止使用九二日。

本年使用所設備之各種便利者。共計一九、〇〇七人。此外並有盛大之運動會。亦在園內舉行。

膠州公園 本年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曾將該園之開放時間。展長至下午十一時三十分。但在展長時間之內。遊客仍屬不多。

在冬季運動時期內。週末均有足球比賽。

民衆對於學生花園之興趣。大見增加。園內現有之樹木及灌木。共二四三類。達六十七科。此外並有本地各種野花之經盡量搜集者。

陳列之各種花卉。為三色堇。着花灌木。菊花。及玫瑰。而尤以玫瑰為分外艷麗。

溫室內備有各種應時植物。辦公室北首之小地面一方。經用以種植熱帶樹木及灌木。五月

間曾由方君贈送樹木一批。包括大山朴一大株在內。

本年草地網球場之分配與各總會者。共二十二處。參加網球戲者。共四、九二四人。

園中又設有曲棍球場及足球場。以備冬季運動時期之用。使用是項球場者。為數甚眾。所設之曲棍球場。長二九〇呎。濶一六五呎。場地圍以低矮竹籬。以免有意外之虞。

足球場之大小。合於國際比賽之用。計長三四五呎。濶二二五呎。各國球隊。曾在場中舉行比賽多次。場地之四周。圍以鐵欄。球門柱後。裝有鏈網。

本年參加足球及曲棍球戲者。分別有三、九八九人及一、一九五人。

滙山公園 為試辦起見。該園自八月八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開放之時間。展長至下午十一時三十分。游客之利用是項展長時間者。共九、五三八人。花卉陳列之盛。為前此所未有。但新近如不添置平涼路苗圃之基地。未必能有如許花卉可以陳列。

園內共有草地網球場七處。使用是項球場者。共四、八五八人。此外並設有草地地球場。本年有埠際比賽一次。及錦標比賽多次。均在該場內舉行。地球戲之時季。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參加者共二、八七〇人。

外灘公園 本年園內頗多變更之處。南部之草地。重經設計。而築一花園。四面通以廣濶之游徑。外擺渡橋附近之狹小入口。業已停止開放。沿西界一帶之佈置。亦已變更。而堆以假山。並在



其上種植相當之灌木。

圓池中央之假山業已移去。改裝十二道噴泉一座。

以前用作茶點亭之舊屋業已拆除。並在原處改植有濃陰之大樹三株。園之西北隅新築茶點亭一座。附近叢樹之移動者。共有數處。西北兩邊栽有月桂一列。

北京路之入口處業經遷移。以便出入。而免擁擠。

普通維持工作照常舉行。花卉之陳列極為動人。滿園時見萬紫千紅。繽紛悅目。

華人公園 該園遊客仍衆。雖無人數之統計。但常見擁擠。園中佈置全行變更。小涼亭兩座。均已拆除。而改築一較大者。

崑山路兒童花園 該園在北區內。佔地雖不廣。但兒童之來遊者為數極衆。園中為兒童所設之各種運動便利。均經充分使用。

築溝工程業已舉行。遊徑重經鋪築。樹木及灌木均按期整理。

蘇州路兒童花園 赴該園遊戲之兒童為數仍衆。但非如其他花園之過於擁擠。

舟山公園 園中之遊徑均經修築。全部之草地已重鋪草泥。維持工作照常舉行。

本年該園共有遊客一〇三、三七七人。

南洋路兒童花園 本年入園遊戲之兒童共計九六、九一四人。

有不適宜之樹木數株。業已移去。而改栽有濃陰之大樹五株。

赫德路空地外灘及蘇州路之灘地。各該地面。均按期整理。並有數處已重鋪草泥。

秋間有樹木一列。因馬路放寬。須向後移植。故草地之面積。亦因此略見縮小。

本局苗圃。本局各苗圃之樹木及灌木。均極繁盛。應時之工作。業已舉行。

屬於本局各處屋宇之園地。普通維持工作。隨時進行。宏恩公濟及雷氏各醫院之園地。均

照常整理。

路旁樹木。因馬路之放寬。及新屋之建築。致須將根深蒂固之樹木多株。拔除或移種。

路旁之樹木。本年共修剪兩次。枯樹之更換。樹木之重新編號。以及其他日常工作。均經施行。

膠州路與愛文義路交叉處。以及福煦路與威海衛路交叉處。其新築之交通站台。均於築成

時鋪以草泥。四周植以常青矮樹。並圍以籬笆。

露天音樂會。管絃音樂會。規定每星期在梵王渡公園舉行二次。及在虹口公園舉行一次。

銅樂音樂會。規定每星期在梵王渡公園舉行二次。及在虹口公園與外灘公園。各舉行一次。

本年各公園內所舉行之音樂會次數。為管絃音樂會。在梵王渡公園舉行二十次。在虹口公

園舉行九次。及銅樂音樂會。在梵王渡公園舉行十五次。在虹口公園舉行九次。在外灘公園舉行者二三次。

本年各公園遊客最多之一日如左。

公園名稱	日期	遊客人數
梵王渡公園	五月十七日	一八、一八四人
虹口公園	五月十七日	一三、八二九人
外灘公園	七月九日	一六、七四一人
膠州公園	二月九日	四、八三八人
滙山公園	六月二十三日	二、四八二人

本年發給之公園免費券計二七〇張。共准兒童二九、六七三人。往各公園遊覽。

本年各公園及兒童花園之遊客人數。統計如左。

梵王渡公園及動物園

購門券入園者 八四、八六五人

憑長期券入園者 八四九、七四三人

兒童 二一一、一二五人

共計 一、一四五、七三三人

虹口公園

購門券入園者 一〇、七三四人

憑長期券入園者

九六七、七一二人

兒童

八一、九九一人

共計

一、〇六〇、四三七人

外灘公園

購門券入園者

二二、六四一人

憑長期券入園者

一、六二五、〇七二人

兒童

一八、一〇八人

共計

一、六六五、八二一人

膠州公園

購門券入園者

二、四七三人

憑長期券入園者

一一三、八六七人

兒童

四五、二〇九人

共計

一六一、五四九人

滙山公園

憑長期券入園者

一四一、八一一人

兒童

六七、一九一人

共計

二〇九、〇〇二人

舟山公園蘇州路南洋路與崑山路方場之兒童花園以及大華路兒童遊戲場

成人

二三八、八三一人

兒童

三一四、五〇七人

共計

五五三、三三八人

以上六項總計

四、七九五、八八〇人

遊客之分類統計如左

售出門券總數

一二〇、七一三張

持有長期券遊客之總數

三六八、二〇五人

兒童總數

七三八、一三一人

舟山公園蘇州路南洋路與崑山路方場之兒童花園以及大華路兒童遊戲場之成人

遊客總數

二三八、八三一人

總計

四、七九五、八八〇人

園地監督

克耳

# 本局房地產統計

處		政		火		園		商		辦公總處	名														
新開分處	宜昌路分處	靜安寺分處	愛文義路宿舍	楊樹浦分處及火政處宿舍	匯山分處	周家嘴分處(地基)	虹口分處	總司令寓所	靶子場	T 一九三二	編	稱													
T 一二七六	T 九二九、四二五九	T 三六九〇	T 一八二〇	T 二〇三、二二四一、四六五〇	T * 四四〇五、T 四三三四	T 二八一七、四二七五、五四〇三	T 一六二三、二〇六三	T 三二〇六	T 四五八一 五〇二七 五一七九 五二九四 五三四二	號	數	冊地	號數	領事館註冊	號數	面積(畝數)									
* 西四二〇	西四九三一	西	西四四二	東五〇二七	* 東一九二三	* 東六五一〇	北一一五一	西	北	中一六八	五七、五九	二一〇〇・二四〇	二一〇〇・二四〇	* 五七、* 一三二、* 一三八、* 二九五、* 三〇九、*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七六、* 三八一、* 四四六、* 五三二、* 六六一、* 六六三、* 六七二、* 六七五、* 六八一、*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七一三、* 七四三、* 七五一、* 七五七、* 七六二、* 七七二、* 七七四、* 七七五、* 七八六、各係美冊地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六、及未註冊之地。	美冊地五六六二、二五五八	八三三九、一三八九五	二・九四九	四・二一一	五・四七六	三・〇〇〇	一三・一八七	一・二〇五	四・九二七	二・七二〇	一・五一〇

警		務		
中央捕房	T 四八七四、五三五七	中一七四	日領署冊地五九六至七	三・九九一
老閘捕房	T 一六八	中六二一	一七二二	七・四七九
廣門路監獄	T 三三六〇	* 中五七二	* 五五五	一九・一四四
虹口捕房	T 七一	北一〇六八	一一五七	六・六五三
江灣印捕火葬場	T 四五八一	北	* 一三二 * 六八八 * 七二二 係	一・九九五
印捕宿所	T 一九一七	北	五二五係	二・三二三
匯司捕房	T 一九一一、五一二二	北五四五	二三四五、六一八六	四・六一二
華德路監獄	T 一四三八、二四〇四、二七六一、 一〇〇二五、三一六四、三〇八一、三 一〇〇、三一六四、三三二二、三五 四七、三六一二、三八六四、三九二 三、四二九八及四六九七	東一九七〇	一九五三、二二八四、二八九二、二 八九五、三九三二、七三九三、七三 九六、七五五九、九二一〇、九九六 八、一一六九〇、一二〇六八、至 九、一二七〇、一二五四六、一 七六九、一二七八〇、一二八三九、 一三二二八、及一三二三七	六二・七〇八
及巡捕醫院				
監獄宿所	T 四五四七、四九五八	東一六四一	一三八八七、法領署冊地(二一〇 二四五	五・〇八六
嘉興路捕房		* 東四七九	* 三六四九	二・六一七
楊樹浦捕房	T 二八六九、三〇四八、三二一〇、 三二九八、三五八二、四〇六六、四 二七四、四九二五、及五三九四	* 東六五一〇	* 一〇九八二、* 一四五二、* 一 五〇三、* 一八二六、* 二一八 八、一二三八〇、一二五一四、日領 署冊地六七八、七〇三*	一一・九〇〇
滙山捕房印捕及華捕宿舍	T 三一〇五	東一九九九	一九五四、二〇七八、一〇二一〇	一・七七四
人力車檢驗處	T 四九八一	東一四二〇	二二八五、二三三四	二・六四九
匯山捕房	T 一四五〇	東二〇〇〇	二二六一	二・八一三





菜		院		醫	
北福建路	T 三五六二	北三八六	一一五七四	二〇二七七	
虹口	T 一八五〇	北一〇七〇	一五二五及一九六七	九〇八三六	
愛而近路	T 三七七六	北五三四	三九四八	三一七一	
北京路	T 四三八七	中二九八	三一八	二〇五三五	
福州路	T 四二〇二	中五三八	二三四	三〇四〇八	
西區熱病醫院 及神經病醫院 (基地)	T 五〇二四、五〇二八、 五〇三九、五〇四三	* 西六一〇一	一〇七〇一、* 一二二六〇、* 一三五〇八、 一三五三三、一三五三三、一三五三三、 一三五三五、一三五三六、一三五三一 七、一四二二四、美領署三八六〇、 三八六二、* 三八六三、三八七八、 北領署* 一一一	四三〇二九七	
維多利亞看護婦宿舍	T 四〇五二、四四六〇	西	五八六六、一三四六三	七〇九六七	
虹橋路癆病療養院	T 四八四九	西	未註冊	二一〇二八一	
看護婦宿舍	T 二一五五	* 北九八五	* 二七六五	九〇六六〇	
莫干山療養院	T 一六九六、二六五二、三一二四			四一〇六五二	
神經病醫院	T 二一五五	* 北九八五	* 二七六五	三〇六六二	
華人隔離醫院	T 一六二三	* 北一一五〇	* 四二八七	八〇四四〇	
隔離醫院	T 一六二三、三七五一	* 北一一五〇	五八六、* 四二八七	四二〇二九九	
宏恩醫院 (由本局保管)	T 三七三四、三八九二、四〇四四、 四〇六七	西	一、一二六八一、瑞士領署四二	二九〇三四〇	
宏恩醫院	T 四七四四	西	一三五九一	〇〇七五一	
麥根路	T 六三〇	* 西三五二二	* 一〇二〇	一〇〇二〇	



工				處										
棧				地 募 公										
水 泥 出 品 場	倍 開 爾 路	安 東 路	斐 倫 路	北 河 南 路	蘇 州 路 棧 房 及 工 場	楊 樹 浦 公 用 碼 頭	怡 和 路 棧 房 及 匯 山 公 用 碼 頭	軍 人	浦 東	八 仙 橋	回 教 徒	虹 橋 路	靜 安 寺 路	山 東 路
T 四〇〇二、四一六八	T 四三八六	T 四四三七	T 一六二三	T 九一九	T 三三六〇	T 四四三七	T 一八三六		T 四一七九	T 一七一四	T 一七一四	T 二九八八、三一〇八、三七三六、三八四五、三九一四、四〇七〇、四〇九五、四一八一、四七九七、四八三九、四八九二、五二三〇、五二九六、五三二四、五三六四、五三七七、	T 一四四九	T 二四
東七三八五	*東二六八〇	*東二五三〇	北一一五三	北六九一	*中五七二		東二三七二			法租界	法租界	西	西二五八〇	中二五一
一二〇八〇美領署三三九〇	*六〇三四	*日領署二三七	一三八九四	四四四四	*五五五		四五〇七		一八一	*八一三	*八一三	八四三二、八七九二、一一三〇一、一一九九九、一二二二五、一二四七六、一二四七七、一二四七八、一二四七九、一二五〇八、一二五三六、一二五八六、一三九九二、一三九九三、一四〇七六、一四一〇〇、一四一六一、美領署三二六九、法領署二八三二、三三二八、三六〇八	二一七九	*七四
七·四一三	〇·二二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二九三	三·一九七	五·〇七二	一八·七五八	一五·四六〇	四·四四三	一六·二二六	四七·〇九四	二·七八七	一三三·二二一	六一·〇八五	八·四一四

房								
狄思威路	T 五一六三	東三二〇	* 四九四四	二・九三〇				
東區	T 二六八九、二八一七、三〇〇五、 三〇一五、三二一〇、三二六三、 三二六四、三五二五、三五七〇、 三五八二、三五八九、三五九六、 三六四八、三六四九、五四〇三、 五四一五、	* 東六五一〇	* 七三六七、一〇三三八、* 一九八 二、一三三七、一三三九、* 一 四五二、一五二一、一五三六、* 一八二六、一八二七、一八四 五、一九四六、二〇四九、一 〇五〇、二〇八四、二一九七、* 一二一八、一二一九、九九美領署* 五九九、一七九八、二六四三、二七 四三、	六九・五三二				
東區垃圾焚化所	T 四三八八、四八七八、四九一三	東一四〇五	二・三三七、一三六〇八、一三七 六〇、	五・一三六				
沙涇路及梧州路	T 二二九〇	東四三一	二二九四	六・二七二				
揚州路棧房	T 四一〇六、四四五七	* 東五四二一	九二三五、一三四六七	二・五五八				
戈登路	T 三九一二	西四三三五	* 七五五三	〇・八一九				
戈登路	T 三九一二	西三九四八	* 七五五三	三・二七〇				
麥根路	T 六三〇	* 西三五二二	* 一〇二〇	一・三九三				
派克路家宅垃圾棧房	T 四五一七	西六六五至六	三〇五〇、美領署六六一	一・四四三				
檳榔路	T 四〇〇五、一九九四、四三二九	西四四三一	* 二二七三、二六三八、三六九二、 * 七五五〇、一三二二四	三・〇九七				
檳榔路垃圾焚化所	T 一九九四、四〇〇五、四六八二、 五二六四、	西四四三二	* 二二七三、四六二〇、五五一三、 * 七五五〇、七五五一、一二七八 四、* 一三六〇二、	六・一五六				
順德路	T 二三七三、四九八八	西八六二	九三四九、日領署二五九及未註 冊之地	一九・六一四				
蘇州河	T 九二九	西四九三二	* 四五六三	一・三九〇				
華倫路	T 四四九二	西	八四一六	四・七一〇				

公		西區羅別根俱樂部	工務處停車場	工務處工場
外灘岸地	T 二二九	中	中	T 三四九七
華人公園	T 二二九	中	中	T 五三七三
外灘公園	T 二二九	中	中	T 二七〇一
預備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中	中	
蘇州河岸地		中	中	
虹口公園 (包括日本神社)	T 五一五六	北	北	T 三一三八
崑山路方場	T 一一三八	北	北	T 二二〇〇
都陽路公園	T 三五二七、三五七四、三六五一、 三六五二、三六五三、三六八六、 三八七六、四一六一、四四一三、 四四一四、四七三六、五〇二三、 五一九一、五二〇〇、五三二三、 五三七五、五四二一、五四四五、 五四六一、	東	東	* 五八保 二八八・四四三
舟山公園	T 二三一五	東	東	九二四五
匯山公園	T 三四九六、五三九一	東	東	* 三一三六
南陽路兒童遊戲場	T 二七二四	西	西	三〇三四

一二・四四五

三・〇六一

四・五八一

五・六二七

二九・〇六四

四・一七〇

九・四二四

三二・五六四

五・四六九

三六・六〇八

五・四八八

務

基所置處水污				平橋石鏡	園苗		園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中區	虹橋路	虹橋路	梵王渡公園	膠州公園
東區抽水站基地 (倍爾爾路)	東區抽水站基地 (鄧脫路)	東區抽水站基地	東區抽水站基地	T 四五一	M 三六八	T 四八四九	T 二一三〇、二三〇一、三四七五、 三九二〇、三九八〇、四〇〇三、 四〇二八、四一三二、四二三一、 四二九六、五〇七九、	T 四六二〇、四六二二、四六三五、 四六五七、四七七三、四七七九、 四七八九、四九一七、四九六四、 四九八六、五〇五九、五一九七、 五二八七、五三二八、五三五二、 五三六六、五四六六、
T 三〇九四	T 四三六六	T 三〇九四	T 三〇九四	T 四五一	M 三六八	T 四八四九	西	西六一一四
*東五四二一	東二六八〇	*東五四二一	*東五四二一	北	西	西	西	西
一一〇八七、一一五六二、法領署	三二二三三、三二三四、三二三五、 三二四八、一一六九六	一一〇八七、一一五六二、法領署	一一〇八七、一一五六二、法領署	五七係	未註冊	未註冊	四〇二〇、四八七八至九、七五〇 八、一二六五七、一二六六八、一 二三五八、一二三六三至四	七三六九、一一三〇七、一三一四 九、一三五〇八、*一三五三六、一 三七二七、一三七六三、一三七八 六、一三七八七、一三八五一、一三 八九六、一三九四四、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七八、一四一〇七、美領署 三八六一、三八六三、法領署二二二 一、日領署九二九、九三五、九三八、 *九八五、一〇一八、一三三八、一 五四、及未註冊之地
一一六九六	*六〇三四	一一六九六	一一六九六	五七係	未註冊	未註冊	二九三・四〇〇	四六・〇七一
〇・四六一	〇・二〇〇	〇・四六一	〇・四六一	一三・四六六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九七	二九三・四〇〇	四六・〇七一
〇・三〇七	一一七八八	〇・三〇七	〇・三〇七	一・三一八	七〇・二八二	一五・〇九七	二九三・四〇〇	四六・〇七一
一・三一八	一一四八〇	一・三一八	一・三一八	一・三一八	七〇・二八二	一五・〇九七	二九三・四〇〇	四六・〇七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五四五

地		廟	
西區抽水站基地	T 二八七二	西	八九四三
西區	T 二七〇四、三五一三、四四三六	西	一一八九九、及未註冊之地
盆湯弄	T 一二二一	中三六八甲	五七五四
福建路	T 一七四九	中四五二癸	七三六一
蓬路	T 四六六	北四二〇	未註冊
頭壩路	T 三一二	北八一四	美領署六四九
海寧路		北七二五	未註冊
熱河路(基地)	T 四一九五	北八八	一一〇八〇及未註冊之地
甘肅路	T 四三七甲	北一二〇	未註冊
北浙江路	T 三五四八	北一五〇	三三二八
北江西路	T 四〇六二	北六四五	七七五九
北山西路	T 二〇六五	北五六八	八三六〇
北山西路	T 四四九一	北三七二	一〇一六三
北楊子路		北一〇〇八	未註冊
通至靴子場路	T 二七三五、四五八一	北	* 五七保
照華德路		北一〇六三	未註冊
天潼路	T 四九五—	北二六一	一三八五六
倍爾爾路	T 四三八六	* 東二六八〇	* 六〇三四
			〇•〇八二
			〇•〇三五
			〇•〇四五
			〇•〇六九
			〇•〇六六
			〇•一〇九
			〇•〇七九
			〇•一二〇
			〇•〇九九
			〇•〇一六
			〇•一六一
			〇•〇八九
			〇•二七三
			〇•〇四四
			〇•〇六三
			〇•一二八
			四六•八八五
			一•七八五

處

及

百老匯路	T 三八三	東六三一	二〇九三	〇・二〇九
兆豐路	T 二〇六二	東一二二二	八三二六	〇・〇七二
齊物浦路	T 二四七一	東五六七九	*美領署一六二九	〇・〇四一
齊物浦路	T 二六五五	*東五四二二	*九六〇二	〇・〇六五
大連灣路	T 二六一一	東一五四五	*一〇〇一四	〇・〇二八
鄧脫路	T 四〇〇四	東八七六	*一一七八八	〇・〇八三
狄思威路	T 三六二八	東三三五	*五四三二	〇・一〇二
東照華德路		東一〇〇	未註册	〇・〇三〇
東有恒路(基地)	T 四〇三一	*東二一二	*一二五六八	〇・〇七〇
東有恒路	T 二三七四	東一四一七	九三七一	〇・〇九九
格蘭路(基地)	T 四四六九	東六四四八	九五七二	〇・一六七
華記路	T 三二〇	東五七四	二〇〇六	〇・一七六
近勝路	T 二二五九	東二七三三	九〇四六	〇・二七〇
昆明路		東一一四八	未註册	〇・〇七二
蘭路	T 一七一二	東五〇五〇	七一一六	〇・一五五
奉天路	T 一〇五三	*東四八七	*二三一八	〇・一一一
平涼路	T 二〇八八	東二七六九	八二九九	〇・一〇二
周家嘴路	T 三七三八	東一九六	一二四八二	〇・二二一



便

小

卡德路	T 一七一六	西三〇二三	七二五〇	〇・一三三
海格路	T 二六〇八	西二五九六	一〇一三二、及未註冊之地	〇・〇六四
愛文義路	T 四四九〇	西一一四	二六六七	〇・〇五〇
岳州路(基地)	T 三八四三	東九一四	一二五二九	〇・二〇六
楊樹浦路	T 二九九八	東六四三六	未註冊	〇・一五八
楊樹浦路	T 二九九八	東七六八一	美領署一五八九	〇・二〇〇
鴨綠路	T 一八二八	東二一八	七六八五	〇・〇二八
梧州路	T 一七三一	東四三七	七二五七	〇・二五七
華盛路	T 四七〇一	東二九八七	二四〇五	〇・〇七三
威妥瑪路	M 六八四	東四二二〇	*五一五一、*五三七四、	〇・〇八二
渭南路	T 四八五七	東七三七九	一一五八〇	〇・〇八三
匯山空地		東二三六三	未註冊	〇・一三六
匯山路	T 四二八六	東二〇四四	五三四六	〇・〇七五
通州路	T 五三七三	東八四二	*二一九五	〇・一三二
齊齊哈爾路(基地)	T 四七一九	東五七三八	九三八八	〇・二七八
塘山路	T 五三六九	東六九六	一四〇三三	〇・一一〇
輻朋路	T 一二三〇	東三一八三	五八六四	〇・一五六
仰光路	T 一六一五	東四〇八〇	七〇三九	〇・〇四四

		所															
克能海路華童小學	格致公學	威海衛路	池浜路 廁所基地	池浜路	新開路	濱榔路	派克路	梅白格路	馬崎路	赫德路	赫德路	戈登路	戈登路	戈登路	小沙渡路	成都路	昌平路
T 八三九	T 二一六四	T 四四九三	T 五四九八	T 四八八二	T 六八三	T 四六八二	T 六四三、七五三	T 六〇五	T 一七四五	T 三七九四	T 一七一七	T 三九一二	T 四〇八三	T 四五三二	T 六四四	T 四一九九	
北五〇三	中六八七	西二二八三	西九三八	西九九四	西五九九	西四四三四	西三九二	西二九八	西四三八六	西二四七一	西二七三一	西四三三八	西二九一一	西四四六二	西三三五〇	西四二九八	
三〇三一	九三一	一〇三五九	七七一	一三七二五	三七九三	*一三六〇二	三七五〇	三五三一	七二九一	五八六八	三二六二	*七五五三	未註冊	*一二三二八	三〇九三	一一九二二	
一二·五九二	九·七八二	〇·〇五六	〇·一八三	〇·〇八八	〇·一四二	〇·〇八七	〇·一七五	〇·〇五〇	〇·〇七〇	〇·〇五四	〇·〇二五	〇·〇六八	〇·〇一六	〇·〇八七	〇·〇七四	〇·一九二	



餘

梁山路	梁山路	梁山路	荆州路	如皋路	近勝路	杭州路	汾州路	東有體路	狄思威路	大連灣路	大連灣路	錦州路	濟物浦路	濟物浦路	倍開爾路	七浦路	天潼路
T 四六九八	T 五三五九	T 五二〇三	T 四三三三	T 四三五四	T 三四二八	T 三五六三	T 四四〇六	T 四〇三一	T 五二〇一	T 四一〇三	T 五一二〇	T 三七九〇	T 四八七二	T 二四七一	T 四三八六	T 四一九五	T 五三〇五
東七〇八〇	東六七六六	東六六七二	東一八五一	東三四六	東二七八九	東六四九五	東三一九四	*東二一二	東一五〇	東一五四一	東一七一四	東六五三三	東四〇〇一	東五六八〇	*東二六八〇	北八八乙	北二二二
		美領署一四九四	九六三六	一三〇七二	一五一九	*美領署三一三一	*一二〇七一	*一二五六八	一四〇三〇	*五七八四	一三九九八	未註冊	一〇四五四	*美領署一六二九	*六〇三四	一二五四五	一八〇三
〇・一七八	〇・四七八	一・九九五	〇・〇六五	〇・一八九	〇・〇一一	〇・〇三六	〇・〇八五	〇・一三三	〇・一九一	〇・〇六三	〇・一九四	〇・〇二四	〇・〇〇二	〇・四五三	〇・一五七	〇・〇三八	〇・〇五三

地

遼陽路	T 五四二六 T 五四二六 T 五四二六	東一七三六 東一七四三 東一七四九	一四一六五 一四一六四 一四一六三	○●○八三 ○●○五一 ○●○四五
眉州路	T 三七三五	東七一七三	一一八七七	○●○〇七
茂海路	T 四四四〇	東一六〇二	一三二六七	○●○六七
甯武路	T 三八六五	東六五三一	一二五六二	○●三六〇
甯國路及周家嘴路	T 四三一四	東七一四八	美領署三五二五	二●一六
平涼路	T 四九二四	東六五一三	一一〇〇〇	三●二七九
平涼路	T 四三五五	東三九四五	一三一九三	○●一六五
平涼路島地	T 二六五五、三八二〇、四一〇五、 四一〇七、四五〇八、四八三八、 五一〇五、五三五八	*東五四二一	九二二三、九六〇一、九六〇二、 一二六二四、一二九五、一三九 七〇、一四一〇三、美領署四〇三七	一〇八六八
平涼路及威妥瑪路	T 四六〇一	東三九八六	未註冊	○●〇〇二
周家嘴路	T 四〇三二	東二〇九	一二七三二及未註冊之地	○●一三三
周家嘴路	T 二六一一	*東一五四五	*一〇〇一四	○●三八八
周家嘴路	T 三九三七	東一五四七	美領署(一二〇〇四 一二〇〇五)	○●一八〇
周家嘴路	T 三二〇九	東三七七〇	一一四二八	○●四一四
周家嘴路	T 三二〇九	東三七七一	一一四六〇	○●〇一三
周家嘴路	T 二九〇九	東三七七三	一一二九四	○●二三〇

周家嘴路	T 三〇四七	東三七七五	一一六〇四	〇・三四〇
周家嘴路	T 五四二八	東三七六八	一四一一七	〇・一二五
周家嘴路	T 三七一五	東五九八〇	一一六〇八	〇・〇八五
周家嘴路	T 三七一六	東五九八一	一一六〇九	〇・〇一八
周家嘴路	T 三三七二	東六六〇四	一一九四七	〇・五三四
周家嘴路	T 三二五三	東七一六三 東七一六八	九一一九	〇・六五七
周家嘴路	T 三二五三	東七一七一	九四一七	〇・八八七
周家嘴路	三三七四、三六〇〇、三九〇八、 三九二二、四一三八、四一三九	東六三二一	一二〇七四、一二二〇八、一二三四、 一二五八、一二六六【瑞士領事】及未註冊之地	七・三五五
周家嘴路	T 三四二〇	東六五〇五	一二一一三	一・六八〇
周家嘴路	T 三五七一	東六〇八七	一二一五六	二・四八七
周家嘴路	T 三五七二	東六〇八九	一二一八五	〇・〇六四
周家嘴路	T 三五八五	東六〇九六	一二二〇七	〇・八六〇
周家嘴路	T 三五九八	東六〇九四	一二二〇四	〇・四〇二
周家嘴路	T 三五八四、三八七八	東六一〇三	一二二〇五、一二二九八	二・〇七二
周家嘴路	T 三八三〇	東六一一〇	一二二九七	〇・〇六八
周家嘴路	T 三八四四	東七一四五	一二五九二	〇・七六六
周家嘴路	T 四〇四七	東七一四六	一二八七二	〇・九二〇
周家嘴路	T 四〇四八	東七一四七	一二八七三	〇・三八八

周家嘴路及西安路	T 四七四五	東一八九	一三六九三	○●一七
周家嘴路及西安路	T 四七四六	東一九七	一三六九四	○●○一七
周家嘴路及桂陽路	T 三五八三、三五九九、四七二〇	東六三〇四	一二二〇三、一二二〇六、一二三	一●四七三
周家嘴路及涼州路	T 三五八七、三六〇一、三六一一	東六〇九五	一一九八八、一二二一八、一二二	二●四六九
周家嘴路及南部路	T 三五八六、三八四〇	東六一〇四	一二二一九、一二二九九	○●五九六
周家嘴路及平涼路	T 三六〇二、四七二一	東六三〇五	一二二二〇、一二三一五	○●二五四
周家嘴路及平涼路	T 三八四二	東六三〇二	一二三五二	○●三一八
郵陽路	T 三五七三	東六四二五	一二一八九	○●七八三
郵陽路	T 三六八六	東六四二一	一二三六〇	○●六九七
郵陽路	T 五四九四	東六四〇七	一四一七五	○●一六一
郵陽路及桂陽路	T 三六五四、四一六〇	東六四三五	一二二三〇、一二二八九	一●〇八七
三姓路	T 五三四一	東六八〇八	一四〇二一	○●三四五
漢城路	T 五三七〇	東七一七四	一四〇七〇	○●二七〇
宋埠路	T 三八三三	東六四七二	一二六八九	一●三四二
宋埠路	T 四八五三	東六五五〇	一二八二九	○●六四八
騰越路	T 三五二七	東六四一二	一二二五六、一二二五七及未註冊之地	○●七〇六
騰越路	T 三七一九	東六三五三	一二二二九	○●〇一一
騰越路	T 四一五八	東六四六五	一二二二八	○●三二〇

騰越路	T 三八六七	東六四〇九	一二二九一	〇〇〇三六
匯山路	T 一二五一	東三六一〇	三〇三九	一〇二八八
匯山路	T 五三九一	東三五七五	* 三一三六	三〇一八一
匯山路	T 四二八六	東二〇四五	* 五三四六	〇〇一三四
渭南路	T 三九六一	東七一七二	一二五九〇	〇〇六〇九
渭南路	T 五一三一	東七五〇四	一四〇一七	〇〇五六三
渭南路	T 五四一四	東七五四五	一一七六八	〇〇五六三
梧州路		東二五八	未註冊	〇〇〇二八
楊樹浦路	T 四二八四	東六〇六七	四〇五九	四〇七〇五
楊樹浦路及濟物浦路	T 四四三七	東二五二〇	* 日領署二三七	三一〇二五〇
楊樹浦路及安東路	T 四四三七	* 東二五三〇	* 日領署二三七	一三〇六五
榆林路	T 三八二八	東三九一八	一二二七三	〇〇〇六七
愛文義路	T 四一三四	西一七四	一六八五	〇〇〇一〇
愛文義路	T 四七一六	西三〇九〇	一三六四五	〇〇〇〇三
愛多亞路	T 三二〇七	西一六八四	四六七三	〇〇〇二五
昌平路	T 五〇三〇	西三九六二	一三一二二	〇〇一六八
昌平路	T 五〇三〇	西三九六一	一三一二三	〇〇〇五四
長沙路	T 五三七六	西一四六	一二五〇五	〇〇一五〇



哥倫比亞路	T 五二二三	西			○●○七六
小沙渡路	T 三七六二、四二二二	西五八一三		一一九九八、一二一四二	○●○六六二
戈登路	T 三一〇六、四〇八三	西四四六一		三六六四 * 一二三二八	○●○一五二
戈登路及澳門路	T 四六〇〇	西四七六五		五五八二	○●○一〇三
戈登路及羅勃生路	T 五二三六	西五五八二		一〇五三五	○●○一〇六
大西路	T 四二九二	西		七一九二、一二三一八至九、一二三二〇、一二八四五	一八●六六一
大西路六三號	T 二七〇〇、二七一、二七五二、二八三六、二九一七、三一〇一、四一三一、五〇六一	西		八九八二、九四一四、九四一五、九五〇一、九五三六、九六八二、九六八七、九七二六、九七三一、九七九六、九八二九、一〇九七九、一一一三七、一一六六五、一二九七五、美署領二七九四、及未註冊之地	六四●三八七
大西路及靜安寺路	T 四二六九	西		一〇八〇〇、一〇八〇二、一〇八〇三	二五●一八一
大西路及華倫路	T 三〇〇〇	西		一二一五三	○●○一〇九
赫德路	T 四一九一	西三三一六		一二六八二	○●○〇三〇
赫德路	T 四九六五	西六〇二六		一二三二七	○●○一七九
赫德路	T 三七六一	西六〇二七		日署領 * 七〇二、八三七、* 八三九、* 八五〇及未註冊之地	○●○〇六七
赫德路	T 四八一八、五四〇二	西五九六九			九●九三〇
呂平路及延平路	T 四六二〇、四六二二、四六三五、五一八四、五一九八、	西六〇九二		英領署 * 一二四一一、美領署 * 三八七九、四一九三、日領署 * 九八五	一●七三九

虹橋路	T三五三八	西			○●○七
佑尼干路	T五二三三	西			○●四一一
極司非而路	T三一六八	西		美領署七六四	○●○○二
極司非而路及白利南路	T一五六八	西		六九八六	○●二九七
梵王渡公園西首	T四〇二八	西		意領署二一七	一●二一二
陸家路	T五二〇八	西			○●二〇五
陸家路	T五二〇九	西			○●一六〇
陸家路	T三九〇六	西		美領署三二六七	○●九二一
陸家路	T五三八五	西		未註冊	一●〇三五
凱旋路	T五二三九	西			○●〇四二
凱旋路	T五二四一	西			○●二五四
凱旋路	T五二四二	西			○●〇四七
凱旋路	T五二四三	西			○●〇〇五
凱旋路	T五二四五	西			○●二四七
凱旋路	T五二四七	西			○●一七八
荔浦路	T二七二七	西		一〇六七〇	○●四二四
荔浦路	T五一四七	西	西六〇一八	七三六〇	○●一七九
林肯路	T三五一三	西		未註冊地	○●九一五

林肯路						未註冊地	○●○○五
麥克勞路	T 五二二九	西					○●○四五
麥克勞路	T 五二二八	西					○●○五七
西摩路	T 四七一、四八四	西	西五二四〇	九六八四、一三七九〇			一●五五六
西摩路	T 四七一、四八四	西	西五二四一	九六八五、一三七九一			○●二七〇
西摩路	T 四八七七	西	西四一七八	一三八二四			○●七四〇
西摩路	T 四八七六	西	西四一七九	一三六五五			○●二〇五
新開路	T 五四二〇	西	西二七〇二	三一七八			○●〇一九
新開橋路	T 三〇八四	西	西六九五	四五三三			○●〇一六
地豐路	T 三六九〇	西		三八八七、*六二九七及*一一九三六			二四●六三一
定興路	T 五一五一	西	西一〇一	六四一二			○●二一五
東京路	T 三四二九	西	西四二三〇	*法領署一八六九			○●一六二
東京路	T 三四二九	西	西四二三一	*法領署一八六九			○●〇八二
東京路	T 四八六〇	西	西三五六四	一三七一八			○●一七七
華倫路	T 二一二九	西		八一四四			○●一八八
西蘇州路	T 一八四九	西	西四七二四	三二八五			○●五〇〇
西蘇州路	T 二一〇一	西	西六七二	五〇三			○●一六二

\*僅為冊地之一部份

## 地產委員會報告

本年年初時之本委員會委員。為巴倫脫君。馮炳南君。金宗城君。畢克君。及羅賓笙君等五人。巴倫脫君旋被續任為本年度之本局代表。三月間羅賓笙君辭職。施爾貝君乃被註冊業主推舉。以補羅君所遺之缺。畢克君為納稅外僑年會重選之本年度地產委員。金宗城君被納稅華人會推舉連任。馮炳南君為華人地產業主公會所推選。故本年四月間納稅人舉行年會以後之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巴倫脫君。馮炳南君。金宗城君。畢克君。施爾貝君。

本年提交本委員會公斷之徵收地產案。共計三起。公斷之結果如下。

(一)公斷案第二四〇號 此案係關於徵收面積一畝四分一釐六毫地面。作放寬荊州路之用。阿樂滿律師事務所代表華人業主。請給償一萬元。本局不能接受。但請給償五千元。案經本委員會於二月二十日舉行公斷。結果為斷由本局給償四千五百元。

(二)公斷案第二四一號 此案係關於由冊地二八號內。徵收面積二分一釐三毫。作放寬九江路之用。業主要求給償十一萬四千元。本局僅擬給償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案經本委員會於三月十九日公斷。結果為斷由本局給償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七角。

(三)公斷案第二四二號 此案係關於由冊地一九三〇號西首之方單地內。徵收面積二分五釐四毫。作放寬威海衛路之用。業主要求給償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元。本局原擬給償一萬一

千六百零八元。嗣將所提給償辦法撤回。而擬請本委員會斷給九千一百七十二元。案經本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公斷。結果為斷由本局給償一萬二千元。

###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本局辦公總處內之化驗所。於本年五月間裁撤。各項化驗工作。現由東區及西區化驗所辦理。

陰溝污水與污流之樣品。本年共檢驗二、五二一件。又有大批污泥樣品。亦經察驗。俾知污水處置所應如何辦理。方能效率日著。

本年又察驗河流及浜水樣品三六〇件。此項察驗。為研究本埠水道所有污濁程度以及自動澄清辦法之一部份工作。

本年年初。曾選擇中區及東區之某某地點。調查其空氣所含之二氧化硫成份。此外又舉行雜項分析若干起。

#### 陰溝污水處置所之工作

一九三六年各處置所處置之陰溝污水。計一、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英加侖。其成績之大概見附表甲。

真空之污泥濾清機。新設於東區及西區處置所之五〇〇方呎奧立浮濾清機。係備在天氣不佳之時。作輔助空氣吹乾床之用。本年需用此機時極少。但曾間或加以試驗。俾得確知其運用之功效何若。結果為將機身若干處稍加更改。

污泥之最後處置 各處置所出產之污泥。均隨時移置囤積之處。並在該處經過久暫不一之儲存時期後。作肥料之用。儲存時期之久暫。視移置時與需用肥料時季相距之遠近而定。流動污泥所含之肥料。如淡氣與磷質之類。尤為豐富。分析流動污泥所得平均肥料成分。見附表乙。

東區處置所 新設之初步沉澱池。於本年五月間使用。平均污水在該池沉澱四小時後。可排去其所浮物質百分之五九·七。鑒於陰溝污水之混濁。沉澱之能得如此效果。堪稱滿意。所存留之粗污泥。頗易排水及乾燥。且至含有百分之一·二五至百分之三·五之乾燥固體時。將其移入渠底砂床。並無困難。

處置流動污泥之機器。自用以處置經沉澱之陰溝污水。以代替未沉澱之污水以來。其所得結果。迥然不同。緣在變更辦法約三個月後。發現流動污泥之沉澱特性。竟減至極為薄弱。致使汚流與污泥之最後分隔。甚感困難。且就污泥之濃度而言。其僅及通常所有濃度約百分之四十者。亦時閱數月。所幸此種情形。先已相當料及。並已佈置使用新池一座。為另加之最後沉澱池。此外并試用各種可能之方法。以求所產之污泥。可以較為濃厚。據他處之污水處置所言。污水中加入極細之礦質物。可使污泥之濃度增加。此法亦曾作小規模之試驗。但結果則頗為失望。

本年三月間之陰溝污水。帶有多量之油質。致有兩日之汚流頗為惡劣。

開納路處置所 該處之處置所。於本年十一月九日裁撤。計設置已十五年。其汚流之注入住宅附近之浜內者。品質甚高。

### 蘇州河之污濁

蘇州河之水樣。向從兩處指定地點提取。以供察驗。但至本年則經停辦。適在察驗滿十一年之後。在此十一年之中。計共分析水樣八、五一四起。所得結果。頗與潮流及雨量之記錄相符。堪稱滿意。

### 吸收溶解養氣之試驗

本年用此種通行方法所試驗之樣品。計二、二七五件。試驗所得之結果。恒足表示處置所之成績。

未經沉澱或一部份經澄清之陰溝污水。倘欲知其強力如何。誠以試驗其所吸收之溶解養氣若干。為最佳之簡單方法。吸收本大都全由於水中所含碳質之氧化。惟本埠之污流則不盡然。緣據記錄表示。所吸收者有一部份頗多變態。此係因阿莫尼亞之經氧化而為亞硝酸鹽及硝酸鹽。至其反應作用。尚屬次要。將此種試驗方法施於任何污流。其結果頗不能預料。嘗有若干污流。經其他各種試驗為甚佳者。但其吸收溶解養氣（依照每二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之力。大至與未經沉澱之污水相等。本局所設污水處置所之澄清能力。顯然比此種試驗所能測度者為大。此種試驗方法。雖在二十年以前曾由英國皇家處置污水委員會建議。請予以法律上之承認。但迄今尚未照准。良堪注意。

(甲) 一九三六年各處置所常年平均處置陰溝污水數量比較表

處置所	每日之陰溝污水 以百萬加侖為單位	以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計 每二日所吸收之溶解養氣 未經沉澱之污水		污 流	污 流	所含之亞硝酸及氮硝酸
		灰 (以百分計)	淡氣 (以百分計)			
東區	二·二四	一三·二四	一·七〇	〇·一四		
西區	二·二二	一一·三七	一·三三	〇·三二		
靶子場	〇·一六	六·一三	〇·七三	〇·九二		
開納路	〇·〇二		〇·四五	一·七五		

(乙) 污泥之平均成份表 (以無濕氣為標準)

污泥之種類	處置所	年 度	灰 (以百分計)	淡氣 (以百分計)	二 磷 五 氧
由粗之流動污水所出	東區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六年	一七·八	六·九九	二·八四
同 上	西區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六年	二〇·二	六·六六	二·六二
同 上	靶子場	一九二四年	四五·四	四·五八	一·九六
由沉澱污水所出	東區	一九三六年	一四·二	九·三八	三·二〇
粗 污 泥	東區	一九三六年	二五·五	三·七一	一·三一



## 學務處報告

### 壹、行政

本年年初學務委員會之委員如下。

歐褒特君。(主席)

貝爾君。

湯笙博士。

柏達君。

林康侯君。

劉湛恩博士。

歐元懷博士。

陳蔗青君。

山本君。

七次。  
一月間陳蔗青君因任職外交部而辭職。遺缺經邀請奚玉書君接任。本年委員會共開會十

下。

為審核各校請求補助費之陳請書起見。本局設有學務分委員會。本年之分委員會委員如

一、外僑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

馮褒特君。(主席)

山本君。

湯笙博士。

輝特尼夫人。

二、華人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

林康侯君。(主席)

奚玉書君。

袁履登君。

歐元懷博士。

韋懋博士。

劉湛恩博士。

廖世承博士。

章友三君。

夏晉麟夫人。

曹雲祥博士。

楊錫珍女士。

貳、政策。

修改本局教育政策之問題。本年又用各種方式提出。十月間本局曾組織一分委員會。（委員為葛洪君、卜達君及山本君）以考慮關於維持及補助外僑學校之將來政策。該分委員會現正研究是項問題之種種方面。包括限制教育經費。及平允支配補助費在內。

一九二一年之教育委員會。曾發表意見。謂兒童之教育。本應由其父母籌備。倘父母不能盡責。其責任乃歸諸該兒童所屬之國家。倘其父母與國家均未盡責。然後由本局擔負此種責任。但其所以擔負之故。大都由於權衡利害。並因不受教育或受不完全教育之兒童。將於社會大有不利。該委員會以為。有「一重要部份之居民。既無國民學校之設立。而教會學校。又不能供給其需要。」誠須由本局為之設立學校。惟外籍兒童之教育。其大部份仍應由各該國人民之代表團體擔任。就華籍兒童而論。委員會以為。本局無為其設備教育之絕對義務。惟同時承認。久居上海之華籍兒童。其所受初等教育。不應比設若住在公共租界以外之所受者為遜。

本局現行政策所根據之原則。在於援助無力以大宗款項為其兒童求學之父母。其援助之方式。為由局中設立若干收費低廉之學校。一九二二年之教育委員會。並未見有任何理由。謂可主張將此項原則放棄。所經重行聲明者。為納稅人無供給華人全部教育之義務。本局之設立華童學校。意在協助各該華童。使能得有良好之教育基礎。而成為有智識及可令人滿意之市民。並藉此立一教學之模範。使華人能自行教育其兒童。關於外籍兒童之教育。曾有建議設立一種國民學校。由本局給以津貼者。惟此項建議。經委員會於考量之後。提出數項堅決反對之點。並即通過議案一件。將以市帑補助國民學校之原則駁斥。

一九二八年七月間。本局核准華董所提在東西北三區各設華童小學一所之建議。並於是年設立是項小學兩所。其第三所。於一九三〇年九月間開辦。

一九三〇年。學務委員會擬訂一種教育計畫。並由董事會核准其原則。按照此項計畫。本局當在一九三四年以前。設立華人女子中學兩所。並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八年之間。每年添築男女兼收之華人小學兩所。其校長及教員。均由華人充任。此外又規定。凡非本局所設之華人及外僑學校。倘經本局認為確需援助。並有予以援助之價值者。當由本局酌給補助金。學務委員會所擬計畫如果實行。則至一九三八年年底時。本局所設之華人學校。應共有二十三所。

但至將近一九三三年年底時。本局以一九三四年度之預算尚難平衡。認為前項計畫必須

從緩施行。並經依照財務委員會所擬。採納一種原則。即撥充教育費用之款。其總數不得超過房租及與其關連之地稅兩項總額百分之二。本局所設各華童及西童學校之經費。應自上述款額內儘先撥付。惟此項費用。應在不妨礙效能範圍內盡量撙節。此外復經決定。除現已列入預算或業在建築中之各校外。本局暫不增設新校。俟至一九三四年年終。再行考量。

一九三四年秋季。本局曾請學務委員會考量。此後繼續進行教育計畫大概可得之款。倘用以擴充補助費。是否比用以增加本局所設學校。更為有利。該委員會旋向董事會報告。請仍實行原有之政策。即（一）在財力所及之範圍內。增加本局所設學校。及（二）同時照舊撥款。以補助私立之中外學校。

一九三五年時。學務委員會。曾擬請董事會增設華人學校三所。即小學二所。及女子中學一所。董事會認為未能照辦。但擔承一俟財政情形轉佳。當將繼續進行建築計畫之問題。充分考慮。本年雖未設新校。但補助費之支出。已增加三萬七千五百元。

本年年初。學務委員會復力請董事會。至少添設華童學校一所。最後決定。即以漢璧禮學校新近遷出之房屋。作開辦是項小學一所之用。

參、本局所設學校之編制。

本局之辦理西童學校。肇端於一八九〇年之接管漢璧禮學校與孤兒院。以及一八九二年

之接管上海公立學校。前者係漢璧禮君捐貲所設。後者為互助團所辦。兩校原係男女兼收。其後經規定。將男女生分校授課。至一九二九年年底時。本局共設有西童學校七所。計男校女校各三所。及男女兼收之幼稚園一所。翌年有西童男學兩所。合併為公立暨漢璧禮學校。一九三五年一月時。虹口之西童女學兩所。亦經同樣合併於新築之校舍。其名稱與上述之男校同。故西童學校之數。現已減為五所。

本局之實地辦理華人教育。始於一九〇四年之開辦華童公學。嗣以該校成績斐然。復於一九一〇年設立育才公學。一九一四年設立聶中丞公學。一九一七年設立格致公學。且在創辦各該公學之時。均曾由私人捐助地產或款項。此外尚有華人女子中學。係按照新政策之規定。於一九三一年開辦。

華童小學之設立較晚。其創設之動機。為一九二八年之決定在三主要住宅區內各設小學一所。東區現有華童小學三所。北區二所。及西區一所。

本局現共設有西童公學五所。華童中學五所。華童小學六所。以及在上述小學校舍兩所內為青年工人而設之夜學二所。

試觀下表。可見近十年來本局所設學校之學生人數。業已自二、五九九名。增至八、八三一名。其中外籍學生共增二三七名。即百分之一七。華籍學生共增五、九九五名。即百分之四八

五。本局雖決定將繼續增築新校計畫暫緩進行。但觀上開數字所表示之擴充情形。或亦可謂差強人意。

近十年本局所設學校學生人數表。(夜學學生除外)。

年 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華 童 學 校	一二三五	一六六八	二三九一	三〇三九	三五二二	四六二九	五五一九	五八一五	五九四三	七二二〇	
西 童 學 校	一三六四	一五一二	一四九一	一五〇三	一五八三	一五七六	一五八六	一五七三	一五九八	一六〇一	
總 計	二五九九	三一八〇	三八八二	四五四二	五一〇六	六二〇五	七一〇五	七三八八	七五四一	八八一	

肆、補助費。

一九三一年以前之本局慣例。為捐助慈善性質之教育機關所需維持費。並豁免若干中外學校應納房租之一部分。以資補助。嗣以採用學務委員會所擬之補助私立學校辦法。決定將一切所給教育補助費。併作一欸。並將所准免之房租。歸納於補助費之內。

凡受補助之學校。必須經本局認為確需補助。且必須遵照本局所定關於管理、設備、教職員以及課程等之標準。校舍之構造。及其衛生與預防火災之設備。概須由本局主管各處派員視察。倘係華人學校。其教育上之督察與管理。歸上海市社會局負責。惟其是否確有補助價值。以及所領補助費之是否用得其當。本局仍有監察之權。

現款之補助。始自一九三一年。是年所給外僑學校之補助費。為一〇七、六九二元。翌年華人學校亦經補助。而給予一一三、九八六元。結果為是年之補助費。共增至二二一、六七八元。其後每年所給數見激增。至本年則共准補助四〇七、七六〇元。比一九三二年約增百分之八四。

本年列入補助名單者。計有外僑學校十三所。及華人學校二二三所。分別共有學生五、三九四名。及四六、一一一名。本年私立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之工作。復因請求補助學校之激增。及可供分配之款項有限。極感困難。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將華人學校補助費增加一九、〇〇〇元。並再給日本居留民團一一、〇〇〇元。因此日僑學校七所之補助費。共增為一三九、〇〇〇元。董事會於核准所增之補助費時曾經聲明。謂現時所支出之教育費。幾已達到所經規定至多以等於所收房租百分之二為限之標準。

近六年本局補助中外學校現款數目表。

校別	年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華人學校		一一三、九八六元	一三八、八一一元	一八六、三七五元	二〇八、七六〇元	二二七、七六〇元
外僑學校	一〇七、六九二元	一〇七、六九二元	一四一、六〇八元	一五三、八五〇元	一六九、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〇七、六九二元	二二一、六七八元	二八〇、四一九元	三四〇、二二五元	三七七、七六〇元	四〇七、七六〇元



本年受補助之學校名稱及學生人數表

(一) 西童學校

學校名稱	學生數目	總計學生數目
大禮拜堂西童學校	一〇五	五、三九四
第一俄僑公學	一〇七	
日僑學校(七所)	三、八八一	
德僑學校	二八五	
上海猶太學校	二四一	
聖芳濟學校及孤兒院	五七七	
羅勒托(譯音)學校	一九八	

(二) 華童中學

青年會中學	四〇四
青年會職業補習學校	五〇八
培成女子中學	二五五
麥倫中學	二七七
允中女子中學	二三七

滬東中學	八〇	
貧兒教養院中學	一四二	
民國中學	六六	
惠羣女子中學	九五	
民智中學	二一二	
坤範女子中學	一〇九	
培明女子中學	二三三	
巨華中學	九五	
青華中學	一三五	
羣益女子職業中學	四五	
道中女子中學	一四三	
重實商業職業中學	五六	
慕爾堂女子中學	六三六	
光夏中學	二四〇	
大甲中學	一六五	
僑光中學	一八二	
國華中學	一九一	
美華女子中學	四一	

湖州旅滬中學

七四

中華職業教育社第二補習學校

九一九

光實中學

一八九

民光中學

二〇二

濱海中學

一八三

振德中學

五六

道一職業中學

八一

東海職業中學

七五

全科中學

二四〇

中華中學

二六七

求德女子中學

一〇八

治中女子中學

一四一

國光中學

一八〇

善導女子中學

二〇一

新寰職業中學

三四二

七、八〇五

(三) 華童小學

培成女子小學

二八三

靜安小學	八〇三	
滬東小學	一五一	
滬東工人學校	二五三	
滬東幼稚園	五二	
貧民教養院小學	二九九	
渭風女子小學	三八〇	
民國小學	一八六	
惠羣女子小學	三九四	
民智小學	八五〇	
寧波旅滬第二小學	八一—	
上海小學	一一七	
上海幼稚園	二二	
紹興旅滬第一小學	四〇七	
上公小學	二七二	
坤範女子小學	三〇三	
寰球小學	一二〇	
蘇州旅滬小學	二五四	
眉州小學	二六一	

貞一小學	二八四	
培明女子小學	一五一	
建華小學	二四七	
大華小學	二五六	
青華小學	二二八	
競立小學	三一〇	
自強小學	三〇二	
正基小學	一一六	
太華小學	二四八	
同善小學	三六五	
振新小學	二三六	
培文小學	二七四	
羣益小學	一五〇	
華氏小學	二四八	
志毅小學	一三九	
滬江小學	一七四	
儀昭小學	一一五	
時華小學	一五四	

景海小學	三八一	
申江小學	一七五	
濱海小學	二四〇	
文蔚小學	一四四	
培坤女子小學	九二	
培仁小學	一七二	
麥倫女子小學	三二五	
女青年會女工第一校	九〇	
女青年會女工第二校	一八七	
女青年會女工第三校	二〇八	
民族小學	一一六	
毓德小學	九〇	
慕義小學	二〇五	
慈幼小學	七二	
智民小學	七二	
道中女子小學	四六一	
民民小學	五八	
樂才小學	六四	

立德小學	三一〇	
人和女子小學	一一四	
協進小學*	五四一	
卿雲小學	一八一	
寧波旅滬第一小學	四三〇	
寧波旅滬第八小學	二一九	
重賈小學	三八三	
尚志小學	一〇九	
培因小學	一二八	
振西小學	三〇六	
慕爾堂女子小學	五九七	
光夏小學	二二〇	
樂華小學	一五五	
同義小學	一八九	
審美小學	四〇	
美華女子小學	八一	
廣肇第二小學	二〇七	
世恩義務小學	一、〇八一	

滬海小學	二二四	
實業小學	二二一	
競雄小學	一七五	
湖州旅滬小學	二七八	
時光小學	一六一	
北市幼稚園	三三	
三民小學	一七九	
精華小學	三三一	
至聖小學	三〇四	
愛華小學	二五〇	
震寰小學	一八〇	
仁智小學	二八〇	
中華基督教撫育工兒院幼稚園	六七	
中華基督教撫育工兒院小學	一、一〇二	
新寰小學	一三六	
愛國小學	三〇五	
峻德小學	一六六	
知行學校	五二	



保粹小學	一一七	
寧波旅滬第十小學	二九〇	
仲寰小學	八二	
民福小學	一六四	
西霞小學	一二七	
明惠小學	三六一	
務實小學	二八四	
海濤小學	一五一	
務商小學	二二〇	
實學小學	九一	
啟明小學	一六一	
涵德小學	一八四	
士林小學	一七一	
江海小學	一四二	
培初小學	一五三	
太和小學	九四	
汎愛小學	一五五	
國維小學	一三二	

時中小學	一五九	
新旦小學	一五一	
北區小學	九八	
進衛小學	一二三	
東華小學	一三二	
尚宗小學	一〇二	
光賈小學	七一	
國本小學	九〇	
道一小學	一五〇	
東海小學	一三五	
南京路商業補習學校	三五三	
全科小學	二六〇	
光明小學	一三三	
漢英小學	一三二	
亞光小學	一九四	
半江小學	一三七	
華成小學	四二四	
寧波旅滬第七小學	一五一	

中華小學	三四八	
樂安小學	九二	
始成小學	七八	
培育小學	一三二	
甬光小學	一六一	
生活小學	二〇八	
建德小學	一一六	
光禾小學	四六	
勤成小學	一三五	
啓華小學	五四	
三益小學	一六四	
念華小學	一四四	
春江小學	一〇三	
景林小學	一一二	
證券業小學	一八二	
敏人小學	一三三	
大任小學	一五二	
景海第二小學	一一四	

萬象小學	八六	
博陵小學	一九三	
平民小學	一六九	
中華基督教撫育工兒院	二〇〇	
鮑思高慈幼會	二三五	
立人小學	一〇六	
求德女子小學	六一四	
西學小學	六二	
善導女子小學	七〇一	
新襄第二小學	二四八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	一四三	
公安小學	一二六	
公義小學	一一七	
市中小學	一七一	
永樂小學	一〇一	
承文小學	一二四	
江城小學	一二五	
尚徑小學	七一	

青白小學	八二	
為公小學	一二七	
俊德小學	八三	
培英小學	一〇四	
強氏小學	一二二	
啓智小學	一三五	
博惠小學	一四八	
寧波旅滬第九小學	二二一	
惠剛小學	二〇八	
頤生小學	一二九	
誠忠小學	二〇一	
愛國第一小學	二〇〇	
華明小學	一四〇	
毓英小學	一六九	
滬西織工補習學校	一六五	
震公小學	二〇一	
慶平小學	一六五	
鵬飛小學	四二	

文德義務小學	一四四	
光夏小學	七七	
建育小學	一二二	
滬宏小學	七九	
三八、三〇六		

### 伍、本局所設華童學校

本年年初。本局在蓬路新設華童小學一所。該校有與局設其他各校不同之一二重要特點。即其設立之目的。在使完全無力入學之子弟。能得有若干之教育。故所收學生。以貧苦之兒童為限。且分兩批。一批在上午上課。一批在下午上課。每日上下午各授課三小時半。依照是項辦法。共可收學生一千二百人。學程四年。所授為各基本科目。以能適合中國政府所規定之初小程度為標準。每學期僅收學費三元。連課本及文具在內。現在共有學生一、一三八人。來年當可滿額。如何可所費不多。而為一般無力就學於全日學校之兒童。設施一種課程。酌加變通之小學教育。久為華人教育家所待解決之問題。現在之設立此種授課半日之學校。係屬試辦性質。如果辦有成效。當可闢一解決此項問題之途徑。

一九一八年為訓練局設各校教員而創立之師範班。於本年停辦。並決定將所省之款。以設青年女工夜校一所。該校於本年二月間在滙山路小學校舍內開辦。共有女生三一〇人。至年底時增至四二一人。為日間在工廠及工場工作之青年而設之同樣夜校。業於三年以前在荊州路

小學之內開辦。現時共有學生五百餘人。兩所夜校所授之學科。為書、讀、算術、衛生及公民。其教材均以力求富於興趣而適於實用為主。

局立華童中學五所之最高級學生。曾於本年六月間。按照一九三四年所採用之辦法。舉行畢業會考。經考試員認為滿意而給予證書者。共四十九名。其中十五名。以十三科之平均分數為百分之八十。或超過百分之八十。而名列一等。尚有二十五名。須俟下次考試時補考及格。方准畢業。

各校之高級生。均經鼓勵其參加上海市社會局舉行之中學畢業會考。本屆與考者八十五名。其中六十九名。得有畢業證書。其餘十六名。尚須補考。學生參加兩項會考之成績。詳列下表。

上海市中學畢業會考			局中學畢業會考					校別	共計
須補考者	全部畢業者	參加人數	不及格者	須補考者	二等及格者	一等及格者	參加人數		
五	二〇	二五	二	五	一三	二	二二	華童公學	
二	一四	一六	二	五	七	二	一六	育才公學	
三	一〇	一三	〇	六	四	三	一三	聶中丞公學	
二	一〇	一二	一	二	三	六	一二	格致公學	
四	一五	一九	三	七	七	二	一九	華人女子中學	
一六	六九	八五	八	二五	三四	一五	八二		

近六年各華童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別	年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華童公學	六四八	六九九	七四〇	七四四	七二九	七三一
育才公學	四六二	四七一	五〇一	四九三	五〇三	四八八
鼎中丞公學	四七二	五〇六	五四二	五五〇	五四六	五五三
格致公學	五〇八	五二六	五三一	五二五	五一一	五二三
華人女子中學	一二四	三〇三	三一四	三三九	四〇五	四五八
滙山路小學	四五五	四四八	三五六	四〇〇	四〇五	四三四
愛而近路小學	四七八	五〇四	五五五	六〇八	五八九	六〇六
新開路小學	三七六	五六四	六七八	七二四	七三一	七四三
華德路小學		六〇八	六八三	七三一	八一七	八五二
荊州路小學			六一九	七〇一	七〇七	七〇四
蓬路小學						一、一三八
荊州路夜學				二六四	四四〇	五五五
滙山路夜學						四二一
總計	三、五二三	四、六二九	五、五一九	六、〇七九	六、三八三	八、二〇六

甲、華童公學 校長陸布君(理科學士)



本校之成立。已歷三十三載。原定學額七四〇名。惟每學期之實在人數。均略有上落。須視所空學額之屬於何級而定。為補足是項缺額起見。每學期末各招考一次。各學期均有一級學生畢業。並添招最低級之學生一班。

近三年所收學生之特點有二。一為新生之插入初中者為數較多。尤以初中一年級為然。本年該級共有新生四十九名。其中二十名。係來自局設之北區小學。二為學生父母之決心。倘使其財力能及。願令其子弟繼續在校肄業。至畢業為止。本年秋季學期。高中共分八班。所有學生。不下二一六名。

勤學之學生。可望學年終了時領得本局所發之畢業證書。蓋校中之課程。係以畢業考試所應考之科目為根據。本校與局設之其他華童中學。均經教育部承認。畢業生均得參加中國當道舉行之中學畢業會考。

學生學業之進步如何。視其才力而定。本校現行半年升級制度。此於成績特優或特劣之學生。其應分別升級或留級。辦理頗為便利。學生一學期內之功課不能及格者。須留級重習。是項留級辦法。大都發生良好效力。且半年升級之制度。在招收新生時。更可使主試員之人。便於酌定各級所可添入之新生人數。校內課程定為八年。但新生之可插入者。共有十六級。

課程之目的。在使學生可得一種高等普通教育。而不偏重任何科目。本校課程與國定課程

不同之點。大都在於各種科目之教授方法。及教授所用之文字。科學與數學之範圍。比國定課程所開列者為小。各項科目。分作多年。循序而進。俾可深加研究。預科大都用華文教授。但當學生程度進步時。則用英文教授之科目。亦見增加。高中各級分用華英文教授。用華文教授之學科。悉照教育部所頒布之綱要。公民及生物學頗為注重。但仍不許現代科學之研究。有碍華文作文之功課。

本校現有設備完善之實驗室三所。供作教授生物學、物理學、及化學之用。欲學生直接求得是項科學之智識。勢所不能。現在既於書本之外。有實地試驗之便利。當可由實驗與推論而增長學識。此種智力之訓練。於化學一科尤為適宜。生物學之教授。係注重實用及其與現代社會生活情形之關係。

關於學生之體育。及其合作之精神。經深加注意。冀得使體格強健之個人。並能富於公益之熱心。本校業已使用虹口公園之足球場數年。各班除正式體操外。每星期並有規定之時間。以參加所組織之籃球、排球、羽毛球、及手球等運動。本屆運動會。於四月間在虹口公園舉行。全校共分七隊。競爭甚烈。一個月後。復參加各校聯合運動會。並由本校之鼓笛隊。於是日下午選奏樂曲多闕。

圖書館地位。現須大加擴充。所藏書籍。共有六千餘本。各書均重經分類。並印有目錄。每星期

所處理借出及交還之書約有二百五十本。此外每級各有小型圖書館。其書籍均為與各該級之功課有關係者。

已故余槐青君之紀念碑。於三月間由某舊生揭幕。余君於一九三五年逝世。曾在校服務逾二十五年。初任華文教員。繼升主任。為紀念余君而捐得款項之餘數。經用以印行其遺詩一小本。及作為華文歷史與地理成績優美者之獎品。

本屆給獎典禮。於六月二十九日。在融光影戲院舉行。並發給證書及獎品。主要演說者。為現任工部局華董之本校舊生奚玉書君。除學生全體外。學生父母及親友之參觀典禮者。約有六百人。

### 育才公學 校長霍倫君

請求入學之新生。仍如往年之為數頗眾。但在暑假時。有已註冊而退學者四十餘人。是項學生。大概係改入他校。然有數人。則知為因經濟窘迫而退學者。結果為至秋季開學之時。雖所收之新生有九十二名。堪稱為一學期中之最高記錄。但學生之總數。則比上學期為少。惟所減少者多為初中一年級生。至於高中各級。則人數如常。

本年學生之上課成績極佳。平均與上年相等。僅比記錄最高之某年。略見減色。諸生之衛生狀況良好。並無患重病者。

本校之政策。在逐漸廢除小學各級。俾可將各生分為中學六級。及預科一級。本年初業將小學五級廢除。全校現共有學生四一一名。計中學生占百分之八四。上年占百分之六九。前年占百分之五四。初中一二年級之新生。為數遠比往昔為多。

本年之上課時間表及課程表。均無甚變動。學生之華文程度。因各教員之努力教授。提高不少。諸生均須寫作日記。及所授功課之札記。此於華文之進步。亦大有裨益。此外又有由淺入深之所選華文名著若干篇。使學生循序背誦。而學生之於課餘前往圖書館閱書者。亦日見其多。均足引起諸生對於華文之興趣。並增進其文言白話之寫作能力。本屆畢業各生之參加局設及上海市中學畢業會考者。其華文文學各科。均得有頗高之平均分數。

初中各級之新生。其英文程度之比由本校小學升入之學生為低者。為數甚多。故英文之教授。大受影響。且以現用英文教授之科目較少。因此學生之添識英字機會。亦見縮小。新法英文讀本之使用。現已推廣。並經證明為確能協助諸生。使知如何研究若干英文名著。一組新編之文法課本。因其較為適用於目前之情形。業已用以教授初中各級。

數學之程度。良好如故。但以學生肄習其他科目所占之時間日增。現欲維持此種程度。漸感困難。為依照市政府考試之規定起見。高中三年級課程。已加入坐標幾何學。該級經認為有添加算術功課之必要。現已由主任教員。於課餘之時間。為諸生講授。

實驗之物理學科業已擴充。以包括簡易光學之實驗室精密工作。在內。全部中學之物理課程。共有由淺入深之試驗六百次。各級學生之於此項學科。均表示興趣與熱烈。生物學之教授。因儀器之添置。愈形利便。而能進行滿意。

美術仍維持往年之程度。圖書現已作為一種精確考察之訓練。創作圖案之教授。注意激發創作之能力。並於暇時肄習簡易彩色畫。後者係依照最新之奧斯華爾彩色畫學理教授。此在東方或尚屬創舉。按照奧斯華爾法特製之顏料盒。於教員與學生之工作。均稱簡便。此種所繪創作圖案之品質。堪稱為本校歷來之最優者。

地理學已全用華文教授。課程之重訂。以及其他必要之變更。均稱妥適。地理仍注意科學及文化方面。而尤注重於中國利源與交通之發展。及其與現代歷史之關係。

圖書館經由高級各生循序使用。各主任教員。對於諸生利用館中華英文書籍之踴躍。表示滿意。並認為有維持及擴充是項重要設備之必要。

體操、運動、及各種球戲。進行滿意。且大都定為額外之功課。足球、排球及網球。照常大受諸生之歡迎。且有新教員二人。極其熱心是項球戲。學生乃更踴躍。各項球戲之舉行。有按週排定之程序表。務使各級學生均得參加。高級生又有籃球及羽毛球之遊戲。

本屆運動會舉行時。天氣不佳。有數項運動。經展期舉行。學生之參加運動者。踴躍異常。尤以

初級生為然。各校聯合運動會之甲組。本校因學生體格較外僑學生為弱。並未加入。但輕量之各組。均經參加。決賽時本校學生之經入選者。共十三人。得獎者五人。

本屆給獎典禮。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由嘉道理爵士發給學生上學年所得之獎品與證書。並由王梓康君。發給杜威紀念獎品及盾。主要演說者。為學務委員會委員劉湛恩博士。其他演說者。為賀拉斯嘉道理君。及王梓康君。

#### 聶中丞公學 校長寇曉君

每學期開學時。報名之學生。均超過定額。故有多數足堪造就之子弟。因額滿而見遺。預科生為數銳減。蓋投考之新生。大都具有中學程度。上年預科學生之百分率為百分之三九。本年已減至百分之二十。

除有教員一人染傷寒症外。學生及教職員之衛生狀況。至為良好。種痘之利益仍加注重。學生之經工部局衛生處職員施種牛痘者。共三百零二名。

畢業於本校之學生。極宜投身於本埠商界。或再入大學肄業。蓋其所受之教育。範圍甚廣。觀下開之課程撮要。當可想見。

預科 華文、英文、算術、公民、衛生、美術、及手工。

初中 華文、英文、數學、化學、動物學、地理、公民、衛生、及美術。

高中 華文與文學、英文與文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世界歷史、中國歷史、地理、公民、簿記、及美術。

校內有設備完美之實驗室兩所。專供研究各種科學之用。每一學生均有習練使用各項儀器之便利。

美術科之設備。堪稱完美。因有光線充足而設備完善之美術室一大間。以供該科研究之用。手工科為本校之特色。校中另有特行設備之課室。以供教授該科之用。其課程如下。

初等機械畫及木工。(為期三年之課程)

錫片工、金屬片工、及實用立體幾何。(為期一年之課程)

金屬工及機械畫。(為期一年之課程)

車工及高等畫。(為期一年之課程)

本校工作之進行。極為滿意。各項科目。均有優美之成績。

美術在課程中仍占重要之位置。觀學生參加皇家畫學會考試所得之成績。即可見其程度之高。

手工科之教授。始自一九一六年。截至一九三五年年底為止。該科尚係完全在課外教授。肄習手工之學生。逐年增加。但以設備之有限。致使多數學生不能加入。本年經添置設備。及重行

組織。始一次可教授全班共三十四名之學生。並得將手工列入通常課程之內。現時學生之學習手工者。約居半數。此種功課之肄習。雖在尋常授課時間之後。但因程度日高。其關係乃日見重要。各校之學生。均重視運動。本校亦大加注意。諸生所得自運動之益。可於其顯著之體格進步見之。

春季天時不佳。致使運動程序表大為縮減。但秋季則天氣晴和。故排定之項目雖繁。均得舉行。本校之甲組足球隊。共有隊員十一人。曾加入上海足球會所發起之星期日上午足球比賽。雖獲勝之次數不多。但所得之經驗。裨益匪淺。

排球隊本年又加入外僑青年會所發起之比賽。該隊已大見進步。成績名列第四。是項比賽。稱為包括上海最佳之球隊及球員。故此次之與賽結果。聊可償補歷年之努力及失敗。堪稱滿意。各隊及各級之足球、排球、及籃球比賽。參加者均極踴躍。

諸生又喜練習游泳。暑假時曾分隊（每隊百人）前往江灣路工部局游泳池學習。每兩星期一次。

五月間本校再參加在逸園舉行之各校聯合運動會。五組之競爭。均極熱烈。本校學生之參加「乙」「丙」及「丁」三組者。成績尤佳。參加之學校。共十三所。本校名列第四。但在華人各校中。則居第一。



學生之品行甚佳。經報告之違犯校規事件。均屬性質輕微。而易為康健之學生所觸犯者。全體學生之品格良好。紀律之維持。絕不費力。犯規者係用一種記過制度處罰。倘不悛改。則於課畢後不許其散學。惟不得用體罰。然本校亦無用體罰之必要。

本局所設各學校之畢業會考。於六月間舉行。本校學生之參加者十三人。七人得證書。六人尚須補考。參加六月間上海市中學畢業會考者十三人。得證書者十人。須補考者三人。三月間皇家畫學會考試在本校會堂舉行。本校學生之與試者。共六十二人。六十一人得榮譽證書。一人得一等及格。上海扶輪社所發起之比賽。本校學生及格者二人。其中一人獲得四百元之津貼。其他一人得作文比賽之第三名獎品。

本屆給獎典禮。於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主要演說者。為上海市工務局局長沈怡博士。並由學務委員會委員湯笙博士發給獎品。

#### 格致公學 校長倍雷君（理科學士）

春秋兩季學期之學生人數。分別為五百三十三名。及五百二十五名。平均上課百分率為九七。本年各低級及初中各級退學學生之眾。殊出意外。故秋季學期所收新生。比過去二年內任何學期為多。小學各級經逐漸減少。現僅存小學六年上中兩班。作為初中之預科。

每一學期之入學考試。現於上一學期告終後立即舉行。俾前來應試之人得以增多。以備選

擇。一家子女同學之減費辦法。自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起廢除。但陳請入學者之數目。似並不因此而減。較低各級之空額。比陳請入學之人數為少。故合格之新生。不能悉數錄取。

除有多起「紅眼症」外。本年全校學生及教職員之健康。始終頗為良好。各教職員在教室內每日檢查一次。倘有疑為患目疾之學生。即報告校長。所有學生。均於入學時測驗目力。其後復按照需要。按時覆驗。倘發見視力有缺點者。即通知其父母。現欲令學生購置適當之眼鏡。已遠不如往時之困難。本年五月間。校內有因接觸而傳染天花症者一人。致使全校之人概須種痘。十一月間復種痘一次。並於春季學期將告終之前。按照往年舊例。注射預防霍亂針。

現時本校課程之各項科目如左。

- (甲) 華文 論文、商業尺牘、修辭學、讀本、文學、常識、及默寫。
- (乙) 英文 口述及筆寫作文、讀本、背誦、文法、文學、及默寫。
- (丙) 數學 珠算、(初級)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 (丁) 社會科學 公民學、中國歷史及地理、世界歷史及地理。
- (戊) 自然科學 理科。(熱光聲電磁及機械)
- (己) 美術 物體畫及圖案畫。
- (庚) 手工 機械畫及木工。

小學兩班之各項科目。除英文外。均用華文教授。初中各級之數學及科學。大都用華文教授。尤以講解時為然。高中各級。則多用英文教授。惟講述難解之處。有用華文之必要者。仍用華文講解。學生在修畢本校課程後。參加中學畢業會考時。並不感覺困難。執有本局所立學校畢業證書之學生。本年經香港大學准免入學考試。

本年六月間畢業之學生。有十二名。其中七名。轉往各高級學校肄業。五名輟學就事。就目前所知者而言。本校舊生之失業者。為數絕少。誠堪欣慰。離校之學生。均經鼓勵其加入舊生同學會。該會現仍日見發展。

本校內之一般紀律。堪稱極佳。體罰為本校所不用。學生遇有輕微犯規行為。均予「記過」。使在散學後留校。並將其分數扣除。倘學生有較為重大之過失。即將該生送歸其家。至本校與其父親會談後。再定辦法。本校教職員。在維持校規方面。頗得校長所派各級級長之助。

本屆常年給獎典禮。照舊於六月間上學年告終時舉行。由本局學務委員會委員歐元懷博士演說。並發給獎品及畢業證書。

### 華人女子中學 校長楊聶靈瑜夫人(碩士)

春秋兩季學期之學生人數。分別為三百九十八名。及四百六十名。平均每月上課人數之百分率為九三。學生之年齡。自九歲至十九歲不等。入學考試。在一月間及六月間舉行。陳請入學者。

共三百六十五名。錄取二百名。其中一百十名。收入預科及初中各級。其餘則分別插入其他各級。本年學生之退學者。共一百四十七名。

校中之衛生狀況。堪稱滿意。患重病者僅有七人。本年十月間。有學生及教員四百四十七名。由本局衛生處人員施種牛痘。擔任衛生學之教員。經派其協助女生。以繪製個人健康圖表。不能參加體操之女生。經施以矯正體格之訓練。

本年之課程。並無重大變更。雖秋季學期之學生人數。曾增多六十二名。但所有級數。照舊不增。低級學生之英文。分為十三小班教授。往年僅分七班。各班同時上課。俾進步較速之學生。得升入高班。而較為遲鈍者。亦比在人數衆多之班上課。可多得個別教授之機會。某數級之教學課程。亦經採用同樣方法。學生之程度。已大見進步。每星期之英文課時間。全校一律為六小時。華文課時間。則初中為七小時。高中為五小時。各高級之教科書。除英文科及理科外。大抵為華文本。

華文作文之程度。已大有進步。最近舉行國立中學論文比賽時。本校學生六名所作之文。均經選入「全國中學學生文選」之內。並有學生二名。獲得特別獎品。

本校學生之參加六月間本局所立學校畢業考試者。共十八名。及格者九名。其中得四科成績特優而名列一等者二名。得一科或數科成績特等者五名。參加上海市中學畢業會考之學生。共十九名。及格者十五名。其中十名所得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本屆畢業班之學生。有十三名現

在各大學肄業。五名在本埠商號供職。

第三屆畢業典禮。於六月間在校內舉行。學務處處長希廉君為主席。畢業典禮開始時。由希君領導列隊進行。旋由金陵大學校董牛夫人演說。並由唱詩班唱歌。發給畢業文憑者。為華人教育股主任陳鶴琴君。發給獎品者。為學務委員會委員奚玉書君。

### 乙、華童小學

華童各小學。均由華人教育股主任陳鶴琴君（碩士）監督辦理。其報告如左。

華童小學五所。春秋兩季分別共有學生三千三百六十五名。及三千三百三十九名。陳請入學之人數。遠比空額為多。

五所小學之課程。悉根據教育部定章。分為六年。並附設幼稚園一班或數班。

各小學之各項學科。現均用「國語」教授。

有若干項學科。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手工。及美術等。現經連續教授二三小時。而不分隔。俾學生得以長時間專心研習一科。而不間斷。並可在所定之教授時間內。出外參觀。而不致妨礙其他功課。

自然科學。注重考察及實驗。不用固定之課本。美術方面。經鼓勵學生。使在相當指導之下。自

由表現其個性。而不令其臨摹名作。或僅描摹自然物體。五六兩年級之學生。教以中國圖畫。各校有時表演傀儡戲。以為教授之助。學生又經在教員指導之下。自行編排並表演歷史短劇。

為改良教授法。並協助教職員。使能與教育方法之變遷同時並進起見。各校曾於星期六下午。舉行演講及實驗教授。本局所立各校及本局所補助各校之教員。前來聽講者甚多。

本年教育部發起。於五月間在南京舉行全國教育用品及玩具展覽會。於六月間在上海舉行全國兒童美術展覽會。各小學均往參加。獲得才智與技巧之獎品及證書之學生。為數頗眾。

五所小學之第一屆聯合畢業典禮。於六月間在新開路小學舉行。修畢六年課程而能及格之學生。共一百三十九名。均給予畢業證書。並由學務委員會主席歐褒特君演說。

本年二月間。在西童女學所遷出之蓬路校舍內。開設簡易小學一所。以備年齡在七歲至十二歲之貧寒子女。無力入全日學校肄業者。得前往就學。通常之畢業年齡。為十四歲。課程共分四年。授以初小程度之各項主要科目。除讀本書法算術及作文外。兼授常識體操美術及唱歌。春季學期共有學生七百零四名。迨至秋季學期。學校遷至較可永久之校舍。學生人數增至一千一百三十八名。

夜校 荊州路之夜校。春秋兩季學期。分別有學生五百十一名。及五百五十五名。課程定為

一年。以備年齡在十四歲至二十歲之間。而在工廠或工場內工作之青年。及未曾在小學卒業之人。得前往就學。春季學期告終時之考試結果。有學生八名。領得畢業證書。該生等全年並未曠課。其成績認為與小學畢業生之程度相等。本年二月間。又在滙山路小學內。開設同樣之女工夜校一所。初有女生三百十名。至秋季學期開始時。增至四百二十一名。

#### 六、本局所設西童學校

附屬於西童女學之家庭科學整批教室。於一九三二年間拆毀。以擴充毗鄰之西童男學。該女校原有之烹飪及家政兩科。即因此停辦。此種職業教育之取消。極為令人失望。而尤以不宜或不欲再研究高等學科之女生為然。

恢復此項應有設施之事關重要。歷經切實向當道陳明。結果為在一九三六年度之預算案內。列入添築兩層之房屋一款。備作烹飪及縫紉教室之用。並將底層之遊戲棚改良。工程業於暑假期內開始。至明年年初當可完竣。

以前之年報曾言。西童男小學。亟需添造兼作體育室及集會廳之房屋一所。但是項工程。因經濟困難。本年仍自預算內刪除。

除榆林路西童女小學之校舍係租用者外。本局所立之其他各西童學校。現均有適當而寬大之新式校舍。

近六年各西童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別	年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四一四	三八六	三七九	三六二	三六九	三三九
西童男小學	一七二	一八五	一八九	二三六	二六八	二八六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四三八	四四九	四五六	四四八	四六四	四七三
達路西童女公學	二三九	二一七	二一九	二二一		
漢璧禮西童女學	二三三	二四七	二六〇	二四六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四二二	四二九
西童女小學	八七	九二	八三	六〇	七五	七四
總計	一、五八三	一、五七六	一、五八六	一、五七三	一、五九八	一、六〇一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校長克洛君(碩士)

本年年底時。共有學生三百二十五名。一月間共有三百五十名。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九二。本年共收新生七十九名。其年齡為七歲至十八歲。退學者一百零六名。全校學生之年齡。自七歲至二十歲不等。

全校之衛生狀況。堪稱滿意。本年並未發生流行性之重大病症。

校內之課程。大都以合於劍橋大學證書考試及倫敦商科證書考試之程度為標準。本校學



生之逐年應試成績。均堪滿意。本年有學生十一名。考得劍橋大學證書。十四名考得初級證書。又有十二名。考得各種科目之倫敦商會證書。此種考試之利益。在使修畢本校課程之學生。多數能於畢業時。考得一獨立之機關證書。以證明其所得教育之程度。其他之應考成績。為在參與皇家畫學會考試之學生四十七名。中有四十六名及格。此外又有學生兩名。考得布卡南氏及惠脫氏之獎學金。

畢業之學生。多數能在本埠立即覓得職業。其餘往他處繼續求學。入大學者每年亦有數名。赴歐洲各大學肄業之學生。恒憑藉劍橋大學證書入學。若是項證書考試之成績能滿若干學分。即得在多數大學免試入學。本年有學生五名。均得免歐洲大學之入學考試。

本校所收學生。無國籍之限制。本年所有學生。共分三十國籍。除語言一科外。一切學科。概用英文教授。有為數頗多之學生。利用課餘之時間。以研習其本國語言。而本校亦以現有俄籍學生多人。經特准其在散學以後。使用教室一間。以研習俄文俄國歷史及俄國地理。參加研習之學生。約有四十名。

在體育方面。經充分利用校內之優美場地。及附近之虹口公園。並在體育教員及其他教職員監督之下。舉行各項運動。及有組織之比賽。每一學生。均有在夏季數月間參加游泳之機會。故任何學生。不致於畢業時不諳游泳。校中有記錄體育之卡片。並隨時注意各生之身體發育情形。

本年與他校學生在校內運動比賽時。本校之學生。曾得扶輪獎盾。此盾上年亦為本校所得。洵為校中注意學生健康之適當收穫。

本校為互助團所創辦。成立於一八八六年。當時稱為上海公立學校。故本年為本校之五十週紀念。並曾於六月六日。在校中集會廳內舉行「同學會」聚餐會。以誌慶祝。舊生之參加者頗衆。

本屆之給獎典禮。於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由學務委員會主席馱褒特君主席。並由本校舊生亞伯拉罕君演說及給獎。

#### 西童男小學 校長貝乃德(學士)

本校與本局所立其他各西童學校。同為肇源於一八八六年間所創辦之公立學校。本校初辦時設有三班。專收住於西區而年齡較高於幼稚園生之學生。最初十年間。僅為北四川路母校之支校。自一九三二年以來。方獨立辦理。迄今在地豐路新校舍內已滿三年。學生之人數。自獨立辦理以來。日見增多。現有近三百名。其年齡自七歲至十九歲不等。分二十五國籍。

本校課程。分為初小及高小兩部份。初小之學生。年齡自七歲至十一歲。授以通常之學科。升入高小後。除繼續其初小課程外。逐漸教以理科數學化學及生物等學。俾得略窺科學之門徑。此外復授以外國語言(法文及華文或拉丁文)及較為高深之世界歷史及地理。又藉圖畫及木工。

以聯絡其手腦。並予以設備範圍以內之體育訓練。俾就理想而言。學生年十六歲在本校卒業時。倘即廁身社會。當對其環境能有充分之理解力。並已有職業上之完備基礎。此為本校之宗旨。惟來去靡定。為上海學生之唯一特性。故本校之另一重要宗旨。為令尚未卒業而退學之學生。在轉往他校時。不致降級。本校深信此項目的業已達到。中途退學之學生。均在新校內插班甚高。

教務工作。進行順利。高級之學生。須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份畢業。故本年並無重要之考試成績。足資記錄。參加皇家畫學會考試者共六十七名。及格者六十五名。其中得榮譽者五十九名。雷氏獎學金。本年又為本校某生所得。此為四年中得到此項獎金之第三次。校內之獎品。為布卡南氏及喬治蘭寧氏之獎學金。

雖各種學科進步頗佳。體育方面大有缺點。校內並無足數舉行足球板球或曲棍球之寬大地面。所有空地。以狹小而常見過於擁擠。不足供時常練習球戲之用。以致學生所需要而愛好之一種技能。無從得到。校內又無體育室。以補助運動場地之不足。各教員仍如往年之費時費力。以充分利用所有之有限體育設備。但偶或舉行之比賽。及常年之運動會。究不足代替每日之體育訓練。與有組織之按期比賽。

本年有時蒙友朋概允借用板球及足球場地。至堪銘感。所舉行之運動。為足球板球網球曲棍球及排球。高級一日及初級二日之運動會。照常舉行。學生參加各校聯合運動之成績。日見猛

進。未習游泳之學生。經於六月間授以游泳功課。初級游泳運動會。於十月間舉行。童子軍及幼童軍。繼續發達。本年幼童軍獲得佛蘭瑟氏獎盾。

本屆給獎典禮。於六月十七日舉行。由湯笙博士給獎及演說。

愚園路西童女學 校長亞歷山大女士（理科學士）

本年一月間及十二月間之學生人數。頗有上落。計分別有四百三十一名。及四百六十三名。九月間陳請入幼稚園者。數見增多。當添設一班。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九〇。本年共收新生一百九十四名。其年齡自四歲至十八歲不等。退學者一百六十七名。

本年陳請插入較低各級之學生。比前兩年增加。至堪欣慰。九月間學生增多時。須添聘教員。以資應付。但陳請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份入學之人。又為數甚多。距今約五年以前。本校各低級均有分為兩班之必要。明年似又須同樣辦理。

本年課程並無變更。教員及學生。均切望明年能重開烹飪班。大概明年三月間本校西首新屋落成時。此事可以實現。新屋內有手工及縫紉教室一間。俾學生可研習各種手工。本學期於六月間告終。高級女生之留校補習六個月者。數見增多。新屋落成後。當可使劍橋大學考試補習班之課程。更為切實有用。

本年校內並未贈給獎學金。但校外考試之參加。成績仍多良好。參加劍橋大學就地考試之

學生共二十七名。其中參加劍橋大學證書考試者十三名。及格者十名。參加劍橋大學初級證書考試者十四名。及格者十一名。在前者及格之十名中。有四名得免大學入學考試。本年又有學生八十三名。應皇家畫學會之考試。考得證書者七十九名。得榮譽者五十七名。

本年圖書館內添置參考及流通之書籍多種。除總館外。本年又設立各級圖書館。並添置新書二三十冊。學生之往圖書館閱書者頗多。並殊感興趣。各級之教員。均以嗜好優美文學及渴求知識二者。勉勵其學生。

在運動方面。學生按時舉行排球。庭球。鉄環及各種網球等戲。常年運動會於十二月間舉行。其時氣候極佳。產生新記錄多種。女童軍及女幼童軍。以有幹練及富於進取精神之領袖。仍極發達。現有女幼童軍兩隊。學生之加入者甚衆。此輩學生。遂得於髫年之時。得知互相合作之價值。與社會工作之重要。

戲劇會為校內工作最受歡迎者之一種。本年曾排演分級戲劇數次。其中公開表演者二次。本校對於國際慈善事業。頗樂於輸將。即以表演戲劇所得之收入。充作是項捐款。

本屆給獎典禮。於六月二十六日。在本校集會廳內舉行。由牛塞牧師主席。及拉地夫人給獎。兩人均為學生之父母。故於本校之情形。及其關係。均能言之親切有味。給獎完畢後。本校校長。在園內招待來賓及學生之父母。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校長惠爾女士(學士)

本年學生人數。一月間最多。共四百三十名。年底時最少。共四百二十名。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九二。本年共收新生九十九名。其年齡自四歲至十八歲不等。退學者一百十三名。全校學生之年齡。小至四歲。大至十九歲。

本校遷入新校舍已滿二年。各項科目。均有顯著之進步。學生程度亦較為統一。蓬路兩校學生轉入本校後所有分級插班之困難。已多數消除。每級學生之分班。亦較為滿意。

校中之課程。大都以使學生能合於劍橋大學證書考試之程度為標準。但為適應將來擬在辦公室工作之女生所有需要起見。經添簿記及商業尺牘兩科。此外又將家政學科擴充。以教授看護兒童。烹飪病人飲食。及家庭管理等法。學生對於此項科目之實驗工作。均表特殊興趣。烹飪班之工作。為學習備辦賓客之餐品。

本年六月間所舉行之縫紉與手工展覽會。業已證明該兩班工作之均有實用。本年各生均習裁衣。並曾為自身裁製衣服多件。春季舉行政良家庭展覽會時。本校學生。獲得手工及美術兩項之首獎。

為引起學生對於普通實驗科學之興趣起見。本年曾率領諸生。前往本埠各工廠及其他有興味之處所。參觀多次。植物學班則曾往梵王渡公園。作團體遊行若干次。俾得用實地考察之方

法。教授學生。

本校之學生。本年獲得雷氏獎學金及喬治蘭寧氏獎學金各一份。又有參加劍橋大學初級考試及格者一人。均堪視為教學之成績。

本年十月間曾舉行高級及低級運動會。成績極佳。來賓甚衆。其他運動。為各種網球及排球。參加者均頗踴躍。自體育室內添置新運動器具以來。學生對於體育班之興趣。顯見增長。女童軍及女幼童軍。仍頗發達。在本校常年女童軍比賽時。杯盾兩項獎品。均為本校女童軍所得。

本屆給獎典禮。於六月間舉行。由學務委員會主席馮褒特君主席。並由湯笙博士演說。及盛遜女士給獎。

榆林路西童女小學 代理校長李查遜夫人

本年一月間之學生人數。為八十六名。至九月間減至六十名。但將近年底時。復增至七十三名。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八九。本年共收新生四十七名。其年齡自四歲至十歲不等。退學者五十九名。二月份及三月份。為校中衛生狀況最不滿意之時期。緣有學生二十八名。大都因患疹症而請病假。

校中之課程。極少變更。其宗旨在令幼稚園生感覺學校生活之愉快。並使程度較高之學生。能作轉往高級學校之充分準備。所有學生。經分為四級。自平均年齡六歲半之幼稚園生起。至平均年齡九歲半之第一年級為止。除通常之初級學科外。校中又教授民間跳舞。有組織之比賽。及

童話戲劇。手工一科。亦經特別注意。本校園地雖小。逢天氣晴和時。經充分用作自然科學及體操之場地。

本年曾在校內園地上舉行五朔節會。參加者甚衆。其後不久又舉行運動會一次。有學生父母多人。到場參觀各項比賽。及五月柱舞表演。

### 學生之國籍

本局所設各西童學校學生之國籍。詳見下列本年十月間所編製之表。計共有學生一千六百零一名。所屬國籍凡四十。其中百分之四十五為英籍。百分之十八為俄籍。百分之七為美籍。百分之五為葡籍。百分之三為日籍。其餘百分之二十二。則分別屬於其他三十五國籍。

### 本局所設各西童學校之學生國籍表

國籍別	校別					總計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地豐路西童小學	愚園路西童女學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榆林路西童女學	
英人	一〇五	一七三	二五二	一五二	四二	七二四
俄人	九九	三三	七一	五六	二五	二八四
美人	一七	二二	二七	四三	三	一一二
葡人	一三	一	七	五三	一	七五
日人	一七	三	二	二〇		四二



奧 人	意 人	利蘇尼亞 人	韓 人	捷克斯拉夫 人	拉特維亞 人	瑞典 人	挪威 人	西班牙 人	波 蘭 人	和 蘭 人	法 人	伊刺克 人	希 臘 人	華 人	菲 人	德 人	丹 麥 人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五	九	一一	七	七	一〇
	一	一	三	四	五	二		二	四	四	三	二	四			八	四
三	五	五		二	三	五	五	七	七	一〇	九	一〇	四	二		九	一四
二			五	二	三	六	九	四	二		四	二	九	一六	二二	八	五
		一															
六	六	八	八	九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六	二九	二九	三二	三三

總計	三三九	二八六	四七三	四二九	七四	一、六〇一
阿刺伯人	一					一
古巴人					一	一
芬蘭人		一				一
巴西人		一				一
帕西人	一					一
南斯拉夫人				二		二
佐治亞人			一	一		二
土耳其人	二					二
匈牙利人			二			二
印人	二					二
埃及人		二	一			三
波斯人	二			一		三
愛沙尼亞人	二		二			四
亞美尼亞人	一		一	二		四
羅馬尼亞人	二		一		一	四
比利時人	一	二	一			四
瑞士人		一	五			六

### 七、學費及獎學金

本年年初。曾將各華童小學現時所收學費有改訂之必要一層。提出學務委員會考慮。當以各該小學學生所付之學費。僅佔其教育費百分之二十。與各中學所收之費相比。殊欠公允。所須討論者。如欲增收小學學費。現在是否為適當之時。以及能否將各小學之學費完全劃一。委員會旋決定向董事會建議。將各小學之學費改訂如左。並經董事會認可。於本年九月間施行。

華德路小學 每學期六元。照舊不改。免費學額仍為百分之十。

荊州路 及 滙山路小學 每學期增收一元。共收七元。免費學額占百分之十。半費學額占百分之五。

滙山路小學 每學期增收二元。共收十元。免費學額占百分之十。半費學額占百分之五。

充能海路小學 每學期增收三元。共收十一元。免費學額占百分之十。半費學額占百分之五。

之五。

新聞路小學 每學期增收三元。共收十一元。免費學額占百分之十。半費學額占百分之五。

分之五。

本年經以校內獎學金五份。給予各華童中學之貧寒學生。給獎之方式。為豁免學費。並免費供給教科書及文具。此項獎學金之期限為三年。獲得是項獎學金者。應以初中三年級生之適由初中畢業者為限。去年所給之同樣獎學金五份。均經繼續一年。

各華童中學入學試驗獎學金考試。於本年六月底舉行。結果考得獎學金之學生。共十二名。本屆應試者有一百十八名。計本局所立學校學生四十四名。及私立學校學生七十四名。是項獎學金之方式。為豁免學費。並免費供給教科書及文具。其期限為三年。每年是否繼續。視學業進步及品行之是否滿意而定。獎學金之目的。在補助勤苦學生。俾得讀畢本局所立學校為期三年之初中課程。

一九三五年。以五所西童學校減收學費之折減率改低。曾定有補償辦法。此項辦法。本年經繼續施行。各西童學校學生。經將其成績及其父母之經濟狀況詳加審查後。而得減免全部份或一部份之學費者。共五十三名。

本局所設學校學費表

西童學校		學費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預科 一年級以上	每月 二十六元	元
西童男小學	幼稚園 每科	每月 十三元	元
西童女小學	幼稚園 每科	每月 十三元	元
西童女小學	預科 一年級以上	每月 二十六元	元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幼稚園 每科	每月 十二元	元
西童女小學	預科 一年級以上	每月 十五元	元
西童女小學	預科 一年級以上	每月 十八元	元

華童中學	學費
華童公學	每學期四十八元
育才公學	每學期四十八元
格致公學	每學期四十八元
華致女子中學	每學期四十八元
聶中丞公學	每學期四十八元

華童小學	學費
新開路小學	每學期十一元
充能海路小學	每學期十一元
荊州路小學	每學期七元
匯山路小學	每學期七元
華德路小學	每學期六元
達路小學(半日學校)	每學期三元
荊州路夜學	每月期半元
匯山路夜學	每月期半元

西童學校減費辦法

一家子女同學人數

二人

折減率

百分之十五

三人  
百分之二十  
四人或四人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

八、學務人員

本年常任教員之更動。詳見下表。此外復有臨時添聘之教員六十二人。以代替因長假病假及其他原因而缺席之常任教員。

本年年本局所設中西學校教員更動表。

甲、新任教員	學校名稱
考林斯女士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佛萊德烈克女士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史密斯夫人	愚園路西童女學
邵透夫人	全上
葛羅剛夫人	西童女小學
馬振昌君	華童公學
英欽翔君	育才公學

丁文彪君	育才小學
曾道純君	聶中丞公學
繆蔭祖君	格致公學
梁露女士	華人女士中學
董葉露珍夫人	全上
王娛名女士	全上
錢素慧女士	克能海路小學
劉華屏女士	全上
戴世璿君	全上
徐佩業君	荊州路小學
張匡君	全上
曾膺聯夫人	華德路小學
楊宏志夫人	滙山路夜校
朱雪映夫人	全上
張鳳英女士	全上

劉陳列君

荊州路夜校

劉因君

全上

許振華君

全上

陳堯昶君

全上

張明義女士

蓬路小學

陳其拭君

全上

毛伯才君

全上

余之介君

全上

姚秀鵬夫人

全上

周詳君

全上

盛璐德女士

全上

俞振英女士

全上

王大樂女士

全上

鄭宗謙君

全上

戴厚昌君

全上



張鳳歧君

朱美鵬君夫人

俞季靜女士

林德昭女士

裘怡元君

林介升女士

乙、辭職等救員

比區夫人

費利浦女士

泰樓夫人

海金夫人

戴萊夫人

友特女士

范德基夫人

蓬路小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全上

全上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史抵勤夫人	全	上
鐘斯夫人	西童女小學	
葛羅剛夫人	全	上
薛銑女士	華童公學	
陶惠夫人	聶中丞公學	
朗夫人	育才公學	
王大樂女士	蓬路小學	
張琴鳴女士	荊州路小學	
朱蘊蓀君	全	上
包秀貞夫人	克能海路小學	
張品蕙夫人	全	上
劉華屏女士	荊州路夜校	
劉陳列君	全	上
江聲君	全	上
杜時祿君	全	上

本年十二月份本局所設學校之常任教員人數表

校別	華籍教員		西籍教員		總計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一		一七		一八	
西童男小學			一三		一三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二〇		二〇	
西童女小學			二		二	
愚園路西童女學			二〇	四	二〇	四
華童公學	二五		七		三二	
育才公學	一八		五		二三	
聶中丞公學	二〇		五		二五	
格致公學	一九		五		二四	
華人女子中學	一八	三			一八	三
充能海路小學	二二				二二	
荊州路小學	二四				二四	
新開路小學	二三				二三	
華德路小學	二八				二八	
滙山路小學	一九				一九	
蓬路小學	一七				一七	
荊州路夜校	一	三			一	三
滙山路夜校	一	二			一	二
總計	二三六	九	九四	五	三三〇	一四

學務處處長

希廉

## 音樂隊報告

概論 本年本隊最堪注意之事件為改組。本局之音樂委員會。先經特別組織一分委員會。以研究音樂隊之應存廢問題。並旋將該分委員會所擬可以節省支出之另行組織一新音樂隊辦法。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乃一面通知各隊員。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解職。一面則將分委員會所擬計畫應否採用一層。聽由納稅人年會議決。結果為至年會之時。由鮑恩頓君提出議案一件。並經高木君助議。該議案之譯文如下。

「請授權工部局。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起。維持一音樂隊。其每年費用。不得超過二十萬元。並請將本年預算修正。而列入維持音樂隊所需之款。」

納稅人既贊成按照所費較省之計畫。以組織一新音樂隊。本局特別組織之分委員會。（會員為休士君德士達君及竇羅卡君）乃即會同其時行將去職之隊長派西君。籌備將該計畫實行。按照此項計畫。新音樂隊之效率。與原有之音樂隊相等。且其軍樂部份。係由一合格之軍樂指揮導演。演員亦為數較多。全年之全隊費用。以二十萬元為限。比一九三四年約可省七萬八千元。本年五月間。本年度之音樂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又推舉竇羅卡君哈理士君及維賽琳君。組織一分委員會。名為音樂隊事務分委員會。其職責在按照納稅人通過之計畫。將音樂隊實行

改組。該分委員會旋與重被任為隊長之派西君合作。定於七月一日。將音樂會時季重行開始。本年音樂隊之工作。可分兩個時期敘述。一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原有音樂隊之時期。一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組織音樂隊之時期。

原有之音樂隊 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星期日音樂會。成績甚佳。其間曾演奏極饒興趣之節目若干次。其中應加記錄者。為本埠著名作曲家亞甫薩洛謨夫君所作之新曲。此曲係根據中國之樂旨及節奏編製。為鋼琴與管絃樂隊之競奏樂。演奏之時。管絃樂隊由作曲人導奏。鋼琴由辛嘉君獨奏。結果為聽眾極表歡迎。並曾以一般顧曲家之要求。於下一次之音樂會重行演奏。本年有著名之樂隊指揮二人。到滬遊歷。一為日本之近衛子爵。一為德國之普琳斯音教授。兩君均曾為本局之音樂會導奏數次。且對於本局音樂隊程度之高。均深表欽佩。

原有之音樂隊。以解散在即。特於四月十四日。在大光明影戲院舉行一「紀念音樂會」。以紀念其第十七屆即最後一屆之交響音樂會時季。參加者有業餘音樂家。及職業音樂師。共六十四人。獨唱家為珊德夫人。(最高音)克利洛華夫人。(次高音)史羅保士柯君。(中音)及徐世琳君。(低音)並由上海雅樂社。中國歌唱會。中國國立音樂學校。德僑歌唱團。以及俄僑歌唱會等。組織一起一百五十人之合唱隊。此次紀念音樂會。係由派西君任導奏。當時曾演奏凡道氏之「聖母哀悼曲」。及貝吐芬氏之第九交響樂。此在中國尚屬初次。大光明影戲院之一千九百座位。全數

售出。購票不得者達三百餘人。洵可謂空前之盛舉。並長留為上海音樂史上之一特色。

新音樂隊 本年五月間。以音樂委員會之建議。本局經重聘派西君為新音樂隊隊長。並另聘福亞教授為副隊長。兼管絃樂指揮。一面又由新設之音樂隊事務分委員會。將組織全隊事宜立刻進行。除少數認為不合重聘者外。所有行將解散之音樂隊隊員。均請其重在隊中服務。而各該隊員。亦大都願接受新條件。僅有數人不願接受。結果為欲完成經核准之新音樂隊。尚缺少樂師十六人。緣按照新定之辦法。新音樂隊應有隊長一人。副隊長兼管絃樂隊指揮一人。軍樂指揮一人。及樂師四十四人。現在則尚少軍樂指揮一人。演奏主要樂器之樂師八人。及演奏次要樂器之樂師七人。組織時有兩種困難。一為五組之管絃樂隊。除其組長外。每一隊員。均須能演奏軍樂隊之一種樂器。二為須用各種可能之方法。在本埠或附近各處。以物色所需要之樂師。當時曾在本埠、天津、北平、哈爾濱、香港及新嘉坡等處之報紙。刊登招請廣告。並接到陳請書甚多。當由隊長。協同副隊長。並得美國海軍軍樂隊長弗理達君之熱心合作。於五六月間。將各陳請人考試。並將考試之結果。報告事務分委員會。

所需要之主要樂師八人。經就地覓得者三人。由歐洲聘來者三人。其餘二人。尚待物色。現暫僱用臨時人員承乏。次要之樂師二人。均已就地覓得。組成優美軍樂隊所需之軍樂指揮專家。以葛琳君之熱心襄助。聘得倫敦之軍樂指揮賽雅君。賽君於八月十六日抵滬。並於八月二十三日

導奏其第一次音樂會。在賽君未到滬之前。軍樂隊係由臨時任用之史樓德士基君導奏。成績亦佳。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軍樂隊由軍樂指揮賽雅君完全負責。其熱心與能力。業為民衆所知。將來軍樂隊之程度。其能更比前此為高。可以斷言。

改組之音樂隊。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曾在梵王渡公園。虹口公園。及外灘公園。各舉行露天音樂會若干次。自九月十日起。因天氣關係。夜間之演奏停止。但軍樂隊之午後演奏。仍繼續至十月中旬。所應提及者。為七月八日在梵王渡公園所舉行之音樂會。此次音樂會。法國之著名提琴家提包德君。曾經參加。共有聽衆一千五百人。此在藝術上方面。固屬成績甚佳。在經濟方面。亦裨助匪淺。

雖音樂隊之人員。在十月初尚未達規定之名額。且有三種主要樂器。係由臨時僱用之樂師演奏。但新交響樂隊。十月二日星期五在蘭心戲院所舉行之首次特別音樂會。得名聞世界之低音提琴家皮謁梯高士基君合奏。曾大為聽衆所歡迎。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音樂隊共舉行音樂會十三次。包括耶穌聖誕特別音樂會一次在內。平均每次有聽衆六百十人。此項記錄。為前三季交響音樂會所無。

上海雅樂社。曾於其常年音樂會時。僱用本局音樂隊演奏。該社名譽導奏楊格君。對於新音樂隊合奏之優美。深表欽佩。

私家之僱用音樂隊。為鼓勵私家之僱用音樂隊起見。本局業將僱費減低。並將僱用之章

程修改。務使其措詞明晰。及規定完備。僱用本局音樂隊一部份之舉。前曾有人反對。謂足侵損本埠音樂師之營業。本局現經規定。以後私家僅可僱用全隊或半隊之管絃樂隊。或全隊之軍樂隊。學校音樂會。鮑恩頓君曾經建議。謂本局之音樂隊。應在上海各學校。舉行有教育價值之免費音樂會。庶使聽眾既能享受精神上與藝術上之娛樂。復能得教育方面之利益。然後該隊之存在。方有充分之理由。為採納此項建議起見。音樂委員會。曾會同隊長。擬具一種辦法。將音樂隊平分兩組。每組各有音樂師二十二人。輪流在各學校舉行教育音樂會。導奏者為軍樂指揮賽雅君。所演奏之節目。係按照一種有系統之教育計畫。會同各學校校長及音樂教員編訂。此種辦法。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一九三七年一月間實行。其詳情當在一九三七年之年報內敘述。現所可言者。為此種教育音樂會之成績頗佳。所以音樂委員會。已決定將其繼續舉行至本屆音樂季之末。

新樂譜 音樂隊知須添置樂譜。但經費有限。所欲購者。多數尚未能照購。一俟款項有着。即當添購。

本年音樂隊舉行音樂會之次數如左。

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一、星期日音樂會。(在蘭心影戲院舉行。)

八次為交響音樂。其入場券價。分二元、一元半、一元、及六角等四種。共有聽眾四、〇九



七人。

十一次為通俗音樂。其入場券價。分一元及五角兩種。共有聽眾五、五三八人。

## 二、特別音樂會

祝典音樂會一次。（在大光明影戲院舉行。）其入場券價。分三元二元及一元等三種。座位全數售出。共有聽眾一九〇三人。

特別音樂會一次。（在蘭心影戲院舉行。）由作客之音樂指揮近衛子爵導奏。其入場券價。分三元二元及一元等三種。共有聽眾五七二人。

兒童音樂會一次。（在歌舞戲院舉行。）由大井君辦理。

## 三、私家僱請演奏之音樂

管絃樂隊全隊經僱用演奏之次數如左。

交響音樂會一次。（在歌舞戲院舉行。）由近衛子爵導奏。

上海雅樂社僱請演奏泰勒氏所作之「希亞華沙」樂曲一次。（蘭心影戲院舉行。）

由史樓德士基君導奏。

中國歌唱會僱請演奏海甸氏所作之「創造」樂曲一次。（在大光明影戲院舉行。）

由派西君導奏。

新音樂隊首七個月內所舉行之音樂會次數如下。

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間原有音樂隊隊員之重經僱用者。准給假三星期。音樂隊事務分委員會及隊長。則於其時從事於新樂隊之組織及新職員之僱用。)

(甲)軍樂隊 自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在外灘公園梵王渡公園及虹口公園。共舉行音樂會五十次。(午後及晚間) 總計約有聽衆一九、五〇〇人。其中二十八次。(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係由臨時僱用之軍樂指揮史樓德士基君導奏。其餘二十二次。由來自英國之新軍樂指揮賽雅君導奏。上海之中外工程學會。曾於十月十日。聯合在聖約翰大學舉行遊園會。其時經由中國工程學會。僱請軍樂隊前往演奏。

(乙)管絃樂隊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九日。露天管絃樂會時季。

一、在梵王渡公園。舉行露天管絃樂會十八次。其入場券價。分一元及五角兩種。總計有聽衆四、三一一人。

二、在虹口公園。舉行露天管絃樂會九次。其入場券價。分四角及二角兩種。總計有聽衆八七一人。

三、七月八日。在梵王渡公園。舉行特別露天管絃樂會一次。由名聞世界之提琴家提鮑德君。與本隊之隊員合奏。其入場券價。增為三元、二元、一元、及五角等四種。計有

聽衆一、五二七人。

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冬季交響樂會時季。

一、在蘭心影戲院。舉行星期日交響音樂會十一次。共有聽衆六、六二七人。座價分經常與特廉兩種。埃次輪流徵收。經常之座價。為二元、一元半、一元、及六角。特廉之座價。為一元及五角。

二、冬季交響樂會開幕時之特別音樂會一次。其時有世界著名之低音提琴家皮謁梯高士基君。與本隊隊員合奏。座價增為三元二元及一元三種。計有聽衆七一人。

三、耶穌聖誕特別音樂會一次。座價係照特廉價目徵收。共有兒童及成人聽衆六二人。

(丙) 私家僱請演奏之音樂

管弦樂隊全隊經僱請演奏之次數如左。

一、由上海雅樂社。僱請在「李察遜廳」演奏德伏拉克氏所作之「鬼怪新娘」一曲。由該社名譽導奏楊格君導演。

二、由亞甫薩洛謀夫君。僱請在大上海影戲院。演奏其所作之中國舞曲「萬蘿夢」。由作曲人導演。

音樂隊隊長

派 西

## 情報處報告

在本處長病假及長假期內。報界之訪問人員。由總裁及總辦接見。並在總辦監督之下。繕發情報。十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將本處裁撤。當時曾經聲明。謂亦深知該處成績優良。第因財政窘迫。不得不裁。自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處之工作。移交總辦處接辦。並將由總裁及總辦。規定便利之時間。以接見遇有重要事宜而欲晉謁之報界人士。同時總辦處將派助理一人。隨時接見報館記者。並在總辦與會辦監督之下。繕發情報。

本年發給本埠各報館及通訊社之普通情報。共五百十三件。外國報館通訊員。則給以似當適用之各項消息。所發華文情報。共四百四十三件。日文情報共四百三十六件。為供本局參考起見。本年又譯華文報紙所載新聞一百六十一件。日文報紙所載新聞二百零四件。五年以來供給日文報館之最重要譯件。為新訂選舉章程及職員經濟委員會報告之全部譯文。

情報處處長 睿爾

## 華文處報告

華語教授股 上年本處之報告書曾述及該股工作之進步。迨至本年。此種進步。大概始終善為維持。除有少數例外外。所有學員。類能於規定之期限內。將所定之三級課程。學習及格。平均計算。每級課程。約須學習一年。前此凡學員之學習已逾四年。而尚未及格者。憑其委任書內所載之規定。得不受時間限制。繼續學習。並得支領其所習各級之按月津貼。而無時限。本年經在學習華語之學員名單內。將所有此類學員之姓名。刪除淨盡。足為一種主要成就。亦為改組計畫中之一重要改革。按照改組計畫。此類學員。概准繼續補習三年。俾能將最後一級之課程。學習及格。新章第十二條規定。補習滿三年之後。倘仍不能及格。當取消其按月津貼。若能及格。則予以一宗總括獎金。最後一批應按照新章第十二條所定而受試之學員。業於本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參加末次考試。並經考試委員會。視其成績。分別處分。考試委員會之委員。為本處處長。處長之兩助理員。兩監學員。以及受試各學員所屬各處之處長代表。現在所有學員。皆按照新章程而學習。故自一九三七年起。學員之人數。將大見減少。教員亦因此可再裁減。一九三〇年有華語教員八十餘人。改組計畫經本局核准施行後。即先將教員人數漸減。自是陸續減少。至一九三五年。減至共三十人。現在薪俸單上所列之華語教員。數僅二十四人。明年六月間舉行考試以後。或可再減四人。

由此可見六年以來。以總括獎金之代替按月津貼。以及節省教員之薪俸。確已使改組時所籌擬之樽節辦法。切實施行。且所省為數頗鉅。就另一方面而言。改組以後之教學成績。經證明比改組以前為優。蓋大多數之學員。類能如上文所述。在三年期限之內。將三級課程學習及格。惟有少數之學員。雖經寬限補習一年。但因其所習華語。仍不能及規定之程度。以致舉行最後一級考試之時。未能及格。此輩學員。當在學習華語人員名單上除名。不得再如舊章之規定。使其學習華語之費用。由本局無限期為之擔負。至於除名後之應如何處分。則聽由各該員所屬各處之處長。酌奪辦理。此外尚有可注意者一層。即現時所留用之教員。係就原有之八十餘名選擇而定。若輩知須努力盡職。方能保持其位置。而緣此努力。乃能助成現有之滿意狀況。其深堪嘉許之處。自應予以記錄。以昭公允。本處以前之報告書內曾言。使不識華文之人學習華語。教員倘能有深遠之國文根底。事固良佳。然終不及讀音正確與講解明白之事屬重要。而尤以教授上海方言為然。蓋上海之方言。係由數種白話混合而成。並非一種判然有別之土語。

繙譯股 本年該股之工作情況。除前數年報告書內所已述者外。殊少可以增益之處。本年該股之日常工作。為量繼續增多。大都由於本局所收華文函牘之件數與篇幅。均大見增加。似值此百業蕭條之際。人能綽有餘暇。以肆力於書翰。關於補助華人學校及酌改校舍等項。該股為教育處所譯函件。為數頗多。但除此類日常工作外。工廠檢查問題。人力車問題。減租與租金估價問

題。法院判決書。地產問題。反對拆毀草棚。交通上之意外事件。以及關於風化事項等之書信。均使該股人員感覺忙碌。尋常之華文公牘。及商業函件。迺譯尚易。惟無關緊要之請願書抗辯書與匿名信。篇幅既甚冗長。語氣又紆迴曲折。欲推敲其真意所在。常感困難。蓋此類函件。大都由署名之人。僱用街道上以代人寫信為職業之人。為之捉刀。而代寫人之目的。又在對於囑其書寫之人。自炫其能。而不在使本局能一目了然。概括言之。此輩代人繕寫函件之人。雖在其繕寫之時。經博採俗諺名言。以資潤色。並動輒以上海為居民繁庶之重要商埠為詞。其實對於所須代為陳述之事實。尚模糊不清。

華文處處長 葛麟瑞

## 圖書館報告

流通書籍部份 本年年底時。本館之訂閱圖書人數如左。

華人

七九。

外僑

四九六。

總計

五七五。

本年本館借出之書籍數目如左。

非小說類英文書籍 九、五二一冊。

小說類英文書籍 五二、九七二冊。

兒童英文書籍 五五〇冊。

華文書籍 一五八冊。

總計 六三、二〇一冊。

本年經流通之華文書籍。比上年增一〇六冊。此係由於添置新華文書籍數百冊。並將其陳列於新書架上。故能較易引起閱書人之注意。

購置新書 本年度本局所撥之購書費。共計四千元。其中八百元。經在預算內指定為購置華文書籍之用。

本年本館所應添購之華文書籍名單。係與圖書館委員會及學務委員會之華籍委員。共同擬定。並按照單內所開。購得五百七十四冊。

本年所購西文新書。大抵遵守小說類二冊與非小說類一冊之比率。計共購置四百八十六冊。其中非小說類一百五十七冊。小說類三百十四冊。及兒童書籍十五冊。此外又購得舊本之仲馬及杜堅尼夫所有作品全套。

參考書室內。經購置新刊行之本埠行名錄。外國商行名錄。以及年鑑。



捐贈之書籍 本年所收之捐贈書籍。共三百二十一冊。其中有華文書籍三百十三冊。為吳仲熊夫人所捐贈。

裝訂 本年共裝訂舊書一千一百二十冊。

編訂書目 舊書之書目。本年經按照系統。重新編訂。關於中國之一部份書籍。業已完全重行分類。標題及分類卡片。以及著作人與書名卡片。均經製備。並編成一目錄。以表示該部份所有書籍之內容。

定期刊物及新聞紙 本年所添購之各種定期刊物如左。

旁聽者雜誌(譯意)

自然雜誌(譯意)

紐約星期時報(譯意)

本年經停購之刊物。為中國評報。猶太月報。科學進步雜誌。(譯意) 幸運雜誌。(譯意) 及紐約書評雜誌。(譯意)

維持及修理 本年經製新書架二具。以陳列新華文書籍。又製新櫃枱一具。置於參考書室內。作陳列新聞紙夾之用。

# 捐務報告

本年之經常收入。比預算減少八六〇、二八九元。西式及華式房屋之房捐及執照費。約共短收五五五、〇〇〇元。比上年大減。此種不滿意之情形。係由於租金之減低。及商業之清淡。以致捐額亦因而減少。本年之總共收入。比上年減少二六二、七四七元。各項收入之詳細數目如左表。

項別	年別	
	一九三五年實收數目	預算收入數目
地稅	六,九一四,九七六元	六,九二〇,〇〇〇元
公共租界內西式房屋捐	五,七三六,二九〇元	五,六五〇,〇〇〇元
公共租界內華式房屋捐	四,五四八,一三四元	四,三五〇,〇〇〇元
界外本局馬路區域西式房屋捐	七一五,六六七元	七一五,〇〇〇元
界外本局馬路區域華式房屋捐	七一,八二一元	五五,〇〇〇元
特別廣告捐	三二,六二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碼頭捐	四七〇,二一七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執照捐	三,〇七〇,〇四八元	三,一三〇,〇〇〇元
局產租金	三九一,〇二五元	三九七,〇〇〇元
		實收數目
		一九三五年
		六,九一四,五三七元
		五,五四五,五〇七元
		四,〇八七,八九五元
		六七二,九七八元
		三三,二九六元
		三二,六五九元
		五五五,一二一元
		二,九四一,二七八元
		三七八,七三八元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一、八九一、一〇三元	二、〇一三、三六〇元	一、九〇五、三四六元
雜項	七二、五五七元	七四六、六四〇元	五八四、三五六元
總計	二三、九一四、四五八元	二四、五一二、〇〇〇元	二三、六五一、七一一元

地稅 本年之地稅收入。雖比預算之數少五、四六三元。但約與上年相同。短收之原因。為有若干地產。以放寬馬路而被徵收。

本年及上年各區地稅收入之比較如左表。

區別	年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中區	二、七〇〇、五七八元	二、六九一、九八七元	
北區	八四七、八二八元	八四七、一九五元	
東區	一、四五七、四八四元	一、四六七、四六八元	
西區	一、九〇九、〇八六元	一、九〇七、八八七元	
總計	六、九一四、九七六元	六、九一四、五三七元	

公共租界內房捐 是項收入。比預算減少三六六、五九八元。比上年減少六五一、〇二元。憑以收捐之房屋價值。因房租之減低。全年繼續見減。共計不下二、五三〇、〇〇〇元。等於每年損失房捐三五四、〇〇〇元。所堪告慰者。無人居住房屋之數目。前數年日見增加。實於稅收大有影響。但現時似已不再加。本年末季所收房捐。已見進步。

本年公共租界內新造西式房屋之繳納房租者有一八一所每年租金共計一、四四三、一一四元。本年共拆毀房屋九十所。每年租金共計四〇〇、一六〇元。又有房屋二二所。每年租金共計三一、六六四元。經由華式房屋捐簿轉入西式房屋租簿。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估租金及房租收入之詳細數目如左表。

項別	西		華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有人居住之屋	七、八八〇	八、〇一〇	七四、九五二	七三、一六三
無人居住之屋	一、六八一	一、六六四	六、九六七	八、九六〇
總計	九、五六一	九、六七四	八一、九一九	八二、一二三
估計每年租金	五〇、七一九、六四〇元	五〇、五八五、九七〇元	三六、八三八、三一四元	三五、五三一、一六四元
房租收入	五、七三六、二九〇元	五、五四五、五〇七元	四、五四八、一三四元	四、〇八七、八九五元

界外本局馬路區域房租 是項收入。比預算之數少六三、七二六元。比上年少八一、二一四元。

此種不滿意之結果。大都由於規避納捐者之多。本局以規避日見其甚。亟須保護局中之利益。故經多次採用相當辦法。使延不付捐者覺悟其應有納捐之義務。並警告各住戶。凡不納捐者。不得利用以公款供給之各種市政設備。

本年所收界外本局馬路區域房租及房屋數目與上年之詳細比較如左表。  
一、界外北區之房租

項別	西		華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有人居住之屋	一、〇三四	九八五	一、二八六	一、二四三
無人居住之屋	二二五	二七三	五七	九六
*總計	一、二五九	一、二五八	一、三四三	一、三三九
*估計每年租金	一、四八一、五〇〇元	一、四三九、七〇〇元	五三〇、八〇四元	五二九、三五四元
房租收入	七二、七三一元	六一、〇九一元	八、二六三元	五、八〇三元

二、界外西區之房租

項別	西		華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有人居住之屋	二、九八八	三、〇八〇	三、五八二	三、七四六
無人居住之屋	五三九	五六〇	三九〇	三六八
*總計	三、五二七	三、六四〇	三、九七二	四、一一四
*估計每年租金	六、七三五、三一七元	六、六七五、四六七元	七四四、二三六元	七六七、七五八元
房租收入	六四二、九三六元	六一一、八八七元	六三、五五八元	二七、四九三元

\*就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特別廣告捐 是項收入。比預算少二、三四一元。約與上年相同。

碼頭捐 是項收入。比預算多五五、一二一元。比上年多八四、九〇四元。

十二月季碼頭捐之收入。甚為滿意。而該季之房捐亦見增收。兩種稅收。同時進步。良堪注意。

本年每季碼頭捐收入與前四年每季之收入比較如左。

季別	年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三月季		五五、一八六元	一一一、七〇九元	一三〇、七五七元	一三〇、七九八元	一二九、七一五元
六月季		一〇一、〇五二元	一一〇、一九二元	一一九、三八一元	一四八、一六三元	一二九、〇一五元
九月季		九二、六一七元	一一六、一一三元	一二一、二六三元	一四八、九一七元	一二八、四九三元
十二月季		一一六、三三七元	一二五、二一四元	一二〇、三六一元	一〇四、三三九元	一六七、八九八元
總計		三六五、一九二元	四八三、二二八元	四九一、七六二元	四七〇、二一七元	五五五、一二一元

執照捐 本年之總共收入。比預算少一八八、七二二元。比上年少一二八、七七〇元。

近二年各項執照捐之收入比較及每項比預算增多或減少如下表。

收入短少之最多者。為摩托車輛執照捐。減少一〇〇、五五九元。自用人力車執照捐減少二三、三七四元。及腳踏車執照捐減少一〇、三二二元。

摩托車輛執照捐短收之原因。在於公用及自用汽車之註冊。不克達到所期之數。但運貨汽車之註冊。則於將屆年底時增加。堪稱滿意。

自用人力車註冊者之減少。以本年為第二年。此為警務處取締自用人力車夫招攬乘客之效果。

腳踏車之註冊。雖不及所期望之數。第尚比上年多三、八〇〇起。

飯館數目比預算為少。執照捐收入。亦不及上年。足見本年大半年之不景氣情形。影響捐稅之收入甚鉅。所幸將近年底時。領照之店屋已漸形活躍。

近二年各項執照捐收入較表

項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不及預算數目
	預算收入數目	實在收入數目	預算收入數目	實在收入數目	
店屋 彈子房及地球場	一、三一五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一五七元	一、一四三元	一四三元
華式公寓	三七、五三八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六、六一七元	三、三八三元	三、三八三元
華人總會	六、九二七元	七、〇〇〇元	六、〇八一元	九一九元	九一九元
飯館等	一〇〇、二三四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九四、九九二元	一〇、〇〇八元	一〇、〇〇八元
未經列舉之娛樂場所	二七、九一七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二、八一九元	一八一元	一八一元
兌換店	一七、六二八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六、二八七元	一、七一三元	一、七一三元

外國食品店	三、四九三元	三、六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一〇〇元	
水果店及攤	一〇、一四一元	一、〇〇〇元	九、四四七元		一、五五三元
金鋪銀鋪	二、六八五元	二、七〇〇元	二、五九七元		一〇三元
旅社酒館及 臨時酒排間	一〇九、三六七元	一一二、〇〇〇元	一一三、二二一元	一、二二一元	
出售洋酒業	五六、二〇三元	五八、〇〇〇元	五一、四六七元		六、五三三元
麥酒業	一〇、八九五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〇、一七〇元		一、八三〇元
西式公寓	三、三五九元	三、五〇〇元	三、一三六元		三六四元
當舖	四九、五五六元	四五、〇〇〇元	四三、〇九六元		一、九〇四元
妓院	五〇、七四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九八〇元		九、〇二〇元
唱說書場	一九、五四九元	一二、八〇〇元	一七、〇一七元	四、二一七元	
茶室	二一、三四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五元		九九五元
戲院音樂 及影戲院	四七、七九七元	五五、五〇〇元	五六、四九八元	九九八元	
烟店	三〇、一四二元	三一、〇〇〇元	二九、六四二元		一、三五八元
中國酒店	八九、一六六元	九二、〇〇〇元	八四、八八一元		七、一一九元
雜項	二二、五八〇元	二二、六〇〇元	二三、八〇二元	一、二〇二元	
腳踏車	一三四、八六〇元	一五五、〇〇〇元	一四四、六七八元		一〇、三二二元
自用馬車	二、〇〇二元	一、八〇〇元	一、二七〇元		五三〇元
公用馬房	四、八八四元	四、〇〇〇元	三、六〇一元		三九九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壩	公用汽車行	二一〇、四二六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九〇三元	四、〇九七元
公用汽車行	摩托車輛及運貨拖車	一、一七八、四九九元	一、二一八、〇〇〇元	一、一一七、四四一元	一〇〇、五五九元
摩托車輛註冊費	自用汽車註冊費	三六二、五二五元	三四二、〇〇〇元	三一八、六二六元	二三、三七四元
自用汽車註冊費	公用人力車	二三九、五一六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三九、八九四元	一〇六元
公用人力車	小車	五四、八七一元	五五、〇〇〇元	四八、五五一元	六、四四九元
小車	貨船	一〇、二六九元	一〇、三〇〇元	一〇、五五五元	二五五元
貨船	帆船	五、二三四元	五、二五〇元	四、四四〇元	八一〇元
帆船	渡船	一、六六八元	一、六五〇元	一、六九六元	四六元
渡船	小輪	八、六九四元	八、七〇〇元	七、八九六元	八〇四元
小輪	舢板	八〇六元	八〇〇元	七八八元	一二元
舢板	雜項	一五、七一五元	一六、二〇〇元	一五、一七〇元	一、〇三〇元
雜項	狗	三四、三九七元	三四、三〇〇元	三〇、七一〇元	三、五九〇元
狗	軍器	八七、一一〇元	八八、〇〇〇元	九〇、四四七元	二、四四七元
軍器	食品叫賣擔	三、〇七〇、〇四八元	三、一三〇、〇〇〇元	二、九四一、二七八元	一〇、四八六元
食品叫賣擔	總計				一九九、二〇八元

車輛執照 近十年來每一給照時期所發車輛執照之平均數目。比較如左表。

年 別	人力車		馬車		摩托車		小車		輪		自行車		壩車	
	公用(甲)	自用(乙)	公用(乙)	自用(乙)	汽車(乙)	自行車(丙)	小車(甲)	輪(乙)	自行車(丙)	壩車(乙)				

一九二七年	九,九九六	九,五四〇	二六七	一九八	五,三二八	一〇,二四〇	三一五,四三六
一九二八年	九,九九五	九,六一二	二五一	一五六	五,六四九	一〇,八六五	三一七,七三九
一九二九年	九,九九五	九,八七三	二二七	一一三	六,四七二	一一,一一三	二〇,三二七
一九三〇年	九,九九五	一〇,三九〇	一八九	八三	六,八九六	七三三	二一,五三〇
一九三一年	九,九九五	一一,四四六	一六五	七六	七,五三九	七四七	二二,五四七
一九三二年	九,九九四	一一,二〇二	一一八	六八	八,〇七三	八一五	二二,二七三
一九三三年	九,九九〇	一二,五三八	一〇〇	六一	八,四五〇	七七七	二九,二四二
一九三四年	九,九九〇	一二,二三二	九五	五一	九,三三七	七〇六	三二,九一六
一九三五年	九,九八〇	一一,二三四	七〇	三九	九,四五七	六四九	三五,七四三
一九三六年	九,九九六	一〇,〇〇六	五二	二四	九,一二九	六二二	三九,五五〇

附註 (甲)每月給照 (乙)每季平均 (丙)每年給照

摩托車輛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照登記冊內所載各類摩托車輛之數與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比較如左表。

類別	年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自用汽車	六,七九一	六,七八七	
公用汽車	九五一	八二一	
試用汽車	七一	五八	

備	貨	汽	車	一、八六三	一、八七五
自	行	車	六九〇	七二八	
公	共	汽	車	二五四	二六八
錫	拉	朋	二一	一八	
總	計		一〇、六四一	一〇、三五五	

菜場租金 本年共收入三二六、〇一四元。上年共收入三四〇、三五四元。近二年各菜場(包括店舖在內)之租金比較如左表。

菜場名稱	年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東虹口		一一、七八八元	一五、一〇九元
愛而近路		九、四六八元	九、二七九元
小沙渡路		一三、七五八元	一二、五四五元
福州路		四九、〇三一元	四四、四九六元
虹口		一二三、三〇九元	一一九、九七四元
遼陽路		五、九六七元	五、八八九元
馬霍路		六、三二七元	五、六二二元
新新開路		三二、五〇一元	三〇、六〇〇元
北福建路		五、八五八元	五、四五一元

  

菜場名稱	年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北京路		二九、〇七七元	二七、三五〇元
平涼路		八、五四八元	八、一九九元
伯頓路		八、七四四元	八、二九三元
松潘路		五、五六二元	五、四〇九元
齊齊哈爾路		三、九八七元	三、四二九元
滙山路		一八、三一七元	一六、六九五元
梧州路		五、四五七元	五、二一七元
楊樹浦路		二、六五五元	二、四五七元
總計		三四〇、三五四元	三二六、〇一四元

公訴案件 本年內大半因追繳所欠房租。經本局提起公訴之案。計二、〇八二起。共追得稅款一〇五、〇三七元。

試將本年公訴案件之數。與一九三四年之一五八起及一九三五年之六八二起相比。足見本年收捐時所遇糾紛及困難情形之一斑。除非決定採用各種方法。以控訴延不納捐之人。捐稅之收入勢將損失甚大。

屠宰場捐 本年共收一三七、九六一元。上年共收一四三、九〇九元。

音樂會入場券資 此項入場券資。經本處職員代收者。共一七、八八一·八〇元。上年共收一三、七三二·一〇元。

公園入場券 本年所發之公園入場季券。共七一、二三四張。上年共六七、八四九張。

代本局各處所收賬目 本局各處賬目。經本處代為收取者。共一三、九三七起。計七二七、四一〇·七五元。

所收航運貨物 本局各處所需貨物。經通過海關起卸者。共六四起。計三、一七一件。

履勘房屋事件 應納捐之屋宇。領照之店屋。以及揭示廣告地點。其經本處視察員履勘者如左。

房 屋 類 別	履 勘 次 數	房 屋 類 別	履 勘 次 數
西式房屋在建造中者	五五	華式房屋經推廣及改造者	七〇
西式房屋已竣工者	三〇一	華式房屋經拆毀者	五二五
西式房屋經推廣及改造者	七四	請領執照之房屋	二、六八一
華式房屋在建築中者	三三四	已領執照之房屋經報告關 閉者	三、五八二
華式房屋已竣工者	八六七	房屋供未領執照營業之用 經察覺者	六三〇
華式房屋重經估價者	一九、五六一	廣告牌及招貼處	三、一二六

財務處處長 福特

所擬一九三七年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

本局擬請徵收各項捐稅如左。

地稅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公共租界內地產之價格。徵收百分之一之十分之七。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按照此項價格。徵收百分之一之十分之八。均由租戶每半年預先繳付。

公共租界內房捐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公共租

界內房屋之估定租價。徵收百分之十四。但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則按照此項估定租價徵收百分之十六。均由住戶每季預先繳付。

界外本局馬路區域房租。界外之房屋。凡享受公共租界所有各種設備（包括公用事業）之利益者。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估定之租價。徵收百分之十二。但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則徵收百分之十四。

特別廣告捐。自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依照本局第四四二八號布告之規定。每一方呎之廣告地位。每年徵收一角五分至四角。由陳請領照人。每半年預先繳付。

碼頭捐。凡經過海關之各項貨物。除貨幣外。照所繳關稅徵收百分之一。貨幣每千元徵收三角。

執照捐。下開各項執照捐。自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預先繳付。

兼備膳食之旅館執照。甲每季一七五元至七〇〇元

兼備膳食之家庭旅館執照。甲每季十四元至三五〇元

華式公廨執照。甲每季十元至三五〇元

酒館執照

兼備酒類之餐館

電影院或戲院內酒排間

跳舞場或其他娛樂場內酒排間

臨時酒排間

餐館執照

不供給酒類者

僅於餐時供給酒類者

外國茶室

僅零售麥酒之商店執照

店內飲用者

店外飲用者

售賣洋酒執照

店外飲用洋酒之執照指由洋酒之批發商或零售  
商及由出售麥酒商之未領有零售執照者繳付

西式公廨執照

甲每季一七五元至二二五元

每季一四〇元

甲每季一七五元至三〇〇元

甲每日一元至二〇元

甲每季十五元至六〇元

甲每季八五元至一四〇元

甲每季十五元至六〇元

每季三五元

每季三五元

乙每季一四〇元至七〇〇元

每半年八元

彈子房或地球場執照

華人總會執照

中國茶室執照

中國酒店執照

煙草店執照

兌換店執照

金鋪銀鋪執照

書寓及歌女執照

飯館執照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執照

食品及飲料攤等執照

外國食品店執照

水果店攤執照

戲院及音樂廳執照

電影院執照

每一球枱或球道每季五元

每季三五元

甲每季二元至二一〇元

甲每季四元至二八〇元

甲每季一元至三五元

甲每季一元至一四〇元

甲每季七元至二八〇元

每季一五元

甲每季一元至五〇元

甲每季一元至二〇元

丙每季一元至二〇元

甲每半年二元至四〇元

每季十元

甲每開放一日或一夜一元半至二八元

甲每月一四〇元至一、四〇〇元



唱說書場執照

乙每月十四元至一四〇元

馬戲場臨時市場跳舞場或其他遊戲場執照

甲每開放一日或一夜半元至二八元

收場時間展限憑照

乙每月三〇元至一二〇元

當舖執照

乙徵收每年營業數量千分之二或千分之四按季繳付

貨船執照

西式者

甲每月一元半至四元半

中式者

甲每月半元至一元

渡船執照

每月二元即日繳付

小輪船執照

甲每月三元按月繳付倘裝載乘客每月七元至十四元按季繳付

帆船執照

甲每月四角至六角即日繳付

舢板執照

每兩月一元即日繳付

自用馬車騾車或驢車執照

每匹馬騾或驢每季一元半  
每輛車每季十二元

馬房執照

每年或不及一年一元

公用馬車或騾車執照

每匹馬或騾每季三元每輛車每季十五元

汽車行執照

甲每季七元至二〇〇元

摩托車輛執照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自用汽車

空車重量(連一切標準設備在內)

每半年執照捐

至一、〇〇〇磅為止	三二元
一、〇〇一磅至一、五〇〇磅	三六元
一、五〇一磅至二、〇〇〇磅	四〇元
二、〇〇一磅至二、二五〇磅	四二元
二、二五一磅至二、五〇〇磅	四四元
二、五〇一磅至二、七五〇磅	四六元
二、七五一磅至三、〇〇〇磅	五二元
三、〇〇一磅至三、二五〇磅	六〇元
三、二五一磅至三、五〇〇磅	六八元
三、五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	八四元
四、〇〇一磅至四、五〇〇磅	一〇〇元

- 四、五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
- 五、〇〇一磅及以上

一一六元  
一三二元

公用汽車

照所定自用汽車照費增收百分之五十按季繳付

一切公用汽車其執照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給者仍照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捐率徵收執照捐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

自用汽車

空車重量連一切標準設備在內不超過一、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三二元

- 一、〇〇一磅至二、〇〇〇磅
- 二、〇〇一磅至三、〇〇〇磅
- 三、〇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
- 四、〇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
- 五、〇〇一磅至六、〇〇〇磅
- 六、〇〇一磅至七、〇〇〇磅

每半年自三三元起每一〇〇磅增收一元至二、〇〇〇磅四二元止  
 每半年自四三元起每一〇〇磅增收一・四〇元至三、〇〇〇磅五六元止  
 每半年自五七・九〇元起每一〇〇磅增收一・九〇元至四、〇〇〇磅七五元止  
 每半年自七・五〇元起每一〇〇磅增收二・五〇元至五、〇〇〇磅一〇〇元止  
 每半年自一〇・三五元起每一〇〇磅增收三・五〇元至六、〇〇〇磅一三五元止  
 每半年自一四〇元起每一〇〇磅增收五元至七、〇〇〇磅一八五元止

公用汽車

照所定自用汽車照費增收百分之三十按季繳付

自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下開各項摩托車輛照費。除非特別規定外。均須預先繳付。

行李或運載露宿設備物拖車

每半年十二元

旅行拖車

每半年十八元

遊客自用汽車及開車執照

每輛車二元至十一元視日期而定開車執照捐每張一元

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

總重量不超過二、〇〇〇磅

每季一五元

二、〇〇一磅至三、〇〇〇磅

每季一七元半

三、〇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

每季二〇元

四、〇〇一磅至一〇、〇〇〇磅

每季自二一元半起每千磅增收一元半至一萬磅二十九元為止

一〇、〇〇一磅至二〇、〇〇〇磅

每季自三二元起每千磅增收三元至二萬磅五九元為止

二〇、〇〇一磅至二五、〇〇〇磅

每季自六三元起每千磅增收四元至二萬五千磅七九元為止

二五、〇〇一磅及以上

總重量每千磅增收七元

出租或公用之摩托運貨車輛。按照上表規定之費。增收百分之五十。凡車輛裝有橡皮輪胎之未經警務處處長認為滿意者。應增收百分之二十。

運貨拖車

總重量不超過四、〇〇〇磅

每季十四元

四、〇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

每季一五元半至五元半以上每千磅增收一元半至總重量四萬五千磅每季七五元半為止

四五、〇〇一磅及以上

另行商訂

出租或公用之運貨拖車。按照上表規定之費。增收百分之五十。凡車輛裝有橡皮輪胎之未經警務處處長認為滿意者。應增收百分之二十。

錫拉朋

甲每季七〇元至一四〇元

每輛裝有橡皮輪胎之車每經行一哩

收法幣一分半

每輛未裝橡皮輪胎之汽車每經行一哩

收法幣一分七厘五毫

特種輕式汽車大半在界外之核准路線行駛

者其季捐由本局酌定

客座以二十人為限者每季四二元超過二十人者另行商定

公共汽車

自用團體汽車

摩托救護車

試用汽車

摩托腳踏車或摩托三輪車

摩托腳踏車

附有側車之摩托腳踏車或摩托三輪車  
空車重量不逾八〇〇磅者

空車重量在八〇〇磅以上者

任何種類摩托車輛之開車人執照

任何摩托車輛之登記或任何摩托車輛易主之登記

運貨馬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用人力推挽之貨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裝載重量至五〇〇磅為止

五〇一磅至一、〇〇〇磅

一、〇〇一磅至二、二四〇磅

二、二四〇磅以上

照自用汽車納費

每半年六八元

每年二八元

每年四二元  
倘係出租或為公用運貨車者每年六三元

照自用汽車納費倘係出租者照公用汽車納費  
倘係運貨者照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納費

發給執照時繳費五元倘更換僱主或請補發副照或  
換領新照各繳費一元

每次五元

乙 每季一二元半至二五元

每季二元半

每季六元七角

每季一〇元

另行商定

自一九三七年七  
月一日起壩車之  
裝有認可之橡皮  
輪胎者准納半費

送貨三輪腳踏車或拖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每季二元半

公用人力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每輛每月三元半由車主繳付

自用人力車執照

每半年十六元

分配自用人力車號碼牌之登記

每次五角

小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每月七角

腳踏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全年或不及一年四元倘在九月三十日以後發給執照者二元

發給執照時繳費一元換領新照費由本局酌定最多以一元為限

公用或自用人力車車夫執照

甲 每季十四元至一四〇元

儲藏爆炸物及易燃物料之執照

彈藥軍器及炸藥執照

每季二〇〇元

由批發進口商繳付者

每季一〇〇元

軍器執照

攜帶軍器

每年十四元倘在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給執照者七元

儲藏軍器

每年七元

避彈背心執照

輸入及(或)製造避彈背心

每年七〇〇元

出售避彈背心

每年二五〇元

置有及(或)穿着避彈背心

每年五元

養狗執照

全年或不及一年五元

食品叫賣商執照

每月二元即日繳付

米商執照

每半年一元

麵包及糖果店執照

每半年六元

乳場執照

每半年十元

洗衣作執照

每半年四元

成衣店執照

每半年二元

汽水廠執照

每半年四元

冰廠或售冰店執照

甲每半年四元至四〇元

製造冰淇淋及冰飲料店執照

甲每半年二元至六〇元

出售冰淇淋及冰飲料等店執照

乙每半年二元至一〇〇

界內界外通用之出售貨物執照

每年或不及一年五元



私設菜場執照

甲每季二五元至一、〇〇〇元

私設菜場之店、攤、或基地租戶執照

每月二角至一元視類別而定

私設屠宰場執照

甲每季二元至十元

猪隻寄放所執照

甲每季五元至三十元

應收之警務費如下

特別或額外服務

一元至一五〇元

關於意外事件之報告

一元

略圖

二元

照片

每張二元

屠宰場應收之屠宰費(包括寄放費售肉市場費冰凍室費及水料供給費在內)如下

牛

每頭一元五角

小牛

每頭五角五分 (其大小以中國鐵路管理局運輸之尺寸為標準)

羊

每頭三角五分

猪

每頭五角

水牛

每頭一元五角

山羊

每頭二角五分

馬

每頭一元五角

上開各費。係適用於通常工作時間內所屠宰之牲畜。

凡在其他時間內屠宰者。須加倍納費。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仍照通常費率納費。

出口費

與上列屠宰費同

工部局宰猪場所收之費如下

宰猪費

每頭三角

私設宰猪場所收之費如下

宰猪一頭收費一角

冷藏所所收之費如下

以每磅計算

普通長期之冷藏及(或)冰凍每十五日  
或不滿十五日每磅收三厘三毫

以每立方呎地位計算

普通之長期冷藏每一立方呎地位  
收一角五分

以每整間地位計算

小間三五立方呎大間七〇立方呎為期甚長之冷藏  
(冰凍)小間每月收六元大間每月收十二元

菜場租費如下

店基 長八呎濶六呎

每月二十元至三十六元

攤基 長六呎濶四呎

每月三元至八元

籃基 長四呎闊二呎

每月一元至二元

應收之棺木憑照費如下

已殮棺木停放於私人住宅在七日以上者

每月或不及一月十元

其他各種憑照費如下

西式新屋

(甲)每五、〇〇〇立方呎或其零數

三元

最低費

七元

(乙)業經核准圖樣之修改而容積並不增加者

三元

(丙)現有房屋在現有外牆內之改造(其在外牆之外者照(甲)項收費)

七元

華式新屋

住宅或店房

每幢三元

最低費

七元

備註 計算上開捐費時。每幢華式房屋之地面面積。除天井外。應以四百方呎為限。

小建築工程

一元半至六元

築造隄岸

四元

豎梯修屋

一元

豎立招牌、燈、或籬笆

一元

豎立廣告圍板或揭示廣告

六元

填泥等

一元

半永久簷棚

每五〇呎或不及五〇呎每年一四元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或橫過馬路之牌樓

初期費十四元再照建築物長度每呎增收三元以十四日為限逾期每七天增收三五元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之布篷

每方每年一元四角最低費一元四角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之蓆棚

每方每年三元最低費三元

搭建於住宅天井上之臨時蓆棚(僅自四月至九月)

每年二元

新裝或增添衛生設備

(甲) 抽水馬桶

每具一元半(最低費七元)

(乙) 便斗

每具一元半(最低費七元)

(丙) 坑池

每座六元

附註 甲、按照大小而定

乙、按照類別而定

丙、按照所售食品之性質而定

# 一九三七年普通預算摘要

## (甲)經常收入

地稅

七、四一四、〇〇〇

房租

一一、五六五、〇〇〇

特別廣告捐

三五、〇〇〇

碼頭捐

六〇〇、〇〇〇

執照捐

三、〇三二、八〇〇

局產租金

四〇二、〇〇〇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一、九八六、〇〇〇

雜項

七五、〇〇〇

除去撥歸學務預算二、三五八、九八〇元

及上年虧短之款七三八、七二〇元

撥入準備金

一、八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三、八六二、一〇〇

元

(乙) 經常支出

商團

各隊

二九二、五九〇

俄國分隊

三七〇、三一〇

共計

六六二、九〇〇

火政處

九三八、七五〇

警務處

普通

八、四〇六、八四〇

監獄及犯人自新所

一、三一〇、三九〇

特務股

三〇、四八〇

共計

九、七四七、七一〇

衛生處

普通

一、一八三、三〇〇

醫院

五二一、一〇〇

共計

一、七〇四、四〇〇

捐款及補助費

四六七、四一〇

工務處

普通

九〇四、一八〇

房屋

四二五、六二五

河浜

一八一、〇〇〇

陰溝及污水溝

二〇三、三七〇

家宅垃圾

六三四、〇五〇

馬路

一、八一〇、八四〇

燈火

四三四、〇〇〇

園地

二七五、二二〇

共計

四、八六八、三一〇

音樂隊

一八九、九〇〇

公共圖書館

一五、六五〇

財務處

財務處處長辦公處

五五、二九〇

財務處辦公處	三二二、一〇〇
買辦辦公處	六五、九八〇
捐稅股	六六六、〇三〇
共計	一、一〇九、四〇〇
總裁及總辦辦公處	
總裁辦公處	六二、四六〇
總辦辦公處	四〇五、八八〇
共計	四六八、三四〇
法律處	一四七、六〇〇
華文處	一〇六、六〇〇
管理工廠事務股	六四、三三〇
普通費用	一、五四九、〇一〇
利息佣費等	一、六三九、三四〇
償還債票	一五六、六一〇
購置	



商團

六、三四〇

火政處

二七、九六〇

警務處

普通

二八五、九〇〇

監獄及犯人自新所

一、五〇〇

特務股

二〇〇

共計

二八七、六〇〇

衛生處

三二、一二〇

工務處

七六〇、五四〇

公共圖書館

四〇〇

財務處

財務處辦公處

一、〇〇〇

捐稅股

四、三五〇

共計

五、三五〇

總辦處

五、一〇〇

法律處

一〇〇

華文處

五〇〇

管理工廠事務股

一、三二〇

共計

一、一二七、三三〇

除去可以抵用之現存物品所值

商團

五〇、二七〇

警務處

三一五、〇〇〇

工務處

七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一五、二七〇

購置項下實共支出

一二、〇六〇

收支相抵盈餘

一三、七八〇

總計

二三、八六二、一〇〇

(甲)臨時收入

元

一九二五年公債基金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四、六九八、七三〇

另加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利息

一一七、四七〇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到期應收之款

三、〇一五、九七〇

共計

七、八三二、一七〇

一九二七年公債基金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二、六四九、五〇〇

另加本年利息

一三二、四七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到期應收之款

二七七、四七〇

共計

三、〇五九、四四〇

餘地售得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

六〇、〇〇〇

待以發行公債或其他暫行辦法籌集之款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除去撥付學務臨時費六三、六一〇元

總計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

(乙) 臨時支出

元

上年虧短	四、	三七九、	四〇〇
橋梁		五二、	〇〇〇
隄岸		三一、	二〇〇
水溝		八六、	八〇〇
陰溝		二七二、	六〇〇
碼頭		三五、	二〇〇
地產		九九、	五〇〇
房屋		三六二、	六〇〇
馬路	一、	九五〇、	〇〇〇
機器及設備		一三二、	三一〇
養老金基金尾數		六〇〇、	〇〇〇
償還公債及撥付基金等	一六、	三八五、	三二〇
收支相抵盈餘		一、	〇七〇
總計	二四、	三八八、	〇〇〇

# 一九三七年學務預算摘要

## (甲) 經常收入

自普通預算經常收入項下劃撥之款

二、三五八、九八〇

雜項

一二、四〇〇

除去上年虧短一四、三九〇元

總計

二、三五六、九九〇

## (乙) 經常支出

學務委員會

九、四四〇

學務處

六七、六七〇

購置

五〇

西童學校

公立暨漢壁禮西童男學校

一五二、三六〇

漢壁禮西童男宿舍

一八、二五〇

西童小學

一〇二、五七〇

西童女公學

一三〇、七三〇

西童女小學

一五、〇一〇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校

一二五、四五〇

漢璧禮西童女宿舍

二一、四二〇

共計

五六五、七九〇

購置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校

五三〇

西童小學

九九〇

西童女公學

八五〇

西童女小學

九〇〇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校

九〇〇

共計

三、〇六〇

房屋

八、八八〇

普通費用

八八、一六〇

利息

一七七、六〇〇

補助費

一九〇、〇〇〇

華童學校

華童公學

九三、一七〇

育才公學

六九、四三〇

聶中丞公學

八五、九〇〇

格致公學

八〇、五五〇

女子中學

二八、二四〇

華人教育股

二七、六三〇

蓬路小學

二八、〇七〇

克能海路小學

三二、四四〇

荊州路小學

三八、四六〇

新闡路小學

三二、二四〇

華德路小學

四三、八七〇

滙山路小學

三二、二六〇

克能海路夜學

二、九六〇

荊州路夜學

五、一五〇

滙山路夜學

三、二六〇

共計

六〇三、六三〇

購置

華童公學

四〇〇

育才公學

四八〇

聶中丞公學

一〇〇

格致公學

五〇

女子中學

四二〇

各區小學

二、五一〇

共計

三、九六〇

房屋

一六、七九〇

普通費用

一五六、五一〇

利息

二三七、六九〇



補助費

總計

二二七、七六〇  
二、三五六、九九〇

(甲) 臨時收入

自普通預算臨時收入項下劃撥之款

六三、六一〇 元

(乙) 臨時支出

房屋

五九、四〇〇

機器及設備

四、二一〇

總計

六三、六一〇

